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Eoroom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有住楼 3 楼）

EOROOM 有屋

科技宅 新生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81.737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126.95 万股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除本招股说明书在“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中提及的新冠疫情外，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服务的提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22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423 号）。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45,015.91	581,149.93	-6.22%
负债总额	323,235.91	364,978.49	-11.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1,780.00	216,171.45	2.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780.00	216,171.45	2.5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5,015.91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134.03 万元，减少 6.22%，负债总额为 323,235.91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742.58 万元，减少 11.44%，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支付货款导致货币资金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1,780.00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08.55 万元，增长 2.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635.77	92,565.34	1.16%
营业成本	63,952.50	70,451.17	-9.22%
利润总额	6,801.77	5,014.28	35.65%
净利润	5,608.55	4,313.03	3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8.55	4,313.03	3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0.97	3,959.32	22.77%

由于 2021 年个别大宗客户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对此给予高度重视，通过降低资信情况欠佳客户的订单量等措施防控经营风险，因此收入增幅较小；同时，2022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零售业务占比提升，带动净利润整体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57	-6,297.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8.69	-12,385.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9	-3,455.1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47.74	-22,138.27	-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一季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个别大宗客户针对 2020 年已验收项目回款较多，导致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2 年第一季度较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较多且尚未赎回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	1.99	3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18	25.74	2,05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53	462.59	-4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9	55.48	54.62%
小计	**915.17**	**545.80**	**67.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7.58	192.08	-12.75%
合计	**747.58**	**353.72**	**111.3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财务数据核算结果，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885.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减少 **3.64%**；公司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51.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剔除恒大债权转让事件影响后的净利润 7,176.95 万元增长 23.33%；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18.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剔除恒大债权转让事件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63.76 万元增长 21.98%**。

为控制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公司综合研判房地产市场最新变化，主动调整了大宗业务经营规模，精选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房地产开发商与之合作，控制压缩了与部分信用情况较差的客户的合作规模，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略微下降。同时，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博洛尼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收入结构的优化拉高了整体毛利水平。

前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政府坚持“房住不炒”政策，以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投机性需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虽然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居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定制家居产品消费场景除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外，还包括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但因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会对家居行业造成影响，可能最终对公司市场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三道红线”等政策的出台使得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如公司大宗业务客户资金压力加大，将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可能使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下降，应收账款回款和应收票据兑付放缓、坏账增加等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265.91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5.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0.25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54.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4.97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68.45%，利润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受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谨慎判断信用风险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为控制恒大流动性危机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持有的恒大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胶州，转让折扣率为 41%，上述事项减少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15,731.75 万元。剔除该不利影响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52.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32%，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786.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52%。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给房地产开发商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大宗业务收入及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如公司大宗业务客户无法及时偿还兑付债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大额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4,765.71 万元、101,935.34 万元及 104,091.43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5,293.93 万元、64,671.23 万元和 16,482.89 万元；同时，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257.98 万元和 11,089.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受宏观调控及行业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房地产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在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及调控政策进一步变化的情况下，可能发生资金链紧张的情形。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发生逾期、坏账或延长回收周期，将会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周转不畅及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以来，恒大因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其债务违约，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逾期未清偿的情形。为控制恒大流动性危机事件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尝试多种措施后，综合考虑可行性和损失水平，最终决定将恒大债权直接对外出售。经多次商业谈判，公司与金胶州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关于转让恒大债权的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恒大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胶州，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5,344.71 万元，应收账款 5,672.14 万元，上述债权转让价格为 30,100.00 万元，折扣率为 41%，且一次性买断，无追索权，相关债权未来回款收益或不能足额回款的损失由金胶州完全承担，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债权对应的风险。公司据此对恒大债权作单项认定并计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20,026.15 万元。

同时，鉴于近期地产公司债务违约事件较多，公司已对主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坏账

损失进行逐一评估，并对部分华夏幸福及恒大子公司等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作单项认定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已按照组合计提坏账。

（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收购了博青岛、海尔全屋和科宝博洛尼，上述收购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主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3,286.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8%。公司每年末均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商誉减值损失。

未来博青岛、科宝博洛尼若受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放缓或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造成盈利能力下降，将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需求和供应商复工时间有一定程度的延迟，公司主营业务特别是经销与直营业务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且公司亦采取了积极有力的防疫措施，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较大成效，公司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经销与直营业务亦已逐步企稳。2022 年开始国内疫情反复，多地区进行封控管理，若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及时缓解，并影响国内疫情管控措施及客户消费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此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大宗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490.44 万元、187,134.22 万元和 199,867.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1%、52.13%及 47.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给房地产开发商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大宗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收入带来较大影响；其次，由于大宗业务毛利率低于零售业务，若因房地产行业调控或行业竞争等原因导致大宗业务毛利率下跌，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以大宗业务模式下应收房地产开发商的款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宗业务模式下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83,930.17 万元、99,373.70 万元和 110,928.64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 88.57%、89.37%和 96.31%，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如公司大宗业务客户无法及时偿还兑付债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3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5

一、普通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9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创新风险 31

二、技术风险 31

三、经营风险.....31
四、内控风险.....36
五、财务风险.....37
六、法律风险.....38
七、发行失败风险.....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4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6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64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65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6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7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80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8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8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8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8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83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8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1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134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44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52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况.....158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165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178
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179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9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9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195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19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95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196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97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198
八、同业竞争.....20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18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291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91
十二、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91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29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9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29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3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30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30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12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324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325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327
九、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329
十、经营成果分析.....33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8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429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443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443
十五、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的业绩以及同比变动情况.....445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45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5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457
三、未来发展规划.....4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77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477
二、股利分配政策.....478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7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1
一、重大合同.....481
二、对外担保情况.....48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48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违法的情况.....487
第十二节 声明 48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97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498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50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50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0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06
七、验资机构声明.....507
七、验资机构声明.....50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09
第十三节 附件 510
一、备查文件.....510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510
三、查阅地点.....510
四、具体承诺事项.....511
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538
附件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0
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559
附件四：员工持股安排.....570
附件五：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57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有屋智能	指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有屋智能有限
有屋智能有限	指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781.73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781.73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有屋家居	指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卡奥斯	指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投发	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塑材	指	青岛海尔塑材门窗有限公司
海尔住宅	指	青岛海尔住宅设施有限公司
海骊住居/海尔家居	指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卫浴	指	青岛海尔卫浴设施有限公司
海创合	指	青岛海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嘉泽	指	日照嘉泽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博创	指	日照博创兄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祺骁投资	指	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	指	江苏聿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日照智瀚	指	日照智瀚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睿诚	指	日照睿诚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少海	指	青岛高创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通华资	指	青岛乐通华资智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共青城	指	共青城信中利少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淳富	指	嘉兴淳富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青岛诚彧	指	青岛诚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奕远	指	新余奕远启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益昌顺和	指	青岛益昌顺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升月恒	指	青岛日升月恒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广千和顺	指	青岛广千和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华凯	指	国信华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创	指	哈尔滨恒创瑞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盈/中盈信达	指	北京中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海之家	指	青岛少海之家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厨壹号	指	青岛有厨壹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少海厨汇	指	青岛少海厨汇壹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英飞	指	青岛英飞中润高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东证	指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琨	指	宁波保税区金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乐通产融	指	青岛乐通产融合创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淳富	指	常州淳富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阿为	指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蓝松	指	宁波保税区蓝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正熵	指	湖北正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正熵	指	武汉正熵家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明通	指	青岛明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远智能	指	青岛行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海尔全屋	指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海尔新厨房有限公司、骊住海尔住建设施（青岛）有限公司
博屋家居	指	青岛博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有屋科技	指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虫洞	指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博青岛、博 C	指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天津	指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东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屋咨询	指	青岛有屋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科宝博洛尼、博 B	指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全屋家居	指	青岛全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博居	指	青岛博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博汇	指	青岛博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青岛汇屋	指	青岛汇屋科技有限公司
博洛尼武汉	指	博洛尼科创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博洛尼咸宁	指	博洛尼智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博洛尼北京	指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博科技北京	指	博洛尼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博洛尼衡水	指	博洛尼智能科技（衡水）有限公司
博洛尼深州	指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
博洛尼苏州	指	博洛尼家居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万园实业	指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金胶州	指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博洛尼湖州	指	博洛尼智能家居（湖州）有限公司
青岛智高	指	青岛智高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有屋投资	指	青岛有屋投资有限公司
博洛尼湖北	指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有住万得	指	青岛有住万得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久米装饰	指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创全屋	指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海米家居	指	上海海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和宫	指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大隈智能	指	青岛大隈智能住建设施有限公司
君一控股	指	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博可居	指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家用	指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博家装	指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海骊住建	指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吉明装饰、博旗舰	指	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博洛尼旗舰装饰装修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西藏博洛尼	指	西藏博洛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福汇家	指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重庆日日顺	指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新日日顺	指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日日顺供应链	指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城海	指	日照市城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住信息	指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创客	指	青岛海创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顺泰智能	指	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顶固集创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志邦家居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我乐家居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牌厨柜	指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阿诺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尚品宅配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好莱客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誉	指	天津融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茂生	指	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德和衡、律师、境内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大债权	指	公司所持有的出票人为恒大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权及公司应收恒大账款的权利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此顺序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此顺序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定制家居/全屋定制	指	集家居设计及定制、安装等服务为一体的家居定制解决方案，全屋定制是家居企业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根据消费者的设计要求来制造的消费者的专属家居
整体橱柜	指	按照消费者的具体房型上门测量，量身设计，并由定制工厂按照个性设计方案完成橱柜产品的个性定制生产，实现厨房空间中橱柜、电器、燃气具、厨房功能用具四位一体组成的优化组合，最终通过物流运输并完成上门安装服务的橱柜产品
定制家具	指	按照消费者的具体房型上门测量，量身设计，并由定制工厂按照个性设计方案完成家具产品的个性定制生产，最终通过物流运输由终端门店负责完成上门安装服务的各类家具产品
经销商/加盟商	指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通过与公司签署加盟协议形成合作关系，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以经销商名义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大宗用户	指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为满足房地产开发及其自身业务之需，从公司批量采购公司产品
板材	指	整体橱柜的柜体及门板的主要原材料，由木材或其他木质纤维素材料制成的碎料，施加胶粘剂后在热力和压力作用下胶合而成
柔性生产	指	柔性生产是针对大规模生产的弊端而提出的新型生产模式，即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改革，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的适应，同时消除冗余无用的损耗，力求企业获得更大的效益
OEM	指	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委托加工	指	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经营活动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345.2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廉景进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有住楼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有住楼 3 楼
控股股东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海尔集团公司
行业分类	家具制造业（C2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781.73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781.73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126.9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8 万套定制家具项目 2、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3、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 16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 4、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5、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6、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和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81,149.93	532,486.25	431,71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6,171.45	207,051.19	148,95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7	50.48	35.51
营业收入（万元）	429,265.91	370,668.17	329,409.6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9,120.25	19,081.29	16,7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20.25	19,991.87	11,60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4.97	19,191.14	7,55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78	0.5709	0.4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78	0.5709	0.4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10.78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204.42	58,134.45	-24,570.5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3.14	3.3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前身为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定制家居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专注于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及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在上述产品中的应用，经过多年打造，产品涵盖了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以及配套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提供入户空间、客厅空间、餐厅空间、厨房空间、卧室空间、书房空间、儿童房空间、功能房空间和阳台空间等主要应用场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经拥有“有屋（EOROOM）”、“博洛尼（Boloni）”、“海尔（Haier）”等知名品牌，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研发，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451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30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也是行业内拥有大规模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具备 59.0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能力将达到 97.00 万套/年。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布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拥有经销商 838 个、经销门店 1,202 家和直营门店 24 家。此外，公司在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行业拥有一定前瞻性和研发优势，包括衣柜精灵、智能衣杆、智能真鲜柜、橱柜精灵、阳台精灵、鞋柜精灵、餐柜精灵等智能化产品已应用于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传统定制家居产品，并对外销售。公司拟进一步整合智能产品与定制家居产品，通过物联网实现智能互联，全面提升用户各类场景的居住体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定制家居产品中的应用，研发了橱柜精灵、阳台精灵、鞋柜精灵等物联网产品，通过“EOROOM 有屋 APP”可实现对定制家居产品的实时个性化控制，并可通过“有屋小智管家”语音音箱实现人与家居产品及家居场景之间的 AI 智能交互，完成传统家居产品向智能网器产品的转型升级。公司不仅重视新技术、新材料在传统家居产品中的应用，还致力于不断推动场景迭代，丰富产品矩阵。公司积极丰富产品创新设计风格，通过持续产品迭代，不断明确品牌及消费群体定位，先后与具有意大利、清华美院等背景的设计师合作分别打造了简约、欧式、轻奢、新中、田园、古典等不同风格的产品，满足各类消费群体的居家审美需求。

公司坚持以“创造用户最佳体验”为原则，以创造、迭代用户体验为中心，通过分析家居产品市场，挖掘不同消费人群需求，不断对场景进行迭代，推出针对儿童、老人、商务人士等不同消费群体及应用于厨房、客厅、书房、儿童房、阳台、玄关、多功能房、卧室等多种场景空间的优秀产品，从消费者生活习惯、个性化需求等因素入手，结合流行趋势、智慧收纳、健康环保和智能科技等方面，为用户打造专属的居家空间解决方案，让产品的细节打磨更符合不同人群的需求，使得产品更具个性化，更有竞争力。

（二）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创新已成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源动力之一，近年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0,924.18 万元、11,632.67 万元和 14,32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3.14%及 3.3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30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科技创新，公司已将“整体智能客厅功能系统”、“可实现人机交互的智能家居语音控制系统”、“杀菌柜橱柜”、“智能客厅电器集成控制系统”等多项技术应用于智能电视柜、智能衣柜、智能玄关柜、智能橱柜等全屋定制产品。此外，包括“一种智能厨房的语音和手势结合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一种手势指令控制方法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一种智能厨房多媒体播放系统”在内的多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为更好的提高消费者体验，结合公司产品场景化应用的特点，公司着力打造家居新零售模式，将传统家居销售门店转型成为用户交互、用户体验的触点网络，由为用户提供产品的销售商转变成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家居场景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产品制造技术的迭代发展以及互联网、物联网、5G 技术的应用普及，以智慧物联家居场景为代表的智能化家居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受众群体持续扩大。一方面，公司在以“创造用户最佳体验”为原则的指导下，以创造、迭代用户体验为中心，致力于从传统的家居产品制造商转型为家居场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场景化产品研发创新，以互联网思维贴合消费者诉求。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动定制家居产品智能化升级，成功推出了多个受到市场认可的创新类产品。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191.14 万元和 6,054.97 万元，合计为 25,246.1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核准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8 万套定制家具项目	22,909.32	22,909.32	博洛尼深州	2103-131182-89-02-250586	深审环表[2021]01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核准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45,026.11	45,026.11	济南虫洞	2020-370125-21-03-065307	济阳环报告表[2020]58 号
3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 16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	14,314.65	14,314.65	博洛尼湖北	2020-421225-21-03-039620	咸环高审[2020]14 号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4,738.64	14,738.64	有屋智能	/	/
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1,142.70	11,142.70	有屋智能	2020-370125-41-03-065752	济阳环报告表[2020]59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
	合计	**128,131.42**	**128,131.42**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81.7375 万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廉景进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有住楼 3 楼

邮政编码：	266300
联系电话：	0532-58621617
传真：	0532-58621177
联系人：	李云玲

（二）联席保荐机构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王丹、杨钧皓
项目协办人	王峰
项目组成员	王帅、詹斌、曹立强、刘天昊、田映雪、陈相儒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531-68889839
传真	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	孙涛、王静
项目协办人	李彦丽
项目组成员	郑小溪、纪政坤、孙赞博、郭强、杨圣志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郭恩颖、丁伟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晖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晖、杨帅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陈磊

（六）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臧欣、成威

（七）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经办人员	丁兆栋、王阿丽

（八）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彭跃龙、王喜贞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十）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十一）收款银行

名称	**【●】**
住所	**【●】**
电话	**【●】**
传真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一）中金公司

1、海尔卡奥斯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41.61%股权，同时海尔卡奥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金公司 8.26%股权，且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中金公司委派董事。

2、祺骁投资直接持有有屋智能 5.13%股权，而祺骁投资是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二级子企业，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金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管理机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祺骁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

（二）中泰证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证券与发行人的关系为：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因此，中泰证券为有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一保荐机构。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及新材料、新技术等在家居产品中的创新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积累，公司已在新材料、新技术在家居产品中的应用，及产品创新设计、功能创新设计、智能化家居产品研究方面取得了相应的创新成果。但随着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定制化家居产品的快速迭代，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新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发展方向、关键技术研发、用户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无法根据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及时进行技术、产品更新，将导致公司面临因创新不足影响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积累了一定的生产制造、产品设计、研发经验。同时，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推进新技术在产品生产及产品设计中的应用，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但若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多样化市场需求、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保护不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效果不佳，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居行业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风格多样化、服务周全、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特点。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定制家居领域的竞争对手如索菲亚、好莱客、尚品宅配、欧派家居、金牌厨柜、顶固集创等都先后上市，

并通过资本市场多次融资投入扩大产销规模。因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部分与整体橱柜行业具有关联性的地板、瓷砖等家居建材类企业也逐步加入定制家居及智能家居行业，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因上述因素导致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二）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政府坚持“房住不炒”政策，以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投机性需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虽然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居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定制家居产品消费场景除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外，还包括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但因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会对家居行业造成影响，可能最终对公司市场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三道红线”等政策的出台使得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如公司大宗业务客户资金压力加大，将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可能使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下降，应收账款回款和应收票据兑付放缓、坏账增加等风险。

（三）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居民的商品房购买、商品房的交房时间和居民旧房二次装修的时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定制家居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差异大，因此季节性与地域分布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总体来说，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定制家居产品的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销售逐步恢复正常，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5%、62.75%及 53.96%。定制家居行业季节性波动导致上半年经营业绩低于下半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业务结构调整、品牌结构调整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4%、26.55%及 28.35%。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优化业务结构，提高采购、生产、销售管理能力，可能存在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 日，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商标及字号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橱柜及衣柜产品领域独占许可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公司有权将许可商标无偿使用在许可产品及许可产品的相关服务上，许可期限为 20 年，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计算。

如果许可期限届满未办理商标续签事宜，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海尔”“Haier”品牌，如果公司或其他使用“海尔”“Haier”品牌的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或其内部人员做出损害“海尔”“Haier”品牌的行为，“海尔”“Haier”品牌及公司的形象、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8 万套定制家具项目、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 16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依据自身发展规划，在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推进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管理能力不足、实施进度拖延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如期完成。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产能及智能化研发水平。尽管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定制家居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

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九）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需求和供应商复工时间有一定程度的延迟，公司主营业务特别是经销与直营业务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且公司亦采取了积极有力的防疫措施，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较大成效，公司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经销与直营业务亦已逐步企稳。2022 年开始国内疫情反复，多地区进行封控管理，若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及时缓解，并影响国内疫情管控措施及客户消费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此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大宗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490.44 万元、187,134.22 万元和 199,867.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1%、52.13%及 47.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给房地产开发商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大宗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收入带来较大影响；其次，由于大宗业务毛利率低于零售业务，若因房地产行业调控或行业竞争等原因导致大宗业务毛利率下跌，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以大宗业务模式下应收房地产开发商的款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宗业务模式下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83,930.17 万元、99,373.70 万元和 110,928.64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 88.57%、89.37%和 96.31%，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如公司大宗业务客户无法及时偿还兑付债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直营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8,788.55 万元、34,920.66 万元及 34,459.56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消费者对于定制家居产品的消费需求有所滞后，且由

于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集中分布于北京和武汉两地，公司直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较大成效，2020 年下半年开始零售客户的消费需求逐渐恢复，公司直营业务逐步企稳。若疫情出现反弹或公司营销推广不利，将对公司直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50,173.08 万元、64,866.68 万元和 55,475.72 万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16.29%、18.86%和 14.16%。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7,609.59 万元、30,213.18 万元和 40,49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8.15%和 9.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力资源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人均工资水平不断上涨，导致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随着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的不断调整，就业群体结构的变化，外出务工人员较以往有减少趋势，全国各地不同程度的出现用工荒，可能造成公司阶段性用工短缺，需要通过提高工资水平吸引劳动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人数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成本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265.91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5.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0.25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54.38%，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4.97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68.45%，利润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受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谨慎判断信用风险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为控制恒大流动性危机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持有的恒大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胶州，转让折扣率为 41%，上述事项减少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15,731.75 万元。剔除该不利影响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52.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786.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52%。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给房地产开发商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大宗业务收入及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如公司大宗业务客户无法及时偿还兑付债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2.52%和 15.81%。未来随着经营策略的逐步实现，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进一步扩大。伴随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市场的开拓、内部管理及资金运营的压力也将同步增大。因此，若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进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对收购子公司的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收购了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博洛尼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3%、59.30%及 65.15%，虽然公司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已经对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形成了控制，但未来若公司对其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上述被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财务风险

（一）大额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4,765.71 万元、101,935.34 万元及 104,091.43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5,293.93 万元、64,671.23 万元和 16,482.89 万元；同时，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257.98 万元和 11,089.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受宏观调控及行业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房地产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在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及调控政策进一步变化的情况下，可能发生资金链紧张的情形。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发生逾期、坏账或延长回收周期，将会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周转不畅及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以来，恒大因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其债务违约，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逾期未清偿的情形。为控制恒大流动性危机事件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尝试多种措施后，综合考虑可行性和损失水平，最终决定将恒大债权直接对外出售。经多次商业谈判，公司与金胶州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关于转让恒大债权的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恒大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胶州，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5,344.71 万元，应收账款 5,672.14 万元，上述债权转让价格为 30,100.00 万元，折扣率为 41%，且一次性买断，无追索权，相关债权未来回款收益或不能足额回款的损失由金胶州完全承担，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债权对应的风险。公司据此对恒大债权作单项认定并计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20,026.15 万元。

同时，鉴于近期地产公司债务违约事件较多，公司已对主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坏账损失进行逐一评估，并对部分华夏幸福及恒大子公司等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作单项认定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已按照组合计提坏账。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2,193.62 万元、87,838.46 万元及 110,164.74 万元，公司已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8.89 万元、402.50 万元及 485.99 万元。

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导致存货积压，将存在存货跌价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收购了博青岛、海尔全屋和科宝博洛尼，上述收购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主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3,286.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8%。公司每年末均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商誉减值损失。

未来博青岛、科宝博洛尼若受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放缓或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造成盈利能力下降，将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6,213.08 万元、71,746.58 万元及 84,418.65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58,346.46 万元、44,206.48 万元及 54,930.03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68%、61.61%及 65.07%，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持续加大市场覆盖，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大推广力度；同时，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技术人才。未来几年内，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销售和研发的投入。但若相关期间费用投入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或产生效益不达预期，且公司没有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发行人测算，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需补缴金额约为人民币 1,004.1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对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进

行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按照要求补缴的，相关部门可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进行追加处罚。就本项风险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二）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经营或办公用房屋共计 45 项，总建筑面积为 62,899.26 平方米。其中有 39 项合计建筑面积 61,622.8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其房屋权属证明、或提供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或能通过公开披露的文件查询该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证明文件以及未能通过公开披露的文件查询到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有 6 项，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经营使用房屋面积的 0.33%。若该等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或出租方就房屋权属问题与其他主体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就租赁瑕疵房产情况已作出承诺：“若有屋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导致有屋智能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本单位承诺将立即寻找替代房产，确保有屋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租赁的瑕疵房屋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无证房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存在 6 项诉讼及恒

大相关诉讼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在该等诉讼中，除田月舟一案涉及诉讼标的金额4,681,840元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作为原告诉请对方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或赔偿责任，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赔偿或履行特定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与田月舟的诉讼案件，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田月舟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田月舟不服终审判决，现已申请再审，该项诉讼存在因对方申请再审导致发行人败诉并进行赔偿的风险。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大，若发行人不能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中胜诉，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济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Eoroom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8,345.21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廉景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有住楼 3 楼
邮政编码	266300
联系电话	（0532）5862 1617
传真	（0532）5862 1177
电子邮箱	eoroom@eoroom.com
公司网址	www.eoroo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云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32）5862 161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1 年 9 月，海尔投发、海尔塑材和海尔住宅分别以货币资金 8,550 万元、270 万元和 18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有屋智能有限，有屋智能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青名称预核（内）NO:11200109040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保留期自 2001 年 9 月 4 日至 2002 年 3 月 4 日。

2001 年 9 月 13 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德所验[2001]6-148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11 日，有屋智能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均以货币进行出资。

2001 年 9 月 2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111802110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00033 号），对本次设立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上述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有屋智能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投发	8,550.00	95.00%
2	海尔塑材	270.00	3.00%
3	海尔住宅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屋智能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 年 5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091 号），经审计，有屋智能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92,105,374.58 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天华出具《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501 号），有屋智能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8,402.82 万元。

2020 年 5 月 21 日，有屋智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有屋智能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账面净资产 2,092,105,374.58 元按 1：0.164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44,077,1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8 日，有屋智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有屋智能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有屋智能。

2020 年 6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52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44,077,125.00 元。

2020 年 6 月 8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0617512O）。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屋家居	10,500.00	30.52%
2	海创合	3,675.00	10.68%
3	日照嘉泽	2,530.79	7.36%
4	日照博创	2,031.34	5.90%
5	祺骁投资	1,968.75	5.72%
6	日照智瀚	1,677.24	4.87%
7	日照睿诚	1,493.06	4.34%
8	高创少海	1,312.50	3.81%
9	江苏聿泉	1,312.50	3.81%
10	乐通华资	937.50	2.72%
11	共青城	731.16	2.13%
12	嘉兴淳富	656.25	1.91%
13	中泰创投	656.25	1.91%
14	青岛诚彧	616.88	1.79%
15	新余奕远	525.00	1.53%
16	日升月恒	487.59	1.42%
17	广千和顺	468.75	1.36%
18	哈尔滨恒创	354.38	1.03%
19	北京中盈	267.77	0.78%
20	少海之家	262.50	0.76%
21	青岛英飞	262.50	0.76%
22	吉林东证	262.50	0.76%
23	宁波金琨	262.50	0.76%
24	银河源汇	262.50	0.76%
25	乐通产融	262.50	0.76%
26	常州淳富	164.06	0.48%
27	北京阿为	157.52	0.46%
28	宁波蓝松	131.25	0.38%
29	湖北正熵	131.25	0.38%
30	青岛明通	45.94	0.13%
	合计	**34,407.71**	**100.00%**

（三）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沿革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沿革情况如下：

发展阶段	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历程
发展初期（2002 年-2012 年）	依托海尔集团实力及品牌优势，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厨房生活，成套引进欧洲先进技术和设备，逐步建成高水平、行业领先的数字化厨房定制家具生产基地，年生产能力 7 万套，是当时国内领先的厨房定制家具制造基地，通过近 10 年的发展，终端销售门店达到 800 多家，形成了确保订单交付的信息化、标准化流程体系及稳定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成长期（2012 年-2017 年）	公司与日本骊住成立合资公司，旨在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借助海尔的渠道资源优势整合骊住丰富的环保定制家具产品资源和设计资源加速企业发展，但由于日方设计管理经验与中国的市场预期有较大差异，合资后公司业绩未能实现大幅增长，截止 2017 年底门店剩余不到 400 家。
2017 年-至今	鉴于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状态，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因素等，遂与日本骊住沟通购回海尔全屋全部股权。公司通过整合海尔、有屋、博洛尼的管理体系、集中采购体系等优化资源，实现了整体业务高速增长。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20 年 2 月，股权转让暨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2 月 25 日，有屋智能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少海厨汇将其持有的有屋智能有限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2.5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少海之家，同意武汉正熵将其持有的有屋智能有限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1.25 万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湖北正熵，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7.62 元/注册资本。

同意由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以其合计持有的博青岛 45.67%的股权（作价 54,804.00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增资；由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以其合计持有的科宝博洛尼 49%的股权（作价 7,350.00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7.62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250.00 万元增至 34,407.71 万元。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已就博青岛 45.67%的股权和科宝博洛尼 49%的股权履行评估程序，上述增资价格系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组所涉及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044 号）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组所涉及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045 号）为参考。

各方在博青岛、科宝博洛尼评估值基础上，对收购该等公司少数股权以及相关股东同步以增资形式上翻为有屋智能直接股东事项进行整体谈判，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7.62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对价低于评估价，主要系：①标的原股东有较强意愿上翻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本次交易结束后，发行人持有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 100%的股权，进一步进行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增加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的业务机会，扩大其品牌定位、产品研发等优势，标的原股东上翻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后，会有更大的收益预期。因此其在转让价款上有所让步；②有屋智能于 2017 年收购博青岛 54.33%的股权后将博青岛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于 2019 年 1 月收购有屋咨询 20%的股权，间接持股科宝博洛尼 51%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因此经过发行人统一管理、调配和资源整合协同后，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较高，标的原股东标的原股东认可发行人已付出的资源贡献、认同发行人的管理理念和经营方式，因此在转让价格上有所让步。

在 2020 年 2 月增资暨同步收购博青岛、科宝博洛尼少数股权之前，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增资形式取得博青岛 54.33%股权（控制权），并约定标的公司博青岛的业务承诺事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赌协议情况”。就本次 2020 年 2 月收购博青岛、科宝博洛尼少数股权及同步增资发行人事项，发行人与博青岛、科宝博洛尼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2 月 26 日，有屋智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0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以股权作价方式足额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屋智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骊住居	10,500.00	30.52%
2	海创合	3,675.00	10.68%
3	共青城	2,625.00	7.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日照嘉泽	2,530.79	7.36%
5	日照博创	2,031.34	5.90%
6	祺骁投资	1,968.75	5.72%
7	日照智瀚	1,677.24	4.87%
8	日照睿诚	1,493.06	4.34%
9	高创少海	1,312.50	3.81%
10	江苏聿泉	1,312.50	3.81%
11	嘉兴淳富	656.25	1.91%
12	中泰创投	656.25	1.91%
13	青岛诚彧	616.88	1.79%
14	新余奕远	525.00	1.53%
15	哈尔滨恒创	354.38	1.03%
16	北京中盈	267.77	0.78%
17	少海之家	262.50	0.76%
18	青岛英飞	262.50	0.76%
19	吉林东证	262.50	0.76%
20	宁波金琨	262.50	0.76%
21	银河源汇	262.50	0.76%
22	乐通产融	262.50	0.76%
23	常州淳富	164.06	0.48%
24	北京阿为	157.52	0.46%
25	宁波蓝松	131.25	0.38%
26	湖北正熵	131.25	0.38%
27	青岛明通	45.94	0.13%
合计		**34,407.71**	**100.00%**

（二）2020 年 3 月，海骊住居分立，发行人股东变更

本次分立按照业务板块对海骊住居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关股权进行划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分立相关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3 日，海骊住居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青

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海骊住居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立相关的议案。

自 2020 年 1 月起，海骊住居陆续向债务人发出《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及分立后债权承继的通知》，确认所欠原海骊住居与装修及其他部品业务相关的全部债务均划入海骊住居（存续），债务人及时向海骊住居（存续）偿还上述债务。同时，海骊住居向债权人发出《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及分立后债务清偿责任分配的通知》，确认海骊住居与装修及其他部品业务相关的债务将由分立后的海骊住居（存续）承担，新设的有屋家居对分立之前原海骊住居的与装修及其他部品业务相关债务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与分立相关的业务分立、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分割以及职工安置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立约定	财产分割约定	债权债务分割约定	职工安置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1、与装修及其他部品业务保留于海骊住居； 2、与橱柜部品业务划分至有屋家居	1、与装修及其他部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将保留于海骊住居； 2、与橱柜部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将划分至有屋家居	1、与装修及其他部品业务相关的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将保留于海骊住居； 2、与橱柜部品业务相关的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将划分至有屋家居；	本次分立主要将从事橱柜部品业务的公司的股权划分至有屋家居名下，职工在分立前就已入职相关公司，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	分立双方根据《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的约定进行业务、财产及债权债务划分。海骊住居与有屋家居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对于分立前已与海骊住居签署橱柜等采购合同且不愿变更合同履行主体的客户，海骊住居通过向发行人子公司有屋科技采购橱柜等产品的方式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该类模式的主要目的为满足相关客户无法变更老合同履行主体的要求，橱柜采购合同的履行主体实际为有屋科技。新签署的橱柜采购合同履行主体均已变更为有屋科技。

2020 年 3 月，海骊住居陆续完成了异议股东股权的回购，并由新股东向海骊住居发出《关于同意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确认函》，同意按照《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继续推进海骊住居的分立程序。

2020 年 3 月 20 日，海骊住居完成本次分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屋智能有限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后，有屋智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屋家居	10,500.00	30.52%
2	海创合	3,675.00	10.68%
3	共青城	2,625.00	7.63%
4	日照嘉泽	2,530.79	7.36%
5	日照博创	2,031.34	5.90%
6	祺骁投资	1,968.75	5.72%
7	日照智瀚	1,677.24	4.87%
8	日照睿诚	1,493.06	4.34%
9	高创少海	1,312.50	3.81%
10	江苏聿泉	1,312.50	3.81%
11	嘉兴淳富	656.25	1.91%
12	中泰创投	656.25	1.91%
13	青岛诚彧	616.88	1.79%
14	新余奕远	525.00	1.53%
15	哈尔滨恒创	354.38	1.03%
16	北京中盈	267.77	0.78%
17	少海之家	262.50	0.76%
18	青岛英飞	262.50	0.76%
19	吉林东证	262.50	0.76%
20	宁波金琨	262.50	0.76%
21	银河源汇	262.50	0.76%
22	乐通产融	262.50	0.76%
23	常州淳富	164.06	0.48%
24	北京阿为	157.52	0.46%
25	宁波蓝松	131.25	0.38%
26	湖北正熵	131.25	0.38%
27	青岛明通	45.94	0.13%
合计		**34,407.71**	**100.00%**

（三）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9 日，共青城与乐通华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将其持

有的有屋智能有限的 937.5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乐通华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青城与广千和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将其持有的有屋智能有限的 468.75 万股股份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广千和顺。

2020 年 5 月 21 日，共青城与日升月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将其持有的有屋智能有限的 487.59 万股股份作价 5,668.34 万元转让给日升月恒。

2020 年 5 月 21 日，有屋智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共青城将其持有的有屋智能有限 2.7246%、1.3623%和 1.4171%股权分别转让给乐通华资、广千和顺和日升月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21 日，有屋智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屋智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屋家居	10,500.00	30.52%
2	海创合	3,675.00	10.68%
3	日照嘉泽	2,530.79	7.36%
4	日照博创	2,031.34	5.90%
5	祺骁投资	1,968.75	5.72%
6	日照智瀚	1,677.24	4.87%
7	日照睿诚	1,493.06	4.34%
8	高创少海	1,312.50	3.81%
9	江苏聿泉	1,312.50	3.81%
10	乐通华资	937.50	2.72%
11	共青城	731.16	2.13%
12	嘉兴淳富	656.25	1.91%
13	中泰创投	656.25	1.91%
14	青岛诚彧	616.88	1.79%
15	新余奕远	525.00	1.53%
16	日升月恒	487.59	1.42%
17	广千和顺	468.75	1.36%
18	哈尔滨恒创	354.38	1.03%
19	北京中盈	267.77	0.78%
20	少海之家	262.50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青岛英飞	262.50	0.76%
22	吉林东证	262.50	0.76%
23	宁波金琨	262.50	0.76%
24	银河源汇	262.50	0.76%
25	乐通产融	262.50	0.76%
26	常州淳富	164.06	0.48%
27	北京阿为	157.52	0.46%
28	宁波蓝松	131.25	0.38%
29	湖北正熵	131.25	0.38%
30	青岛明通	45.94	0.13%
	合计	**34,407.71**	**100.00%**

（四）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五）2020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9 日，有屋智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407.7125 万元增加至 38,345.2125 万元。由海创合增资 20,000.00 万元，其中 2,6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聿泉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39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0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益昌顺和增资 4,000.00 万元，其中 5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信华凯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9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0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7.62 元/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有屋智能就本次增资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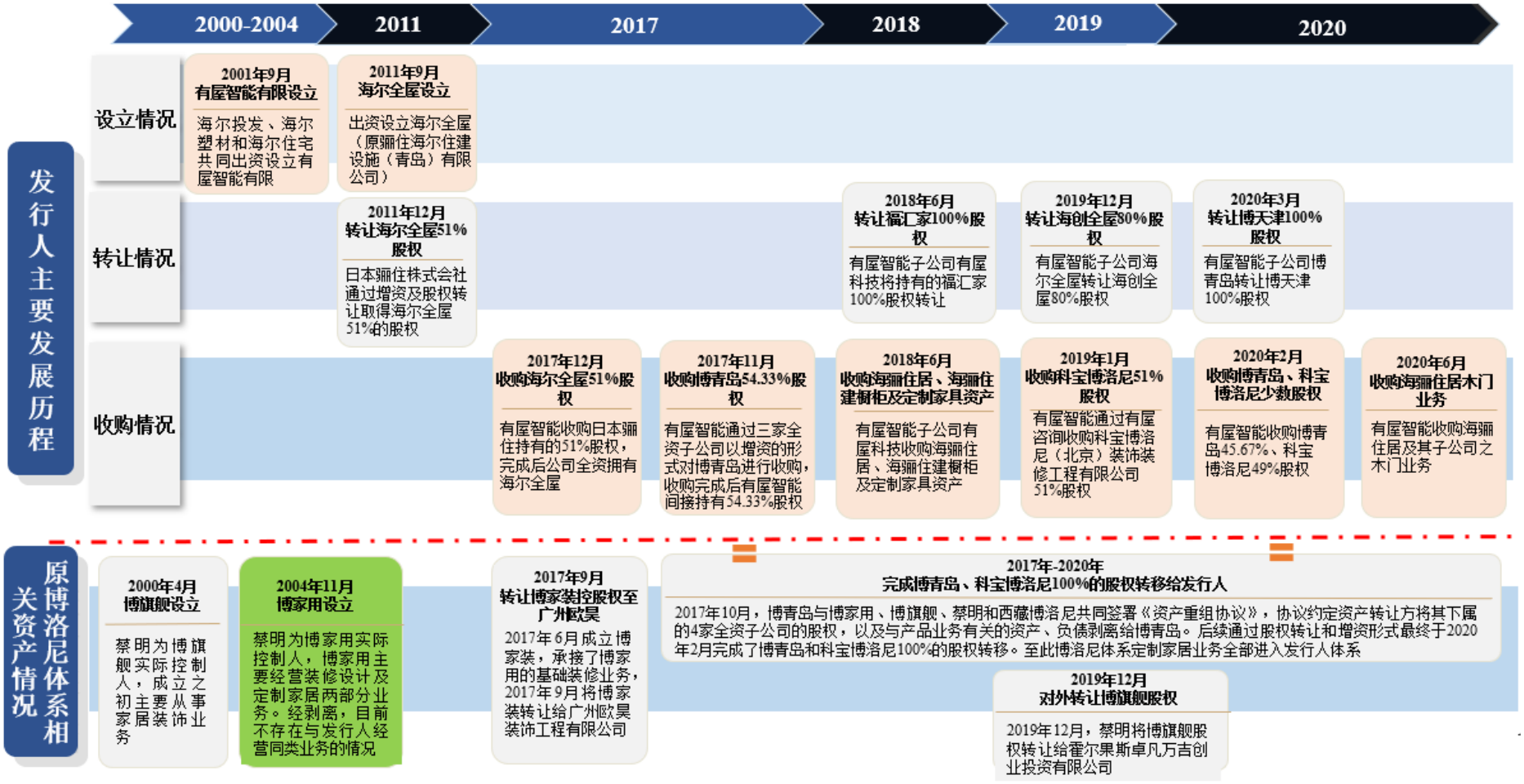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0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屋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屋家居	10,500.00	27.38%
2	海创合	6,300.00	16.43%
3	日照嘉泽	2,530.79	6.60%
4	日照博创	2,031.34	5.30%
5	祺骁投资	1,968.75	5.13%
6	江苏聿泉	1,706.25	4.45%
7	日照智瀚	1,677.24	4.37%
8	日照睿诚	1,493.06	3.89%
9	高创少海	1,312.50	3.43%
10	乐通华资	937.50	2.44%
11	共青城	731.16	1.91%
12	嘉兴淳富	656.25	1.71%
13	中泰创投	656.25	1.71%
14	青岛诚彧	616.88	1.61%
15	新余奕远	525.00	1.37%
16	益昌顺和	525.00	1.37%
17	日升月恒	487.59	1.27%
18	广千和顺	468.75	1.22%
19	国信华凯	393.75	1.03%
20	哈尔滨恒创	354.38	0.92%
21	北京中盈	267.77	0.70%
22	少海之家	262.50	0.68%
23	青岛英飞	262.50	0.68%
24	吉林东证	262.50	0.68%
25	宁波金琨	262.50	0.68%
26	银河源汇	262.50	0.68%
27	乐通产融	262.50	0.68%
28	常州淳富	164.06	0.43%
29	北京阿为	157.52	0.41%
30	宁波蓝松	131.25	0.34%
31	湖北正熵	131.25	0.34%
32	青岛明通	45.94	0.12%
	合计	**38,345.21**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博洛尼体系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注 1：橙色框内为目前发行人体系中的核心业务板块；

注 2：绿色框内为蔡明系目前仍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其他重组事项如下：

（一）2019 年 1 月收购有屋咨询股权

1、收购背景

有屋咨询在设立初期主要用于投资科宝博洛尼，但是发行人在 2015 年入股有屋咨询 80%股权时尚未实际出资，且不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并未将有屋咨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了取得有屋咨询的控股权并进一步增强对科宝博洛尼的控制能力，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收购有屋咨询剩余 20%股权。

2、履行程序

2018 年 12 月，有屋智能有限与行远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行远智能将其持有的有屋咨询 20%合伙份额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转让价款为 15,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有屋咨询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行远智能将其持有的有屋咨询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合伙份额 20%）以 1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从而发行人 100%持有有屋咨询。

2019 年 1 月 9 日，有屋咨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3、定价依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有屋科技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科宝博洛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400 号），经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宝博洛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58.24 万元。

有屋咨询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科宝博洛尼 51%股权，评估值对应的科宝博洛尼股东权益价值为 15,329.7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 15,000.00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标的财务数据及收购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有屋咨询①	41,108.61	15,000.00	42,639.10	1,785.23
有屋智能有限②	341,574.67	144,088.06	231,047.95	14,065.94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比例（=①/②）	12.04%	10.41%	18.45%	12.69%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为 2018 年度/2018 年末数据。

注 2：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重组交易系将非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予以整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有屋咨询和科宝博洛尼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9 年 12 月海尔全屋转让海创全屋 80%股权

1、转让背景

本次转让前，海创全屋系海尔全屋全资子公司。海尔全屋的厂房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多家第三方公司所有，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成本较高，且工厂生产设备老旧、智能化程度较低，发行人已计划在济阳规划新的智能制造工厂进行产能转移。出于合理调配资源、提高资源的有效使用率目的，发行人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海创全屋，并出售了海创全屋 80%股权。

2、履行程序

2019 年 11 月，海尔全屋与海创全屋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海尔全屋将其与原橱柜、衣柜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人员、采购供应商及相关配套资源等转让给海创全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25.43 万元；约定海尔全屋将其与原橱柜、衣柜等生产业务相关的存货转让给海创全屋，转让价格为 3,879.5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7 日，海尔全屋与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海尔全屋将其持有的海创全屋 80%股权转让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对价为 3,400.00 万元，分期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款项已全额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13 日，海尔全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尔全屋将其持有的海创全屋 80%的股权以 3,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同日，海创全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尔全屋将其持有的海创全屋 8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海创全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3、定价依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85 号）。经评估，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创全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1.05 万元，评估值对应 8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3,400.84 万元，转让价款 3,400.00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标的财务数据及收购影响

（1）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海创全屋①	7,264.86	-	-	-
海尔全屋②	76,895.63	41,040.06	59,199.51	209.86
有屋智能③	341,574.67	144,088.06	231,047.95	14,065.94
资产重组的影响比例=（①+②）/③	**24.64%**	**28.48%**	**25.62%**	**1.49%**

注 1：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海创全屋财务数据为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因为海尔全屋于 2019 年 11 月将原橱柜、衣柜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人员、采购供应商及相关配套资源等转让给海创全屋，出于谨慎考虑，将海尔全屋 2018 年度/2018 年末数据也纳入测算影响的范围。

注 2：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创全屋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2）海尔全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9,448.78	302.31	64,991.18	24,146.32	40,844.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9,199.51	209.86	76,895.63	35,855.57	41,040.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4,071.24	1,709.13	81,381.40	38,473.71	42,907.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6,181.91	599.77	61,526.95	18,030.96	43,495.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1,146.84	-1,082.64	59,081.45	16,108.47	42,927.98

注：海尔全屋于 2017 年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海创全屋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406.80	-8.75	13,562.68	13,371.43	191.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4,321.08	-531.71	13,698.76	14,039.22	-340.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1,824.26	338.61	10,039.04	10,040.89	-1.86

注：由于海创全屋 2018 年未实际经营，因此无该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出售海创全屋 80%股权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如下：

①转让前海创全屋的厂房及所在土地为第三方公司持有，不属于公司自有，不利于后续的稳定生产。公司原计划购置该房产用于规划新产能，但经与出租方沟通了解，该厂房与附近其他两处厂房（非公司使用）同在一处土地证上，且无法实现土地分割；而若将附近厂房所在土地全部购买，则购置成本巨大，不符合公司对该块土地成本投入及产能规划的计划，因此公司中断对该块土地新产能规划的计划。

②由于工厂的设备智能化程度不高且生产设备老旧，产能效率较低，更新这些生产设备预计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公司已计划在济阳规划新的智能制造工厂进行产能转移，而若将海创全屋工厂的机器设备搬迁到济阳新工厂，搬迁及调配成本也较大。因此，出于合理调配资源、提高资源的有效使用率目的，同时公司筹备济阳工厂需要协调相关管理人员统筹支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海创全屋。

③同时，参考 2018 年公司转让福汇家并后续以 OEM 工厂形式合作良好的经验，公司计划在海创全屋转让后让其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即 OEM 工厂，为稳固与海创全屋的合作关系，公司保留 20%股权，同时通过参股形式有利于发行人了解并把握海创全屋的生产质量。”

（三）2020 年 2 月收购博青岛 45.67%、科宝博洛尼 49%股权

1、收购背景

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资产质量，在产品、管理、市场等诸多方面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博青岛 45.67%、科宝博洛尼 49%股权。

2、履行程序

（1）博青岛内部的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有屋智能有限与博青岛的六位股东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有屋智能有限受让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合计持有的博青岛 45.67%的股权，并拟以其合计持有的博青岛 45.67%的股权作价 54,804.00 万元向有屋智能有限增资。

2020 年 2 月 25 日，博青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照睿诚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8.37%的股权作价 10,044.72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日照嘉泽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13.81%的股权作价 16,569.24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日照智瀚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9.4%的股权作价 11,280.96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日照博创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11.39%的股权作价 13,668.84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北京中盈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1.7%的股权作价 2,040.12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北京阿为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1%的股权作价 1,200.12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

2020 年 2 月 26 日，博青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宜。

（2）科宝博洛尼内部的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有屋智能有限分别与科宝博洛尼的四位股东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有屋智能有限受让上述四位股东持有的科宝博洛尼的股权。

2020 年 2 月 26 日，科宝博洛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有屋智能有限，同意原股东日照睿诚将其持有的出资 266.2 万元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同意日照嘉泽将其持有的出资 542.6 万元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同意日照智瀚将其持有的出资 299.6 万元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同意日照博创将其持有的出资 361.6 万元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

2020 年 2 月 27 日，科宝博洛尼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3）有屋智能内部的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有屋智能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有屋智能有限收购博青岛 45.67%的股权和科宝博洛尼 49%的股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250.00 万元增至 34,407.71 万元。由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以其合计持有的博青岛 45.67%的股权（作价 54,804.00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增资；由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以其合计持有的科宝博洛尼 49%的股权（作价 7,350.00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增资。

2020 年 2 月 26 日，有屋智能有限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3、定价依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天华出具《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组所涉及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044 号）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组所涉及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045 号），经评估，博青岛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53,106.70 万元，科宝博洛尼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4,9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低于评估价，主要系：①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原股东上翻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本次收购同样有利于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的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有屋智能成功上市后将进一步增加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的业务机会，扩大其品牌定位、产品研发等优势，因此其在转让价款上有所让步；②有屋智能于 2017 年收购博青岛 54.33%的股权后将博青岛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于 2019 年 1 月收购有屋咨询 20%的股权，间接持股科宝博洛尼 51%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因此经过发行人统一管理、调配和资源整合协同后，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较高，标的原股东认同发行人的管理理念和经营方式，因此在转让价格上有所让步。

4、标的财务数据及收购影响

本次重组前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重组不影响合并报表下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四）2020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博青岛转让博天津 100%股权

1、转让背景

为了满足北京大兴工厂的搬迁需要，发行人计划在天津市建造博洛尼家具制造产业园，用于承接大兴工厂生产橱柜、家具和木门等业务。该产业园计划需要 382 亩土地，2018 年 9 月博天津通过招拍挂取得了 115 亩土地，但是由于土地指标问题，剩余的 267 亩地无法确定供给时间。因为无法满足既定的生产计划，且影响北京大兴工厂的整体搬迁进度，为了提高公司的资源有效利用率，发行人改变搬迁计划，最终搬迁至河北深州，同时将博天津 100%股权转让。

（1）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CUMQ6H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 181 号 2 幢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薛书波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居饰品，家居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平潭信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薛书波；监事：杨玲玲

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博天津转让时土地情况以及转让合理性

2018 年 9 月，博天津通过招拍挂取得 115 亩土地后未进行开发（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等借款已由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进行偿还），并在转让博天津时将相关土地资产转让给受让方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上市公司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其收购博天津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博天津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满足其在天津的物流仓储建设的需求，此次收购存在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外，公司与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履行程序

2020 年 2 月 20 日，博青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青岛将其持有的博天津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9 日，博天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博青岛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博青岛与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博青岛持有的博天津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博天津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3、定价依据

2020 年 3 月 26 日，天津市天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天梭报审字 I（2020）第 03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博天津的净资产为-944.11 万元，净利润为-11.60 万元。

参考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无偿转让。

4、标的财务数据及收购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博天津①	4,391.65	-681.73	16,695.04	-2,307.36
有屋智能②	431,716.53	172,020.90	329,409.68	19,795.61
资产重组的影响比例（=①/②）	**1.02%**	**不适用**	**5.07%**	**不适用**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度/2019 年末数据。

注 2：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博天津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2020 年 6 月收购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之木门业务

1、收购背景

（1）收购木门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木门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考虑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也存在相似业务，出于资产整合、完善木门业务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用子公司有屋科技收购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的木门业务。

①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时，海骊住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骊住居从 2018 年起经营木门业务，初期业务规模较小，至 2020 年 1-6 月木门业务收入达到 5,552.6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木门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为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购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木门业务。

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资产收购扩大了公司木门业务的规模，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中木门业务的盈利能力。

③完善公司木门业务销售及服务体系。木门业务收购后，公司将木门业务和橱柜业务进行高效融合，统一资源，从售前、售中、生产、售后全体系与橱柜业务协同发展。售前阶段，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木门业务与橱柜业务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减少多项沟通成本；售中阶段，公司在生产端方面能够迅速实现木门产线上线并生产，在安装方面能利用原有橱柜安装体系迅速衔接；售后阶段，木门与橱柜的售后体系可以并轨融合，公司通过统一集体培训，使售后管理和维修人员具备木门及橱柜售后双技能。

（2）公司分两次收购海骊住居橱柜资产、木门业务的原因

公司两次收购海骊住居橱柜资产、木门业务均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完善主营业务体系。分两次收购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整合同业竞争资产，海骊住居较早经营橱柜业务且在 2018 年已初具规模，因此公司于 2018 年对该存在明显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了资产收购；木门业务占发行人和海骊住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20 年对该项业务进行收购。

（3）两次收购时相应业务的经营业绩情况

1）2018 年 6 月子公司有屋科技收购海骊住居、海骊住建橱柜及定制家具资产，海骊住居及海骊住建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等业务，主要内容为室内装修，包含橱柜及定制家具等。收购前转让方未将橱柜及定制家具业务独立核算，人员和固定资产等经营资产也未在各业务之间明确区分，故无法计算收购标的的经营业绩。

2）2020 年 1-6 月，海骊住居和海骊住建经审计的木门业务收入为 5,552.60 万元，利润总额 427.20 万元，净利润 369.85 万元；2019 年度收入 12,054.46 万元，利润总额 1,112.52 万元，净利润 945.64 万元。

2、履行程序

2020 年 6 月 29 日，有屋智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有屋智能向全资子公司有屋科技增资，并由有屋科技收购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之木门相关业务。同日，海骊住居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自身的木门相关业务出售给有屋科技。

2020 年 6 月 29 日，有屋科技与海骊住居签订《木门相关业务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为 14,151 万元。

3、定价依据

2020 年 6 月收购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之木门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人员已经全部转入公司，符合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条件，故按照木门业务评估值作价收购。具体定价依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与木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 2017 年至 2020 年 1-4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00669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海骊住居与木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模拟资产为 119,024,472.3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4,382.25 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天华出具《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木门相关业务所涉及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木门相关业务涉及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524 号），经评估，海骊住居木门相关业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4,151.59 万元，实际转让价款 14,151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标的财务数据及收购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木门业务①	15,246.39	14,151.00	12,054.46	1,112.52
有屋智能②	431,716.53	172,020.90	329,409.68	19,795.61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比例（=①/②）	**3.53%**	**8.23%**	**3.66%**	**5.62%**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度/2019 年末数据。

注 2：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重组交易系将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予以整合，本次重组完成后，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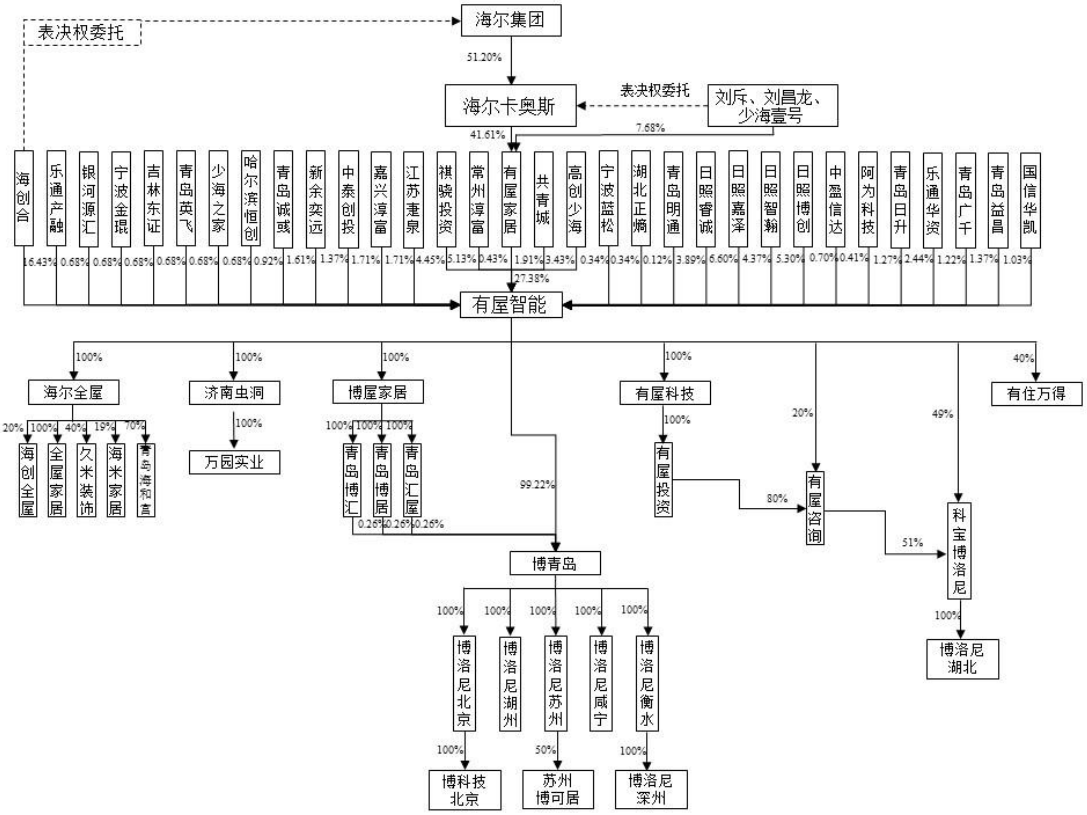
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等业务，其中木门业务有独立的业务部门负责。木门业务重组的原则为：以业务为核心，资产和人员跟随业务剥离或拆分；保持资产、业务、人员的独立与完整。收购完成后，木门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人员已经全部转入公司，符合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条件，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同一控制业务合并模式进行账务处理。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有屋家居，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有屋家居直接持有公司 1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382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尔集团通过海尔卡奥斯间接持有有屋家居 41.61%的股权，通过君一控股控制有屋家居 3.50%股权，同时刘乐、刘昌龙、少海壹号将其持有的有屋家居表决权委托给海尔卡奥斯行使。通过上述持股及安排，海尔集团合计控制有屋家居 52.79%股权的表决权，系有屋家居的实际控制人，而有屋家居持有发行人 27.38%股权。同时，海创合与海尔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6.43%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因此，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43.81%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上主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海创合、日照嘉泽、日照博创、祺骁投资、日照智瀚、日照睿诚、北京阿为和北京中盈，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3,452,12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817,375 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屋家居	10,500.00	27.38%	10,500.00	20.54%
2	海创合	6,300.00	16.43%	6,300.00	12.32%
3	日照嘉泽	2,530.79	6.60%	2,530.79	4.95%
4	日照博创	2,031.34	5.30%	2,031.34	3.97%
5	祺骁投资	1,968.75	5.13%	1,968.75	3.85%
6	江苏聿泉	1,706.25	4.45%	1,706.25	3.34%
7	日照智瀚	1,677.24	4.37%	1,677.24	3.28%
8	日照睿诚	1,493.06	3.89%	1,493.06	2.92%
9	高创少海	1,312.50	3.43%	1,312.50	2.5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乐通华资	937.50	2.44%	937.50	1.83%
11	共青城	731.16	1.91%	731.16	1.43%
12	嘉兴淳富	656.25	1.71%	656.25	1.28%
13	中泰创投	656.25	1.71%	656.25	1.28%
14	青岛诚彧	616.88	1.61%	616.88	1.21%
15	新余奕远	525.00	1.37%	525.00	1.03%
16	益昌顺和	525.00	1.37%	525.00	1.03%
17	日升月恒	487.59	1.27%	487.59	0.95%
18	广千和顺	468.75	1.22%	468.75	0.92%
19	国信华凯	393.75	1.03%	393.75	0.77%
20	哈尔滨恒创	354.38	0.92%	354.38	0.69%
21	北京中盈	267.77	0.70%	267.77	0.52%
22	少海之家	262.50	0.68%	262.50	0.51%
23	青岛英飞	262.50	0.68%	262.50	0.51%
24	吉林东证	262.50	0.68%	262.50	0.51%
25	宁波金琨	262.50	0.68%	262.50	0.51%
26	银河源汇	262.50	0.68%	262.50	0.51%
27	乐通产融	262.50	0.68%	262.50	0.51%
28	常州淳富	164.06	0.43%	164.06	0.32%
29	北京阿为	157.52	0.41%	157.52	0.31%
30	宁波蓝松	131.25	0.34%	131.25	0.26%
31	湖北正熵	131.25	0.34%	131.25	0.26%
32	青岛明通	45.94	0.12%	45.94	0.09%
33	社会公众股东	-	-	12,781.74	25.00%
	合计	**38,345.21**	**100.00%**	**51,126.9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屋家居	105,000,000	27.38%
2	海创合	63,000,000	16.43%
3	日照嘉泽	25,307,941	6.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日照博创	20,313,353	5.30%
5	祺骁投资	19,687,500	5.13%
6	江苏聿泉	17,062,500	4.45%
7	日照智瀚	16,772,385	4.37%
8	日照睿诚	14,930,632	3.89%
9	高创少海	13,125,000	3.43%
10	乐通华资	9,375,000	2.44%
合计		**304,574,311**	**79.4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涉及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1、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标志
1	中泰创投	6,562,500	1.7114%	SS
2	银河源汇	2,625,000	0.6846%	SS
合计		**9,187,500**	**2.3960%**	-

根据中泰创投、银河源汇等出具的《关于增资履行程序相关事项的说明》，中泰创投、银河源汇均属于国有金融企业，因此中泰创投、银河源汇等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适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的规定。

（1）中泰创投、银河源汇等国有股东入股履行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 31 号文，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中泰创投、银河源汇出具的《关于增资履行程序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单位已按照

《公司章程》《中泰创投另类投资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有屋智能采用了 31 号文列示的估值方法/按照 31 号文的要求对有屋智能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 31 号文的规定及自身情况确定不聘请专业机构对有屋智能进行资产评估，对有屋智能的资产定价公允/为市场公允价格，已经履行全部必要的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中泰创投、银河源汇为国有金融企业，根据 31 号文的规定，其入股有屋智能可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涉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中泰创投、银河源汇等国有股东入股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31 号文”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为：“权益类投资：占比为 0-90%（占比基数为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单个项目的权益类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银河源汇向发行人增资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根据上述授权方案，2018 年 8 月 10 日，银河源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银河源汇合计直接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于有屋家居的股权份额。其中，总经理出席并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因此，银河源汇已根据内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入股发行人所需的审批程序。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批准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重大合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上述事项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对外股权投资项目中投后股权占比超过 5%的，提交股东审议决定”。根据上述规定，2018 年 6 月 15 日，中泰创投唯一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总裁办公会，并出具了《总裁办公会议纪要》（2018 第 7 次），同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额度控制在 5,000 万元以内。因此，中泰创投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章程规定。

（3）中泰创投、银河源汇等国有股东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20 年 8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0]64 号），确认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

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中泰创投、银河源汇为国有金融企业，根据 31 号文的规定，其入股有屋智能可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涉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中泰创投、银河源汇入股有屋智能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中泰创投、银河源汇等国有股东入股有屋智能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日照嘉泽	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	6.60%
2	日照睿诚		3.89%
3	日照博创		5.30%
4	日照智瀚		4.37%
5	北京中盈		0.70%
6	北京阿为		0.41%
合计			**21.27%**
1	有屋家居	有屋家居受海尔集团控制，海创合与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7.38%
2	海创合		16.43%
合计			**43.81%**
1	乐通产融	均由青岛乐通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0.68%
2	乐通华资		2.44%
合计			**3.12%**
1	嘉兴淳富	均由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1.71%
2	常州淳富		0.43%
合计			**2.14%**
1	宁波蓝松	均由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0.34%
2	宁波金琨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			**1.02%**

日照嘉泽、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事项	协议具体约定内容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	1、在日照嘉泽、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均持有有屋智能股权/股份期间，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在就以下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与日照嘉泽保持一致行动： （1）根据有屋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 （3）公司章程未做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要求应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2、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在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含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下同）之前应及时通知日照嘉泽，并与日照嘉泽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双方对拟提出议案的内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最终的议案内容以日照嘉泽的意见为准。
	3、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就该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充分征询日照嘉泽的意见，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按照日照嘉泽的意见进行表决。
	4、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依据协议与日照嘉泽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所持有的有屋智能全部股权/股份的表决权，无论该等股权/股份以何种方式产生/取得。
	5、双方同意，如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有屋智能股权/股份，在与受让方签署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前，须取得受让方书面承诺继续受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条款的约束。
其他	1、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确认并承诺，除上述与日照嘉泽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书面、口头或实际的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等；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在持有有屋智能股权/股份期间，除与日照嘉泽保持一致行动外，保证不与有屋智能除日照嘉泽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签署/形成任何书面、口头或实际的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或类似安排。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退出本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日照嘉泽系蔡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照嘉泽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	普通合伙人	43.6305	87.261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日照明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95	11.7390
3	吴世嫩	有限合伙人	0.5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日照嘉泽系蔡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照嘉泽与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日照嘉泽、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中盈、北京阿为与蔡明构成为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赌协议情况

1、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与股东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在 2018 年增资时与 19 位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股东共青城、祺骁投资、高创少海、江苏聿泉、嘉兴淳富、中泰创投、新余奕远、青岛诚彧、哈尔滨恒创、青岛英飞、吉林东证、宁波金琨、银河源汇、乐通华资、常州淳富、宁波蓝松、

湖北正熵、青岛明通、乐通产融与发行人、海骊住居、刘斥、刘昌龙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特定股东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赎回权以及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上述 19 位股东分别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原投资协议中的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赎回权以及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权利条款自对赌条款签署之日起解除，并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发行人申报时，收购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增资形式取得博青岛 54.33%股权，并约定标的公司博青岛的业务承诺事项。具体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以下标准：（1）2017 年至少达到 2,000 万元；（2）2018 年至少达到 5,500 万元；（3）2019 年至少达到 7,500 万元；（4）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15,000 万元，亦视为博青岛完成三年业绩承诺。

经核查，博青岛经和信会计师审计后的各年净利润情况是：2017 年的净利润为 1,666.65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6,202.4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7,671.39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15,540.46 万元，博青岛完成了三年的业绩承诺。

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

（八）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的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终端股东数（人）	应计股东数（人）
1	有屋家居	是	216（重复一百二十二名）	94
2	海创合	否	1	1
3	共青城	否	1	1
4	祺骁投资	否	4	4
5	高创少海	否	1（重复）	0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终端股东数（人）	应计股东数（人）
6	江苏聿泉	否	1（重复）	0
7	嘉兴淳富	否	1	1
8	新余奕远	否	1	1
9	青岛诚彧	否	1	1
10	哈尔滨恒创	否	1	1
11	少海之家	是	82（重复 4 人）	1
12	青岛英飞	否	1（重复）	0
13	吉林东证	否	1	1
14	宁波金琨	否	1	1
15	乐通产融	否	1	1
16	常州淳富	否	1	1
17	宁波蓝松	否	1	1
18	乐通华资	否	1	0
19	日照嘉泽	是	13	13
20	日照博创	是	2（重复二名）	0
21	日照智瀚	是	2（重复一名）	1
22	日照睿诚	是	2（重复二名）	0
23	中泰创投	是	1	1
24	益昌顺和	是	3	3
25	日升月恒	是	2（重复二名）	0
26	广千和顺	是	4	4
27	国信华凯	是	4（重复四名）	0
28	北京中盈	是	21（重复五名）	16
29	银河源汇	是	1	1
30	北京阿为	是	4	0
31	湖北正熵	是	2	2
32	青岛明通	是	4	4
合计		——	383	155

注 1：海创合、江苏聿泉、高创少海、乐通华资、共青城、嘉兴淳富、青岛诚彧、新余奕远、哈尔滨恒创、青岛英飞、吉林东证、宁波金琨、乐通产融、常州淳富、宁波蓝松均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机构，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精神，该等股东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注 2：少海之家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精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解答，依法以合伙制企业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股东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综上，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十）发行人历史上间接股东存在收益权代持的情形

1、少海厨汇曾经存在合伙人替他人代持合伙份额收益权的情形

发行人原股东少海厨汇曾经存在显名合伙人替他人代持合伙份额收益权的情形，部分显名合伙人私下将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员工和非员工的情况。为还原收益权代持并清理部分不具备股东资格的合伙人，发行人执行如下：（1）2020 年 2 月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少海之家，少海厨汇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少海之家，转让价格为 7.62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价格；（2）少海厨汇将 15 名显名合伙人的出资款原路退还，显名合伙人再将隐名股东的出资款原路退还，完成出资款原路退回后，还剩 8 名股东在少海厨汇；（3）15 名显名股东协同其他发行人员工一起入股少海之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海之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廉景进	普通合伙人	99	4.95%
2	刘斥	有限合伙人	200	10.00%
3	施志程	有限合伙人	90	4.50%
4	谢重新	有限合伙人	77	3.85%
5	窦敏	有限合伙人	60	3.00%
6	侯雪峰	有限合伙人	50	2.50%
7	王怀高	有限合伙人	70	3.50%
8	汪鹏	有限合伙人	50	2.50%
9	魏兆彦	有限合伙人	50	2.50%
10	张训华	有限合伙人	40	2.00%
11	杨易	有限合伙人	30	1.50%
12	施万恩	有限合伙人	40	2.00%
13	宋建鹏	有限合伙人	30	1.50%
14	张君	有限合伙人	27	1.35%
15	张江华	有限合伙人	25	1.25%
16	陈启滨	有限合伙人	2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毕晓红	有限合伙人	20	1.00%
18	崔维明	有限合伙人	20	1.00%
19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0	黄梅雪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1	王在启	有限合伙人	40	2.00%
2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3	贾鹏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4	葛军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5	曹培文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6	王圣朋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7	宋林奎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8	李云玲	有限合伙人	15	0.75%
29	周密	有限合伙人	15	0.75%
30	赵多杰	有限合伙人	15	0.75%
31	梁红磊	有限合伙人	15	0.75%
32	王新建	有限合伙人	10	0.50%
33	赵春花	有限合伙人	10	0.50%
34	李倩倩	有限合伙人	10	0.50%
35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	0.50%
36	马富强	有限合伙人	10	0.50%
37	孙喆	有限合伙人	10	0.50%
38	秦可英	有限合伙人	10	0.50%
39	王安平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0	李慧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1	毕晓燕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2	姜佩佩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3	青岛有厨壹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2	31.60%
合计			**2,000**	**100.00%**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该事项的说明文件，核查了少海厨汇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少海厨汇对显名股东的退款银行回单、与少海之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凭证、对少海之家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少海之家的工商档案、85 名员工的股东调查表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少海之家及有厨壹号的银行流水；

（3）保荐机构筛选了少海之家中 85 名员工出资 30 万及以上的员工，总计 19 名，核查了这些员工于 2020 年出资前 3 个月的流水，证明不存在代持情况；

（4）保荐机构筛选了原少海厨汇中 15 名显名员工股东（剩余 8 人是非员工），要求这 15 名股东出具出资少海厨汇和少海之家前 3 个月的流水，核实其在少海厨汇中的代持情况，以及入股少海之家不存在代持；

（5）对原少海厨汇中 23 名显名员工股东进行访谈和签署说明，确认股权还原和转让不存在纠纷。原少海厨汇中总计 74 名隐名股东，保荐机构访谈了其中的 57 名隐名股东（47 名发行人员工，5 名发行人前员工，5 名非员工）。

2、日照明天曾经存在合伙人替他人代持合伙份额收益权的情形

发行人间接股东日照明天存在显名合伙人替他人代持合伙份额收益权的情形。根据核查，日照明天的合伙人蔡兴国、孟庆贺等 11 人存在曾将持有的日照明天合伙份额的收益权转让给 65 名其他员工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伙份额持有人已经将上述 65 名收益权被代持人的收益权回购，日照明天已不存在合伙人替他人代持合伙份额收益权的情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蔡兴国	博洛尼现员工	650	28.66%
2	杨倚华	博洛尼前员工	418	18.43%
3	孟庆贺	博洛尼现员工	340	14.99%
4	王兴鹏	博洛尼现员工	200	8.82%
5	龚兆钧	博洛尼现员工	130	5.73%
6	尚亚峰	博洛尼现员工	130	5.73%
7	龚志	博洛尼现员工	100	4.41%
8	赵彬	博洛尼现员工	90	3.97%
9	李烁石	博洛尼现员工	90	3.97%
10	吕启翔	博洛尼退休返聘员工	70	3.09%
11	何守瑜	博洛尼退休返聘员工	50	2.20%
合计			**2,268**	**100.00%**

注：尚亚峰于 2021 年 6 月离职，将原先持有日照明天的 13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博洛尼现员工王

福江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取得了日照明天 11 名显名合伙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

2）访谈日照明天的 11 名显名合伙人和隐名的 65 名员工，显名合伙人和隐名合伙人共同签署收益权代持还原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代持、股权纠纷的情形，还原事项真实准确；

3）查验了 11 名显名合伙人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显名合伙人将代持的款项返还给隐名员工的流水；

鉴于：（1）少海厨汇已将其持有的 1%股权全部转让给少海之家，少海厨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少海之家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出资证明，少海之家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均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或其他利益安排。（2）日照明天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已通过收益权回购的方式将合伙份额涉及的财产性权利还原，日照明天的合伙人已不存在表决权与财产权分离的情况。根据日照明天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持股真实性的承诺，日照明天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间接股东收益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周云杰	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全体发起人
刘　斥	副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全体发起人
廉景进	董事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全体发起人
解居志	董事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全体发起人
杨　刘	董事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全体发起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柴　罡	董事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全体发起人
蔡　明	董事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全体发起人
周　燕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
杨　凯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
高蔚卿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
戴国良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

各董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黄雯瑶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全体发起人
宋建鹏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职工代表选举
蔡兴国	监事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全体发起人

各监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廉景进	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李云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王怀高	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孟庆贺	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蔡明、廉景进。

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 年 2 月	周云杰、刘斥、廉景进、解居志、杨刘、柴罡、石磊	选举蔡明	收购博青岛及科宝博洛尼少数股权后，蔡明当选董事	周云杰、刘斥、廉景进、解居志、杨刘、柴罡、蔡明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 年 6 月	周云杰、刘斥、廉景进、解居志、杨刘、柴罡、蔡明	补充选举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云杰、刘斥、蔡明、柴罡、解居志、廉景进、杨刘、周燕、杨凯、高蔚卿、戴国良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0 年 2 月	李三晓、黄雯瑶、宋建鹏	选举蔡兴国为监事	收购博青岛及科宝博洛尼少数股权后，蔡兴国当选监事	黄雯瑶、宋建鹏、蔡兴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9 年 1 月	刘斥（总经理）、廉景进（副总经理）、王怀高（副总经理）、李云玲（财务总监）	聘任孟庆贺为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刘斥（总经理）、廉景进（副总经理）、王怀高（副总经理）、孟庆贺（副总经理）、李云玲（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	刘斥（总经理）、廉景进（副总经理）、王怀高（副总经理）、孟庆贺（副总经理）、李云玲（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廉景进为总经理，聘任李云玲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战略结构布局，整合调整管理团队	廉景进（总经理）、王怀高（副总经理）、孟庆贺（副总经理）、李云玲（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蔡明、廉景进，最近两年内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系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经营管理团队而进行的变动。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相关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
1	周云杰	董事长	1.82%	通过有屋家居、海创合间接持有
2	刘斥	副董事长	2.72%	通过有屋家居、海创合、少海之家间接持有
3	廉景进	董事、总经理	0.03%	通过少海之家间接持有
4	解居志	董事	0.98%	通过有屋家居、海创合间接持股
5	杨刘	董事	0.0044%	通过祺骁投资间接持有
6	柴罡	董事	1.12%	通过有屋家居、国信华凯间接持股
7	蔡明	董事	6.45%	通过日照嘉泽、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间接持有
8	黄雯瑶	监事会主席	0.13%	通过有屋家居、海创合间接持有
9	宋建鹏	职工代表监事	0.01%	通过少海之家间接持有
10	蔡兴国	监事	0.22%	通过日照嘉泽间接持有
11	李云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01%	通过少海之家间接持有
12	王怀高	副总经理	0.02%	通过少海之家间接持有
13	孟庆贺	副总经理	0.14%	通过日照嘉泽、少海之家间接持有
14	吴世嫩	董事蔡明的母亲	5.40%	通过日照嘉泽、日照睿诚、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阿为间接持有
15	蔡先培	董事蔡明的父亲	8.19%	通过日照睿诚、日照智瀚间接持有

注：公司董事蔡明控制的日照嘉泽已与日照睿诚、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日照睿诚、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在行使其股东权力时应与日照嘉泽保持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制度、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审查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监事的薪酬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780.10	576.17	369.78
利润总额	8,184.29	21,768.92	19,795.61
占比	**9.53%**	**2.65%**	**1.87%**

注：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董事蔡明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以及在小微公司兼职所领取的薪酬，小微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2 月选举蔡兴国为公司监事，蔡兴国 2020 年领取的薪酬较高；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蔡兴国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博青岛

首席执行官 2021 年领取的薪酬较高。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1 年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	2021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2021 年是否在关联方企业领取薪酬
周云杰	董事长	否	-	是，在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刘　斥	副董事长	否	-	是，在海骊住居领取薪酬
廉景进	董事、总经理	是	105.37	否
解居志	董事	否	-	是，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杨　刘	董事	否	-	是，在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柴　罡	董事	否	-	否
蔡　明	董事	是	120.24	否
周燕	独立董事	仅领取津贴	15.00	否
杨凯	独立董事	仅领取津贴	15.00	否
高蔚卿	独立董事	仅领取津贴	15.00	否
戴国良	独立董事	仅领取津贴	15.00	否
黄雯瑶	监事会主席	否	-	是，在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宋建鹏	职工代表监事	是	43.42	否
蔡兴国	监事	是	276.51	否
李云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55.43	否
王怀高	副总经理	是	44.03	否
孟庆贺	副总经理	是	75.10	否
合计	-	-	780.10	-

注 1：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四）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

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员工持股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青岛少海之家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员工持股安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员工持股安排”。

2、员工持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上述员工持股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除上述员工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994 人、3,722 人、4,134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36	12.97%
研发人员	495	11.97%
生产人员	1,387	33.55%
销售人员	1,517	36.70%
采购人员	65	1.57%
财务人员	134	3.24%
合计	**4,134**	**100.00%**

2、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16.57	15.85	17.57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13.05	11.46	12.54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10.75	8.86	9.11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7.70	12.92	13.79
青岛地区平均工资	/	11.46	10.49
北京地区平均工资	/	13.41	13.52
武汉地区平均工资	/	8.14	10.43
苏州地区平均工资	/	12.11	11.11
衡水地区平均工资	/	9.33	/
济南地区平均工资	/	5.92	6.61
咸宁地区平均工资	/	10.32	11.13
青岛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1）	/	6.18	5.80
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2）	/	—	10.62
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3）	/	8.79	8.08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4）	/	6.78	6.48
衡水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5）	/	4.31	4.08
济南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6）	/	6.03	5.15
咸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7）	/	5.98	5.50

注 1：青岛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青岛市统计局，2021 年数据暂未公布

注 2：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 年数据暂未公布

注 3：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武汉市统计局，2021 年数据暂未公布

注 4：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苏州统计局，2021 年数据暂未公布

注 5：衡水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河北省统计局，2021 年数据暂未公布

注 6：济南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济南市统计局，2021 年数据暂未公布

注 7：咸宁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咸宁统计局，2021 年数据暂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青岛地区、北京地区、苏州、衡水、咸宁地区公司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武汉地区人员略低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系多数员工为直营店的店面导购员，薪酬相对较低；济南地区人员略低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系该地区以级别较

低的工人为主，由于工作技术难度较低，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人员分布广泛，所处主要地区的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与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和员工岗位分布特点相符合，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3、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管理人员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发行人	16.57	15.85	17.57
顶固集创	16.72	12.25	13.74
志邦家居	6.98	8.97	12.74
我乐家居	46.97	25.1	23.9
金牌厨柜	26.85	22.84	20.79
欧派家居	30.84	19.38	17.48
皮阿诺	21.56	17.04	7.18
尚品宅配	12.70	11.91	12.42
好莱客	11.01	9.41	9.59
索菲亚	30.89	20.99	18.59
同行业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	22.72	16.43	15.16

注 1：为方便计算，发行人管理人员中包含采购人员及财务人员

注 2：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3：志邦家居披露的《2021 年年报》新增其余人员，为方便统计，一并计入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及偏上水平， 2019 年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管理人员中北京地区占比较高，而北京地区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地区所致，2020 年至 2021 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主要系因为大宗业务对应的管理人员人数持续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是（1）2019 年大宗业务的薪酬总额上升，但大宗业务对应人员的平均工资较经销及零售的薪酬水平低，导致整体平均薪酬下降，故 2019 年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2020 年大宗业务对应的员工人数持续上涨并受疫情社保减免影响的影响，2020 年平均薪酬持续下降；（3）基层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且受区域工资水平差异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多集中于青岛市胶州市等地，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低。

②研发人员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发行人	13.05	11.46	12.54
顶固集创	10.62	11.24	6.43
志邦家居	16.18	16.00	15.48
我乐家居	20.19	14.53	12.29
金牌厨柜	13.59	11.06	11.37
欧派家居	16.37	13.28	15.64
皮阿诺	11.98	10.57	12.64
尚品宅配	8.91	7.31	6.18
好莱客	9.76	8.77	9.81
索菲亚	13.16	11.08	9.46
同行业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	13.42	11.54	11.0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及偏上水平， 2019 年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主要系因为 2019 年研发人员中北京地区占比较高，而北京地区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地区所致，2020 年至 2021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持平。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是（1）2019 年收购科宝博洛尼，科宝博洛尼研发人员主要在咸宁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较低；（2）2020 年博咸宁受疫情影响较大，停产期间部分研发人员停薪，加之 2020 年受疫情社保减免影响，2020 年平均薪酬持续下降。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上涨属于自然增长，2020 年受疫情减免的社保部分恢复正常。

③生产人员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发行人	10.57	8.86	9.11
顶固集创	10.14	7.66	7.08
志邦家居	14.11	11.64	12.72
我乐家居	7.83	7.55	10.42
金牌厨柜	9.23	7.08	6.64
欧派家居	11.42	8.45	9.21
皮阿诺	9.40	7.70	10.10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尚品宅配	10.86	9.81	10.64
好莱客	14.90	10.23	11.6
索菲亚	9.85	8.18	8.12
同行业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	10.86	8.70	9.62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2020 年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平均值，2019 年、2021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基本持平。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是（1）2019 年新增咸宁工厂、济南工厂，两个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较其他地区较低，故整体生产人员工资降低；（2）2020 年部分工厂受疫情影响停工，并受疫情社保减免影响，人均薪酬持续下降。2021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涨是因为公司产量增长，生产人员的薪酬以计件/计时工资为主，故随着产量有所增加。

④销售人员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发行人	17.70	12.92	13.79
顶固集创	17.36	15.84	16.17
志邦家居	23.06	19.4	16.73
我乐家居	25.80	22.48	25.89
金牌厨柜	14.01	13.24	14.29
欧派家居	20.88	26.24	32.41
皮阿诺	17.29	14.64	19.21
尚品宅配	14.03	12.6	13.09
好莱客	17.54	13.16	13.86
索菲亚	19.79	16.03	17.38
同行业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	18.86	17.07	18.78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下水平，2019-2021 年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原因是公司相对同行业公司直营业务及大宗业务占比较高，销售人员中包括较多的导购员及现场维护人员等且公司二三线城市人员占比较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故整体人均薪酬被拉低。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涨，主

要系公司整体业绩完成度较高，发放较多绩效奖金所致。由于销售人员薪酬通常与其当年销售业绩情况相挂钩，因此行业内不同上市公司、同一上市公司不同年度之间平均薪酬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及偏上水平，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与公司经营模式、所在地区分布等特点相符合，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用工总数（注 1）	4,134	3,722	2,994
正式员工（注 2）	4,051	3,680	2,486
劳务派遣员工	83	42	508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4,051	3,680	2,486
缴纳人数	3,975	3,621	2,454
差异	76	59	32
正式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超龄、已离职：20 人，自行缴纳或主动放弃缴纳：11 人，新入职手续办理中：44 人，已补缴：1 人	退休返聘或超龄或已离职 17 人；自行缴纳或主动放弃缴纳 4 人；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37 人；已补缴 1 人	退休返聘或超龄或已离职 11 人；自行缴纳或主动放弃缴纳 9 人；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12 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4,051	3,680	2,486
缴纳人数	3,969	3,606	1,740
差异	82	74	74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超龄、已离职：20 人，自行缴纳或主动放弃缴纳：19 人，新入职手续办理中：43 人	退休返聘或超龄或已离职 28 人；自行缴纳或主动放弃缴纳 8 人；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38 人	退休返聘或超龄或已离职 9 人；自行缴纳或主动放弃缴纳 296 人；农村户口 432 人；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9 人

注 1：用工总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注 2：正式员工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及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均取得了相关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存在个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屋家居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有：（1）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参保与缴纳或入职当月社保关系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超龄或已离职员工，不参保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行缴纳或因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中员工个人缴纳部分款项而主动放弃；（4）部分员工欠缴的发行人已于次月补缴；（5）部分生产人员系农业户口或异地户籍，该等农村户口员工大多有自住房屋并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具体明细如下：

原因	2019.12.31（人）	2020.12.31（人）	2021.12.31（人）
退休返聘、超龄、已离职	11	17	20
自行缴纳或主动放弃缴纳	9	4	11
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12	37	44
已于次月补缴	0	1	1
合计	**32**	**59**	**76**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原因	2019.12.31（人）	2020.12.31（人）	2021.12.31（人）
退休返聘、超龄、已离职	9	28	20
自行缴纳或主动放弃缴纳	296	8	19
农村户口	432	0	0
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9	38	43
合计	**746**	**74**	**8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3、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229.69	87.80	169.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76.46	224.06	216.78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306.15	311.86	386.18
当期净利润额	9,120.25	19,081.29	16,714.43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额比例	3.36%	1.63%	2.31%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数占当期净利润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内，有屋智能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数量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数（人）	3,849	3,722	2,994
正式员工（人）	3,783	3,680	2,486
劳务派遣员工（人）	66	42	508
劳务派遣占比	1.71%	1.13%	16.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单位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1	中国青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7020220170006	2020.01.20-2023.01.19
2	湖北宁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20140003	2020.04.28-2023.04.2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个主体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的情形。此外，涉及劳务派遣的主体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有屋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5 日，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征缴服务处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海尔全屋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2 日，济南市济阳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济南虫洞自 2019 年 6 月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博洛尼湖北自 2017 年来至今没

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属于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有屋智能子公司有屋科技、海尔全屋、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曾超过 10%。发行人对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及生产环节主要为质量部（检验）、设备部（维修、备件）、生产部（下料、封边等）、仓库部（物料拣配、物料配送）、物流部（制单员、发货员）、采购部（采购下单）、市场部（销售）、后勤等，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3、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主要是根据双方确定的人员清单、结合当月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出勤记录、考勤情况，综合考虑劳务派遣员工个人的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劳务派遣员工个人的绩效表现、工作业绩及同等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水平等情况确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结算价格公允。

4、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	派遣单位股权结构	派遣单位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海汇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付志平持股 100%	付志平	否
2	青岛海蓝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韩庆雨持股 40%，于会丽持股 30%，张国珍持股 30%	韩庆雨	否
3	青岛金宏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余淼华持股 90%，耿丽娟持股 10%	余淼华	否
4	青岛华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肖致军持股 92.5%，张红持股 5%，刘子豪持股 2.5%	肖致军	否

序号	派遣单位	派遣单位股权结构	派遣单位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青岛兴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金前程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91%，青岛金前程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6%，张黛婕持股 3%	张黛婕	否
6	青岛优职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优职聘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张春敏持股 49%	徐奎龙	否
7	中国青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盖婧持股 67.80%，青岛老街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32.20%	盖婧	否
8	湖北宁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刘青持股 95%，洪燕持股 5%	刘青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合作的及目前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及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上述产品中的应用，产品涵盖了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以及配套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等，提供入户空间、客厅空间、餐厅空间、厨房空间、卧室空间、书房空间、儿童房空间、功能房空间和阳台空间等主要应用场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领域已经拥有“有屋（EOROOM）”、“博洛尼（Boloni）”、“海尔（Haier）”等知名品牌，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1）定制家居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公司拥有“有屋（EOROOM）”、“博洛尼（Boloni）”、“海尔（Haier）”等定制品牌，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住居生活解决方案。公司先后引入意大利、清华美院等设计师资源及驱虫、防潮、抑菌、除味、除螨等功能技术，并将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定制家居产品中，为用户提供兼具美学和科技感的消费体验。

公司通过“有屋云+”、“大神器”设计管理系统实现可视化客户状态跟踪，搭建客户的全流程跟踪管理系统，提升店面获客能力与整体的管理水平。

（2）定制家居产品的生产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定制化家居产品，拥有江苏吴江、湖北咸宁、山东济南、河北深州四大生产基地，配备柜体、门板、吸塑、烤漆等各类生产线，年产能达到 59.00 万套。

（3）定制家居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公司有经销、直营和大宗业务三种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在实体店内向消费者展示定制家具、与消费者进行定制家居产品方案互动设计、安排设计师进行上门量尺服务、反复沟通和修改方案、设计方案确认、配送和上门安装等工序，

实现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个性化设计、家具尺寸与户型贴切、家居风格统一等多方面的需求；大宗业务模式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提供项目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和内门墙板等定制家居产品。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涵盖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以及配套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等，提供入户空间、客厅空间、餐厅空间、厨房空间、卧房空间、书房空间、儿童房空间、功能房空间和阳台空间等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

类别	产品图示及名称			
整体橱柜				
	芬兰	墨尔本-单面漆	摩卡-U 型	艾斯特-U 字型
定制家具				
	科莫系列	伦敦雾	混合衣帽间	伯尔尼亚书柜
内门墙板				
	玻瑞斯 A 墙板	辛尼斯 B 墙板	伯尔尼亚 R	纯粹
其他产品				
	智能挂衣杆	小云顶沙发	卡米拉岩板餐桌	奥格岩板茶几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065.78 万元、359,008.02 万元及 419,918.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大宗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购整合，整合后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健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橱柜及配套产品	221,852.76	52.83	202,210.10	56.32	176,656.98	54.85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143,086.89	34.07	114,177.87	31.80	106,590.96	33.10
内门墙板	51,559.57	12.28	38,455.97	10.71	35,192.01	10.93
其他	3,419.38	0.81	4,164.08	1.16	3,625.82	1.13
合计	**419,918.60**	**100.00**	**359,008.02**	**100.00**	**322,065.78**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品牌建设、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和成品销售等各个环节。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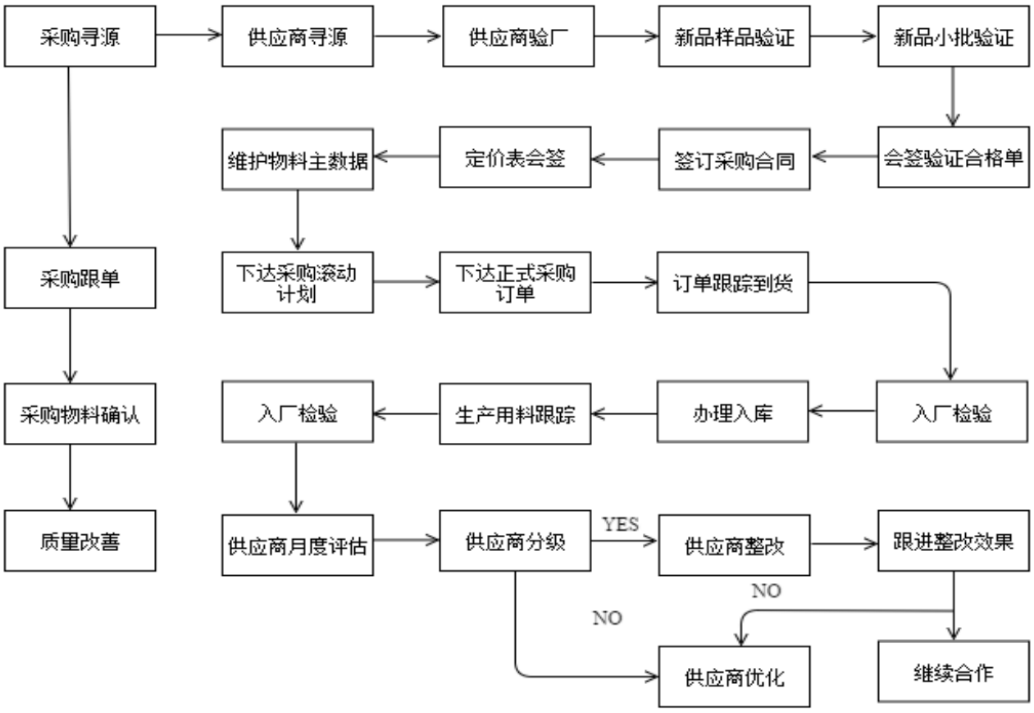
公司与采购相关的部门包括集采平台、采购部、产品部、质量部和仓库部，其中集采平台和采购部作为采购工作的主导部门，负责管理供应商资源、优化采购流程、牵头实施集采降本目标方案和计划落地。供应商资源管理包括筛选、资格审核和招标管理；采购流程管理包括制定采购计划、生成采购订单、执行采购行为、审核采购账目及物料生命周期管理等；产品部负责采购标准制定并提出供应商引入要求；质量部负责物料检验及供应商供货质量考评；仓库部负责物料清点入库。

采购部制定了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包括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采购实施、采购验收、供应商索赔等。产品部将各类物料的用量及其适用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汇总至采购部门，由公司通过集采平台进行集中采购，以便发挥规模优势，提高采购效率和对供应商的管理能力；对采购量较大的物料，公司采用集中招标方式，根据投标企业的材料质量、报价、交货期、优惠政策等各个方面，择优选取供应商。对不便通过招标采购的新产品，公司执行同质量标准下多家寻源对比，通过成本拆分分析保证产品定价合理。

对同一采购物料，公司储备多家合格供应商，并根据供应商规模、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指标进行分级管理。在实施采购时，按质量达标率、交货及时率，选择等级较高的供应商。在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会签订采购价格最惠协议条款，如合作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遵守此条款，公司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合作资格。在合作过程中，当市场原材料价格下降达到既定幅度，或有特定工程项目时，采购部会与供应商针对降价物

料或特定项目进行降价及价格折扣谈判。

公司供应商开发及原材料采购简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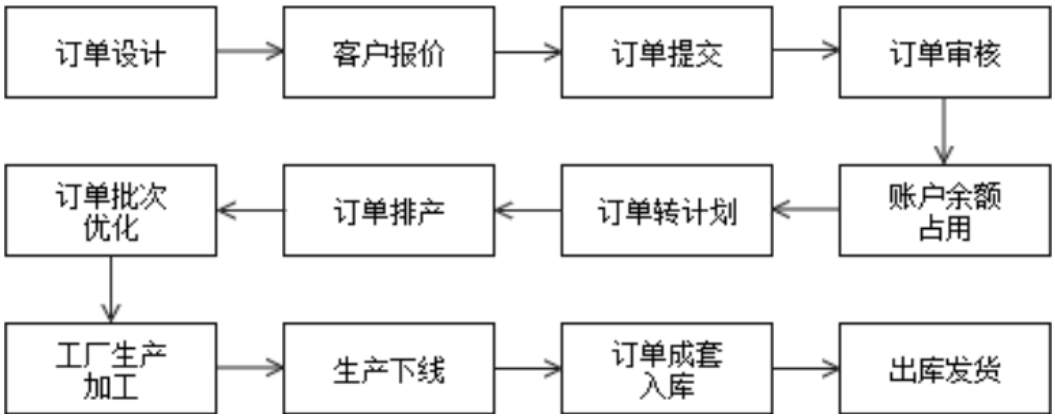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自行生产模式、OEM 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

（1）自行生产模式

自行生产是指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材料，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利用自有的生产基地和设备完成，最后将产成品进行销售的生产方式。自行生产模式是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公司整体橱柜、定制家具、内门墙板等产品主要为自行生产，为弥补公司市场及产能需求，公司也存在整体橱柜、定制家具及内门墙板等成品及相关配套产品外协采购情形。

公司通过对订单的全流程管理实现定制化柔性生产，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订单流程、管理流程及各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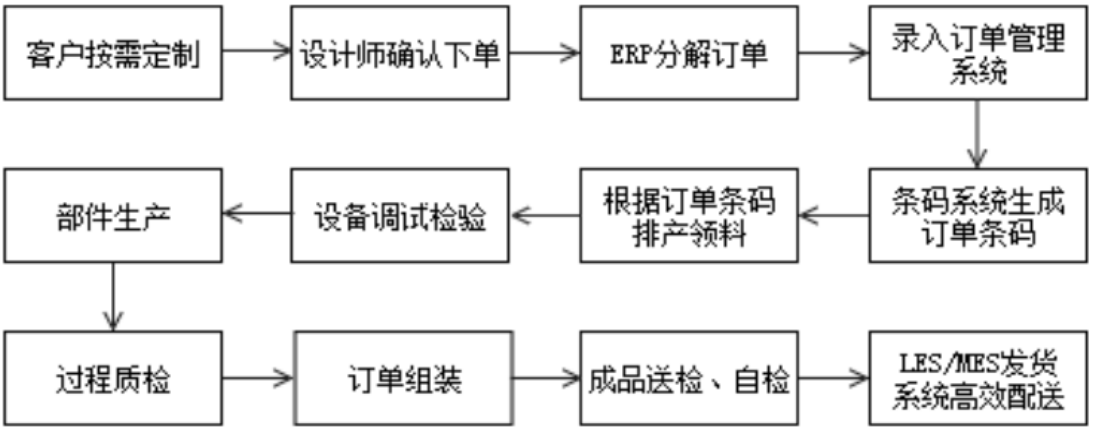
主要环节	情况介绍
订单设计	经过公司认证培训的设计师为客户量身定制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报价	经销商/直营店按照公司规范化的报价规则向客户订单进行报价，与客户达成一致
订单提交	经销商/直营店通过公司的 ERP 系统将客户的设计订单提交到公司总部
订单审核	公司总部对客户的订单进行全面的审核，避免问题订单下单生产
账户余额占用	经销商提交订单并审核通过后，ERP 系统自动按单对经销商账户余额进行占用
订单转计划	将订单计划按照不同的线体下达到各生产线
订单排产	将订单按照线体进行精细化排产，按照产能、工序、物料情况排定生产周期
订单批次优化	订单按照排产排定的生产批次，按照物料、颜色等规则进行优化
工厂生产加工	工厂各线体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加工生产
生产下线	各线体加工完成后通过系统扫描确认，检验合格后下线
订单成套入库	各线体下线的产品部件通过系统匹配成套后，以订单为单位验收入库
出库发货	按照订单信息，通过物流公司将产品发送到各经销商或客户指定地点

注 1：对于大宗业务客户无“客户报价”和“账户余额占用”环节；对于直销客户无“账户余额占用”环节。

注 2：账户余额占用指对经销商客户在公司订单系统内的对应余额进行扣减。

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由工艺技术部门负责生产工艺的现场指导和特殊工艺的确认，质量部负责现场质量管控、实施过程抽检及入库检验；通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评估、原辅材料到货检验、生产过程各工段的过程检验、生产现场随机抽检以及成品自检送检等，确保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借助 ERP 前端备货系统、订单管理系统、条码系统和发货系统，公司自行生产实现了从设计图纸、拆单、物料管理、计划排产、生产加工到物流配送的全流程信息化、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服务效率和产品质量。

自行生产主要流程示意图如下：



（2）OEM 模式

出于提高产能、优化产能布局的考虑，公司部分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采用 OEM 模式生产，公司与 OEM 厂商签订合同，对 OEM 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公司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 OEM 模式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EM 采购费	43,792.57	17.19%	49,905.17	20.58%	31,000.28	15.76%

（3）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柜体、门板的部分工序或将部分半成品的生产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通过委托加工，可以集中公司优质生产资源于核心工序。同时通过适当的专业化分工，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市场部、品牌推广部、产品事业部、渠道业务部、客户服务部、大客户部等。市场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目标、编制和实施年度销售计划；品牌推广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品牌架构、制定品牌发展策略及发展规划；产品事业部负责各产品线的销售支持工作和市场调研；渠道业务部负责经销策略的制定、实施和培训支持，具体职责包括经销商开发、加盟准入、经营指导、门店开立、定价指导、人员培训、经销商考核等；博洛尼北京负责北京地区直营店管理。大客户部负责大宗客户渠道开发维护，包括投标管理、战略客户开发与维护、核心战略客户管理与服务等。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大宗业务模式、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大宗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提供项目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定制家居产品。公司已与中海、万科等国内知名地产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经销模式：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的定期招商，吸引、筛选并培养大批具有品牌意识、资金实力及市场信誉良好并且具备一定市场经验及社会资源的经销商，授权其在特定区域内依照公司的要求和规划开设公司旗下系列品牌门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拥有 838 个经销商，共开设 1,202 家销售门店。

直营模式：通过多种渠道将顾客引流至直营门店，由门店设计师上门量尺定制，线上提供微信订单查询、全国统一服务热线等配套服务体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设 24 家博洛尼品牌直营店，全部位于北京市。

同时，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进行线上引流销售，并积极利用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内容直播平台开展带单引流活动，该等活动仅为宣传引流目的，实际业务仍通过经销商或直营门店线下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模式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业务	**199,867.22**	**47.60**	**187,134.22**	**52.13**	**139,490.44**	**43.31**
其中：博洛尼系列	90,775.55	21.62	74,516.00	20.76	54,113.04	16.80
海尔/有屋系列	109,091.67	25.98	112,618.22	31.37	85,377.40	26.51
经销业务	**184,977.21**	**44.05**	**136,353.78**	**37.98**	**123,409.86**	**38.32**
其中：博洛尼系列	147,884.75	35.22	102,977.39	28.68	89,482.70	27.78
海尔/有屋系列	37,092.46	8.83	33,376.40	9.30	33,927.16	10.53
直营业务	**34,459.56**	**8.21**	**34,920.66**	**9.73**	**58,788.55**	**18.25**
其中：博洛尼系列	34,459.56	8.21	34,920.66	9.73	58,788.55	18.25
海尔/有屋系列	-	-	-	-	-	-
其他业务	**614.60**	**0.15**	**599.36**	**0.17**	**376.93**	**0.12**
其中：博洛尼系列	438.61	0.10	463.40	0.13	299.00	0.09
海尔/有屋系列	176.00	0.04	135.96	0.04	77.94	0.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19,918.60	100.00	359,008.02	100.00	322,065.78	100.00

（1）大宗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主要是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提供项目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定制家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大型房地产项目为主的全屋家居定制业务，通过招投标、战略合作、商务谈判等多种方式，已发展和培育了中海、万科等核心战略客户，并与全国主要地产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大宗业务模式下通常分期分批运输安装，产品发货至安装的周期差异比较大，大致为3-6个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会约定产品的开始安装日期以及竣工日期，产品的验收一般是由客户、公司员工以及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安装完工日期调节收入情形。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商一次性买断其经销产品，产品出库并经经销商验收后公司不再承担存货风险。公司经销模式以零售经销模式为主，并存在少量面向团购或房地产开发商的经销商，其中零售经销是指公司授权合格经销商在其经销区域内按照公司要求开设“博洛尼”、“海尔”等品牌门店，开展定制家居的零售及批发业务。

1）公司经销商及其门店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网络不断扩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经销商数量总计 838 个，门店数量总计 1,202 家，其中“海尔”相关品牌门店 569 家、“博洛尼”相关品牌门店 633 家。公司按照国家行政区域划分对应的 GDP 数据作为主要指标，以常住人口数据作为辅助指标，科学规划经销商和门店布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经销商及门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家

经销商类型（境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	门店	经销商	门店	经销商	门店
博洛尼品牌	394	633	375	529	341	556
海尔品牌	444	569	433	536	432	531

经销商类型（境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	门店	经销商	门店	经销商	门店
合计	**838**	**1,202**	**808**	**1,065**	**773**	**1,08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个

2021 年度					
合计	当年新增	新增占比	当年裁撤	裁撤占比	期末
经销商数量	159	18.97%	129	15.39%	838
2020 年度					
合计	当年新增	新增占比	当年裁撤	裁撤占比	期末
经销商数量	109	13.49%	74	9.16%	808
2019 年度					
合计	当年新增	新增占比	当年裁撤	裁撤占比	期末
经销商数量	191	24.71%	113	14.62%	773

注：新增占比=当年新增数量/当年期末数量；裁撤占比=当年裁撤数量/当年期末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主要系因公司市场布局策略调整、经销商个人经营考虑、公司考核清理等多种原因导致，公司经销商数量虽有变动，但整体经销体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经销收入	占比	新增经销收入	占比	新增经销收入	占比
博洛尼品牌	5,735.27	3.10%	6,689.67	4.91%	3,193.15	2.59%
海尔品牌	2,552.36	1.38%	1,334.63	0.98%	4,640.77	3.76%
合计	**8,287.63**	**4.48%**	**8,024.30**	**5.88%**	**7,833.92**	**6.35%**

注：占比=当年新增经销收入/当年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7,833.92 万元、8,024.30 万元、8,287.63 万元，分别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6.35%、5.88%及 4.48%。

报告期内，公司裁撤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裁撤经销收入	占比	裁撤经销收入	占比	裁撤经销收入	占比
博洛尼品牌	3,812.54	2.06%	605.30	0.44%	1,633.18	1.32%
海尔品牌	465.79	0.25%	236.71	0.17%	436.04	0.35%
合计	**4,278.33**	**2.31%**	**842.01**	**0.62%**	**2,069.21**	**1.68%**

注：占比=当年裁撤经销收入/当年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裁撤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9.21 万元、842.01 万元、4,278.33 万元，分别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1.68%、0.62%及 2.31%。

公司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了我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全国 400 余个城市开设有品牌门店，已逐步构建了以大中城市为主体的全国性销售网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博洛尼品牌和海尔品牌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所属省份	博洛尼品牌	海尔品牌	合计
安徽	16	23	39
北京	3	3	6
福建	16	5	21
甘肃	9	4	13
广东	15	19	34
广西	6	12	18
贵州	13	5	18
海南	3	6	9
河北	34	31	65
河南	19	18	37
黑龙江	11	12	23
湖北	19	13	32
湖南	14	14	28
吉林	6	18	24
江苏	38	41	79
江西	10	6	16
辽宁	13	14	27
内蒙古	13	21	34
宁夏	2	3	5

所属省份	博洛尼品牌	海尔品牌	合计
青海	1	5	6
山东	26	56	82
山西	17	22	39
陕西	11	8	19
上海	1	5	6
四川	19	15	34
天津	1	7	8
新疆	7	5	12
云南	8	22	30
浙江	38	24	62
重庆	5	7	12
总计	**394**	**444**	**838**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稳步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形成了有力保障。

经核实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0%、56.93%及 64.73%）成立时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嵊州市博升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成立，2019 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600.42 万元，占当年经销总收入比例为 0.49%，青岛硬河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成立，2021 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604.60 万元，占当年经销总收入比例为 0.33%，沈阳优联全屋定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成立，2021 年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479.99 万元，占当年经销总收入比例为 0.26%，其他成立当年收入较多的经销商均非新加盟经销商，此前以个人名义或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与公司长期开展经销合作。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形。

2）公司经销商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合格经销商筛选、经销商店铺选址与设置、店面运营管理、经销商订货量与定价管理、区域市场定级管理、经销商退换货管理、经销商信用额度管理、经销商培训管理、货款结算管理、经销商排名奖励政策等。

①合格经销商筛选

公司对于新经销商的评价维度包括业务资质、资金实力、品牌认可、团队能力等。公司收到经销商资格认定申请后，由渠道业务部派出区域负责人按经销商审核办法进行考察筛选，符合要求并报请公司总部审批后，方可获得经销资格。获得经销资格的经销商须完成经销合同签署、保证金缴纳、店内布局、设计装潢、培训及开业经营指导、门店装修验收确认等程序。

对于已有经销商，在年度合同结束前，公司对其经销资格进行考核和再认定。考核内容包括：年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门店与渠道建设、推广活动开展、终端服务质量（包括售前、安装、售后）、付款结算信用、有无重大经营失误和社会投诉等。通过考核的经销商，经公司备案后可延续其经销资格。

②经销商店面管理

经销商获得经销资格后，公司指导其完成店铺选址和门店装修。为保证公司经销网络布局合理，提高核心客群覆盖能力和渠道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根据品牌定位，市场分级制定了店面布局标准，并指派区域经理为经销商门店选址提供专业性指导。

公司对经销商店面的选址和建设制定了严密的操作流程和控制方案，保证经销店面分布合理，符合公司的市场发展规划。经销商店面选址方案需上报公司，经渠道业务部审批通过后，由设计部门按品牌风格和规范进行店面展示设计，由渠道业务部对门店装修进行指导和监督，装修完成并经公司验收后方可营业。

③经销商订货量管理

每年年初，公司依据经销商所在城市上一年度的 GDP、人口等信息为经销商制订年度销售任务区间，任务区间主要依据历史平均销售额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确定年度任务后，公司将全年销售目标按销售淡旺季分解至各季度，以季度为单位进行业绩考核。经销商每年的销售任务完成率是其下一年度经销资格认定的重要评价指标。

④经销商培训管理

公司渠道业务部负责经销商员工培训，制定分类产品手册、设计安装手册、导购手册等培训资料，为经销商提供基础培训、提升培训和专项培训，提升经销商的业务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同时为经销商提供包括经营目标管理、组织结构设计、薪酬激励方案、产品定价政策、客户服务流程以及店面管理在内的运营指导支持。为方便经销商拓展经营范围，公司亦可根据经销商的需求为其派驻销售、设计、安装等专业人员，提供临时

人力支持。

⑤经销商退换货管理

公司采取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按客户订单向公司按需订货，且主要销售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种类、规格繁多，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生产，若个别产品零部件于运输过程中损坏，公司将直接补单并向责任方索赔，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及期末库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期末库存余额	5,297.52	4,383.96	3,896.97

经销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接收客户订单进行销售，经销商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传递至公司业务部门，并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或由经销商自提，经签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终端客户向经销商订购产品时，通常会对产品的颜色、材质、尺寸、风格等作出明确要求，设计师基于客户的户型并结合终端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下订单，公司组织生产，定制化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先有客户后才能形成订单，生产完成交付后才能确认收入，且产品较难转为向其他用户销售，故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形。此外，为了减少物流成本和存储成本，经销商通常按照终端客户要求的安装时间安排提货，直接将产品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销商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签收的动机，公司经销模式下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⑥经销商产品安装与售后服务管理

经销商负责所销售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经销商按公司技术要求自行完成产品的上门安装，并持续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客户服务部向客户调研经销商服务质量，并作为经销商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

⑦经销商货款结算模式

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的货款结算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全额结算的方式。公司要求经销商在公司账户存有一定额度的资金，当下单金额大于所存资金时，则需预先补足所存

资金；特殊情况下，公司给予个别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主要包括信用等级较高的零售经销商、批量业务经销商和境外经销商。

3）经销商保留资格需达到的条件

①经营业绩达标

若经销商持续 12 个月及以上业绩不达标，公司有权决定不予续签《经销合同》或者取消此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经销产品的独家授权，并在经销商所经营区域重新招商。

②区域网络建设指标达标情况

经销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开设店铺，公司定期对经销商开设店铺数量进行综合评估，若经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开设店铺的目标，公司有权引进其他经销商进行渠道拓展，并有权视销售业绩取消该经销商的城市经营权。

③经销商是否存在假冒他卖行为

未经公司同意，经销商私自销售非由公司授权销售的产品、配件，公司有权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④经销商履约能力

如果经销商失去履约能力，例如经销商申请或被申请解散、清算、破产等，公司有权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⑤经销商店面及产品情况

如果经销商失去店面所有权，以及在店面内陈设非代理的博洛尼或海尔全屋产品及其他情形，公司有权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正常加盟的经销商在加盟之初公司均进行了资格审查（资金实力、从业资质、运营能力等）如果没有出现以上情形均会保留经销资格。

4）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返利情况

公司发放返利的形式为调整各经销商在公司的提货账户，经销商可使用返利购买公司产品。为引导经销商按照公司战略调整业务结构，公司区分不同品牌，对经销商返利使用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返利金额	8,534.81	4,020.85	4,181.44
经销营业收入	184,977.21	136,353.78	123,409.86
返利占比	4.61%	2.95%	3.39%

注：2020 年度返利金额中包含常规正单返利，同时包含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解决经销商资金周转紧张，激励全国经销商任务完成动力，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及 8 月执行的“经销商预存货款增值政策”及“经销商促销激励”等相应活动返利，共计 2,209.6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返利金额及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经销收入增长，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回款金额满足返利考核标准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但返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博洛尼经销业务受疫情影响及返利政策调整导致。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博洛尼品牌经销商完成业绩指标与任务目标相差较大，所以未有任何返利兑现。同时，2020 年博洛尼为调整经销商的销售结构，绑定橱柜销量，在 2019 年返利政策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返利条件，兑现返利门槛相应提高，导致部分经销商未能达成考核指标。此次调整有利于经销商零售业务的长期良性发展，与经销商的合作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2021 年度，公司返利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经销收入增长较快，实现 184,977.21 万元，同比增幅 35.66%。返利主要根据经销商实际回款额达成情况进行确定，2021 年度经销商整体返利条件完成情况较好，因此返利占比有所上涨。

5）公司经销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51,848.79	28.03	22,866.13	16.77	21,514.14	17.43
华东	64,648.58	34.95	53,624.11	39.33	49,209.75	39.88
华南	12,854.95	6.95	12,280.39	9.01	11,910.66	9.65
西南	18,922.91	10.23	15,881.23	11.65	13,727.30	11.12
华中	15,843.37	8.57	11,824.57	8.67	9,936.76	8.05
西北	8,383.94	4.53	7,589.08	5.57	7,862.15	6.37
东北	12,149.13	6.57	10,611.27	7.78	6,770.97	5.49
境外	325.55	0.18	1,676.99	1.23	2,478.11	2.01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84,977.21	100.00	136,353.78	100.00	123,409.86	100.00

报告期内，凭借全国性销售网络布局，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分布于全国各地。

（3）直营模式

直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开设并运营“博洛尼”品牌专营店，由地区子公司负责辖区各直营店的经营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博洛尼”品牌在北京市区集中采用直营模式向终端客户销售，并在武汉市区进行直营试点。报告期内直营店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直营店数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	24	26	28
武汉市	-	-	4

报告期内，因武汉直营门店盈利状况不佳，公司将该区域销售模式变为经销模式。2021 年度，因部分北京直营门店位置欠佳导致客流量较少，公司将该部分店面裁撤。

直营模式的客户为零售客户，所有的合同均为定制化产品，工期相对较短，产品发货后通常 1-3 天即可安装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在与客户约定上门时间后完成安装即确认收入。具体安装时间是由客户决定的，故不存在也很难实现通过调整安装时间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4、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变动、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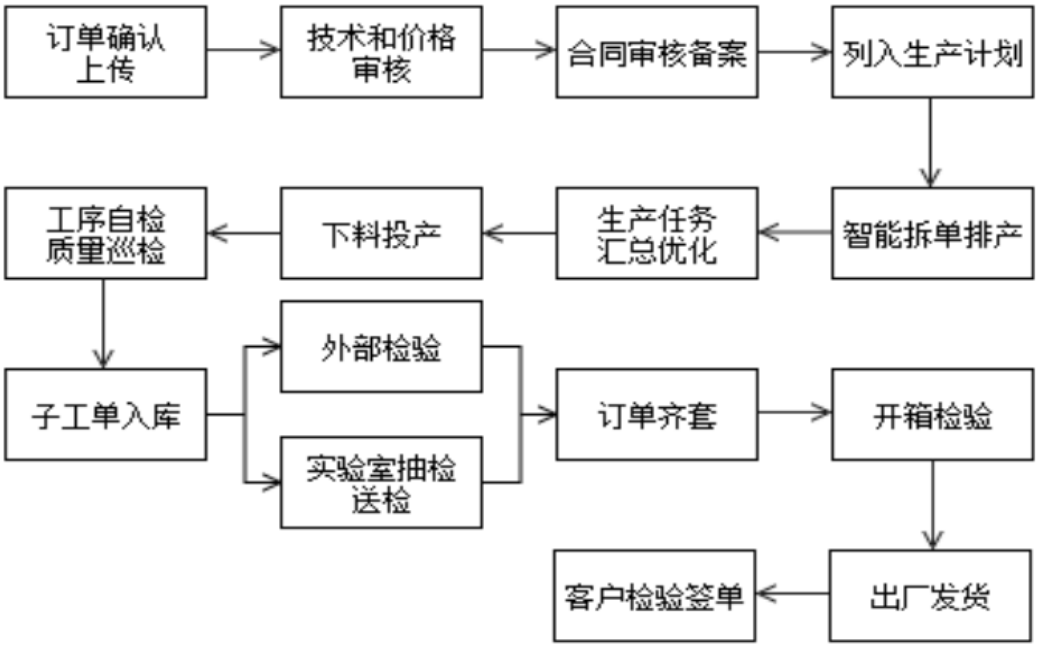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产品生产的整体流程

公司定制家居产品全部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凭借信息技术优势和智能制造优势，实现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无缝对接，做到按客户需求量身定制，柔性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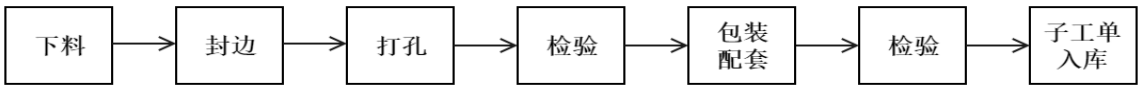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终端设计人员按照空间布局、客户偏好、个性化需求等确定每一笔订单的设计方案，公司根据方案组织生产。在订单式生产模式下，直营店或经销商不需要提前备货，减轻公司及经销商的库存压力。产品生产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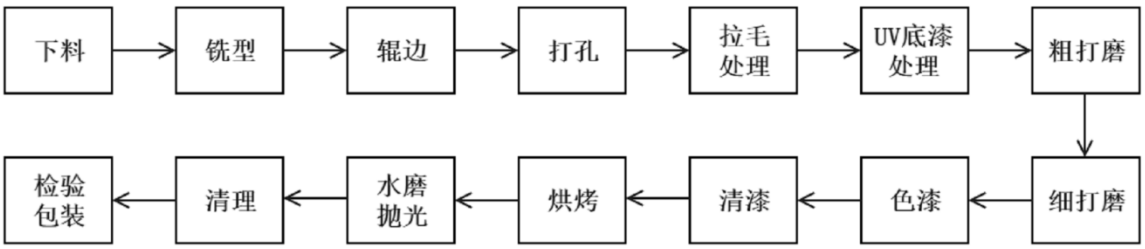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柜体生产工艺流程、烤漆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实木贴皮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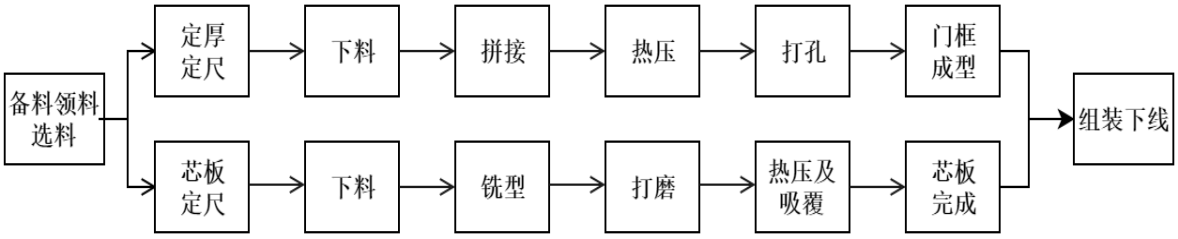
（1）柜体（橱柜收纳、定制家具、内门墙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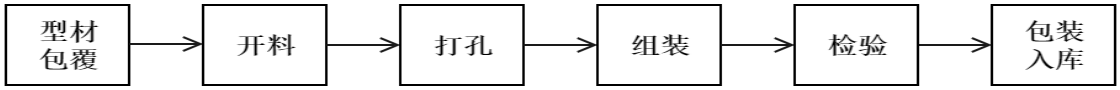
（2）烤漆门板（橱柜收纳、定制家具、内门墙板）生产工艺流程



（3）实木贴皮门板（内门墙板）生产工艺流程



（4）移门（内门墙板、智能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及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上述产品中的应用，产品涵盖了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以及配套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等。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成分和相应的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成分	处理方式
废气	木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	有组织排放：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漆雾过滤器、吸尘机、活性木炭吸附装置、对木屑、颗粒物进行处理； 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安装集气系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漆渣、废油漆桶、废包装桶、截留的粉尘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由公司回收利用或对外出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固废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及环保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安装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

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

保护措施，并投入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及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上述产品中的应用，产品涵盖了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以及配套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大类下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家具制造业（C2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家具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具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智能家居专业委员会等。

序号	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制定，监测工业企业日常运行等，消费品工业司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行业检测、标准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对行业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调整等提出建议，并接受政府或企业的委托进行评估与咨询；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
4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	沟通橱柜生产加工企业、经营企业、流通企业之间的联系，在企业与政府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负责行业自律管理，推动中国橱柜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5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智能家居专业委员会	负责行业管理、规范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协同创新和产业链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 年 5 月	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家具协会关于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2000 年 10 月	保护家具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家具设计创新，促进家具科技的发展，规范家具市场，形成家具业的良性有序竞争，促进我国家具业的发展和适应国际间交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年 10 月修订	主要对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12 月修订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 年 4 月修订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政策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动制造过程智能化；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	引导家具产业向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加强家具行业与智能制造相结合，持续提升家具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强化行业品牌意识，制定品牌管理体系，培育一批知名度覆盖行业内外的大型家具企业。要着力解决行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矛盾，推动建立绿色发展产业体系。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8 月	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加强新型复合材料、强化水性涂料等研发，加快三维打印、逆向工程等新技术在家具设计和生产中应用。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2018 年 2 月	实施智能制造“1+N”带动提升行动，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探索创新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在线增值服务、分享制造等“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打造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本）》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2019 年 10 月	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能够为产品植入更高品质、更加绿色、更可持续的设计理念；能够综合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够推动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助力解决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	2020 年 7 月	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主要政策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满足消费需求。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定制家居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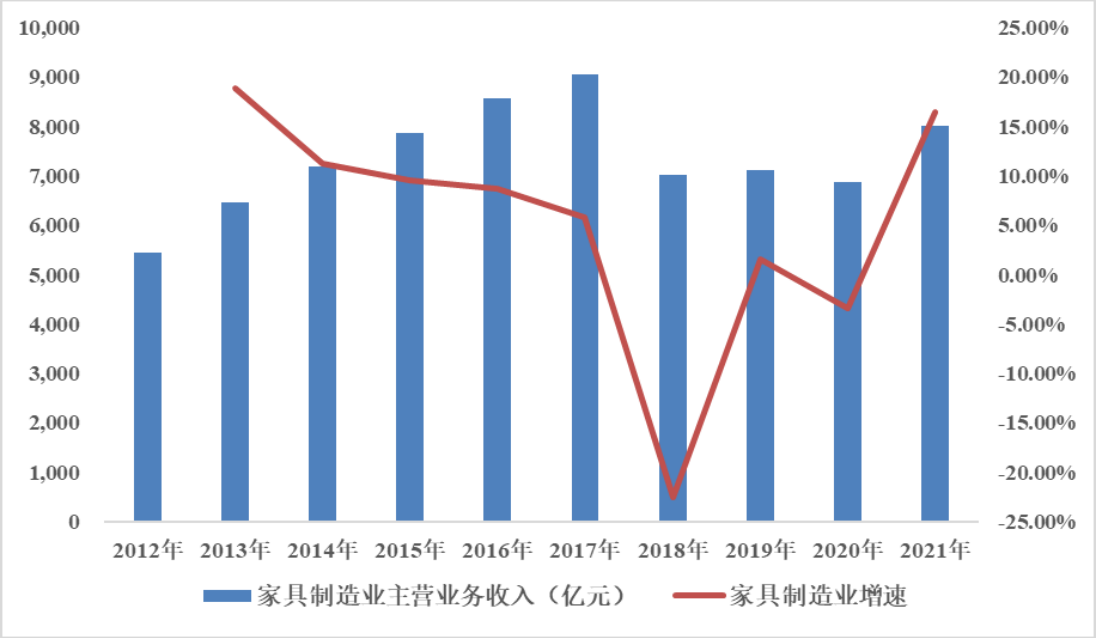
定制家居是指针对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橱柜、家具、内门、墙体等进行整体设计、整体制造，以统一居室空间设计风格，最大化利用率，提升居住体验。定制家居主要包括整体橱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内门、墙纸、地板、软体家具、装饰五金等产品。

（1）我国家具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家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通过对国际先进家具制造技术和设计理念的引进和吸收，以及长期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行业生产技术和工艺已经较为成熟，一些企业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家具企业在国际家具市场的地位不断提高，全球家具供应中心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家具制造及出口国。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家具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39%，而 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41%。2018 年，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家具制造业产值有所波动。2019 年行业恢复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家具协会统计，2019 年度，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6,410 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117.16 亿元，同比增长 1.48%；累计利润总额 462.73 亿元，同比增长 10.81%。2021 年度，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6,647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8,004.60 亿元，同比增长 13.5%；累计利润总额 433.70 亿元，同比增长 0.90%。

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家具协会

（2）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产阶级群体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开始关注居家的整体个性化、功能化需求，旧式的成品家具已不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生活的追求，人们更喜欢在居家生活中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特色及创新功能，这使得人们对定制家居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同时消费者对居家生活中更高效利用居家空间的需求不断增长，对家具的消费和使用由过去的被动式选择向更具主动性的自主式设计转型。定制家具的出现，满足了消费者的主动性选择、个性化设计需求，引领家具行业由传统生产性企业向现代化定制服务提供商转变。定制家具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0 年至 2004 年，单品类定制阶段。在该阶段，定制家具行业呈现年快速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品渗透率逐年提升。定制家具市场参与者以中小生产厂商居多，行业格局较为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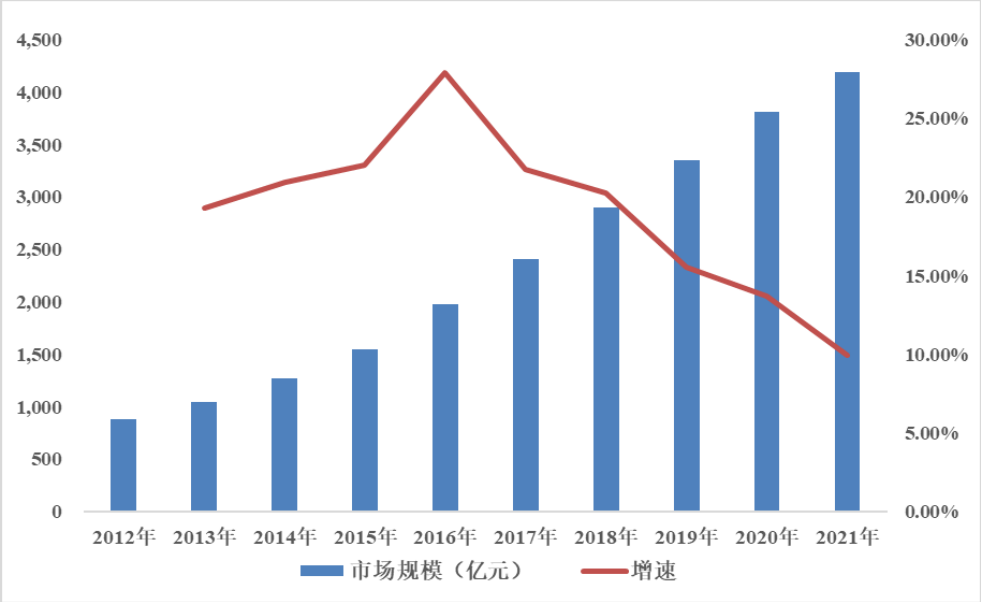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2004 年至 2014 年，多品类定制阶段。在该阶段，部分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开始向多品类方向布局，定制家具行业逐步进入多品类定制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2014 年以后，全屋定制阶段。该阶段，定制家具厂商沿着“柜体类/木门类单品类→多品类→全屋”的成长路径发展，全面开启全屋定制发展阶段。

目前中国定制家具行业的行业空间仍在扩容，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增速下滑后趋稳，

量增趋势持续保持。其中，2021 年中国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规模已经突破 4,000 亿元，同比增速超过 9.00%，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定制家具行业市场规模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由于定制家居产品能够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具备空间利用充分、质量稳定、整体感强、环保标准高等诸多优点，伴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定制家居行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未来，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品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定制家居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1）市场容量将保持较高的发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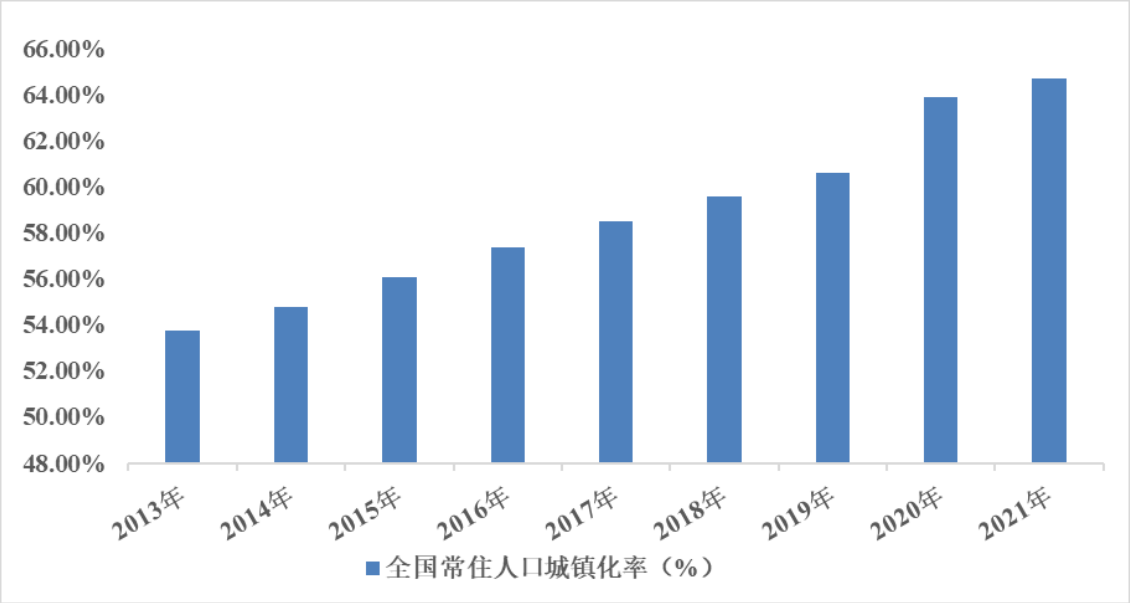
1）城镇化进程加快将推动定制家居行业发展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从 2013 年的 53.73%提高到 2021 年的 64.72%，年均增长 2.35 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前完成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的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七号）——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2020 年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5.40%，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仍有一定差距，且尚未达到规划要求，未来城乡融合发展、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将推动我

国城镇化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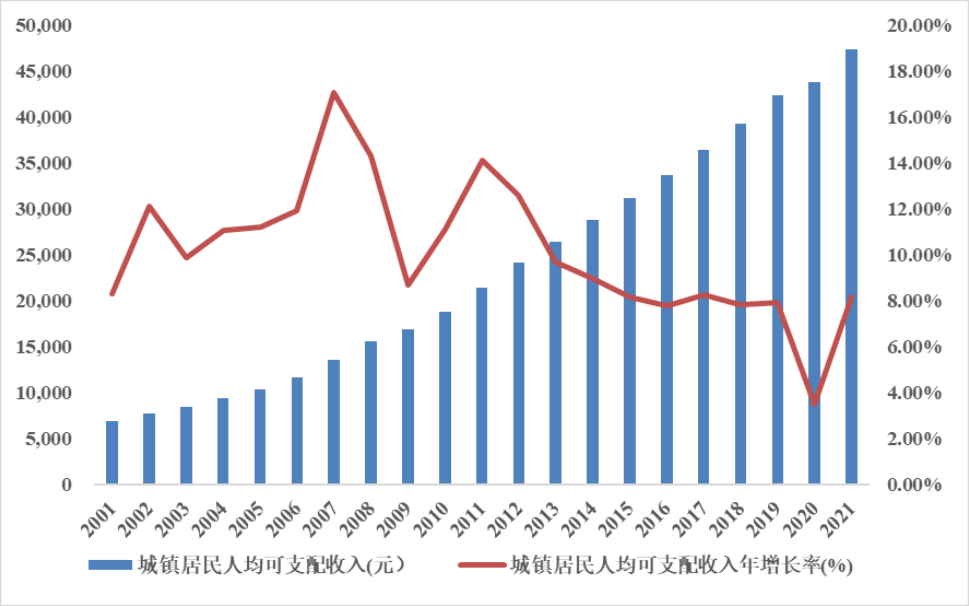
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密不可分，一方面，城镇人口可支配收入购买力相对较强，城镇人口新购商品房后首次装修，及基于改善需求的旧房二次装修对定制家居的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城镇居民对室内空间的个性化需求和利用率的要求较高，更加注重生活质量，相对更为侧重考察产品的整体设计水平、与住宅风格及空间的匹配程度和产品质量。因此，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将为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将带动定制家居对传统家居的替代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从 2001 年的 6,859.60 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47,412.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5%。

随着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消费理念也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居民消费行为的驱动因素逐渐从价格和基础需求驱动发展到对品牌、质量、设计、使用体验、审美、环保以及购物环境等综合因素的追求。居民在购买家具等消费品时更加注重个性化、体验度等多方面的需求，这有助于发挥定制家居行业个性化生产及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优势，促进对传统家具行业的替代，并带动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年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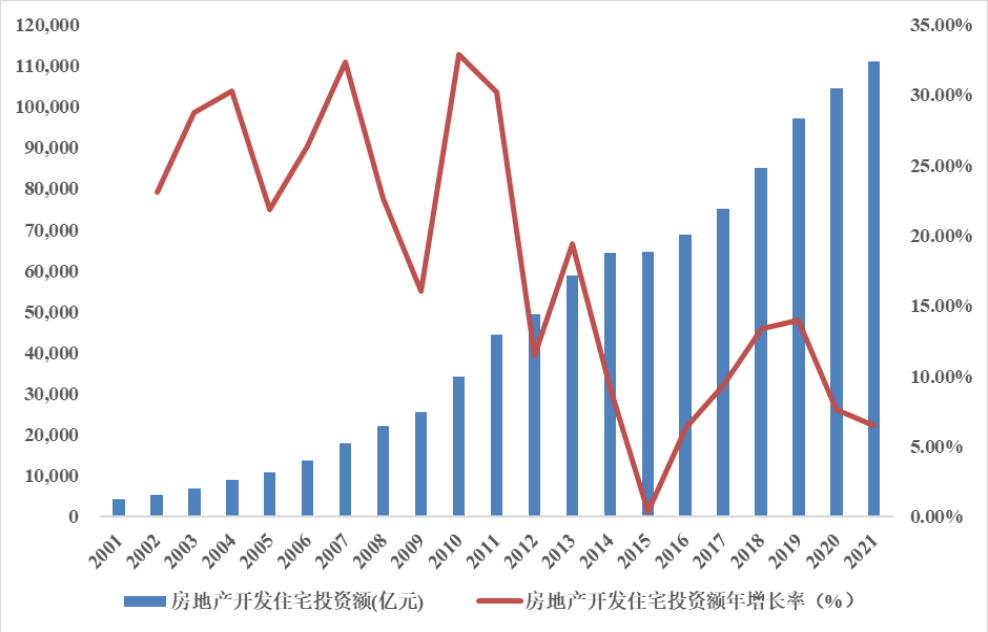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将为定制家居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伴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2001 年至 2021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从 4,216.68 亿元增至 111,173.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7%，2021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达到 111,173.00 亿元，同比增长 6.44%。2017 年以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引导房地产市场回归“房住不炒”定位，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居民住房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对于精品家装的需求亦将持续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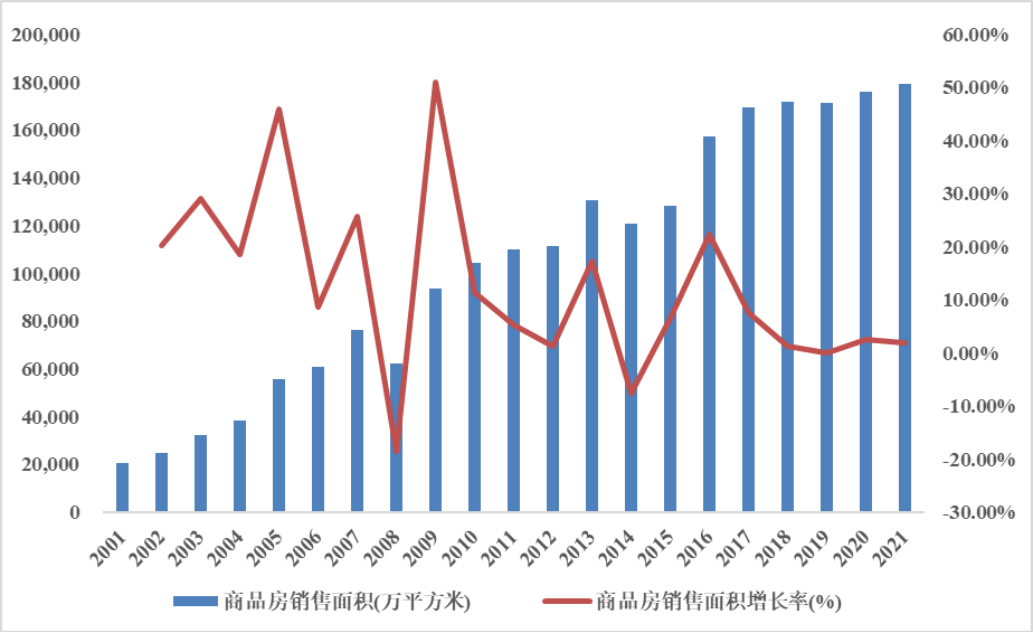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2001 年的 22,411.90 万平方米增长到 2021 年的 179,433.41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6%。2021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79,433.4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0%，增幅较小。商品房销售面积是家具行业的重要先导指标。2019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发展整体稳定，为定制家居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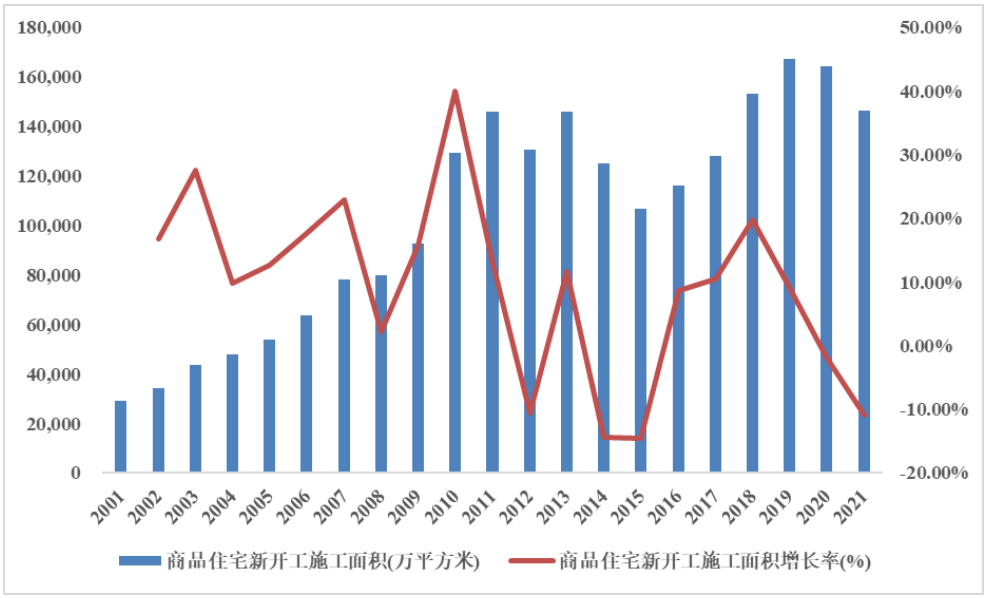
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1 年到 2021 年，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从 2.93 亿平方米增至 14.64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38%。2021 年，我国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为 14.64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0.92%。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住宅的新开工施工面积和投资额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未来几年将会有相应数量的新建住宅商品房，这为定制家居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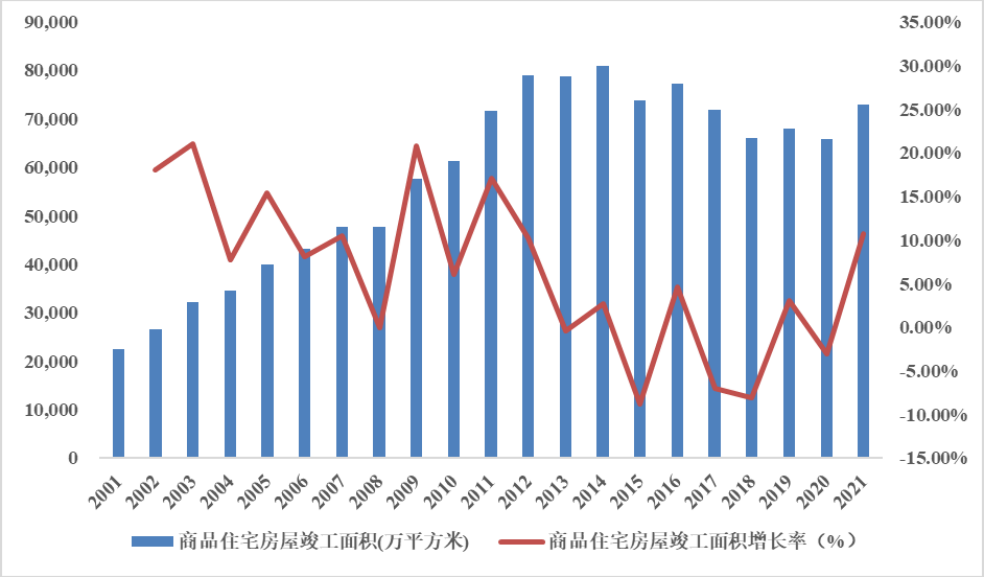
商品住宅新开施工面积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1 年到 2021 年，住宅房屋竣工面积从 24,625.40 万平方米增至 73,016.20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58%。自 2016 年开始，住宅房屋竣工面积持续低迷，期房销售面积不断增长，交房缺口不断扩大。这一交房缺口从 2018 年开始修复，2018 年起竣工面积月度累计增速降幅收窄，并在 2019 年实现了正向增速，预计竣工情况将继续改善，带来交房数量的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住宅房屋竣工面积 6.59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3.09%。2021 年，住宅房屋竣工面积 7.3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0.78%。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住宅的竣工面积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未来几年将会有相应数量的竣工住宅商品房交付，交房回暖将直接带动家居 ToB/ToC 业务流量提升。房地产政策积极调整空间正在逐步打开，疫情期间，在房住不炒的前提下，各地“因城施策”灵活性增强，预计地产政策的适度宽松将对定制家居行业中长期需求提供支撑。

房地产开发住宅竣工面积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旧房翻新需求增长及三胎政策的放开进一步助力定制家居行业发展

从我国家庭的装修习惯来看，大部分购房者迁入新居时都会进行家居的更换，有望刺激家居更新需求的释放。此外，我国房地产行业从 2001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存量房屋的积累和房龄老化，旧房翻新的需求将逐步增长，未来有望成为家居需求的主要驱动力。另一方面，随着三胎政策的全面放开，三孩家庭对居住环境特别是空间利用率要求较高，会刺激新购商品房装修及旧房二次装修需求，能够带动整个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

5）精装房市场扩容，二手房市场空间广阔

受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升级影响，全国住宅市场成交量有所回落，同时精装房政策在一、二线城市快速推进。作为地产后周期行业，家具行业多年来以新房市场销售为主，与房地产行业之间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精装房趋势虽然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具新房零售市场，但同时家具企业顺应精装趋势，加快工程渠道、拎包入住业务布局。在全国、省级、市级精装政策的大力推进下，精装房市场预计持续崛起，将带来定制家居行业 ToB 业务需求的持续高速增长。此外，长远来看，国内二手房市场需求较大，未来有望逐步替代新房成为定制家居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

（2）定制家居行业将向消费驱动创新模式和设计驱动创新模式进一步迈进

1）定制家居迎合了主要消费人群习惯

《2019 腾讯家居行业洞察白皮书》显示，消费者结构方面，2018-2019 年家居家装消费人群中 80 后、90 后占比合计达到 62%，其中刚性需求较强的已婚有孩家庭占比达到 39.51%；装修类型及方式上，63%的消费者选择整屋装修，80%的消费者选择“全包”或“半包”。家居家装行业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已较为成熟，对家装效果的主要期待聚焦于易清洁打理、空间利用率、实用和环保健康四大方面，消费者的实用性需求占据主导，更加偏好现代简约的装修风格。定制家居产品更能满足主流消费群体的需求，厨房、全屋定制已成为家居家装必需品。

此外，随着我国商品住宅房价格不断上涨，一二线城市小户型房屋销售比例扩大。因此，对有限空间进行最大化利用非常重要，而定制家居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这一需求。

2）通过创新设计和新技术、新材料运用打造更加贴近消费者的产品

定制家居的设计驱动创新更多地会体现在智能化改造、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设计，从而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定制家居行业不断挖掘消费者需求，逐渐区分不同消费群体、不同使用场景，通过创新设计及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不断迭代多样化场景空间、个性化消费群体需求、高效实用型功能需求，打造更为贴近消费者生活的定制化产品。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为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推动定制家居市场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从 2001 年的 6,859.60 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47,412.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5%。随着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消费理念也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居民消费行为的驱动因素逐渐从价格和

基础需求驱动发展到对品牌、质量、设计、使用体验、审美、环保以及购物环境等综合因素的追求，居民在购买家具等消费品时更加注重个性化、体验度等多方面的需求。随着经济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将带动定制家居市场持续发展。

（3）城镇化持续推进及三胎政策推行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从 2013 年的 53.73%提高到 2021 年的 64.72%，年均增长 2.35 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前完成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的要求。未来几年，我国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建设，城镇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而城镇化的推进将带来大量新增住房需求，并为定制家居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三胎政策的全面放开，三孩家庭的出现会刺激新购商品房装修及旧房二次装修需求，能够带动整个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

（4）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条较为成熟、完整的产业链，可充分满足上游原材料、下游销售等的衔接和配套产业的需求。同时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先进生产技术、新型环保材料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其在定制家居行业中的转换应用进程也在不断加速，这为整体定制家居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不利因素

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竞争规范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定制家居行业已经逐步出现部分规模较大的领先企业，但因整体市场规模较大，近年来，仍有众多企业进入定制家居行业，尤其是部分中小厂商在设计开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和销售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导致产品质量不佳、产品同质化严重、通过低价竞争争夺市场份额，影响了行业形象和利润率水平，也对消费者体验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行业整体仍需要运营成熟、注重品质的领先企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体验度及对行业整体的信任度，推动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五）行业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定制化家居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非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行业内企业通常按照客户订单具体需求安排生产。从销售渠道角度，定制家居行业企业通常通过自营或经销商实现销售，公司或经销商接受订单，由公司或经销商提供上门量尺或取得客户提供的图纸、根据量尺情况及客户需求提供设计方案、按照客户需求生产提供定制化家居产品。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定制家居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市场政策调控周期两方面。定制家居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因其市场规模与宏观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定制家居渗透率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理念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会对定制家居行业周期性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经济水平、气候条件和文化传统，这些因素都对定制家居生产和消费布局构成一定影响。定制家居行业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消费者购买能力对区域市场情况具有较大影响。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和一二线区域中心城市经济发展较快，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受此影响定制家居行业消费市场在东部沿海地区及一二线中心城市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在生产领域，受原材料、劳动力、市场等因素影响，全国形成了华南、华东、华北及东北四大家居产业集群，近年西南地区的家居产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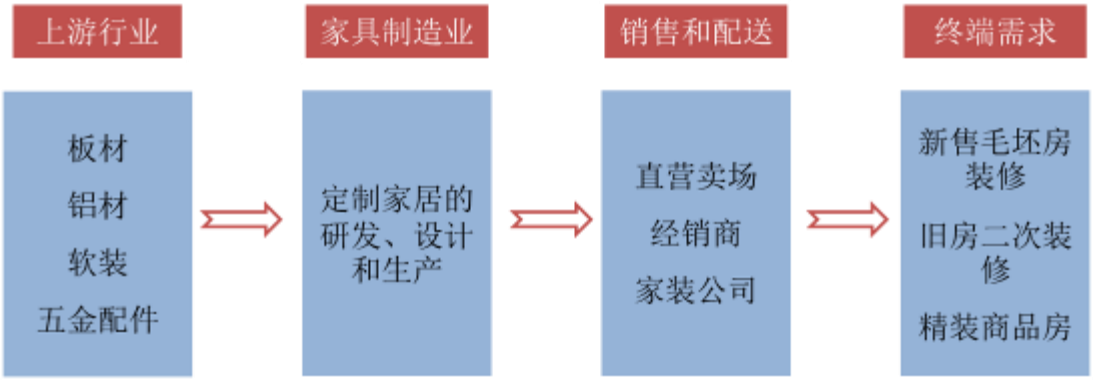
由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商品房的交付和居民旧房二次装修的时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此影响，定制家居行业也随之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差异较大，因此季节性与地域分布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总体来说，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定制家居产品的销售淡

季，第二季度销售逐步恢复正常，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5%、62.75%及 53.96%。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定制家居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板材行业、五金配件行业和软装行业，下游为购房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等终端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1）发行人与上游行业之间关系

定制家居行业依赖上游行业提供原材料及配件，目前板材等上游行业产能充足，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能够保证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满足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由于主要上游原材料如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五金配件和建材等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且定制家居龙头企业往往实行集中采购，需求量大，议价能力较强，故除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外，本行业受上游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21 年板材类原材料，其中主要包括刨花板、密度板等、以及铝材、五金等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定制家居行业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定制家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规模较大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下游行业之间关系

定制家居行业的下游面向终端消费者或房地产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商品住房购房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群体、销售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提供整体装修服务的家装公司。定制家居行业虽然已具备一定规模，但仍处于产能扩张期，且逐步形成对传统家具的替代，发展空间广阔。因此，下游房地产企业的景气程度、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理念的变化会对本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及竞争格局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改变行

业整体向好的发展趋势。

同时，我国城镇化率尚有较大增长空间，城镇化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之中，叠加三胎政策出台，城市首套住房及改善性住房需求依然稳健，2017 年开始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逐渐引导房地产行业回归“房住不炒”本质。因此，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将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宅，新生活”为品牌理念，依托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应用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打造现代科技家居新生态。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顺应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发展趋势，通过智能家居产品创新打造贴近用户需求的智能家居场景，助力缔造科技家居新生态

公司积极探索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传统家居领域中的应用，为满足用户对智能化家居产品的需求，打造智能家居产品的多个应用场景，提升用户智慧生活体验。通过与前端市场、客户的不断交互，公司在传统柜体内植入智能化产品设计，较早地推出了使用橱柜杀菌技术、柜内净化技术、语音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有屋小智、橱柜精灵、阳台精灵、鞋柜精灵等一系列具备物联网及智能化属性的产品，实现了衣柜净化、衣物除螨、橱柜驱虫、橱柜除湿、鞋柜杀菌、鞋柜除臭等功能。

以有屋小智为例，有屋小智是一种柜内使用的具备净化、抑菌、除螨等功能的硬件设备，可通过紫外杀菌灯、等离子发生器、超声波发生器等实现杀菌、净化、除螨等功能。有屋小智以嵌入式安装方式应用于传统的衣柜、橱柜、玄关柜内，通过无线网络连接至“EOROOM 有屋 APP”及语音音箱，用户可通过 APP 向各类智能化产品发出指令，各类智能产品接到指令后会根据需求调整柜体内部温度、风速、除菌、除螨等功能的使用状态，并对用户使用习惯等数据进行收集记录，解决因衣服潮湿影响穿着舒适度、柜内食物因滋生细菌或霉变导致腐烂等一系列痛点问题。

作为行业内较早布局智能家居领域的公司之一，该模式的开拓实现了新技术与公司主营的橱柜、衣柜、玄关柜等传统家居产品的融合，使家居产品具备物联网属性，具有集中管理、远程控制等功能，为用户创造便捷、舒适、健康、安全、环保的智能家居环

境。

公司部分创新类产品如下：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例	创新功能	具体功能
衣柜精灵		内衣高效杀菌，防潮，除螨	1.可 APP 远程操控、实时监测柜内健康指数、温湿度。 2.采用 20-35℃恒温设计，保持衣物温暖。 3.采用等离子杀菌技术，大肠杆菌去除率达 99.99%。 4.超声波除螨，安全无污染。 5.3D 热风循环，加热烘干，保持柜内干爽。
智能衣杆		高端衣物护理，除螨，天气显示，衣物净化	1.静音风道，等离子杀菌，灭菌率达 99%。 2.可 20-35℃恒温，保持柜内衣服舒适。 3.双核超声波除螨、红外感应灯光。 4.智能显示屏，可实时查看天气，出门无忧。
智能真鲜柜		防霉，杀菌	1.通过光触媒杀菌除臭，大肠杆菌去除率达 96%。 2.通过光触媒技术除异味，三甲胺异味气体去除率达 96%。 3.静音循环风机，安静健康。 4. 可 APP 远程操控设备。
橱柜精灵		碗碟杀菌消毒，驱蟑螂	1.循环风加热烘干，保持碗碟干爽。 2.通过等离子杀菌，杀菌率达 95%，保持食物卫生。 3.超声波除蟑螂，远离“小强”，让橱柜长久如新。 4.智能检测健康指数自动运行，健康智能保护。 5.APP 可远程操控，实时监测柜内健康，极度省电，安全环保。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例	创新功能	具体功能
餐柜精灵		智能防护餐柜储存，拒绝霉变	1.通过等离子杀菌，杀菌率达 95% 2.超声波驱蟑，有效驱除蟑螂虫类。 3.PTC 加热除湿恒温，保持柜内时刻舒爽 4.APP 实时监测柜内健康指数。 5.大屏显示，柜内空气环境看得见。
阳台精灵		待洗衣物护理，防潮，除异味	1.通过等离子高效杀菌，杀菌率达 96%以上。 2.安全超声波除螨，螨虫无踪影。 3.PTC 加热除湿，恒温恒湿，保持柜内舒爽。 4.负离子净化高效除异味，保持柜内清新。 5.实时智能监控柜内健康指数，自动运行杀菌功能。
鞋柜精灵		鞋子除臭，杀菌，祛湿	1.采用 PTC 陶瓷发热器，快速加热除湿，无惧寒冷。 2.等离子循环风，全方位灭菌，确保柜内空气清新。 3.静音循环，排走柜内湿气。 4.APP 智能远程操控，柜内数据随时掌握。 5.大屏实时显示数据，可触摸操作。

与此同时，公司坚持以“创造用户最佳体验”为宗旨，以创造、迭代用户体验为中心，挖掘不同消费人群需求，不断对家居场景进行迭代升级，针对厨房、客厅、书房、儿童房、阳台、玄关、多功能房、卧室等多种场景进行空间开发。

以“定制家居”场景中的“厨房空间”为例，公司充分挖掘用户对厨房自主烹饪、存储空间、智能操控、抑菌消毒、安全防护等需求，在行业内推出“智慧无人厨房”场景。该场景集合无人厨房系统、智能操控系统、分类储存系统、无感温控系统、抑菌消毒系统等系统，实现了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以及设备与云平台的连接。通过语音识别、手势识别、远程 APP 操控对橱柜、灶台、岛台、机械臂、升降水盆、抽屉拉篮、灯光等多项产品进行物联交互，帮助用户真正意义上地实现“解放双手”。在 STIF2021 国际科创节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 2021 年度行业创新典范奖，有屋“D9 无人厨房”获评年度产品创新奖。未来，公司将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利用现有的业务和技术优势，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做到真正让科技融入生活，

打造全新生活方式，引领智慧家居新风潮。

智慧无人厨房场景下的部分创新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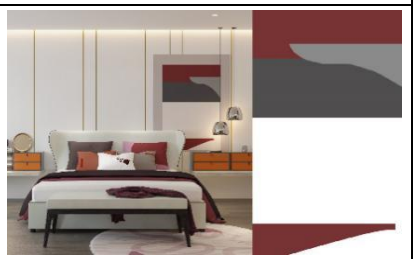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类型	应用场景及产品	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一种可实现人机交互的智能家居语音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智慧无人厨房/岛台、橱柜、升降水盆、抽屉、拉篮、未来窗等	该系统颠覆了用户日常手动开关柜门抽屉的传统，用户可通过语音指令对柜门、岛台进行相应操控。例如炒菜过程中因油渍水渍沾手不方便拿碗筷或展开餐桌等情况，可通过语音直接下达指令，柜门、岛台等家具会根据相应指令开关或升降调整。
一种手势指令控制方法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智慧无人厨房/岛台、橱柜、升降水盆、抽屉、拉篮、未来窗等	1.通过采集用户手势图像，并将识别图像所匹配的控制指令发送给相应目标设备，用户在非手动触控的情况下，仍可对目标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控制。 2.颠覆传统开关柜门方式，解决用户在烹饪过程中手上沾满油污或水渍不方便开关柜门等痛点，进一步提升用户使用舒适度。
一种智能厨房的语音和手势结合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智慧无人厨房/岛台、橱柜、升降水盆、抽屉、拉篮、未来窗等	可通过语音和手势对智能厨房中的家居设备发出指令，改变传统手动开关柜门抽屉的方式，在不同的房间也可对相应的智能家居设备进行控制。例如用户因进行其他活动不在厨房时，可隔空发送语音或手势指令对厨房中的设备及家具进行控制，不仅节约用户时间，同时可以提升整体厨房操作安全性。
一种智能厨房多媒体播放系统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智慧无人厨房/岛台、橱柜等	1.用户可通过语音、手势向多媒体播放单元发送指令。在烹饪过程中，若不便进行手动触控，可通过语音或手势指令对多媒体播放系统进行暂停、播放、音量调节等内容控制，丰富用户在烹饪过程中的娱乐性。 2.系统内置厨房烹饪查询功能，解决用户在烹饪过程中手持书本或手机查阅菜谱带来的不便。同时连接可视门铃和房间监控，解决烹饪中无暇开门以及不方便照看老人小孩等问题。
一种智能厨房烹饪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智慧无人厨房/岛台、灶台、橱柜等	1.目前市面上各个烹饪电器设备间相互独立，无法互联互通，该系统拥有一键烹饪模式，可通过一个指令将厨房唤醒，避免用户逐个唤醒电器的繁琐复杂操作，节约用户时间，提高烹饪效率。 2.烹饪结束后，用户可通过一个指令关闭厨房抽屉、拉篮、电气、灯光等设备，降低时间成本，还可有效避免因忘记关门、关电等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保证用户居家安全。

此外，公司结合客户对于卧室空间的个性化需求，运用智能化设备、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打造包括智能深度睡眠系统、智能墙板一体系统、超静音隐形门等在内的智慧卧室空间，对用户的心率、呼吸、睡眠等状态进行监测，同时用户可通过手势或语音指令对卧室空间内的柜体、灯光、音箱、窗帘进行控制，这一系列智能化举措将极大提升用户睡眠质量及空间使用舒适度。

2、持续丰富产品风格创新设计，加强在新材料、新工艺领域的产品创新，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

公司通过持续产品迭代，不断明确品牌及消费群体定位，先后整合意大利、清华美院等设计师资源，分别打造了简约、欧式、轻奢、新中、田园、古典等不同的产品风格，满足各类消费群体的居家审美需求。其中，“博洛尼”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领导者，以“创新设计”+“德国品质”+“一流环保”为核心优势，提供“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家居全系统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博洛尼”品牌创新性地提出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家居服务，通过私人定制实现全屋家居产品材质及花色统一。博洛尼高颜值的烤漆印花打印技术可以将客户提供的图案、照片打印到用户定制的家居产品上，满足用户对家居装饰的个性化要求。“海尔”品牌主要面向时尚消费人群，提供全系列产品风格，包括差异化产品及配套家电，为用户提供省心、放心、舒心一体化服务。同时，公司注重家居产品功能性、消费者生活美学需求及智能科技的融合，积极回应消费者在空间、审美、功能、科技等多方面的诉求，在满足用户基本家居产品功能需求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兼具美学和科技感的消费体验，提高消费者生活意境和趣味。公司“有屋（EOROOM）”品牌旗下虫洞系列产品定位于艺术加科技人群首选品牌，主打智能轻奢产品。

博洛尼私人定制设计服务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3">烤漆印花打印技术场景</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3">大师联名-全屋花色设计统一</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除此之外，公司积极探索新材料、新工艺在定制家居产品中的应用。为不断满足消费者在绿色环保、空间利用、审美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探索具有“无醛添加、

防霉抗菌”功能的新材料在产品中的应用，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引入“环保静电粉末喷涂工艺”、“粉末涂装技术”等新型生产工艺，有效解决家居产品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气体引发的健康及安全问题。

3、注重新技术应用创新，强调新技术对智能家居产品及场景的赋能

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创新已成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源动力，近年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0,924.18 万元、11,632.67 万元和 14,32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3.14%和 3.3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30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科技创新，公司已将“整体智能客厅功能系统”、“可实现人机交互的智能家居语音控制系统”、“杀菌柜橱柜”、“智能客厅电器集成控制系统”等多项技术应用于智能电视柜、智能衣柜、智能玄关柜、智能橱柜等全屋定制产品。此外，包括“一种智能厨房的语音和手势结合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一种手势指令控制方法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一种智能厨房多媒体播放系统”在内的多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现阶段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智能健康测量玄关柜的研究与应用	在保留既往玄关柜的基础上，玄关智能健康测量模块和人体红外感应模块利用中央控制系统、压力传感器、红外测温模块以及心率血氧传感器检测人体的体重，心率，血氧，体温等指标，实时监测用户健康指数，为用户的健康保驾护航。对于只需初步了解身体状况的人们来说节省了辗转测试仪器之间和等待测试结果的时间，实现家居产品与人体健康的有机结合。
具有监控报警功能的智能床的研究与应用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及物联网技术，研发具有健康监控报警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床，通过红外线测温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向 WiFi 模块自动采集分析实时监控监护对象的心电、血压、脉搏、体温等健康参数，与亲属手机实现实时信息互通，及时提醒异常情况。
一种岩板门板及可移动岛台在橱柜中的应用设计	可移动的岛台式设计能够扩充厨房的操作、存储空间，满足用户与亲朋好友间的互动需求，进一步扩展了台面的使用面积，创造新的交互空间及场景。
智能联动推拉功能橱柜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触碰感应、语音指令或者启动智能调节模式控制橱柜门的自动化开合，满足消费者对家居智能化的需求。
智能消杀产品在衣柜中的应用设计	通过卡固件将功能模块进行容纳固定在隔板上，通过隔板将功能模块安装于家具中，从而克服功能模块没有安装结构的难题，实现功能模块与家具的融合，同时也能有效防止用户自行拆卸功能模块。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具有升降旋转功能的智能橱柜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 STM32 中央控制系统、电机驱动系统以及智能管理面板实现橱柜内部不同物品的存取。通过管理面板或语音模块，可将物品存入橱柜指定位置，取用某种物品时，只需在管理面板选择该物品，中央控制系统会自动将所选物品推送至橱柜口。

公司现已针对老人房、儿童房、衣帽间、书房等场景空间开展多项研究项目，研究项目旨在将健康测量系统、智能互联系统、监控警报系统等多项创新技术应用在传统家居场景中。研究产品包括具有夜视 AI 分析功能的老人床、具有监控报警功能的智能床、具有儿童学习状态检测功能的学习桌、具有人脸识别 AI 智能内门、智能健康测量玄关柜等，始终将用户生命健康以及使用舒适度放在第一位。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将更多新技术通过整合更好地应用到多元化的家居场景中。

4、积极开拓线上+线下新零售模式，持续与用户交互

为更好地提高用户消费体验，公司着力打造家居新零售模式，将传统家居销售门店转型成为用户交互、用户体验的触点网络。公司采用线下体验门店与线上官网、旗舰店和公众号等相结合的渠道接口与用户持续交互，在产品的体验、设计、售后、服务等方面实现用户的全流程参与。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获取线上流量、调研市场行情、搭建私域流量池、分析客户画像。同时，公司持续深耕传统经销商渠道及直营渠道，通过直营门店和经销商搭建的渠道网络，共同为零售端用户提供上门测量、设计个性定制方案、柔性生产、安全配送、上门安装等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较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公司主动推出“大体验店”策略，要求部分经销商店面执行单店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标准，同时 3 级以上城市中至少设有一家超过 800 平方米以上的“家居体验馆”，通过扩大展厅面积、丰富展厅内陈列的公司各系列产品，为零售终端用户提供多种沉浸式的优质家居场景体验，解决用户逛店过程中可供选品种类少，缺乏多种直观场景体验等痛点。由为用户提供产品的销售商转变成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家居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定制家居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竞争既包括本行业与装饰装修行业、传

统成品家具行业的竞争，也包括本行业内部的竞争。

（1）本行业与传统成品家具行业的竞争

消费者在装修装饰住宅时，主要在定制家居产品和传统成品家具产品之间进行选择，因此定制家居行业面临与传统成品家具行业的直接竞争。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需将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与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相结合，在保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合理定价的同时，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且产品在空间利用率、环保、风格搭配、质量、个性化需求等方面具有更为明显的优势。因此，定制家居行业与传统成品家具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定制家居产品已经被消费者广泛接受，社会认知度正不断提高，本行业在家居家装消费群体中的渗透率逐渐提高，已逐步形成对传统成品家具的替代。

（2）行业内部竞争

我国定制家居行业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增长，近年来已经进入了稳定增长阶段，行业整体增速呈现放缓趋势。目前企业之间的竞争总体还处于初级阶段，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行业增速的放缓和消费者对定制家居认知产品的深入，定制家居行业进入竞争整合阶段，部分定制衣柜企业凭借品牌建设、营销网络、产品设计、定制服务、企业规模等方面的综合领先优势，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知名品牌。

（3）行业市场化程度

定制家居行业主要以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为主，行业完全市场化运作，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

（4）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欧派家居、索菲亚、尚品宅配、顶固集创、我乐家居、志邦家居、金牌厨柜、皮阿诺、好莱客等。该等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知名度

品牌是定制家居产品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消费者衡量产品质量、环保、信誉和售后

服务的重要因素，消费者对知名品牌具有较高的忠诚度。而品牌知名度依赖于企业在品牌建设、设计研发、产品质量、渠道建设、终端服务等多方面长期投入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

（2）设计研发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定制家居产品在功能、外观等方面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满足消费者在产品空间、审美、功能、科技等多方面的诉求，对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参与者为了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稳固市场地位，需不断拓展与国内外设计师合作的深度，在不断改进生产加工工艺和设计研发理念的同时，积极与国内文化及消费者使用需求相融合。因此，完善的设计研发体系和与时俱进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定制家居行业企业的重要竞争力。相关设计研发能力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及不断的设计研发投入，行业新进入者通常较难在短期内实现设计研发能力的快速提升。

（3）销售渠道建设

定制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需求、专业化安装服务需求以及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面向终端消费者和大宗客户的销售模式，决定了专业、高效、庞大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定制家居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营销网络的开拓、建设和维护管理是一个相对长期的过程，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并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完善和积累渠道管理经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以及搭建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因此，销售渠道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4）信息化应用能力

由于定制家居产品具有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需求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多品类、多单元订单及原材料的个性化需求，由于生产管理的复杂性，信息技术的应用已逐渐成为企业实现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为处理复杂的生产管理数据，实现个性化订单管理与科学排产的整合，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保障产品质量，定制家居企业需要建设一套精细化的管理信息系统。随着行业内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信息技术应用需要企业长期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不断研究、优化、完善。因此，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是新进入者规模化发展的壁垒之一。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为家具行业中新兴的细分行业，行业发展快速，生产企业日渐增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但价格竞争主要集中在区域性品牌和中小企业之间，行业龙头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化能力较强，盈利能力维持稳定。

此外，本行业的企业经营依赖于区域经销商及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的开发，因此各区域的市场竞争及下游客户开发状况存在差异。不同的产品种类也面临各自的竞争态势。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行业中主要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基本平稳。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前身为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其发展历史可追溯至 2001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定制家居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有屋（EOROOM）”、“博洛尼（Boloni）”、“海尔（Haier）”等主打知名品牌，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公司自成立至今，获得了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全国工商联家居装饰业商会颁发的质量品牌 5A 示范企业等多个奖项，并参与多个本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公司多个品牌协同发展，逐渐在定制家居市场确立了领先地位。与同业公司相比，公司以创造、迭代用户体验为中心，致力于从传统的家居产品制造商转型为家居场景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动定制家居产品智能化升级，成功推出了多个受到市场认可的创新类产品。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信息化技术应用、智能化与柔性生产、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等方面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尤其在高端品牌和定制化家居应用场景方面优势明显。

据智研咨询整理统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6.0 亿元、6,875.4 亿元以及 8,004.6 亿元，照此测算，公司市场地位较为稳定。家具制造行业包含细分行业较多，公司所处定制家具细分行业已经具有一定的行业集聚特点，出现了数家具有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欧派家居、索菲亚、尚品宅配、顶固集创、我乐家居、志邦家居、金牌厨柜、皮阿诺、好莱客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有屋（EOROOM）”、“博洛尼（Boloni）”、“海尔（Haier）”等定制家居品牌，覆盖高端用户、中产用户等各层次客群，博洛尼品牌在高端定制家居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海尔品牌在时尚消费人群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同时，公司有效发挥“博洛尼”品牌与“海尔”品牌的协同效应，利用博洛尼品牌对高端消费人群及海尔、有屋对小资消费人群需求的理解和品牌运营经验的积累，使两种品牌互相补充和提升；利用博洛尼、海尔和有屋现有多品牌积累的品牌推广资源，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品牌价值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成立以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评定/授予时间	荣誉主体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荣誉名称
1	2012 年 1 月	有屋智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完美厨房解决方案供应商
2	2013 年 9 月	有屋智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中国橱柜绿色环保品牌
3	2013 年 11 月	有屋智能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家居装饰业商会	2013 中国橱柜行业“品牌 服务”体系建设十大示范品牌
4	2014 年 3 月	有屋智能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5	2017 年 12 月	有屋智能	全国工商联家居装饰业商会	质量品牌 5A 示范企业
6	2019 年 1 月	有屋科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瞪羚企业
7	2019 年 6 月	有屋科技	中国房地产报社 中国房地产网 中房智库	2019 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排行榜智能家居 TOP100
8	2019 年 6 月	有屋科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
9	2019 年 3 月	海尔全屋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10	2019 年 3 月	海尔全屋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11	-	海尔全屋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12	2019 年 3 月	科宝博洛尼	全联房地产商会全装修产业分会	全联房地产商会全装修产业会会员证
13	2019 年 12 月	科宝博洛尼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北京建设行业诚信企业
14	2019 年 12 月	科宝博洛尼	德商置业优秀供应商评选委员会	2019 年天骄系最受客户喜爱的十大品牌-博洛尼橱柜
15	2018 年 3 月	博洛尼青岛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序号	评定/授予时间	荣誉主体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荣誉名称
16	2018 年 3 月	博洛尼青岛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17	2019 年 3 月	博洛尼青岛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18	2020 年 3 月	博洛尼青岛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19	2020 年 3 月	博洛尼青岛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20	2020 年 5 月	博洛尼青岛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21	2020 年 12 月	博洛尼青岛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山东省瞪羚企业
22	2021 年 8 月	有屋智能	山东省工信厅	2021 年山东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
23	2021 年 8 月	海尔全屋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企业
24	2021 年 10 月	有屋智能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青岛制造业企业 100 强

2、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定制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及专业安装与服务的需求，决定了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核心。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合作共赢为理念，依据经销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公司紧密合作、共同成长、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发展了经销商 838 个，经销门店 1,202 家及 **24** 家直营门店；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布局，未来销售渠道还将继续覆盖一二线城市，并逐渐向三四线城市下沉，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市场基础。同时，公司已与中海、万科、华润等国内知名地产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3、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研发，并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的子公司先后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山东省第二批瞪羚企业。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30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的定制化、智能化程度，推陈出新，引领定制家居行业升级方向。同时，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将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于智能家具产品中的公司之一。公司的智能产品目前主要分为三种类别，橱柜精灵，鞋柜精灵等物联网产品属于一类物联网产品，产品具备独立连接互联网 APP、物联近场通讯、用户智能控制或智能交互等核心功能。二类为触控类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为通过电控实现自动化需求，或是通过智能控制器、触摸

控制器实现人机交互场景。通过光控、声控、智能感应等核心方式进行交互的产品属于智能交互三类产品。

4、信息化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拥有全屋定制家居产品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拥有山东济南、河北深州、湖北咸宁、江苏吴江四大生产基地，通过软件及信息化技术对其他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对各生产线体生产进度、目标、差异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实现接单后系统自动匹配物料状态，自动排产、自动优化、自动报料等功能。通过对人、机、料、法、环等全流程的控制，完善产品生产中对信息化、模块化、标准化的智能化管理。同时通过不断完善生产组织形式，采用更加科学合理的生产组织流程，解决了消费者定制化需求和大规模生产之间的矛盾，提高了生产效率。

5、产品环保及智能化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费观念改变，健康环保、智能化将成为家居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公司推出以“绿色”为基础的产品研发理念，强调节约资源和环保健康，在材料选择上优选环保板材，并重点关注“无醛添加、防霉抗菌”等功能，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在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领域拥有一定的前瞻意识及先发优势，目前公司的智能产品包括衣柜精灵、智能衣杆、智能真鲜柜、橱柜精灵、餐柜精灵、阳台精灵、鞋柜精灵等。公司智能产品整合智能感应灯光、等离子除菌、超声波驱虫等技术，并通过物联网实现智能互联，全面提升用户居住体验。相较同行业定制家居企业，公司在产品智能化方面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

6、管理优势和集团平台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特别是核心管理层在定制家居行业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本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深刻的了解、准确的把握。同时，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借鉴海尔集团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保驾护航。

7、业务结构优势

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合理，经销业务、大宗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呈现零售端与工程端均衡发展的趋势。公司零售端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了我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在全国 400 余个城市开设有品牌门店，已逐步构建了以大中城市为主体的全国性

销售网络。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精装房政策在一、二线城市快速推进，家具行业加快工程渠道、拎包入住业务布局。在全国、省级、市级精装政策的大力推进下，精装房市场预计持续崛起，带来定制家具行业 ToB 业务需求的持续高速增长。作为较早布局大宗业务领域的公司之一，公司紧抓房地产精装配套市场的红利期，与众多房地产开发商开展战略合作，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对产品质量及服务的严格把关，获取了大宗客户的认可，大宗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公司需要在产能扩建、技术升级、产品创新、广告投入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股东增资，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的快速发展将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

2、整体生产规模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以及三胎政策推行等有利条件的实现，将带来大量新增住房需求，带动定制家具市场持续发展。现阶段，公司销售规模处于增长期，目前产能规模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若不能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将不能满足消费者对定制产品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随着未来公司募投产能达产，生产规模将得到改善。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在定制家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1、欧派家居（603833.SH）

欧派家居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内综合型的现代整体家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整体橱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公司拥有国际化家居产品制造基地，以整体橱柜为龙头，包括全屋定制、衣柜、卫浴、木门、墙饰壁纸、厨房电器、寝具等，形成多元化产业格局。欧派家居 2021 年营业收入 204.42 亿

元，归母净利润 26.6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销门店超 7,000 家。

2、索菲亚（002572.SZ）

索菲亚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经营定制衣柜及全屋配套定制家具。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公司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已形成了多种空间、多类品类、多种风格自由搭配组合的产品方案。公司凭借量身定做的定制衣柜和壁柜门相结合的崭新产品概念，成功把定制衣柜推向市场并获得中国消费者的认同。索菲亚 2021 年营业收入 104.0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2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索菲亚”柜类定制产品拥有经销商 1,734 位，专卖店达 2,730 家。

3、尚品宅配（300616.SZ）

尚品宅配成立于 2004 年，在国内创新性地提出数码化定制概念，强调依托高科技实现快速发展。公司的多项技术获得中国家具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是中国家具协会授予的科技应用示范基地。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电子开料锯数台，CNC 加工中心数台和世界先进的 3D 虚拟设计，3D 虚拟生产和虚拟装配系统等。尚品宅配 2021 年营业收入 73.10 亿元，归母净利润 0.9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加盟店数量为 2,236 家（含正在装修门店）。

4、顶固集创（300749.SZ）

顶固集创成立于 2002 年，主营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公司配备有国际领先的德国板式家具生产线、进口生态门系列生产线、精密液压门控系列生产线及成套的五金锁具、精密模具数控生产线等。公司首创金象 6D（精英顾问、精致设计、精准安装、精良品质、精心维护、精诚物流）服务新模式，曾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顶固集创 2021 年营业收入 12.98 亿元，归母净利润-0.8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顶固”全屋定制产品经销商 572 位，开设专卖门店 608 家。

5、我乐家居（603326.SH）

我乐家居成立于 2006 年，主营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公司秉承“设计让家更美，科技让美实现”的理念和使命，较早提出 E1 级高环保标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家居环境；并通过不断升级完善“工业化”与“信息化”相结合的智能化工厂，为消费者提供设计精美、工艺精湛、质量可靠的定制

家具产品。我乐家居 2021 年营业收入 17.25 亿元，归母净利润-1.6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经销门店 1,488 家，直销门店 69 家。

6、志邦家居（603801.SH）

志邦家居成立于 2005 年，专注于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规模级制造基地，从“更懂生活”的品牌理念出发，以定制设计和服务为优势，为全球亿万家庭提供从厨房到全屋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多种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志邦家居 2021 年营业收入 51.53 亿元，归母净利润 5.0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整体厨柜经销商 1,263 家，店面 1,691 家；定制衣柜经销商 1,211 家，店面 1,619 家，已形成“全屋定制”发展格局。

7、好莱客（603898.SH）

好莱客成立于 2007 年，专注于全屋定制领域，以板式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同步配套开发销售成品家具及软装。公司销售网络已遍布全国大部分城市，在全国多个省都设有营销服务中心，经销商网络遍布全国多个城市，营销及服务网络规模在同行属领先地位。公司始终立足现代家居市场需求、不断引领行业潮流，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定制专属的舒适生活体验。好莱客 2021 年营业收入 33.71 亿元，归母净利润 0.6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拥有超过 1,500 家经销商、约 2,000 家经销商门店。

8、皮阿诺（002853.SZ）

皮阿诺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主要经营定制橱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通过科学艺术设计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大家居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厨房、卧室、书房、客餐厅、儿童房等家居空间所需的整体橱柜、整体衣柜、整体书柜、整体酒柜、整体鞋柜、榻榻米及其家居配套产品等。皮阿诺 2021 年营业收入 18.24 亿元，归母净利润-7.2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门店数量为 992 家。

9、金牌厨柜（603180.SH）

金牌厨柜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高品质整体橱柜的企业，专业提供整体橱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以“更专业的高端橱柜”为品牌发展战略、以“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为基础，采取“经销为主、直营及大宗业务为辅”

的销售模式。公司应用信息化高新技术，对订单进行分解，为所有零部件产生条码，在整个生产、包装、发货过程中全条码管控，品质全程可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被橱柜行业国家认定为“厨房工业设计中心”，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单位。金牌厨柜 2021 年营业收入34.48 亿元，归母净利润 3.3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牌厨柜门店 1,720 家（含在建）、金牌衣柜门店 919 家（含在建）、金牌木门店及专区 388 家（含在建）。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和经营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和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

期间	产能	产量	OEM	委托加工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							
2021 年度	348,000	298,144	170,375	6,881	577,437	85.67%	121.46%
2020 年度	348,000	297,044	167,549	18,902	510,281	85.36%	105.54%
2019 年度	343,650	357,350	83,849	84,114	410,371	103.99%	78.12%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2021 年度	202,000	240,584	38,598	3,972	276,464	119.10%	97.64%
2020 年度	182,000	174,997	41,620	18,042	215,736	96.15%	91.94%
2019 年度	177,682	165,214	20,601	40,258	198,745	92.98%	87.91%
内门墙板							
2021 年度	40,000	43,273	39,354	-	82,990	108.18%	100.44%
2020 年度	30,000	27,983	38,257	-	66,579	93.28%	100.51%
2019 年度	30,000	28,121	36,268	-	58,401	93.74%	90.70%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2：产销率=销量/（产量+OEM 产量+委托加工产量）；

注 3：为弥补产能不足，公司存在向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由其代为生产的委托加工情形，上表所示委托加工量为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的生产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江苏吴江、湖北咸宁、山东济南、河北深州四大生产基地，年合计产能为 59.00 万套。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处置或关停了青岛胶州工厂、青岛黄岛工厂、北京大兴工厂等生产基地，并新增湖北咸宁、山东济南、河北深州等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因外部收购、处置等原因导致产能和产量变动较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海尔全屋将拥有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对于该公司产能、产量的统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2019 年 1 月，公司收购取得博 B 控股权，博 B 所控制湖北咸宁工厂产能、产量的统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2020 年 7 月，公司将大兴工厂产能整体搬迁至河北深州工厂，公司新增河北深州生产基地，并停止使用大兴工厂。

4、2019 年 11 月，山东济南工厂正式投产，公司新增山东济南生产基地。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波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橱柜及配套产品	221,852.76	52.83	202,210.10	56.32	176,656.98	54.85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143,086.89	34.07	114,177.87	31.80	106,590.96	33.10
内门墙板	51,559.57	12.28	38,455.97	10.71	35,192.01	10.93
其他	3,419.38	0.81	4,164.08	1.16	3,625.82	1.13
合计	**419,918.60**	**100.00**	**359,008.02**	**100.00**	**322,065.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7.95%、88.12%及 86.9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业务	**199,867.22**	**47.60**	**187,134.22**	**52.13**	**139,490.44**	**43.31**
其中：博洛尼系列	90,775.55	21.62	74,516.00	20.76	54,113.04	16.80
海尔/有屋系列	109,091.67	25.98	112,618.22	31.37	85,377.40	26.51
经销业务	**184,977.21**	**44.05**	**136,353.78**	**37.98**	**123,409.86**	**38.32**
其中：博洛尼系列	147,884.75	35.22	102,977.39	28.68	89,482.70	27.78
海尔/有屋系列	37,092.46	8.83	33,376.40	9.30	33,927.16	10.53
直营业务	**34,459.56**	**8.21**	**34,920.66**	**9.73**	**58,788.55**	**18.25**
其中：博洛尼系列	34,459.56	8.21	34,920.66	9.73	58,788.55	18.25
海尔/有屋系列	-	-	-	-	-	-
其他业务	**614.60**	**0.15**	**599.36**	**0.17**	**376.93**	**0.12**
其中：博洛尼系列	438.61	0.10	463.40	0.13	299.00	0.09
海尔/有屋系列	176.00	0.04	135.96	0.04	77.94	0.02
合计	**419,918.60**	**100.00**	**359,008.02**	**100.00**	**322,065.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为大宗、经销和直营三类，公司客户结构与销售模式相匹配，大宗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经销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为公司经销商，直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为公司零售客户。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17,510.82	27.98	77,447.41	21.57	93,575.12	29.05
华东	118,573.81	28.24	116,776.93	32.53	82,278.80	25.55
华南	53,258.44	12.68	57,422.81	15.99	47,339.82	14.70
西南	39,159.44	9.33	35,503.96	9.89	32,046.57	9.95
华中	38,861.85	9.25	31,516.45	8.78	26,419.85	8.20
西北	14,017.92	3.34	14,882.80	4.15	19,367.67	6.01
东北	38,189.88	9.09	23,684.80	6.60	18,089.62	5.62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346.43	0.08	1,772.85	0.49	2,948.33	0.92
合计	**419,918.60**	**100.00**	**359,008.02**	**100.00**	**322,065.78**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橱柜及配套产品	221,852.76	9.71	202,210.10	14.46	176,656.98	34.30
其中：销量	577,437.00	13.16	510,281.00	24.35	410,371.00	29.89
单价	3,842.03	-3.05	3,962.72	-7.95	4,304.81	3.40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143,086.89	25.32	114,177.87	7.12	106,590.96	50.70
其中：销量	276,464.00	28.15	215,736.00	8.55	198,745.00	89.89
单价	5,175.61	-2.21	5,292.48	-1.32	5,363.20	-20.64
内门墙板	51,559.57	34.07	38,455.97	9.27	35,192.01	56.33
其中：销量	82,990.00	24.65	66,579.00	14.00	58,401.00	102.29
单价	6,212.74	7.56	5,775.99	-4.15	6,025.93	-22.7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16,623.79	8.99%	3.87%
	2	必竟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7,788.44	4.21%	1.81%
	3	深圳圣路达家居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6,401.84	3.46%	1.49%
	4	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等两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2,073.53	1.12%	0.48%
	5	东区创库（北京）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2,036.96	1.10%	0.47%

时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	**34,924.57**	**18.88%**	**8.14%**
2020年度	1	深圳圣路达家居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6,433.46	4.72%	1.74%
	2	必竟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等三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6,293.23	4.62%	1.70%
	3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3,282.05	2.41%	0.89%
	4	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等两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1,916.98	1.41%	0.52%
	5	芜湖市优尚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1,716.30	1.26%	0.46%
	合计		-	**19,642.02**	**14.41%**	**5.30%**
2019年度	1	必竟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等三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7,059.07	5.72%	2.14%
	2	河南拓德实业有限公司等两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2,932.06	2.38%	0.89%
	3	钛马赫家居用品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1,948.26	1.58%	0.59%
	4	北京郦海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1,914.39	1.55%	0.58%
	5	江苏博洛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等	1,574.07	1.28%	0.48%
	合计		-	**15,427.85**	**12.50%**	**4.68%**

注 1：上海博洛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必竟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必竟智能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四川百达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对其销售收入合并列示；河南海一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拓德实业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对其销售收入合并列示；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对其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注 2：东区创库（北京）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北京郦海合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并于 2021 年上半年承接了公司与北京郦海合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均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除因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经销主体业务切换、经销商资格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经销主体合并统计外，不存在经销商成立之初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形。

2、前五大大宗业务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大宗业务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大宗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大宗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46,921.85	23.48%	10.93%
	2	海尔集团	15,760.88	7.89%	3.67%
	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296.22	6.65%	3.10%
	4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601.96	5.30%	2.47%
	5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10,169.25	5.09%	2.37%
合计			**96,750.17**	**48.41%**	**22.54%**
2020年度	1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38,838.33	20.75%	10.48%
	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822.87	15.94%	8.05%
	3	海尔集团	21,207.89	11.33%	5.72%
	4	天津融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60.30	4.52%	2.28%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286.73	4.43%	2.24%
合计			**106,616.12**	**56.97%**	**28.76%**
2019年度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3,626.48	38.44%	16.28%
	2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26,401.79	18.93%	8.01%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100.76	5.09%	2.16%
	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5.78	4.39%	1.86%
	5	天津融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5.05	3.23%	1.37%
合计			**97,759.86**	**70.08%**	**29.6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及其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海骊住居、海骊住建先后将大宗橱柜、定制家具对应的资产及木门业务转让于公司子公司有屋科技。转让之前海骊住居、海骊住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订单需要在转让后继续履行，因此，海骊住居、海骊住建向公司采购完成订单所需的橱柜及配套产品和内门墙板等产品。公司因承接海骊住居、海骊住建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和订单仍以与其原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定价向海骊住居、海骊住建销售橱柜及木门等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恒大、万科等地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原因向海骊住居、海骊住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0.43 万元、17,018.49 万元、8,183.71 万元，上表所示前五大大宗客户中的海尔集团销售收入包含该部分金额。

3、前五大直营业务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直营业务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直营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直营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83	0.66%	0.05%
	2	盘誉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12.20	0.62%	0.05%
	3	北京空港明豪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147.95	0.43%	0.03%
	4	何春儒	144.96	0.42%	0.03%
	5	付正	132.50	0.38%	0.03%
合计			**865.44**	**2.51%**	**0.20%**
2020年度	1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58	0.54%	0.05%
	2	北京昱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134.95	0.39%	0.04%
	3	北京朱国凡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3.80	0.38%	0.04%
	4	刘娟	105.72	0.30%	0.03%
	5	张栋梁	99.04	0.28%	0.03%
合计			**662.10**	**1.90%**	**0.18%**
2019年度	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7.24	0.69%	0.12%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87.78	0.49%	0.09%
	3	北京中青青少年传媒有限公司	141.47	0.24%	0.04%
	4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74	0.23%	0.04%
	5	肖燨之	129.78	0.22%	0.04%
合计			**1,099.02**	**1.87%**	**0.33%**

4、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46,921.85	10.93%
	2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16,623.79	3.87%
	3	海尔集团	15,760.88	3.67%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296.22	3.10%
	5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601.96	2.47%
合计			**103,204.71**	**24.04%**
2020年度	1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38,838.33	10.48%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822.87	8.05%
	3	海尔集团	21,207.89	5.72%
	4	天津融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60.30	2.28%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286.73	2.24%
合计			**106,616.12**	**28.76%**
2019 年度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3,626.48	16.28%
	2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26,401.79	8.01%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100.76	2.16%
	4	必竞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等三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	7,059.07	2.14%
	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5.78	1.86%
合计			**100,313.88**	**30.45%**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及其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上表所示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包含海尔集团控制的大宗业务客户和经销业务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中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于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余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了海尔集团、天津融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 2020 年度对海尔集团实现收入 21,20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72%，是发行人当年第三大客户。海尔集团成立于 1980 年 3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主要系因发行人与海尔集团控制的海骊住居、海骊住建之间历史业务交割形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度对天津融誉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8,46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8%，是发行人当年第四大客户。天津融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子公司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自合作以来对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合作较为稳定。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 2021 年度对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6,62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7%，是发行人当年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博家装作为业务合作伙伴为发行人推荐业务带动收入从而获取服务费带动双方业绩的增长，并于 2020 年 9 月变更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 2021 年度，对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3,29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0%，是发行人当年第四大客户。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较为稳定。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成品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刨花板、石英石等，成品采购主要为电器、五金、灶具、配套家居等产品。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及各生产基地所在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年度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占比
2021 年度	刨花板	万张	258.00	21,087.91	81.74	8.28%
	石英石	万米	116.06	24,758.02	213.33	9.72%
	外购门板	万平方米	238.83	37,717.75	157.93	14.80%
	大五金	万个	1,676.03	11,565.60	6.90	4.54%
	密度板	万张	103.69	8,595.61	82.90	3.37%
	包装材料	万张	4,949.78	5,065.47	1.02	1.99%
	灯具	万个	151.95	5,481.86	36.08	2.15%
	封边条	万米	4,949.18	2,437.66	0.49	0.96%

年度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占比
	水盆龙头	万套	10.45	3,016.42	288.56	1.18%
	拉篮	万套	21.30	4,782.89	224.54	1.88%
	PVC 膜	万平方米	102.36	1,513.50	14.79	0.59%
	合计		**12,577.63**	**126,022.68**	**-**	**49.46%**
2020 年度	刨花板	万张	332.50	26,870.53	80.81	11.08%
	石英石	万米	119.07	26,615.38	223.52	10.98%
	外购门板	万平方米	169.20	26,304.60	155.47	10.85%
	大五金	万个	2,410.79	15,421.91	6.40	6.36%
	密度板	万张	76.89	6,546.56	85.14	2.70%
	包装材料	万张	4,224.34	4,373.26	1.04	1.80%
	灯具	万个	125.71	4,500.38	35.80	1.86%
	封边条	万米	4,033.23	1,984.38	0.49	0.82%
	水盆龙头	万套	5.71	1,644.03	287.92	0.68%
	拉篮	万套	16.70	3,938.67	235.85	1.62%
	PVC 膜	万平方米	81.55	1,191.93	14.62	0.49%
	合计		**11,595.69**	**119,391.64**	**-**	**49.23%**
2019 年度	刨花板	万张	294.03	23,866.77	81.17	12.13%
	石英石	万米	94.69	22,029.41	232.65	11.20%
	外购门板	万平方米	196.25	31,068.02	158.31	15.79%
	大五金	万个	1,188.37	7,701.82	6.48	3.92%
	密度板	万张	98.35	8,323.69	84.63	4.23%
	包装材料	万张	3,899.98	4,097.66	1.05	2.08%
	灯具	万个	127.05	4,564.51	35.93	2.32%
	封边条	万米	5,693.13	2,823.76	0.50	1.44%
	水盆龙头	万套	6.18	1,771.41	286.64	0.90%
	拉篮	万套	16.56	3,825.41	231.00	1.94%
	PVC 膜	万平方米	107.67	1,554.04	14.43	0.79%
	合计		**11,722.27**	**111,626.51**	**-**	**56.7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平稳，部分物料随市场材料、人工和运输费用的变化有小幅调整，符合市场变动规律。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电价（元/度）	0.72	0.73	0.76
生产用电量（万度）	3,263.14	2,294.48	2,613.93
总用电量（万度）	3,664.40	2,671.46	3,209.78
电费支出（万元）	2,647.16	1,947.05	2,428.0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00,277.45	262,774.55	218,511.54
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88%	0.74%	1.11%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电价基本稳定，电费支出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有所波动，相较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一是因为 2020 年国家发改委下发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相关通知，公司用电结算价格有所降低；二是因为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因工厂停工等因素影响用电量有所减少，导致 2020 年公司电费占生产成本比例降低。

3、报告期内 OEM 产品采购情况

为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存在以 OEM 方式对外采购成品情形，主要采购橱柜、定制家居及木门墙板等产品。公司负责产品的尺寸、样式、结构、材料、版型、技术要求等设计，直接向 OEM 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需求，OEM 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需求自行组织采购、排产，并向公司交付成品。

公司提前寻找符合条件的 OEM 厂商形成资源池，与资源池中的 OEM 厂商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各个工厂产能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验厂评审表多方面评分决定是否满足公司供应商引入标准，同时通过现场观察了解工厂实际生产能力与供货能力。筛选完成后，公司会与满足准入条件的 OEM 厂商进行初步洽谈，沟通所需加工产品及相关生产工艺。

由于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类的产品，不同产品的加工方式或用料会有所不同，因此 OEM 厂商会根据产品性质针对性地对相关工艺及用料进行报价。公司会对不同 OEM 厂商提出的报价进行比较。经过报价、比价、议价等环节后，买卖双方均可接受的价格便作为日后公司正式采购的价格。将最终确认合作的 OEM 厂商的报价单整理后交由成本部进行审批，成本部确认备案后公司 OEM 部可对其进行下单。公司对 OEM 厂商均经过严格的筛选和定价过程，采购价格较为公允，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 OEM 厂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入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4	38,106.42	3	40,763.08	3	23,338.35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	2,906.55	3	5,271.19	1	1,577.36
500 万元-1,000 万元	2	1,067.09	2	1,511.93	5	3,751.01
300 万元-500 万元	1	301.92	4	1,416.22	3	1,109.05
100 万元-300 万元	6	1,212.69	3	708.66	5	1,207.13
100 万元以下	11	197.89	6	234.09	1	17.38
合计	**26**	**43,792.57**	**21**	**49,905.17**	**18**	**31,000.28**

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柜体、门板的部分工序或将部分半成品的生产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公司根据市场订单需求量，通过同行业渠道匹配、寻找外协加工厂商资源，通过对工厂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其经营资质、设备匹配、产能规划、质量管控流程等各方面情况后，综合评估是否有能力承接公司的订单需求。公司将采购要求传达给符合要求的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针对不同产品所涉及的不同工序提出报价，公司通过严格的比价、议价等环节后，公司结合自制成本核算与委外加工厂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外协加工厂商的原材料由公司直接提供或由公司指定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厂商仅负责部分工序或半成品的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对其结算加工费用，并在对半成品进一步加工处理后对外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柜体、门板的部分工序或将部分半成品的生产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通过外协加工，可以集中公司优质生产资源于核心工序。同时通过适当的专业化分工，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

针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及委外加工管理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等内部文件，以加强对外协加工厂及外协采购的管理。为保障委外加工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月会对供应商及外协厂商进行考核，详细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1）寻源经理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每月度、年度负责组织质量、下单、物料调度对供应商的质量、成本、交货期、问题改善等方面进行评估，并负责汇总；

（2）订单管理部门负责物料需求计划的下达，对交货期、供货数量等予以协调、确认，并参与对供应商进行阶段性评估；

（3）物料调度部门负责生产原料的调拨供应，物料核算、盘点进行确认备案，并参与对供应商进行阶段性评估；

（4）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入库检验以及整改的质量问题闭环，并参与对供应商进行阶段性评估；

（5）驻厂人员负责在供应商现场进行成品检验，跟踪生产进度，并出具检验记录，且收集由厂家提供的检验记录、报告，双方检验记录由质量经理审核完毕后进行存档。

整个采购过程及在协定时间内客户使用过程中，若产生质量及其他协商问题，应由采购部门会同质量部，必要时会同供应商共同进行调查取证，确认为供应商责任的，根据《基本供货合同》、《质量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出具《有屋智能家居供应商索赔通知单》，向供应商索赔。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	1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	28,818.63	11.31%
	2	海尔集团	1980年3月	成品电器、原材料等	9,002.34	3.53%
	3	Julius Blum GmbH	2006年5月	进口功能五金	8,422.01	3.31%
	4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997年8月	成品电器	6,535.71	2.57%
	5	盐城库博家居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软成品等	5,386.85	2.11%
合计					**58,165.55**	**22.83%**
2020年度	1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	34,003.19	14.02%
	2	海尔集团	1980年3月	成品电器、原材料等	10,312.62	4.25%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997年8月	成品电器	9,243.89	3.81%
	4	Julius Blum GmbH	2006年5月	进口功能五金	6,828.37	2.82%
	5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	5,883.72	2.43%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66,271.79**	**27.33%**
2019年度	1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	16,248.20	8.26%
	2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997年8月	成品电器	6,566.26	3.34%
	3	山东东宇鸿翔柜橱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板材	4,712.92	2.40%
	4	佛山市固特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	原材料	4,135.64	2.10%
	5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整体橱柜、定制家具	3,979.61	2.02%
合计					**35,642.63**	**18.1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购整合博洛尼相关业务，整体采购量随之增加，供应商结构随之变化。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及下属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关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供应商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其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了海尔集团和Julius Blum GmbH，发行人当年对其采购额分别为10,312.62万元、6,828.3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3%、2.82%，分别为发行人当年的第二大、第四大供应商。其中，海尔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稳定；Julius Blum GmbH为发行人高端五金配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合作稳定。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了盐城库博家居软装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当年对其采购额为5,386.8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11%，为发行人当期第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通过现汇、应付账款保理或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销售额	49,029.52	29,580.26	5,500.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2%	7.98%	1.67%
重叠采购额	51,675.56	56,681.25	43,128.2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81%	20.82%	19.44%
重叠客户、供应商数量	35	22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一方面主要系因发行人为应对市场需求弥补产能不足，采用 OEM 形式委托 OEM 加工厂商进行生产，同时在合作过程中，为保障主要原材料质量及供应稳定，发行人与海创全屋、福汇家等供应商签订有《联合采购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牵头对合作方所需原材料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 OEM 产品的同时也会向其销售原材料；另一方面，因历史合作及收购业务交割原因，发行人还存在与海骊住居、海骊住建、博家用、博家装、苏州博可居、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海骊智能卫浴有限公司、青岛硬河公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宝优耐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所涉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系因自身经营需要、历史合作等原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行业特点所致。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销售金额、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受处置海创全屋、福汇家后又以 OEM 方式采购及海骊住居、海骊住建历史交割业务影响所致。此外，发行人主要通过大宗业务模式、经销模式、直营模式三种销售模式开展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经销商、直营法人及自然人客户等，不存在向竞争对手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销售、采购金额互相抵消情形。

（一）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销售前五名客户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博家装	是	橱柜、定制家具、内门；设计	22,323.12	5.20%	服务费	195.48	0.06%

		费、安装费					
恒大集团	否	橱柜、定制家具	10,601.96	2.47%	矿泉水、大米等	627.06	0.20%
海骊住建	是	内门	4,870.64	1.13%	洁具	5.86	0.00%
海骊住居	是	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4,309.32	1.00%	软件	13.21	0.00%
青岛泰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217.13	0.28%	镜门	376.79	0.12%
合计			**43,322.18**	**10.09%**	**-**	**1,218.40**	**0.40%**
2020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海骊住居	是	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13,124.69	3.54%	内门	4,269.07	1.57%
博家装	是	橱柜、定制家具、内门、服务费	4,383.43	1.18%	服务费	2,451.95	0.90%
海骊住建	是	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4,362.65	1.18%	洁具、木门	1,975.16	0.73%
海创全屋	是	原材料	2,777.91	0.75%	橱柜、定制家具	34,062.96	12.51%
青岛泰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319.11	0.36%	镜门	1,008.32	0.37%
合计			**25,967.79**	**7.01%**	**-**	**43,767.46**	**16.08%**
2019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博家用	是	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1,768.34	0.54%	原材料、服务费	15,413.99	6.95%
海骊住居	是	橱柜、定制家具	1,610.56	0.49%	原材料	207.69	0.09%
博家装	是	橱柜、定制家具	692.10	0.21%	服务费	5,689.71	2.56%
昆明科宝舒心电器有限公司	否	定制家居产品	553.94	0.17%	原材料	13.67	0.01%
福汇家	是	原材料	162.58	0.05%	橱柜、定制家具	16,248.20	7.32%
合计			**4,787.52**	**1.46%**	**-**	**37,573.26**	**16.93%**

注：上表所示重叠客户、供应商为单体统计口径。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公司与海骊住居、博家装、海骊住建、海创全屋、博家用、福汇家发生的销售和采购等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相关分析。

（2）青岛泰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销售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青岛泰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铰链、阻尼器等五金配件，报告期内对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内容	收入	毛利率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及型号	合同约定销售价格
2021 年	五金	1,217.13	17.84%	全盖五金配件带阻尼 100 °快装	14.57 元/套
				半盖五金配件带阻尼 110 °快装	20.07 元/套
				内掩五金配件带阻尼 100 °快装	20.94 元/套
2020 年	五金	1,319.11	17.23%	全盖五金配件带阻尼 100 °快装	14.02 元/套
				半盖五金配件带阻尼 100 °快装	20.07 元/套
				内掩五金配件带阻尼 100 °快装	20.94 元/套
				全盖一体阻尼五金配件 110 °阻尼	12.40 元/套

公司向青岛泰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与市场同类产品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及型号	公司销售价格	天猫百隆五金旗舰店报价
全盖五金配件带阻尼 100 °快装	14.02 元/套	16.70 元/套
半盖五金配件带阻尼 100 °快装	20.07 元/套	24.00 元/套
内掩五金配件带阻尼 100 °快装	20.94 元/套	25.40 元/套
全盖一体阻尼五金配件 110 °阻尼	12.40 元/套	14.10 元/套

数据来源：天猫百隆五金旗舰店官网。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青岛泰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五金配件价格略低于天猫百隆五金旗舰店报价，差异不大，交易定价公允。

2）采购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青岛泰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采购镜门，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价格（元/㎡）
2021 年	镜门-非智能	376.79	18,976.46	198.56
2020 年	镜门-非智能	563.39	27,822.82	202.49
	镜门-智能	194.70	2,895.76	672.37
2019 年	镜门-非智能	1,759.61	93,062.05	189.08

公司不同项目均会分别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向青岛泰福

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镜门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材料类别	青岛泰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佛山市固特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宏奥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的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瀚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恒大项目	亮光铝合金边框镶嵌镜子	213.50	214.32	204.10		
济南凤犀台项目	带灯智能镜门	760.00			855.00	
中山古镇万科城项目	GC 黑铝合金框带槽镜门	245.00	260.00			265.00
	亮光浅灰色铝合金边框镜面门	208.00	260.00			260.00

因公司向青岛泰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采购镜门所涉项目较多，因各项目要求不同，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如上表所示，公司部分项目采购报价与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与相同项目供应商同次报价较为可比，采购价格公允。

（3）昆明科宝舒心电器有限公司

1）销售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昆明科宝舒心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博洛尼品牌定制家具产品，报告期内对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内容	收入	毛利率	博洛尼品牌经销零售平均毛利率
2021 年	橱柜及配套产品	213.15	48.39%	41.67%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653.15	31.94%	33.42%
	内门墙板	154.51	46.69%	39.66%
2020 年	橱柜及配套产品	232.48	49.24%	44.90%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566.21	32.23%	32.05%
	内门墙板	110.79	45.49%	40.47%
2019 年	橱柜及配套产品	216.02	49.57%	48.75%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281.83	38.54%	36.65%
	内门墙板	56.09	44.00%	41.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昆明科宝舒心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各类定制家具产品毛利率与博洛尼同类产品经销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对其销售定价公允。

2）采购公允性分析

博青岛对其经销商销售的橱柜及配套产品通常需搭配台面使用，昆明科宝舒心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橱柜、台面的销售。通过对科宝舒心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台面进行质量考察和市场比价之后，科宝舒心电器的台面产品符合采购要求，且在对昆明周围城市的经销商进行橱柜及配套产品销售时，采购昆明科宝舒心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搭配销售方便运输，节省运输费，因此选择向昆明科宝舒心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台面产品，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

（4）恒大集团

1）销售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大宗项目提供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公司对该部分的大宗客户的交易均经过合法合规的招投标流程，定价公允。

2）采购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因项目现场、会议活动以及日常办公等需要，向恒大粮油（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矿泉水及大米等产品，该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较为公允。

（二）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创全屋	是	橱柜、门板类半成品、原材料	28,818.63	9.37%	原材料、服务费	656.02	0.15%
福汇家	是	橱柜、定制家具	4,105.08	1.34%	原材料	25.25	0.01%
苏州博可居	是	委托加工费、外包服务费	3,228.90	1.05%	房租、水电、物业等	213.43	0.05%
湖北云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否	门板类半成品	3,043.74	0.99%	房租、原材料	169.09	0.04%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802.31	0.91%	废铝材	171.06	0.04%
合计			**41,998.67**	**13.66%**	**-**	**1,234.84**	**0.29%**

2020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创全屋	是	橱柜、定制家具	34,062.96	12.51%	原材料	2,777.91	0.75%
福汇家	是	橱柜、定制家具	5,883.72	2.16%	原材料	45.30	0.01%
海骊住居	是	木门	4,269.07	1.57%	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13,124.69	3.54%
苏州博可居	是	委托加工费、服务费	2,569.35	0.94%	水电、物业等	137.39	0.04%
博家装	是	服务费	2,451.95	0.90%	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4,383.43	1.18%
合计			**49,237.05**	**18.08%**	**-**	**20,468.72**	**5.52%**
2019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福汇家	是	橱柜、定制家具	16,248.20	7.32%	原材料	162.58	0.05%
博家用	是	原材料、服务费	15,413.99	6.95%	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1,768.34	0.54%
博家装	是	服务费	5,689.71	2.56%	橱柜、定制家具	692.10	0.21%
海创全屋	是	橱柜、定制家具	3,979.61	1.79%	原材料	47.06	0.01%
苏州博可居	是	委托加工费、服务费	621.18	0.28%	水电、物业等	101.84	0.03%
合计			**41,952.69**	**18.90%**	**-**	**2,771.92**	**0.84%**

注：上表所示重叠客户、供应商为单体统计口径。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公司与海创全屋、福汇家、海骊住居、苏州博可居、博家装、博家用发生的销售和采购等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相关分析。

2、湖北云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销售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湖北云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橱柜，属于偶发性交易，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采购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湖北云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烤漆门板与单板门板等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价格（元）	单位
2021 年	烤漆门板	2,061.02	81,535.42	252.78	平方米
	单板门板（普通木）	206.28	4,787.23	430.90	平方米
	单板门板（高档木）	776.44	13,050.59	594.94	平方米

公司通过比价方式确定湖北云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烤漆门板、木单板门板等原材料供应商，产品比价明细如下：

材料类别	厂家报价		
	湖北云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德拉斐尼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瑞萨纳建材有限公司
18A 门板_双面白灰混油油漆（元/平方米）	346.34	350.00	350.00
18A 门板_胡桃木木单板按图拼接木纹（元/平方米）	473.00	/	473.00
18A 门板平板_胡桃木木单板竖纹（元/平方米）	440.00	440.00	440.00
18A 门板_烤漆（元/平方米）	228.00	240.71	240.71
30A 门板平木单板（元/平方米）	610.62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湖北云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同类型产品其他供应商报价可比，采购价格公允。

3、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1）销售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呆滞铝材，销售金额规模较小，属于偶发性交易，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三水”）采购铝箔、防水板、拉手等铝合金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同类别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KG、元/米、元/个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价格	同类别产品平均采购价格
2021 年	铝材（公斤/KG）	1,181.53	19.45	21.59
2020 年	铝材（公斤/KG）	1,066.32	17.98	17.13
2019 年	铝材（公斤/KG）	1,066.32	19.28	17.00
2021 年	铝材（米）	842.67	9.00	9.15
2020 年	铝材（米）	1,311.24	10.94	10.07
2019 年	铝材（米）	628.49	11.99	12.73
2021 年	拉手	93.00	13.00	13.63
2020 年	拉手	103.73	10.62	12.21
2019 年	拉手	290.82	11.81	12.20

公司 2021 年向佛山三水采购以公斤计的铝材的平均价格略低于同类别铝材平均价格，但采购以米计价的铝材平均价格略低于同类别铝材平均价格，但整体差异不大，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2,662.44	3,119.47	-	59,542.97	77.97%
机器设备	22,781.44	6,612.49	620.13	15,548.82	20.36%
运输工具	80.27	65.14	-	15.13	0.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73.99	1,317.72	-	1,256.27	1.65%
合计	**88,098.14**	**11,114.82**	**620.13**	**76,363.19**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及背景
1	有屋智能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46772 号	25,360.70	工业	黄岛区前湾港路 236 号海尔工业园 K 座厨房设施事业部	无	自建，系有屋智能发展初期主要的生产场所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及背景
2	博洛尼咸宁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 0010772 号	11,341.46	工业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车间），2 幢 1 层号	无	购买，用于博洛尼咸宁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
3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 0010769 号	11,341.46	工业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车间），3 幢 1 层号	无	
4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 0010770 号	11,341.46	车间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车间），6 幢 1 层号	无	
5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986 号	5,670.73	工业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车间），5 幢 1 层号	无	
6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774 号	5,234.43	工业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综合楼），2 幢 1-5 层号	无	
7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 0010771 号	5,234.43	工业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综合楼），3 幢 1-5 层号	无	
8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	109.06	工业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黄河大街 77 号	无	自建，用于济南虫洞的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
9		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5 号	45,352.18	工业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黄河大街 77 号	无	
10		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6 号	157.92	工业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黄河大街 77 号	无	
11		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7 号	43,432.18	工业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黄河大街 77 号	无	
12		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390 号	17,113.11	工业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黄河大街 77 号	无	
13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沪（2021）青字不动产权第 026884 号	138.36	办公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300 号 211 室	无	购买，用于海尔全屋办公使用
14		沪（2021）青字不动产权第 026886 号	138.36	办公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300 号 212 室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其他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面积（㎡）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冀（2021）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3 号	145,982.62	出让/自建房	工业	2068 年 4 月 24 日止	深州市经济开发区,大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面积（㎡）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广连接线南侧	

2019 年 6 月 12 日，博洛尼深州与深州市人民政府、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项目进区协议书》（以下简称“《进区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通过合法程序将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给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将建筑物交付给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使用，正在按照《进区协议书》的约定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是否有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博洛尼智能科技（衡水）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友邦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团结路 19 号院 22 号楼 2 层 201	181.89	是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办公
2	博洛尼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王海燕	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18	52.46	是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办公
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杨琳	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3 层 4 单元 322	51.75	是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办公
4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姚斐	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5 层 4 单元 514	30.45	是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办公
5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北京蓝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39 号	190.00	否	2020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蓝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39 号	380.00	否	2020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7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蓝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39 号	380.00	否	2020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8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	钛马赫（北京）工程咨询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办公楼	698.00	否	2017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是否有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用途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月 31 日	
9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B4#办公楼四层、五层、六层整层	2,914.72	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10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B3#办公楼叁楼整层	1,012.13	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1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有住楼三层部分区域	1,000.28	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12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展厅部分区域	586.00	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展示
13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展厅部分区域	483.24	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展示
1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大兴区甜园路 5 号	9,630.00	是	2022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宿舍
15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航运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66 号 4605-1	140.00	是	2021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16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齐盛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济南市历下区兰悦中心 3-807 室	63.35	是	2021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5 日	办公
17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郑州红蚂蚁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 号	120.00	是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住宿
18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天津永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道律纬路与三马路交口西北侧中汇大厦	41.73	是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住宿
19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徐银龙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禺山大道市桥街 168 号 1002 房	87.05	是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住宿
20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黄华东、杨娜娜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禺山大道市桥街 168 号 803 房	98.63	是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住宿

其中，第 5-8 项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且短期内无法办理，租赁面积合计为 1,648 ㎡，

占公司整体经营面积比例为 0.42%。鉴于：①该处房产瑕疵面积占总经营面积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于办公，公司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的建设要求，一旦无法租赁，公司能迅速寻找到替代房产；②公司已逐步分流该处办公人员至其他合法房产办公。因此，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

2）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是否有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博洛尼家居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小家大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057 号	35,000.00	是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生产经营

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是博洛尼云梨总部经济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出具了同意承租人苏州小家大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外转租的说明，租赁该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用于直营店经营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是否有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日进博远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渠鹿港小区南侧四环路北侧	2,433.00	否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37 年 11 月 14 日	直营店经营
2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西四环商场综合馆一层 B8165	347.54	是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直营店经营
3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西四环商场综合馆 A 二层 C8325	344.29	是	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直营店经营
4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北四环商场综合馆地下二层展位 B2157	379.34	是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直营店经营
5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丽泽购物中心一号楼地下一层	226.40	是	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直营店经营
6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鸿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89 号 8 幢	1,247.24	是	2020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2 月 7 日	直营店经营
7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北四环店 1 号馆 4 层	273.62	否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直营店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是否有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用途
8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北四环店 1 号馆 4 层	183.90	否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直营店经营
9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星凯京洲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家居 1 号店建材馆三楼	410.04	否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直营店经营
10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3 号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	143.40	否	2021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3 日	直营店经营
11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3 号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	147.50	否	2021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3 日	直营店经营
12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玉泉营店一号楼四层	197.40	否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直营店经营
13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杨庄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八角店 101 二层	153.60	是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直营店经营
14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十里河店四号楼二层橱柜厅	194.00	否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直营店经营
15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枣园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店 1 号楼一层	203.00	否	2021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直营店经营
16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十里河店三号楼一层洁具厅	392.48	否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直营店经营
17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顺西路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顺义店一号楼四层	174.00	是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直营店经营
18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至尊 Mall 商场展位	591.44	是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直营店经营
19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金源店二期材料厅	434.00	否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直营店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是否有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用途
20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定慧桥集美家具城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8 号集美家居中央大厅二层	137.57	否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直营店经营
21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金源店一期四层	182.00	否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直营店经营
22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至尊 Mall 商场家居馆四层 E8112-2 展位	148.37	是	2021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直营店经营
23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至尊 Mall 商场家居馆三层 D8336 展位	467.45	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直营店经营
24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金源店二期一层	346.00	否	2022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直营店经营

注：上表第 2、4、9、18、20、22 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续租合同正在签署中。

其中，第 1 项、7-12 项、14-16 项、19-21、2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且无法通过查询公开披露的文件证明租赁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①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5,677.91 ㎡，占公司总经营面积的 1.45%，占总经营面积比例较低；②除上表第 1 处直营店外，其余直营店均位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大型家居综合展览馆内，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低；③除上表第 7、8、11、12、21、24 项房产外，其余出租方均已出具有权出租上述房屋，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证明文件。因此，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

公司就租赁瑕疵房产情况已作出承诺：“若有屋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导致有屋智能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本单位承诺将立即寻找替代房产，确保有屋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有屋家居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无证房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因未取得房产证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较低，上述瑕疵租赁情形不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房产中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况

根据公开查询披露文件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房产中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的情况。其中，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中的第 5-8 项房产土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用于直营店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中的第 1 项、第 20 项房产土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第 9、12、14、16、19、21、24 项房产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第 4、15 项房产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相关情况如下：

1）办公、仓储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中的第 5-8 项房产

该等房产系子公司从北京蓝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钛马赫（北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根据北京蓝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物业管理证明》，该等物业系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十字口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并委托其对外出租，上述委托行为经过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十字口村村民委员会及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同意。经访谈该等房屋所在地的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办事处城建科，该部门负责人确认：上述房产系城市快速扩张过程中建设而成，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单位无拆除该等物业的计划，不会因公司承租该等房产对其进行处罚，公司承租该等房产办公不存在障碍。

2）用于直营店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中的第 1 项房产

该等房产的出租方为北京日进博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进博远”），所有权人为朝阳区绿化局。日进博远与朝阳区绿化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认建认养绿地协议书》，约定：绿地及绿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权均归朝阳区绿化局；朝阳区绿化局委托其下设单位朝阳区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与日进博远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签署《朝阳区绿地林木认建认养补充协议书》，约定：日进博远对认养绿地上的 2,433 平方米建筑物的使用权限为 20 年。

经访谈日进博远总经理，其确认日进博远通过与朝阳区绿化局签署认建、认养协议的方式取得出租房产 20 年的使用权，日进博远对外出租经过朝阳区绿化局同意，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进行办公不存在障碍。

3）用于直营店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中的第 12、14、15、16、19、21、24 项房产

该等房产位于居然之家家居综合馆内，系子公司向居然之家相关公司租赁。居然之家相关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上述房屋，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询公开披露文件，上述第 12、14、16、19、21、24 项物业租赁均已取得了村民委员会及以上级别的相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函件。

4）用于直营店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中的第 4、9 项房产

该等房产位于红星美凯龙家居综合馆内，系子公司向红星美凯龙关联公司租赁。红星美凯龙关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子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已获得所有权人的认可，公司将严格按照《物业租赁合同》履行房屋出租义务，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用于直营店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中的第 20 项房产

该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确认有权出租上述房屋，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位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的房产中有 15 处房产未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明等资料，该等房产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但鉴于：①公司为瑕疵房产的承租方，非瑕疵房产的建设方及所有权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范规定的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无明确规定承租方承租违法建筑会受到行政处罚；③公司及租赁上述房产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城建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公司因租赁房产中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5）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用于生产用途的房屋、建筑物”中第 1 项外，其余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

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公司签署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鉴于处罚金额不大，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未办理备案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使用权，上述瑕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封边机	8	685.01	404.14	59.00%
2	喷粉线	1	506.98	382.82	75.51%
3	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热解装置	1	429.93	331.23	77.04%
4	高速电脑裁板锯	10	426.90	328.85	77.03%
5	车间中央除尘系统	1	410.52	316.27	77.04%
6	短周期压贴生产线	1	395.49	19.77	5.00%
7	高速自动封边机	13	393.29	303.00	77.04%
8	中央除尘设备	1	320.88	231.68	72.20%
9	二次配电及动力柜	1	298.07	229.64	77.04%
10	水性漆自动喷涂线	1	284.62	184.98	64.99%
11	六面钻（左机型）	8	261.95	201.84	77.05%
12	油漆自动喷涂线	1	258.67	138.32	53.47%
13	中央吸尘	1	260.28	203.16	78.05%
14	智能化项目	1	221.35	170.53	77.04%
15	通过式 CNC 加工中心	1	206.03	136.18	66.10%
16	通过式 CNC 加工中心	1	172.79	85.33	49.38%
17	板材压贴线	1	170.60	66.93	39.23%
18	全自动连续式后成型生产线	1	216.60	196.07	90.52%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产证证号	面积（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及背景
1	有屋智能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46772 号	38,78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2048 年 12 月 20 日止	黄岛区前湾港路 236 号海尔工业园 K 座厨房设施事业部	无	购买，系有屋智能发展初期主要的生产用地
2	博洛尼深州	冀（2020）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5 号	33,333.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2069 年 12 月 25 日止	深州市大广高速连接线南、纵三大街西侧	无	购买，用于博洛尼深州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
3	博洛尼咸宁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698 号	44, 647. 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2061 年 4 月 29 日止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	无	购买，用于博洛尼咸宁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769 号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770 号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771 号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699 号	40,591.81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 0010772 号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986 号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 0010774 号							
4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鲁（2018）济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014 号	176,07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2068 年 6 月 13 日止	济阳县城黄河大街北，大常村、小张村	无	购买，用于济南虫洞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使用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产证证号	面积（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冀（2021）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3 号	109,783.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2068 年 4 月 24 日	深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广连接线两侧	无

2019 年 6 月 12 日，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与深州市人民政府、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项目进区协议书》（以下简称“《进区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通过合法程序将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给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将建筑物交付给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使用，正在按照《进区协议书》的约定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

2021 年 6 月 28 日，深州市人民政府、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说明》：“1）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进区协议》中约定的项目一期土地及建筑物所有权人，该等土地及建筑物目前已取得冀（2021）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2）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进区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配合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能够按照《进区协议》约定按时、合规的取得项目一期土地及建筑物所有权，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不能如期取得项目一期土地及建筑物所有权的风险较低。”

鉴于，1）博洛尼深州在《进区协议书》中约定了严格的违约责任，若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按照《进区协议书》的约定完成一期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其将承担严格的违约责任；2）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将一期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交付给博洛尼深州使用，且已针对一期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出具说明函。因此，项目一期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不能按照《进区协议书》如期完成所有权转移手续的风险较低。

2、商标

（1）商标许可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商标及字号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授权发行人

在中国大陆境内橱柜及衣柜产品领域独占许可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公司有权将许可商标无偿使用在许可产品及许可产品的相关服务上，许可期限为 20 年，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计算。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使用海尔商号、商标形成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0%、24.82%、13.74%。发行人使用海尔商号、商标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且发行人大力推广并使用“有屋”系列自有商标及品牌，并不断推出新系列，授权使用的“海尔”系列商标及品牌仅系发行人众多商标及品牌中的一个子品牌，发行人未对“海尔”系列授权商标及品牌形成依赖，发行人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与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及字号许可协议》、双方出具的商标使用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境内橱柜及衣柜产品以外领域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自有商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278 项，全部注册商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商标”。

3、技术资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及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上述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的技术资产主要为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451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30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全部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7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已登记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三）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四）作品著作权”。

6、域名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五）域名”。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持有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
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72928	—	—
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04539	—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101156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4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9]2273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15970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3114571500000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3632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9615UU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9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96160Q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8426	—	—
11	博洛尼智能科技（衡水）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13511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
12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125MA3M1K2A79001Q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13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21200316456215Y001U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2313	湖北省科学技术局、湖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	博洛尼家居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MA1MPRK.J1K002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16	博洛尼智能科技（衡水）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1182MAOD7JOH88001U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17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108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贡献情况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工艺设计和产品智能化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人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类型	对应专利号	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形成过程及主要功能
1	双气缸翻门支撑装置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木作	采用两个气缸利用杠杆原理组成的一种独特的双气缸翻门五金，安装在柜体上面隐藏不可见的位置，可适合超大幅面尺寸的门板，提高美观度。	发明专利	2016102546122	否	此类装置利用两个气缸利用杠杆原理组成的一种独特的双气缸翻门五金，安装在柜体上面隐藏在不可见位置，柜内看不到任何五金，也没有残留的五金安装孔，整洁美观，安全舒适，具有很好的承重和承受能力，适合超大幅面尺寸的门板。
2	带磁性的柜体连接	博洛尼家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	解决了现有技术的柜体连接	发明专利	2016102273553	否	提供一种紧固性好且方便调节厚度的家装柜体连接结构。利用带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人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类型	对应专利号	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形成过程及主要功能
	件及其安装方法	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定制家具、木作	件紧固性不强及不可调节厚度的问题。				磁性的柜体连接件及其安装方法，解决了现有技术的柜体连接件紧固性不强及不可调节厚度的问题。
3	可辅助照顾宝宝的变形智能客厅沙发模块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家居智能化、变形家具	可实现支座和支撑垫可展开形成沙发上的宝宝椅，也将支座和支撑垫隐藏起来，有效地利用客厅空间和资源。	发明专利	2016110303442	否	一种变形沙发模块，将宝宝座椅与沙发结合起来。宝宝座椅上的支座和支撑垫可在电动推杆的作用下展开或者隐藏，将宝宝椅和沙发有机结合起来。
4	LED 结构灯具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木作	解决现有技术中传统局部照明在每次使用家具时都需要人工启动或关闭照明工具，且没有专有的安装结构导致占用柜内空间，同时存在有安全隐患的问题。	实用新型	2013203628102	是	基于板式家具结构开发一种人体智能开关的条形 LED 灯，即 LED 结构灯。该 LED 结构灯完全适配板式家具，即是装饰照明灯也是柜体结构件。该类灯具，不占用空间且出光位置处于半隐藏状态，形成见光不见灯的效果。
5	玻璃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木作	解决现有技术中无法实现结构上的变化，从而适应不同空间的摆放要求的问题。	实用新型	2013204040028	是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衣柜不仅需要储物的功能，同时也需具有展示的功能。因为玻璃柜具有拓展空间视野的功能。本专利通过金属线材和玻璃的结合，即解决来了通透问题又解决了结构问题。
6	具有柔性的支撑台面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整体橱柜	解决台面下面的支撑梁容易受潮湿的影响产生变形或断裂，以及无法满足对于异形台面的支撑的问题。	实用新型	2013204170708	是	一种基于铝合金材料的空隙结构型材，因铝合金空心结构型材重量轻，具有极好的可塑性和易加工性，还具有优异的抗腐蚀性和较好的抗弯抗变形能力，用于人造石台面支撑。该装置采用专用胶粘剂与人造石台面粘接为整体，基本可杜绝人造石裂纹问题，也不存在抗断裂抗变形问题，大大延长了使用寿命。
7	墙板安装组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	精装、木作墙板	通过此类墙板安装组件安装墙板、能够方便快速并牢固的安装墙板产	实用新型	2016208585516	是	一种墙板安装组件，主要解决传统安装方式不环保、传统方式固定件体积大、安装麻烦，定位不准及胶体散发气味的环保方面的问题。该技术形成后，原始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人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类型	对应专利号	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形成过程及主要功能
		限公司	处受让而来		品。				权人将其申请专利，后因资产重组，博青岛从博家用处受让取得该专利。
8	杀菌柜及橱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整体橱柜	本技术能够在柜体内设置控制模块和杀菌模块，杀菌模块与控制模块电连接，并能在控制模块的控制下对柜体内进行杀菌，减少了柜体内的细菌数量。	实用新型	2020200995720	否	使用过程中，为了保证厨房的整洁有序，往往将刷完的餐具等直接放入柜中，待下次使用时取出。而刷完的餐具等往往来不及晾干，表面残留水分较多，直接放入柜中后使柜体内的湿度增加，加速了细菌的滋生。为了解决这种问题，公司研发部门在橱柜及全屋定制中融合进杀菌模块，提出了一种杀菌柜，以解决现有柜子中细菌较多的问题。
9	一种位于马桶一侧的浴室柜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木作	位于马桶一侧的浴室柜结构，可避免其受潮或淋湿，解决传统浴室柜的受潮、方便电子产品和纸巾的收纳与保护等优点。	实用新型	201821024611X	否	当浴室内湿气较重，在洗浴时很容易造成纸巾的淋湿，传统的纸巾盒虽然有遮蔽功能，但是也很容易进水，造成纸巾淋湿浪费，公司研发部门特地设计了一种位于马桶一侧的浴室柜结构。
10	基于门板铰链件的连接装置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整体橱柜、木作	本技术能够有效防止甲醛等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水汽的浸入，从而保护门板材料，相应地避免了铰链五金因门板材料的潮湿导致腐蚀生锈失效，延长家具门板的使用寿命。	实用新型	2014204522913	是	一种基于门板铰链件的连接装置，通过该装置可以有效防止甲醛等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水汽浸入门板。通过该装置，降低了装修时甲醛的浓度，同时避免铰链五金因门板材料的潮湿导致腐蚀生锈失效，延长家具门板的使用寿命。
11	一种防雾化妆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木作	具有防止妆镜雾化、安全可靠等优点，切中用户痛点。	实用新型	2018210246317	否	一种防雾化妆镜，可以采用加热的方式，使镜片温度上升，使其与外界温度均衡时，将镜片上的水雾驱除。利用一种防雾化妆镜，解决了一改传统加热除雾的方式，从而提高安全性和可靠性，且能够迅速去除水雾，效率较高。
12	一种采光效果好的橱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	自主研发	精装、整体橱柜	本技术通过凸台与开关相互抵接，开关处于关闭状态，	实用新型	2020208347891	否	一种采光效果好的橱柜，可以达到实现柜体内光线较为明亮的目的。利用一种采光效果好的橱柜，采用此种橱柜，达到实现柜体内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人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类型	对应专利号	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形成过程及主要功能
		北有限公司			且门板锁和柜体，具有结构牢固优点，灯箱箱体采用透明材质制成，达到实现柜体内光线较为明亮的目的。				光线较为明亮的目的。
13	一种金属材质的浴室柜侧边收纳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整体橱柜、全屋定制家具、木作	本技术解决卫生间不锈钢材质的收纳结构，安拆过程较为不便，且成本较高，生产效率较低的问题。	实用新型	202020834863X	否	现有的卫生间都会设置相应的收纳结构，来存放厕纸或湿纸巾等物品，市面上现有的收纳结构都是不锈钢材质的，且安拆较为不便，提高了使用者的使用成本。公司研发部门提出特地设计了一种金属材质的浴室柜侧边收纳结构，可以具备收纳功能，安拆方便，且使用成本更低，生产效率更高的优点。该技术形成后，公司将其申请专利。
14	一种浴室吊柜用装饰框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整体橱柜、全屋定制家具、木作	此种装饰框技术，达到实现装饰框自身防水的同时还能够通用于浴室吊柜的目的。	实用新型	202020835063X	否	现有的浴室吊柜由于处于潮湿的环境中，往往会使得浴室吊柜出现受潮的情况，从而影响到其使用寿命。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研发部门特地设计了一种浴室吊柜用装饰框，利用该装饰框，能达到实现浴室吊柜自身防水的目的。该技术形成后，公司将其申请专利。
15	一种嵌入式装饰线条灯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整体橱柜、全屋定制家具、木作	本技术解决传统的厨房、浴室等，只能使用传统的吊灯、镜前灯进行照明，在使用过程中占用空间较大，不够简洁，装饰效果和照明效果较差，且后期安拆较为不便的问题。	实用新型	202020835095X	否	厨房、浴室等生活场景内，消费者只能使用传统的吊灯、镜前灯进行照明。在使用过程中占用空间较大，且不够简洁，装饰效果和照明效果较差，且后期安拆较为不便。为此，公司研发部门提出一种嵌入式装饰线条灯概念，同时特地设计了一种嵌入式装饰线条灯，可以提高厨房、浴室的照明效果和装饰效果，且安拆较为方便的优点，解决了传统的厨房、浴室等，只能使用传统的吊灯、镜前灯进行照明缺陷。该技术形成后，公司将其申请专利。
16	一种快速拆装嵌入式灯线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	自主研发	精装、整体橱柜、全屋定制	解决了传统了嵌入式灯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后，需要将柜	实用新型	202020835134 6	否	一种快速拆装嵌入式灯线结构，具备在不拆卸柜子的情况下，可以更加方便更换嵌入式灯具的优点。利用一种快速拆装嵌入式灯线结构，解决了传统了嵌入式灯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人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类型	对应专利号	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形成过程及主要功能
		限公司		家具、木作	子拆下，才能进行更换的问题。				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后，需要将柜子拆下，才能进行更换的问题。该技术形成后，公司将其申请专利。
17	复合门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整体橱柜	本技术采用新型结构，针对复合门板中的芯板设计新的结构，以提高抗弯折能力，解决了大尺寸门板的变形问题。	实用新型	2019210737239	否	在市场调查的过程中，发现现有复合门板承受垂直于厚度方向上的载荷的能力较弱，容易弯折变形。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公司研发部门提出研究承受垂直于厚度方向上的载荷能力较强的复合门板，以提高复合门板的自身质量。通过本次对复合门板结构的探索，解决了复合门板承受垂直于厚度方向上的载荷能力较弱的现象，增强了抗弯折能力，同时简易的拼接形式能够降低子板拼接的难度，提高子板拼接的效率，进而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加工效率。
18	一种冷藏镜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整体橱柜	本技术通过冷藏镜柜柜门与柜体之间的空隙进行严密密封，避免冷藏镜柜内的冷气泄露，保持冷藏镜柜内的温度。	实用新型	2019202602244	否	普通的镜柜设置在洗手间居多，在镜柜中可放置护肤品或者化妆品，而女性的高档化妆品和面膜等最适宜的储藏温度应该是 0-15 度左右，普通的镜柜的温度不利于此类物品的储存，温度控制的不好会缩短产品使用的有效期，给客户带来不好的使用体验。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冷藏镜柜的研究，将多个气囊组件和磁性减、柜体、柜门进行合理设置，实现了冷藏镜柜的柜体、柜门之间的严密密封。通过这种能够保持镜柜内温度的门板密封技术，从而对化妆品及护肤品进行较好的存放，解决了普通镜柜的密封问题。
19	金属边框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整体橱柜	本技术通过设置在门板周边的一体结构的金属边框，消除现有边框拼接带来的缝隙，使结构更加稳固，外观更加美观，切中用户外观要求痛点。	实用新型	2019210718416	否	家居领域为增加门的美观性，通常会在门板的四周安装边框，现有边框通常由至少四块铝合金材质的型材现场拼接而成，由于受到安装人员的素质及安装工具的制约，拼接而成的边框在拼接处有明显缝隙。为解决以上技术问题，公司研发部门研究一种金属边框门的结构，通过设置在门板周边的一体结构的金属边框，消除现有边框拼接带来的缝隙，使结构更加稳固，外观更加美观。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人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类型	对应专利号	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形成过程及主要功能
20	一种可实现人机交互的智能家居语音控制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整体橱柜	本技术通过语音控制智能部件，连接智能产品，远程操作、提高用户进行人机交互时的体验效果。	实用新型	2017204068197	否	针对智能家居多数还是物联网的形式导致的家居产品只能被动接受指令，而不能及时给到用户确认反馈，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智能家互动的问题，公司研发部门提出了一种可实现人机交互的智能家居语音控制系统，可通过智能语音机器人下达语音指令，通过路由器将语音指令传到机器人后台服务器，机器人后台服务器将语音指令通过自动解析对语言、逻辑等关系进行分析，最终转化成文字指令，以实现与智能家居的人机交互。
21	一种柜内用空气净化装置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整体橱柜	本技术通过柜内净化杀菌技术、除味技术，解决用户内衣、外衣温暖干爽、除菌除味的用户痛点。	实用新型	202022790059.9	否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公司研发部门针对衣柜、橱柜内物品等在高温或高湿环境中极易发生霉变，细菌滋生等问题，利用正负离子进行净化空气，利用紫外灯进行杀菌消毒，利用 PTC 加热对空气进行加热，利用超声波进行螨虫的抑制等相关技术，研发设计形成该技术。
22	家居柜空气净化器（原名为：家居柜净化模块）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整体橱柜	本技术通过柜体内净化技术，嵌入式设计融入家居场景、可自动运行可远程操控、实时监控柜内环境，通过净化技术解决用户柜内除螨抑菌的痛点。	外观设计	202030704527.9	否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针对衣柜、橱柜内物品等在高温或高湿环境中极易发生霉变，细菌滋生问题，公司研发部门利用正负离子进行净化空气，利用紫外灯进行杀菌消毒，利用 PTC 加热对空气进行加热，利用超声波进行螨虫的抑制等相关技术，研发设计有屋小智产品，并首先完成该产品外观设计。
23	一种手势指令控制方法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整体橱柜	本技术通过识别用户手势，结合 APP，控制客厅、厨房抽屉开关，灯光开关，吊柜柜门升降，实现智能操作，进一步提升了智能家居的控制方式的智能化，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CN201711478628.2	否	随着智能家居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家居开始引进智能化系统和设备，公司研发部门针对智能家居的控制方式展开研究，通过手势指令控制方法采集手势图像，并根据手势图像向对应的目标设备发送响应的控制指令，进一步提升了智能家居控制方式的智能化，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人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类型	对应专利号	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形成过程及主要功能
					验。				
24	一种智能厨房的语音和手势结合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精装、全屋定制家具、整体橱柜	本技术通过语音与手势相结合，灵活控制智能产品、例如吧台、拉篮开关，暂停，及智能场景联动运用，切中用户痛点。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CN201711482556.9	否	针对消费者对厨房智能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研发部门通过智能厨房多媒体控制系统，研发形成可通过语音和手势进行控制装置。该装置通过不同的指令对应不同的指令代码的功能来实现控制。

2、发行人核心技术贡献情况

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30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应用广泛，涵盖整体橱柜、定制家具、家居智能化产品等主要产品。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研发以及 2017 年收购博青岛时从博洛尼相关方受让而来，不存在来源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1）除廉景进、蔡明为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余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高管，实际主要负责工程渠道、财务投资、销售等和公司技术及设计领域无关的工作，不存在实际为公司提供技术及设计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也未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任何单位发生过纠纷；（2）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廉景进自工作以来，一直在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体系内任职，并于 2018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海尔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情形，廉景进自入职以来亦未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发行人董事蔡明于 2017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其自从事家居设计行业以来，一直在博洛尼体系内任职。发行人自博洛尼体系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主要根据 2017 年收购博青岛时的重组协议受让而来，蔡明自入职以来未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任何单位发生过纠纷；（4）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其曾任职

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4、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签署及履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职位	入职时间	情况说明
1	廉景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1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2	蔡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11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3	宋建鹏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4	蔡兴国	监事	2020 年 3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5	李云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0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6	王怀高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7	孟庆贺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4,328.11	11,632.67	10,924.18
营业收入	429,265.91	370,668.17	329,409.6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34%	3.14%	3.32%

1、公司研发费用来源、构成、归集及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费用、研发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研发人员工资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研发材料的费用为研发部门为研发领取的材料，研发设备的折旧为发行人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其他费用为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的研发项目均具有独立的项目立项书，每个项目具有独立的研发人员和设备，每个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具有独立性与唯一性，涉及费用的归集与再分配情况，财务部人员针对每个项目能够单独进行核算。发行人研发费用能到对应具体项目，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一致。

2、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项目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1	板式家具饰面粘贴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300.00	试生产阶段	提供一种可以改变饰面板材料瞬间粘接的方式，解决板式家具饰面粘贴材料粘贴位置不准确的问题。
2	智能消杀产品在衣柜中的应用设计	180.00	试生产阶段	通过卡固件对功能模块进行容纳固定，设置在隔板上，从而通过隔板将功能模块安装于家具中，克服功能模块没有安装结构的难题，实现功能模块与家具的融合，并有助于防止用户自行拆卸功能模块。
3	杀菌柜在橱柜中的研发设计	160.00	试生产阶段	为解决餐具清洗后残留水分导致细菌滋生的问题，研发该杀菌柜以解决现有柜体内细菌较多，后续影响用户健康等问题。
4	多功能插接式控制衣柜的研发应用	210.00	试生产阶段	家居产品中添加功能模块，从而实现智能化控制及享受智能化服务。若不再需要功能模块产品时，用户可自行拆卸，通过多个功能模块集中控制，解决各个功能模块的安装位置不可互换的问题。
5	磁吸导向结构件与智能推拉门的研究与应用	820.00	试生产阶段	依托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换代，利用磁吸技术解决导向器造成的安全问题，实现推拉门的智能化体验。
6	具有升降旋转功能的智能橱柜的研究与应用	1,155.00	试生产阶段	通过 STM32 中央控制系统、电机驱动系统以及智能管理面板实现橱柜内部不同物品的存取。通过管理面板或语音模块，可将物品存入橱柜指定位置，取用某种物品时，只需在管理面板选择该物品，中央控制系统会自动将所选物品推送至橱柜口。
7	智能联动推拉功能橱柜的研究与应用	915.00	试生产阶段	通过触碰感应、语音指令或者启动智能调节模式，相应指令通过 STM32 单片机处理后，控制橱柜门的自动化开合。
8	一款皮革门及悬挂式墙板和衣柜的设计	220.00	试生产阶段	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引入皮革材料在家具中的应用，提升质感；以及研究开发墙板，家具，户内门一体化家居环境的打造，解决墙板悬挂式柜体的结构问题。
9	智能减震效果的室内门的研究与应用	685.00	试生产阶段	门板进入装入槽可抵压抵压板，从而带动活动块向内抵压软质环，通过内腔的设置可使软质环软弹性更好，加强门板和门框本体化减震效果，解决现有多数室内门减震效果较差的问题。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项目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10	智能健康测量玄关柜的研究与应用	540.00	试生产阶段	提供一款智能健康测量玄关柜，在保留既往玄关柜的基础上，玄关智能健康测量模块和人体红外感应模块，利用中央控制系统和压力传感器，以及红外测温模块，心率血氧传感器检测人体的体重，心率，血氧，体温等，使用户在家就能对自己身体进行基本的检测。
11	户内门的外观造型设计	160.00	试生产阶段	根据不同风格的装修效果，打造几款不同风格的户内门，打破以往装修的陈旧和无趣，将艺术元素融入户内门设计中，个性化的设计增添新鲜感和趣味性。
12	一种岩板门板及可移动岛台在橱柜中的应用设计	230.00	中试阶段	可移动的岛台式设计能够扩充厨房的操作、存储空间，满足使用者与家人、朋友的互动需求，进一步扩展台面的使用面积，创造新的交互空间及场景。
13	一种 PET 门板及具有收纳功能的踏步在橱柜中的应用设计	180.00	中试阶段	将具有环保特性的 PET 材料应用在橱柜及全屋定制门板上，带给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健康的定制家居产品。
14	隐藏储物门的研发设计	140.00	中试阶段	本项目提供一种隐藏储物门体，以解决现有技术中门体的功能性单一的问题。
15	具有监控报警功能的智能床的研究与应用	590.00	中试阶段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研发了具有健康监控报警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床，可发出实时警报保障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提高睡眠质量。
16	双层抽屉结构的研发设计	110.00	中试阶段	为提高收纳腔空间利用率，设计双层抽屉，即在大抽屉收纳腔的内部设置一个或多个小抽屉，将大抽屉的收纳腔分为上下两部分，提高收纳腔纵向空间的利用率。
17	不等边拼接玻璃门板的研发设计	95.00	中试阶段	玻璃门板安装于夹持部，固定件嵌置于凹槽内抵接并卡紧玻璃门板，以实现玻璃门板的固定，同时固定件可以随时取下，以便玻璃门的拆装和移动。
18	可视镜与超高门板的结合设计	150.00	中试阶段	通过改变门板的结构来解决可视镜变形问题，避免门板变形导致可视镜破碎对用户的伤害，在此基础上对外观效果进行美化。
19	金属框架与板材柜体的结合设计	280.00	中试阶段	本项目将提供一种用于板材的连接结构，连接结构稳定可靠，并且不需要打孔，可无缝连接，即可降低后期维护成本，又能提高美观性。
20	分区收纳柜的智能化研究	130.00	中试阶段	为了提高受众的生活健康指数，针对不同的分区（玄关、阳台、衣柜等）设计组合出适合不同分区的智能柜。
21	具有家庭智能药箱功能的储物柜的研究与应用	495.00	小试阶段	通过控制屏和机械构件，对分类存放的药品细分并在控制屏上记录显示，使得用户能够精确找到某一所需药品，同时更高的密封性设计可以延长药品储存时间。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一贯将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置于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核心团队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定制家居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完善创新机制，持续保持创新能力。

1、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研发，并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重视前端市场信息的收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讨论制定，并定期参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研讨，研究创新技术运用领域及产品创新方向。

2、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各研发中心下设中心实验室、技术工艺部、产品开发部等部门。各部室分工负责技术情报收集、产品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工业设计与开发、产品开发工艺支持、基础实验与检测、样品试制与小规模试产等任务。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2	2	2
研发人员数量	495	500	415
员工总人数	4,134	3,722	2,9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97%	13.43%	13.8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人员由 2 名成员组成。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蔡明、廉景进，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除有部分产品对境外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有屋智能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自 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公司主要监督机构、管理层作为公司主要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保证。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全体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股份 100%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全体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股份 100%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3 日	全体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 100%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全体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 100%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全体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 100%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全体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 100%
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全体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 100%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各次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全体董事（含董事委托人）7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6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全体董事 11 人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各次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6 日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全体监事 3 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燕、杨凯、高蔚卿、戴国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戴国良为会计专业人士。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做出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成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戴国良	戴国良、杨凯、柴罡
2	战略委员会	周云杰	周云杰、解居志、刘斥、廉景进、高蔚卿
3	提名委员会	杨凯	杨凯、周燕、杨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蔚卿	高蔚卿、周燕、蔡明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戴国良、杨凯、柴罡，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戴国良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能有效控制公司财务方面的风险，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云杰、解居志、刘斥、廉景进、高蔚卿，其中高蔚卿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周云杰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凯、周燕、杨刘，其中杨凯、周燕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杨凯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蔚卿、周燕、蔡明，其中高蔚卿、周燕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高蔚卿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

责，审核公司薪酬与考核情况，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制衡。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280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1	博洛尼湖北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博湖北因取得东莞市隆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虚开的 1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 4,111.20 元，被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责令博限期补缴企业所得税 4,111.20 元，对少缴的上述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处以罚款 2,055.60 元。	2,055.60 元
2	博科技北京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博科技北京因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 200.00 元。	20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证明》：“博洛尼家居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北”）系我局辖区内企业。2018 年 2 月 8 日，博湖北接受东莞市隆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虚开的 1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 26,609.71 元。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博湖北下达咸税一稽罚[2020]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咸税一稽处[2020]2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责令博湖北限期补缴企业所得税 4,111.20 元，对少缴的上述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处以 2,055.60 元的罚款。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博湖北已补缴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我局认为，博湖北这次接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主要是业务员违反公司财务管理造成的，主观上不存在偷税的目的，事后博湖北积极配合检查，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博湖北未受到我局其他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博洛尼湖北收到上述处罚后，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部门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加强财务人员就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

学习，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定期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自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博科技北京被处以罚款 200 元不属于法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验罚款缴纳凭证，上述处罚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骊住居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其中 2017 年，海骊住居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2,770 万元，并于 2018 年陆续偿还；2019 年 3 月向发行人借款 10,000 万元，并于当月偿还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有屋智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有屋智能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予以确认；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有屋智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贷行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逐步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经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系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排的情况下，偶发性的对外拆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拆借金额较小，应收取的利息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拆借期限较短，均不超过一年，因此未收取资金拆借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随着发行人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偿，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屋家居直接持有公司 10,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38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屋家居的经营范围为电器电子设备安装与调试、售后维修与服务；展台制作，广告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屋家居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作为投资型平台公司，自身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属于白色家电行业，主要从事家用及商用电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白色家电板块外，集团下属主要业务板块还包括金融控股平台、房地产行业平台以及文化平台等。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2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	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制造及销售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电子设备、电子零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照明设备、安防设备、货币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和危险化学物品储存），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制造及销售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4	青岛海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房屋、装饰材料、陶瓷制品、钢材、木材，家具设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及工程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5	青岛海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设计；玩具制造；塑料、玻璃工艺美术品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礼仪庆典策划与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批发与零售（含网上销售）：玩具、工艺品、数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产品、服装、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放映；网络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画制作与发行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6	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海润达电器厂	一般经营项目：微波炉、电磁炉、保温箱、自动恒温冲洗器、热水器制造；电镀加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8	大连保税区海尔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冰箱、空调及其他家电用精密塑胶、钣金、模具、电子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的销售	存在相似业务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视屏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电器元件制造、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10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销售、维修：家用电器、商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组装、销售、安装、维修：住宅卫生浴具；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使用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的销售	存在相似业务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青岛海尔软件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项目，对外投资（金融债券及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12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企业内部人力资源规划，提供人才测评、人事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内部人员培训；人事代理（仅限海尔集团内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13	青岛海永盛电冰箱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代储、代运：电冰箱，电冰箱，船用电冰箱，空调器，微波炉，洗衣机，洁厨具。（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14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摄像器材（需专门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网间互联设备（即路由设备）、智能家电及电子设备、钟表、电缆、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批发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5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内外贸委托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搭桥挂钩，开发新产品；电子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复印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16	莱阳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电熨斗、电吹风、厨房食品机、电热杯、家用电器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厨电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存在相似业务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青岛丰之彩精美快印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18	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视屏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民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19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20	青岛海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经营具体业务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2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经营具体业务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如上表所示，海尔集团控制的主要公司按照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程度可划分为以下三类：

类别	性质
第一类	存在相似业务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类	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第三类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第一类：存在相似业务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屋智能主要从事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及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上述产品中的应用，产品涵盖了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以及配套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在销售家居产品时，会涉及少量家用电器的配套销售。海尔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与有屋智能存在相似业务主要体现在两方面：（1）家居业务；（2）电器业务。海尔集团经营以上两种业务不会造成对有屋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经营部分家居业务，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有屋智能外，海尔集团下属公司中，实际经营家居业务的公司主要为海骊住居，系海尔集团一级子公司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海骊住居于 2020 年 3 月存续分立，分立前为有屋智能控股股东，分立后存续公司海骊住居主要经营装修及其他部品业务，而橱柜相关业务被划分至新设公司有屋家居。海骊住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30618398Q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刘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609.035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承揽家居集成业务、家居集成装饰装修、包括：总包集成方案（智能化控制、部品配套供应、装修方案）设计施工；建材生产、加工，销售建材、电器；电器电子设备安装与调试、售后维修与服务；智能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智能系统集成业务；广告业务；展台制作，广告设计；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信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发光二极管（LED）、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相关光电子产品和光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成套服务；城市、道路照明与亮化，楼宇照明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音视频集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采购及销售：铝锭、铜锭、铁锭、钢锭、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原木；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9-25

截至报告期末，海骊住居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的家居业务主要为建筑施工类业务，例如管线铺设、地砖墙砖铺设、墙面粉刷、基础精装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产品涵盖了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因此，有屋智能与海骊住居虽均涉及家居领域，但其业务实质、产品种类不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海骊住居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生产、销售橱柜、定制家具及木门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子公司有屋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6 月收购海骊住居及其主要子公司橱柜、定制家具资产，于 2020 年 6 月收购海骊住居及其主要子公司木门业务。上述收购完成后，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经营部分电器业务，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经营橱柜、定制家具、木门等产品，少量销售电器产品，包括海尔、西门子等品牌。电器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作为橱柜等家具的配套产品销售，部分情况下客户存在单独电器产品需求，公司作为品牌代理商向其供货，具体情况如下：

1）配套销售电器产品

公司采购电器类产品后，交付给全国渠道的经销商或直营店，再由各经销商或直营店将电器产品与橱柜搭配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电器产品配套销售具体模式为：

①公司旗下橱柜、定制家具品牌包括博洛尼、海尔、有屋等，在销售主营产品过程中，配套销售电器类产品，包括西门子、卡萨帝、海尔等电器品牌，一般情况下，品牌商对公司销售的电器有统一零售指导价格，但具有一定的浮动调整空间；

②经销商或直营店根据需求通过接入公司订单系统下达的采购订单，订单同时包含橱柜等主要产品和电器等配售产品；

③电器产品分为现货销售、订货销售两种，现货销售电器指库存有现货，由公司接到客户订单直接派单至仓库，由仓库按客户需求办理电器转库手续，待客户订购的橱柜产品生产入库后一起办理出库发货；订货销售电器指库存无现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派单至采购部，由采购部按订单采购办理入库手续，待客户橱柜产品生产全部入库后一

起办理出库发货。

经销商或直营店下达的订单具体信息包括产品型号、数量、指导价格等，配套电器需求是整体订单一部分，交易双方未就电器销售签订独立合同。公司业务系统包含具体的订单内容，能够明确显示并记录单个订单包括的产品数量、型号及价格等信息，公司依据这些信息执行采购、生产并发货。但是，在订单执行完毕后，最终销售收入结算依据客户整体交易计算返利等政策进行调整，财务系统仅核算订单整体收入，未对橱柜、电器等产品进行区分，因此难以独立区分配套电器最终确认的销售收入。

2）直接销售电器产品

部分客户存在批量电器需求，公司销售价格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客户与公司单独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电器产品，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公司向其供货。此类销售内容为独立品牌电器产品，电器销售收入和成本能够独立区分，作为公司其他业务处理。

综上所述，鉴于配套电器产品（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难以独立区分，仅直接销售电器产品（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销售收入能够明确区分。为了统计公司电器产品业务规模，根据电器产品进销存数据，匡算报告期各期电器产品出库并结转成本的金额，结合品牌电器厂商向公司的供货价格、指导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以及电器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电器产品销售总体毛利率处于区间 5%-30%内。依此模拟计算公司电器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公司电器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因此，海尔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电器业务不会对有屋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第二类：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如上表信息所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与有屋智能存在部分重合，重合内容主要涉及电器销售，但实际未经营重合或相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对有屋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第三类：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

如上表信息所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与有屋智能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经营相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对有屋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董事蔡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蔡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与投资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不涉及橱柜、木门等定制家具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蔡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1	北京红尘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1-04	商务服务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主要投资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北京宝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01-0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技术开发、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蔡明持有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北京先明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06-1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科技开发、转让、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家庭用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蔡明持有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苏州天空之城商业管理	2020-01-09	零售业	商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绿化工程；设计、制	未实际经营	蔡明持有60%的股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有限公司			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家居用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四季花园里（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07-05	体育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体育用品、日用品、建材（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文具用品、汽车配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租办公用房	蔡明间接持有49.5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四季花园里（北京）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05-25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蔡明间接持有49.5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上海剿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开发	蔡明间接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04	家具制造业	销售家庭用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技术培训；加工肉食品储藏及保鲜专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加	厂房租赁等	蔡明间接持有18.937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工肉食品储藏及保鲜专用设备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博洛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间接持有18.937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来宾市兴宾区红尘融创商贸中心	2019-11-21	零售业	日用百货、玩具、服装、电子产品、箱包、包装材料、酒店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家具用品、茶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主要投资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100%的股权
11	上海志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2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展示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主要投资上海剿晟科技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99%的合伙份额
12	北京伦祺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1-04	商务服务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投资管理，主要投资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51%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培薇明晴科技有限公司	1998-04-1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科技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开发、转让	蔡明持有33.3333%的股权
14	来宾市鼎阳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019-12-02	零售业	日用百货、玩具、电子产品、酒店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家具用品、茶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主要投资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58.15%的合伙份额
15	日照嘉泽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22	金融业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基金除外；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主要投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87.261%的合伙份额
16	上海智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2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展示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	投资管理，主要投资上海剿晟科技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99%的合伙份额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兴鲲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5-15	商务服务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蔡明持有70%的合伙份额
18	北京莱因和谷食品有限公司	2019-10-09	零售业	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蔡明持有99%的股权
19	抓马家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09-30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蔡明间接持股 99%
20	苏州天空之城二零柒柒动漫影视有限公司	2021-06-07	新闻和出版业	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	剧本编写及后期制作	蔡明持有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动；体育竞赛组织；日用百货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微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06-05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销售食品；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文艺创作；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贸易；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工艺品；电影摄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剧本编写及后期制作	蔡明间接持有 65%的股权
22	苏州喵喵城创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06-09	新闻和出版业	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品牌管理；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	未实际经营	蔡明持有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日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许鲜市场（苏州）有限公司	2021-07-01	零售业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柜台、摊位出租；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蔡明持有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天空之乡旅游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021-07-3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柜台、摊位出租；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船舶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餐饮管理；	未实际经营	蔡明持有67.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酒店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博洛尼松散机车（苏州）有限公司	2021-07-07	批发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洗车服务；轮胎销售；电池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蔡明持有67.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天空之城贰零柒柒影视（北京）有限公司	2021-09-2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文艺创作；	未实际经营	蔡明间接持有 3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酒店管理；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珠宝首饰、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天空之城贰零柒柒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10-0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化艺术咨询；市场调查；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培训）；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蔡明间接持有 3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8	折叠（北京）商业管理有	2022-01-14	商务服务业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制	未实际经营	蔡明间接持有 99%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限公司			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家居用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喵喵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14	商务服务业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家居用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蔡明间接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0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蔡明间接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蔡明持股情况
31	天空之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01-0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化艺术咨询；市场调查；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培训）；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蔡明间接持有45.5%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蔡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仅博家用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博家用已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橱柜、定制家具等家居产品业务重组至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博家用已不从事橱柜、定制家具及木门等家居产品的生产，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后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无条件以合理对价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公司或者停止从事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有屋家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有屋智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有屋智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者停止从事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单位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作为有屋智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

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1）控股股东

有屋家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1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3828%。有屋家居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附件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海尔集团通过海尔卡奥斯间接持有有屋家居 41.61%的股权，通过君一控股控制有屋家居 3.50%股权，同时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将其持有的有屋家居表决权委托给海尔卡奥斯行使。通过上述持股及安排，海尔集团合计控制有屋家居 52.79%股权的表决权，系有屋家居的实际控制人，而有屋家居持有发行人 27.38%股权。同时，海创合与海尔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6.43%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因此，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43.81%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除控股股东有屋家居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分别为海创合、日照嘉泽、日照博创、祺骁投资、日照智瀚、日照睿诚、北京阿为和北京中盈，上述主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任职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1	周云杰	发行人董事长	青岛海创智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周云杰持有 99.50%的合伙份额
			青岛海智汇赢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周云杰持有 65.631%的合伙份额
			宁波珑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云杰持有 25.00%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
			青岛海创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周云杰持有 61.0158%的合伙份额
			青岛海创博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周云杰持有 48.5294%的合伙份额
			青岛海创合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周云杰持有 47.8189%的合伙份额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西藏珑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云杰持有 41.90%的股权
2	廉景进	董事、总经理	青岛少海之家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廉景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少海厨汇壹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廉景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有厨壹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廉景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斥	副董事长	天津克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斥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青岛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斥间接持股 80%
			天津有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斥间接持股 80%
			天津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斥间接持股 80%
			青岛柘仓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刘斥间接持股 80%
			青岛有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斥持有 57.4%的合伙份额
			青岛海创合伍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刘斥持有 43.5061%的合伙份额
			青岛海创居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刘斥直接持股 51%
			青岛海创居贰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刘斥直接持股 51%
			青岛海创居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刘斥持有 51%的合伙份额
4	蔡明	发行人董事	北京红尘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宝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蔡明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先明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天空之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季花园里（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明间接持有 49.5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四季花园里（北京）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蔡明间接持有 49.5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剿晟科技有限公司	蔡明间接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来宾市兴宾区红尘融创商贸中心	蔡明持有 100%的股权
			上海志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明持有 99%的合伙份额
			北京伦祺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 51%的股权
			串达人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 40%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北京培薇明晴科技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 33.3333%的股权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来宾市鼎阳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蔡明持有 58.15%的合伙份额
			日照嘉泽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明持有 87.261%的合伙份额
			上海智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明持有 99%的合伙份额
			日照屯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明持有 44.55%的合伙份额
			彩家营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 35%的股权
			上海兴鲲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明持有 70%的合伙份额
			北京莱因和谷食品有限公司	蔡明持有 99%的股权
			苏州天空之城二零柒柒动漫影视有限公司	蔡明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 65%股权
			苏州喵喵城创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明任执行董事，直接持 99%股权
			许鲜市场（苏州）有限公司	蔡明任执行董事，直接持 99%股权
			天空之乡旅游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蔡明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 67.5%股权
			博洛尼松散机车（苏州）有限公司	蔡明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 67.5%股权
			微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明间接持股 65%
			折叠（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蔡明任执行董事、经理，间接持股 99%
			喵喵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蔡明任执行董事、经理，间接持股 99%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蔡明间接持有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天空之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蔡明间接持股 45.5%，实际控制
			抓马家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蔡明间接持股 99%
5	蔡雪晴	发行人董事蔡明之妹	北京智瀚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雪晴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志和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雪晴持有 4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名屋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雪晴担任总经理
			北京九朝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蔡雪晴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宝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蔡雪晴担任董事
			北京博钛赫厨卫家具有限公司	蔡雪晴担任副董事长
			量居筑博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蔡雪晴持有 90%的股权
			北京科宝优耐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蔡雪晴持有 80%的股权
			北京西山华景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蔡雪晴持有 51%的股权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北京富达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雪晴与其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来宾市鼎阳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蔡雪晴与其胞兄合计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
			北京培薇明晴科技有限公司	蔡雪晴家族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6	解居志	发行人董事	上海倍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解居志直接持有 99.5%的合伙份额
			青岛海创智伍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解居志直接持有 99.5%的合伙份额
			青岛海泽顺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解居志持有 30.667%合伙份额，且为第一大股东
7	柴罡	发行人董事	国信华凯(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柴罡间接持有 7.379%份额，实际控制
			青岛浩杨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柴罡持有 28.71%份额，实际控制
8	戴国良	独立董事	虹鼎有限公司	戴国良持有 100%的股权
9	黄翠瑜	发行人独立董事戴国良之妻	虹鼎有限公司	黄翠瑜担任董事
			冀想企业有限公司	黄翠瑜担任董事
			和益集团有限公司	黄翠瑜担任董事
			成展国际有限公司	黄翠瑜担任董事
10	蔡兴国	发行人监事	日照明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兴国为实际控制人，持有 28.6596%合伙份额
11	唐裕津	控股股东的董事	上海多视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唐裕津直接持有 60%的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裕津担任董事
12	周斌	控股股东的监事	深圳海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周斌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青岛海骊住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周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青岛海骊准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斌担任董事长
			青岛海骊轻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斌担任董事
			鹤壁海镁科技有限公司	周斌担任董事
			青岛海骊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周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周斌担任董事
			少海易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周斌担任执行董事
			秦恒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周斌担任董事
13	马正星	控股股东的监事	青岛大限智能住建设施有限公司	马正星担任董事
			鹤壁德路克科技有限公司	马正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青岛惠立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正星担任经理
			青岛克路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正星担任执行董事
			青岛克路德机器人有限公司	马正星担任董事、总经理
			青岛有住住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马正星担任董事
			郑州克路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马正星担任董事
			临沂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马正星担任董事长
14	刘昌龙	控股股东的总经理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昌龙担任总经理
			青岛海创居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刘昌龙持有 49%的合伙份额
			青岛海创居贰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刘昌龙持有 49%的合伙份额
			青岛海创居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刘昌龙持有 49%的合伙份额
15	吴世嫩	发行人董事蔡明之母	北京嘉泽永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世嫩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来宾市兴宾区睿诚博信商贸中心	吴世嫩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北京九州融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世嫩直接持有 30%的股权
			北京中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世嫩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吴世嫩担任董事
			日照博创兄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世嫩直接持有 99%的合伙份额
16	蔡先培	发行人董事蔡明之父	湖北科宝木业有限公司	蔡先培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8.9968%的股份
			北京九州融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先培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0%的股权
			武汉科宝林业有限公司	蔡先培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60%的股份
			北京富达乐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蔡先培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 52%的股份
			北京名屋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蔡先培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5%的股份
			北京名柜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蔡先培担任经理
			北京伦祺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先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博钛赫厨卫家具有限公司	蔡先培担任副董事长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蔡先培担任执行董事
			日照睿诚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先培直接持有 99%的合伙份额
			日照智瀚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先培直接持有 99%的合伙份额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日照先远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蔡先培直接持有 70%的股权

注 1：苏州天空之城二零柒柒动漫影视有限公司原名为天空之城动漫影视（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更名。

注 2：北京富达乐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富达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更名。

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合肥海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际壹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济南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	青岛德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青岛顶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9	青岛海城创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1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2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3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4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5	青岛海尔工业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6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7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8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9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3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4	青岛海美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	青岛海日高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6	青岛海瑞洁净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7	青岛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9	青岛卡萨帝智慧生活家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0	青岛蓝鲸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1	青岛日日顺乐信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2	青岛日日顺乐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3	青岛日日顺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4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5	青岛威尔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6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7	青岛原乡墅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8	青岛云裳羽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9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0	太原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1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2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3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5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6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7	青岛泰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8	山西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9	青岛海尔卫浴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0	青岛海永新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1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2	青岛海纳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3	青岛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4	青岛海智建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5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6	日照市城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7	青岛沃棣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8	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9	青岛海骊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	青岛摩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1	厦门市佳力卫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2	沃棣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3	青岛海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4	青岛海尚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5	深圳海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6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7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8	北京创世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9	斐雪派克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0	有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1	青岛海智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2	上海贝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3	青岛海骊准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4	青岛硬河公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5	青岛硬河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6	合肥海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7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8	青岛三翼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9	上海优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0	无锡海智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1：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创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更名。

注 2：青岛海日高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日高科模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更名。

注 3：北京创世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注销。

8、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接持股 50%
2	青岛小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接持股 32.13%
3	青岛小帅影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接持股 32.13%

9、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情况

（1）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节中已将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2017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关联方定义的法人、自然人均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①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	石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已不再担任
2	李三晓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目前已不再担任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自然人已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离任程序。

②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转让
2	青岛有屋虫洞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 81%股权，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
3	青岛有屋虫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4	成都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注销
5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转让
6	青岛汉德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 74.63%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7	青岛智高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
8	博洛尼科创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注 1：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更名。

注 2：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转让所持有的 80%股权，现持有其 20%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已在本部分“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已合法有效履行注销或转让程序，其中

部分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于注销或转让之时无实际业务经营，其注销时不存在任何专职人员、固定资产；其余涉及资产、人员处置的关联方变化情况中，相关主体已依法处置相关资产，并与其人员协议解除劳动关系或已将相关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

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1）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西藏博洛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明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2	爱图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刘昌龙曾担任董事	2018 年 4 月 27 日离任
3	青岛克路德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廉景进曾担任董事	2018 年 5 月 12 日离任
4	青岛中公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石磊曾担任董事	石磊目前已不担任公司董事
5	青岛有住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石磊曾担任董事	石磊目前已不担任公司董事
6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石磊现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石磊目前已不担任公司董事
7	青岛有住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石磊目前已不担任公司董事
8	青岛有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石磊目前已不担任公司董事
9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石磊担任董事	石磊目前已不担任公司董事
10	海骊建筑装饰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刘斥曾担任董事	已注销
11	青岛优采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石磊控制的公司	石磊目前已不担任公司董事
12	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刘斥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10 月 27 日离任
13	青岛浩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柏烨曾担任董事长	柏烨目前已不担任公司董事
14	青岛亮佳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廉景进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5 月 10 日离任

（2）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后，发行人发生后续交易主要为采购与销售交易，均已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1	45,743.98	11.67	50,990.85	14.82	25,816.25	8.38
	接受劳务或服务 1	9,731.74	2.48	13,875.83	4.03	24,356.83	7.91
	销售商品 2	34,660.92	8.07	28,956.30	7.81	7,470.21	2.27
	提供劳务或服务 2	5,838.16	1.36	1,256.88	0.34	139.38	0.04
	关联租赁（租出）	721.68	-	706.31	-	703.78	-
	关联租赁（租入）	838.96	-	611.07	-	1,484.4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80.10	-	576.17	-	369.78	-
	关联金融服务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金融服务”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股权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股权交易”					
	其他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之“（12）关联方资金拆借”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					

注 1：占比为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的比例

注 2：占比为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购买橱柜、家具、原材料、半成品	28,818.63	34,003.19	3,979.61
	委托加工费	-	59.77	-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橱柜、家具、原材料、半成品	4,105.08	5,883.72	16,248.20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	5,437.18	15,344.86
	购买橱柜、家具	-	-	69.14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橱柜、家具、内门、软件	13.21	4,269.07	207.69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及服务费	3,228.90	2,569.35	621.18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5.48	2,451.95	5,689.71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购买橱柜、家具、内门、洁具	5.86	1,975.16	129.74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3,643.08	2,011.51	284.49
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费	3,225.62	1,333.34	-
青岛日日顺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运输费	1,459.48	638.41	306.68
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木门、板材等	3,780.06	680.66	7.51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823.83	608.03	-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5.16	523.76	2,239.25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	259.96	503.94	1,939.18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费	830.44	361.12	96.87
青岛云裳羽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506.48	351.49	272.84
青岛有住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6.50	313.28	135.06
青岛海骊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购买成品卫浴	20.86	223.11	-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7.38	131.51	-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24.78	73.57	37.17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126.36	67.69	15.89
青岛泽万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	54.45	-
青岛有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5.77	50.50	157.95
青岛蓝鲸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	44.00	18.70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118.47	40.92	163.96
青岛摩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品地板	12.59	32.68	72.49
爱图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13.88	31.78	7.26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5.45	24.12	15.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1.27	22.82	-
青岛有住万得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购买家具	-	19.91	349.48
	安装服务费	-	-	18.19
上海海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费	16.93	17.28	-
青岛海瑞洁净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16.11	12.33	6.8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	8.64	33.05
青岛日日顺乐信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费	6.27	7.22	9.63
厦门市佳力卫厨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177.05	6.90	0.32
青岛大隈智能住建设施有限公司	购买内门	-	4.53	1,577.36
际壹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0.88	2.80	3.15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	2.47	4.94
青岛沃棣家居有限公司	购买家具	10.01	1.20	-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费	1.95	0.98	0.06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	-	53.76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ap 的使用维护费、培训费	-	-	18.87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费	-	-	16.55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	-	14.70
青岛卡萨帝智慧生活家电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	-	3.69
青岛海美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议室使用费	0.70	-	1.09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0.94
青岛克路德机器人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6.11	-	-
青岛小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	5.31	-
青岛小帅影院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	5.04	-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装修费	11.36	-	-
北京九朝会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5.82	-	-
上海贝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安装费	9.17	-	-
青岛海骊准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托盘	6.60	-	-
青岛硬河公园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卫浴、地板	93.51	-	-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电器	3,408.64	-	-
合计		**55,475.72**	**64,866.68**	**50,173.08**

报告期内大额关联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福汇家和海创全屋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福汇家和海创全屋为公司的 OEM 厂商，报告期内，公司自海创全屋和福汇家主要采购橱柜和家具，主要用于“有屋（EOROOM）”和“海尔（Haier）”品牌的产品。

a.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I.福汇家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

福汇家于 2016 年设立，主要是为了满足大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及降低成本的需要而设立的生产大客户专供产品的工厂。设立之初，考虑综合投资成本，该工厂规模较小，面积约为 1 万平方米，且为租赁厂房。

随着房地产行业精装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发行人大宗客户的订单增长迅速，福汇家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大宗订单的需求。一方面，由于福汇家所在厂房面积较小，后续产能扩张受限；同时，厂房所在土地为胶州市政府（具体主体为胶州湾发展集团）用地，非公司自有；且厂房为过渡期临时厂房，存在变动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已计划在济阳规划新的智能制造工厂，设计产能较大，出售福汇家股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压力。因此，经过综合考虑，有屋科技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福汇家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中孚新型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受让方就未来订单进行了意向约定。

II.海创全屋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

海创全屋由发行人子公司海尔全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全资设立，设立后未从事实际业务，直至 2019 年 11 月，海尔全屋将其黄岛工厂的相关资产转让至海创全屋；2019 年 12 月，海尔全屋将其持有的海创全屋 80%股权对外转让给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海尔全屋仍持有海创全屋 20%股权。

出售海创全屋的主要原因为：（1）海创全屋的厂房及所在土地为第三方公司持有，不属于发行人自有，不利于后续的稳定生产。发行人原计划购置该房产，但经与出租方沟通了解，该厂房与附近其他两处厂房（非发行人使用）同在一处土地证上，且无法实现土地分割；而若将土地全部购买，则购置成本巨大；（2）由于工厂的设备智能化程度不高且生产设备老旧，产能效率较低，更新这些生产设备预计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同时公司已计划在济阳规划新的智能制造工厂进行产能转移，而若将海创全屋工厂的机器设备搬迁到济阳新工厂，搬迁及调配成本也较大。因此，出于合理调配资源、提高资源的有效使用率目的，同时公司筹备济阳工厂需要协调相关管理人员统筹支持，公司于2019 年 12 月出售海创全屋。

b.出售后发行人仍与其开展较大金额的 OEM 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于上述综合原因，发行人先后出售福汇家和海创全屋。但由于短期内，发行人新建的生产基地尚未达产，现有工厂的产能尚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采用 OEM 模式对外采购部分橱柜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产能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

期间	产能	销量
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		
2021 年度	348,000	577,437
2020 年度	348,000	510,281
2019 年度	343,650	410,371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2021 年度	202,000	276,464
2020 年度	182,000	215,736
2019 年度	177,682	198,745
内门墙板		
2021 年度	40,000	82,990
2020 年度	30,000	66,579
2019 年度	30,000	58,401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身产能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通过 OEM 和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的生产。

发行人选择 OEM 厂商的具体流程为：发行人根据市场订单交付需求量，寻找合适的 OEM 厂商，通过进行对工厂实地考察其经营资质、设备匹配、产能规划、质量管控流程等各方面综合评估是否有能力承接发行人订单需求后，将其纳入 OEM 厂商资源池。后续发行人根据具体的排产计划，并通过严格的筛选、比价和定价，最终择优选择满足条件的 OEM 厂商。福汇家和海创全屋的生产线相对较为成熟，且质量较为可控，发行人将其纳入 OEM 厂商资源池。

基于上述因素，并综合考虑福汇家和海创全屋生产线的成熟度、加工成本、订单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等因素，公司选择福汇家和海创全屋作为发行人的 OEM 厂商。

随着新建生产基地陆续达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将陆续转移至新生产基地。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选择 OEM 厂商均经过严格的筛选和定价过程。发行人向福汇家和海创全屋采购 OEM 产品按照恒大与非恒大订单产品分别进行定价。

对于恒大订单产品的 OEM，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与福汇家和海创全屋进行结算。加成比例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因此具备公允性。

对于非恒大订单产品，发行人通过比价的形式筛选可下单的 OEM 工厂进行生产。通过公司资质评审的 OEM 厂商根据产品性质针对相关工艺进行报价，由于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类的产品，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加工方式、不同物料对 OEM 进行比价、议价和定价。

公司与海创全屋和福汇家的交易价格经过严格的比价、定价过程，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汇家的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4,105.08	1.05%	5,883.72	1.71%	16,248.20	5.27%

注： 2021 年关联采购金额包括 OEM 及半成品采购，OEM 采购金额为 3,903.58 万元，2020 年关联采购金额包括 OEM 及原材料采购，其中 OEM 采购金额为 5,785.70 万元。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福汇家采购金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具体销售订单情况通过不同 OEM 厂商进行比选，对福汇家下单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创全屋的关联采购发生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28,818.63	7.35%	34,062.96	9.90%	3,979.61	1.29%

注：上述关联采购金额主要由 OEM、原材料及半成品采购、委托加工组成，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3,538.24 万元、30,722.88 万元、27,377.24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海创全屋，因此 2019 年向其采购金额较小。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和独立的商业利益，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开展的合作。目前，公司的新建生产基地尚未全部投产，在新生产基地全部投产前，预计未来将根据双方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发生关联交易。

②博家用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与博家用的关联采购业务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服务及原材料。

a.生产、销售及管理服务

2019 年至 2020 年，与博家用的关联采购主要为接受博家用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服务。

公司子公司博青岛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博青岛与博家用、北京吉明装饰和西藏博洛尼 3 家资产转让方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资产转让方将其下属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博洛尼天津、博洛尼北京、博洛尼武汉、博洛尼苏州）的股权，以及与产品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博青岛。

博青岛与博家用、北京吉明装饰和西藏博洛尼 3 家资产转让方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关于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事项	《资产重组》协议具体约定内容
资产重组方案	2.1 各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资产重组： （1）博家用将其拥有的相关专利、著作权，以及除与家装业务外相关的商标转让给博青岛，具体无形资产清单详见附件二。 （2）博旗舰将其拥有的相关专利、著作权以及除与家装业务相关的商标转让给博青岛，具体无形资产清单详见附件二。

主要事项	《资产重组》协议具体约定内容
	（3）博家用将其拥有的与产品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转让给博青岛，具体经营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三。 （4）博家用将其拥有的与产品业务相关的存货转让给博青岛，具体存货清单详见附件四。 （5）博家用将其拥有的直营店面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博青岛，具体合同清单以及对应的收益权详见附件五。 （6）博家用将其拥有的与产品业务相关的渠道资源转让给博青岛，博家用与相关被特许人解除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促使该等被特许人与博青岛签署《经销商协议》，具体被特许人清单详见附件八。 （7）博家用将其拥有的与产品业务相关的供应链资源，包括采购、物流、仓储，转让给博青岛，博家用与采购、物流、仓储的合同向对方解除原协议，促使该等合同相对方与博青岛签署新协议，具体合同清单详见附件十。 （8）博家用将其产品业务相关的关键人员划转至博洛尼家居（北京）有限公司，博家用与该等关键人员协商一致解除原劳动合同，由北京子公司与该等关键人员分别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关键人员清单详见附件十三。除关键人员外其他人员的转移由博家用根据博青岛经营需要及与员工沟通的实际情况确定。 （9）博家用将其持有的博洛尼苏州 100%股权转让给博青岛。 （10）博旗舰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转让给博青岛。 （11）博旗舰将部分双方认可的负债转让给博青岛。 （12）博旗舰将其持有的博洛尼武汉的 100%股权转让给博青岛。 （13）博家用将其与产品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业务与财务 Erp 系统转让给博青岛。 （14）博家用将其 3D 智能设计制造一体化系统转让给博青岛。 （15）博家用、博旗舰同意将其产品业务所使用的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协议的承租方变更为博青岛或博青岛指定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16）西藏博洛尼同意将其持有的博洛尼家居（北京）有限公司、博洛尼智能科技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博青岛。
资产重组对价与支付	2.3 资产重组对价与支付 （1）各方同意，对于本协议所涉之博家用、博旗舰产品业务的价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准。 （2）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交割完毕后，博青岛应主持协议各方签署交割确认清单。 （3）各方同意，博青岛应于资产交割完毕 90 日内向博家用、博旗舰支付资产重组对价 652,000,000 元（大写：陆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过渡期安排	4.1 博家用、博旗舰、蔡明、西藏博洛尼向博青岛保证，过渡期内，不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违反本协议作出之声明和保证的作为或不作为，并遵守本协议陈述于保证的约定。 4.2 博青岛向博家用、博旗舰、蔡明、西藏博洛尼保证，过渡期内，博青岛不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违反本协议作出之声明和保证的行为，并遵守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约定。 4.3 过渡期内，博家用、博旗舰、蔡明、西藏博洛尼保证，过渡期内，博青岛不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导致重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4 过渡期内，博家用、博旗舰、蔡明、西藏博洛尼不得就本协议约定之重组资产设定任何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其权利负担。 4.5 过渡期内，博家用、博旗舰、蔡明、西藏博洛尼应按照原有的正常方式对本协议约定之重组资产以正常的经营方式加以使用和维护。 4.6 过渡期内，博家用、博旗舰、蔡明、西藏博洛尼不得取消或放弃任何债权或其他请求权，或放弃任何有价值的权利，或是出售和转让任何本协议约定之重组资产。 4.7 过渡期内，博家用、博旗舰、蔡明、西藏博洛尼不得对本协议约定之产品业务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得与给予不正常的增长，即增长幅度超过其工

主要事项	**《资产重组》协议具体约定内容**
	资水平的 10%。 4.8 过渡期内，重组资产的盈利归丙方所有；重组资产如出现亏损或价值减少，博家用、博旗舰、西藏博洛尼向博青岛现金补足亏损额或价值减少额，蔡明对此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违约责任	10.1 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切实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职责及约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后，未能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0.3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资产重组对价中未包含博家用的厂房（即大兴工厂），主要原因系上述厂房坐落于北京且占地面积较大，整体市场价值较高，而公司计划在深州新设工厂。综合考虑地价、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时仅收购博家用的相关设备资产，但未收购其名下的厂房。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转移至深州工厂。

根据协议约定，博家用需将其产品业务相关的关键人员划转至博青岛，除关键人员外其他人员的转移由博家用根据博青岛经营需要及与员工沟通的实际情况确认。协议约定的相关人员转移实际情况如下：

关键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于 2017 年 11 月起陆续进行，并于 2020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人员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关键人员**	**其他相关生产人员**
待转入总人数	560	1,522
2017 年转入人数	449	652
2018 年转入人数	23	259
2019 年转入人数	45	274
2020 年 1-6 月转入人数	43	337
合计转入人数	**560**	**1,522**

人员转入时间较久的主要原因为：（1）合同约定的关键人员为 560 人，后续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相关人员为 1,522 人，重组需变更劳动关系的人数较多；（2）劳动关系变更需与员工逐一协商陆续进行，部分员工出于生产办公场地变更、社保缴纳地变更等因素考虑双方协商延后变更劳动关系。

由于博青岛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北京及周边地区，而报告期内公司深州工厂处于陆续建设、陆续投产状态，短期内尚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在深州工厂达产之前，公司沿用博家用原有的生产人员，并租赁其厂房，由其向公司提供生产服务。同时，部分暂未转入博青岛的销售、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相关销售和管理服务。随着深州工厂的投产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相关人员的陆续转入，2020 年 9 月，博家用与发行人的该交易终止。

b.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家用发生的购买商品业务主要系向博家用采购的用于配套销售的电器产品和进口原材料。2017 年与博家用交割前，部分供应商与博家用签订了电器产品、实木门板、滑轨等橱柜配套产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合同，由于未履行完毕，交割完成后，原有供应商无法变更公司为签约主体，故供应商继续向博家用进行供货，公司向博家用进行采购。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a.生产、销售及管理服务

公司向博家用支付的服务费，为博家用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人工、水电、折旧等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

b.采购原材料

博家用与终端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公司向博家用采购产品及材料的定价为博家用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和应分摊给公司的部分税费之和。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	-	5,437.18	1.58%	15,413.99	5.00%

公司与博家用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系业务交割及过渡期所致，随着原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及人员陆续转入公司，2019 年和 2020 年的交易金额逐步减少，并于 2020 年 9 月终止。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公司与博家用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系业务交割及过渡期所致，随着原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及人员陆续转入公司，上述交易已于 2020 年终止。

③博家装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家装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博家装支付的推荐业务服务费及少量分摊的促销费、代垫赔付费。公司子公司博青岛部分直营业务由博家装推荐，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率，以博家装向博青岛实际推荐业务确认的合同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

博家装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原为蔡明控制的公司。2017 年 9 月，蔡明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家装股份转让于广州欧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博家装主要从事家居装饰业务（基础装修部分），该业务主要自博家用承接而来。根据客户的装修消费习惯，装修所需的基础装修服务如室内墙地面工程和橱柜、家具类产品之间存在带动效应。终端客户与博家装签订装修合同的同时，通常会考虑配套的橱柜、家具等配套产品用于整体装修，由此，产生博家装向博青岛推荐直营客户的业务，即博家装带动收入。博家装作为业务合作伙伴为公司推荐业务带动收入从而获取服务费带动了双方业绩的增长，实现了共赢，因此博家装推荐客户并收取服务费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博家装推荐业务的收入对应的客户是终端零售客户，属于公司直营业务，与其他直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一致，即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博家装推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博家装推荐业务外，不存在其他类似推荐业务情形，并且 2020 年 9 月博家装变更为公司经销商后，也不再采用此业务合作模式。

报告期各期，推荐业务产生的收入金额、公司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博青岛直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推荐业务收入	5,508.06	18,249.05	36,471.80
博青岛直营业务收入	34,459.56	34,920.66	58,788.55
推荐业务收入占博青岛直营业务收入比重	15.98%	52.26%	62.04%
博家装推荐服务费	195.48	2,428.33	5,460.70
营业收入	429,265.91	370,668.17	329,409.6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推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4.92%	11.07%
变更后对博家装经销收入	16,623.79	3,282.05	-
变更后对博家装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87%	0.89%	-

注：上述表格中的推荐业务收入包含由博家装推荐但未通过博家装回款的推荐收入。

变更前博家装推荐业务客户属于直营零售客户，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变更为博青岛经销商后，博家装属于经销业务客户，经销业务模式是指通过经销商接收客户订单进行销售，经销商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传递至公司业务部门，并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签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因为推荐业务收入执行零售价，毛利比较高，但是需承担推荐服务费，而经销商收入执行批发价，毛利较低，所以变更为经销商后收入下降。报告期各期，剔除博家装推荐收入的直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316.75 万元、16,671.61 万元及 28,951.5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25.30%。由于公司直营店均分布于北京及武汉，受疫情影响较大，因此 2020 年直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博家装推荐收入 2020 年下降幅度大于直营业务收入，系由于博家装主要从事家装业务，北京各居民区疫情期间物业管控较为严格，家装进程有所滞后，推荐客户业务因此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导致博家装推荐收入有所下降。变更前后，收入确认方法从直营业务变更为经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由直营业务的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变更为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签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的变化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按照业务模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客户指示要求发到指定地点后签收，故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博家装推荐服务费以博家装实际带动的公司产品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定的推荐服务费率进行支付。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推荐服务费率均为 13.8%。2021 年向博家装支付的推荐服务费系以前年度由博家装推荐并已和公司签订产品合同的业务继续履行所致。

通过比较报告期各期直营业务中由博家装带动业务扣除服务费后的毛利率与博青岛的经销业务毛利率，均相差不大，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195.48	0.05%	2,451.95	0.71%	5,689.71	1.8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博家装的推荐服务费金额变动与博家装实际推荐带动的公司产品合同金额变动相关。2020 年 9 月，博家装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再为发行人提供推荐服务，因此 2020 年的推荐服务费大幅下降。2021 年发生的博家装支付的推荐服务费系以前年度由博家装推荐并已和公司签订产品合同的业务继续履行所致。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2020 年 9 月，博家装成为公司的经销商，除原有推荐带动业务后续结算的推荐服务费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双方将不再发生新的推荐服务费交易。

④海骊住建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骊住建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木门业务交割形成。

2020 年 6 月，公司从海骊住居及海骊住建收购木门业务，海骊住建部分与木门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未履行完毕，且该部分供应商不同意变更原采购合同的履行主体，因此，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通过海骊住建向原供应商采购业务所需的木门及安装服务，形成关联采购。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海骊住建采购木门及安装服务的价格与海骊住建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木门原材料不含税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5.86	0.00%	1,975.16	0.57%	129.74	0.04%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海骊住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木门业务交割形成，变

化趋势与相关业务交割时点一致。2021 年，公司与海骊住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非交割形成，系公司向海骊住建采购洁具形成关联采购。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随着木门业务形成的原采购合同逐步履行，待上述合同履行完毕，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⑤海骊住居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2020 年公司与海骊住居发生的交易为向海骊住居采购木门原材料及安装服务，主要系木门业务交割形成。

2020 年 6 月，公司从海骊住居及海骊住建收购木门业务，海骊住居部分与木门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未履行完毕，且该部分供应商不同意变更原采购合同的履行主体，因此，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通过海骊住居向原供应商采购业务所需的木门。

2021 年，公司向海骊住居采购生产管理系统中的某项功能性软件，因此发生关联交易。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除存在部分安装服务的税率差异外，公司向海骊住居采购木门及安装服务的价格与海骊住居向终端供应商的木门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13.21	0.00%	4,269.07	1.24%	207.69	0.07%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骊住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木门业务交割形成，变化趋势与相关业务交割时点一致。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待木门业务交割形成的原采购合同履行完毕，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⑥

重庆日日顺、重庆新日日顺、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及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日日顺、重庆新日日顺、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及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等平台采购海尔集团旗下品牌的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烤箱、冰箱制冷产品等电器，作为橱柜业务的配套产品进行销售。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重庆日日顺、重庆新日日顺、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及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战略合作协议，按照相关电器产品的市场零售价的基础上给予公司一定的折扣作为采购价格。该价格是交易双方基于实际采购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7,880.72	2.01%	3,143.29	0.91%	2,523.74	0.8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电器产品金额的波动主要系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对电器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所致。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为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采购电器作为橱柜产品进行配套销售，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预计仍将持续进行。

⑦大限智能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限智能发生的木门产品采购交易，主要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导致的追溯调整所致。

青岛大限智能是一家环保木门生产企业。海骊住居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内门销售业务，由于其没有工厂，其销售所需的木门均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一直与大限

智能保持合作，采购其生产的木门。

2020 年 6 月 29 日，海骊住居将其控制的与木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由于公司与海骊住居合并前后均受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海骊住居和公司向大隈智能采购木门是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	-	4.53	0.00%	1,577.36	0.51%

海骊住居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内门销售业务，由于其没有工厂，其销售所需的木门均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一直与大隈智能保持合作，采购其生产的木门。2019 年，与大隈智能的交易额为 1,577.36 万元，采购规模较大。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其未大面积复产，因此 2020 年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小。2021 年，公司未向其采购。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未来公司将根据内门业务的发展需要和大隈智能的复产情况，与其进行合作。

⑧日日顺供应链及其子公司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日顺供应链及其子公司青岛日日顺智慧物联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

日日顺供应链，是大件物流领导品牌，其拥有辐射全国的三级物流网络布局，并建有即需即送的配送网，能满足公司全国经销商销售网络的需求。其总部位于青岛，且具有成本优势，公司通过综合衡量价格、配货量、网点覆盖度及配送时间，选择其作为物流运输商，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通过严格的比价程序来选择物流供应商，由各物流商提供运费报价单，公司通过综合衡量单价、配货量和配送时间，选择物流服务商，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1,719.44	0.44%	1,142.35	0.33%	2,245.86	0.73%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日顺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物流费用与实际的业务需求一致。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预计仍将根据双方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进行。

⑨苏州博可居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江苏吴江工厂向苏州博可居采购喷粉（包含喷粉原材料）及劳务外包服务。

2019 年，公司主要向苏州博可居采购喷粉服务。苏州博可居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其主营业务是为柜体和门板等提供喷粉服务，该喷粉工艺用于公司博洛尼品牌的产品。

2020 年及 2021 年，除采购喷粉服务外，吴江工厂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外包给苏州博可居，因此发生了劳务外包服务费。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对于喷粉服务，苏州博可居按照原材料及服务费合计向公司进行报价；对于劳务用工服务，双方按照固定的工序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3,228.90	0.82%	2,569.35	0.75%	621.18	0.2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苏州博可居采购的喷粉服务金额分别为 621.18 万元、974.71

万元及 1,312.81 万元，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吴江工厂橱柜产品及定制家具订单量增加所致。

公司除向其采购喷粉服务外，2020 年 3 月起，吴江工厂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外包给苏州博可居的工人从事，因此发生了劳务外包服务费，金额为 1,594.64 万元，由此导致 2020 年的总体采购金额大幅增加。2021 年发生劳务外包服务费 1,916.09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预计仍将根据双方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进行。

⑩北京吉明装饰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与北京吉明装饰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北京吉明装饰为公司北京地区零售客户提供安装服务。

公司直营门店终端客户的橱柜安装服务均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执行，北京地区的安装服务主要由北京吉明装饰提供，2019 年，北京吉明装饰与博家用进行结算，博家用再与公司进行结算。2020 年 9 月，由于博家用基本停止生产经营，北京吉明装饰直接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并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发生安装费。

同时，博家装于 2020 年 9 月成为公司的经销商，由于其没有安装人员，对于其所经销产品的安装服务，由公司委托北京吉明装饰向其提供。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双方以终端客户订单金额为依据，按照产品类、台面类等不同安装产品约定固定的安装费率来确定安装费用，该费率为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3,225.62	0.82%	1,333.34	0.39%	-	-

2019 年，北京吉明装饰与博家用进行结算，博家用再与公司进行结算。2020 年 9 月，由于博家用基本停止生产经营，北京吉明装饰直接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并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发生安装费。

2021 年，公司向北京吉明装饰采购的安装服务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公司自 2020 年 9 月开始与北京吉明开始独立合作，时间较短；另一方面，博家装成为公司经销商后，公司 2021 年对其经销收入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委托北京吉明装饰向其提供的安装服务费金额也相应增加。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由于公司北京地区零售客户的安装需求，上述交易预计将持续进行。

⑪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 OEM 厂商之一，为公司提供木门等产品及板材半成品等。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选择木门、墙板的 OEM 厂商经过严格的比选过程。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按照不同型号、规格的木门及墙板向公司进行报价，通过与其他 OEM 厂商进行比价，并结合各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周期等重要因素，选择合适的 OEM 厂商。

公司向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经过了市场化的比选，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关联采购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3,780.06	0.96%	680.66	0.20%	7.51	0.00%

2021 年度之前，公司向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板材等半成品，随着其木门生产线投入生产，基于原来良好的合作，且经过供应商比选，公司向其采购木门等产品，因此 2021 年度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预计仍将根据双方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进行。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内门	4,309.32	13,124.69	1,610.56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16,623.79	3,292.18	692.10
	安装、设计服务费	5,699.33	1,091.25	-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内门	4,870.64	4,362.65	161.05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650.81	2,777.91	29.75
	服务费	5.21	-	17.32
日照市城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1,197.51	-
上海海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748.65	987.91	72.92
	安装服务	3.77	3.27	-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496.33	-
青岛海纳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142.11	691.80	-
山西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16.80	617.96	-
青岛优采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373.47	-
青岛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335.22	326.29	474.52
青岛海智建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129.33	-
青岛海城创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94.96	88.61	94.07
青岛德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84.98	267.12
青岛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67.32	-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120.61	67.27	203.14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20.73	55.34	122.35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25.25	20.33	162.58
	服务费	-	24.97	-
合肥海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15.37	-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11.33	-
青岛柘仓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10.30	-
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9.0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威尔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8.96	36.21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0.96	-
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2.15	346.10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1.43	-
青岛原乡墅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1.23	12.22
太原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25.25	0.95	491.86
青岛有住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0.23	-
青岛云裳羽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6.37	0.22	-
沃棣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260.13	0.12	37.13
	安装服务	-	-	5.97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	1,768.34
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	662.54
青岛有住万得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	101.46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	56.02
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	0.67
青岛中公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	6.78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	0.22
济南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	-	60.50
深圳海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	0.34	-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9.85	137.39	101.84
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871.00	131.63	-
斐雪派克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4.25
青岛摩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	0.04	-
青岛沃棣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	0.13	-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	271.30	-	-
青岛海骊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样品	0.78	-	-
青岛海尚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3,113.97	-	-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47	-	-
青岛海智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家具	35.98	-	-
青岛硬河公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0.42	-	-
青岛硬河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604.60	-	-
合肥海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269.4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	449.01	-	-
青岛三翼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18.13	-	-
上海优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家具	41.89	-	-
无锡海智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	731.28	-	-
有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05	-	-
合计		40,499.08	**30,213.18**	**7,609.59**

注：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九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更名。

报告期内大额关联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骊住居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骊住居主要销售橱柜及配套产品。

2018 年 6 月，海骊住居将橱柜及定制家具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于公司子公司有屋科技。转让之前海骊住居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部分订单需要在转让后继续履行，因此，海骊住居向公司采购完成订单所需的橱柜及配套产品。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因承接海骊住居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向海骊住居销售橱柜产品按照海骊住居与原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定价执行，为市场公允价格。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9.32	1.00%	13,124.69	3.54%	1,610.56	0.49%

报告期公司与海骊住居的关联销售金额变化趋势与橱柜、定制家具资产交割形成的原销售合同及订单的履行情况一致。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海骊住居向发行人置入橱柜及家具资产后，海骊住居已经不再开展橱柜、家具业务，为了保障履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合同，因此相关业务交发行人继续执行，形式上由海骊

住居向发行人采购橱柜、家居等产品，鉴于大宗客户业务周期较长，导致因此引发长期的关联交易。待资产交割时遗留订单执行完成后，双方关联交易规模将迅速下降。

在橱柜、定制家具资产交割形成的原销售合同及订单的履行完毕之前，上述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

②海骊住建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骊住建主要销售橱柜及配套产品和木门。

海骊住建为海骊住居的子公司，原从事橱柜、定制家具的销售。2018 年 7 月之前，公司向海骊住建提供橱柜、定制家具等相关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形成关联销售。

2018 年 6 月，海骊住居及海骊住建将其橱柜、定制家具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有屋科技。资产转让前，海骊住建与部分客户已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订单无法变更签署主体，且需要在转让后继续履行。因此，资产转让后，海骊住建向有屋智能采购完成订单所需的橱柜及配套产品。

2020 年 6 月 29 日，海骊住居将其控制的与木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有屋科技。木门业务转让前，海骊住建与部分客户已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订单无法变更签署主体，且需要在转让后继续履行。因此，木门业务转让后，海骊住建向有屋智能采购完成订单所需的木门产品。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橱柜、定制家具相关资产交割前，公司向海骊住建销售的橱柜、家具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进行结算。加成比例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因此具备公允性。

橱柜、定制家具相关资产及木门业务交割后发生的关联销售，按照海骊住建与原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定价执行，为市场公允价格。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70.64	1.13%	4,362.65	1.18%	161.05	0.05%

报告期公司与海骊住建的关联销售金额变化趋势与橱柜、定制家具相关资产及木门业务交割形成的原销售合同及订单的履行情况一致，具备合理性。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海骊住建向发行人置入橱柜及家具资产后，海骊住建已经不再开展橱柜、家具业务，为了保障履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合同，因此相关业务交发行人继续执行，形式上由海骊住建向发行人采购橱柜、家居等产品，鉴于大宗客户业务周期较长，导致因此引发长期的关联交易。待资产交割时遗留订单执行完成后，双方关联交易规模将迅速下降。

在橱柜、定制家具相关资产及木门业务交割形成的原销售合同及订单的履行完毕之前，上述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

③海创全屋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创全屋主要销售板材等原材料。海创全屋主要从事橱柜及配套产品的 OEM，由于其成立时间较短，采购渠道尚在拓展中，部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自公司采购。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有屋智能集采平台采购，利用规模优势可降低采购成本和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因此海创全屋采购的原材料部分通过有屋智能集采平台采购；同时，对于部分尚未进入集采平台的原材料，海创全屋通过公司子公司海尔全屋采购。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通过集采平台销售给海创全屋的原材料价格是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价格（基准价格）基础上，按照不同支付账期以加成结算。由于公司主要提供的是代采服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同时，由于加成比例不高，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尔全屋销售给海创全屋的原材料价格是按照海尔全屋最终对外采购的供应商报价基础上加成确定，且经过双方的共同协商确认，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6.02	0.15%	2,777.91	0.75%	47.06	0.01%

2019 年 12 月，公司出售海创全屋，因此 2019 年海创全屋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较小；2020 年发行人实现代采收入 282.30 万元，主要系海创全屋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大。同时，2020 年海创全屋通过海尔全屋等公司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 2,495.61 万元。2021 年，公司向海创全屋销售原材料及代理采购原材料的服务费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减少通过集采平台向海创全屋销售原材料，同时通过子公司向海创全屋销售原材料或为海创全屋代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也大幅减少。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由于公司的新建生产基地尚未全部投产，在新生产基地全部投产前，海创全屋将持续作为公司的 OEM 厂商，为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预计未来仍有通过公司进行原材料零星采购的可能。

④日照城海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2020 年公司向日照城海销售橱柜、家具产品。

日照城海为海骊住建控制的子公司，其于 2017 年承接山东省日照市的房地产建筑安装业务，与该项目相关的收纳部品如橱柜、浴室柜等产品的提供和安装业务交由公司子公司有屋科技承接。2020 年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全面结算。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日照城海销售的橱柜类产品为定制类产品，按照固定单户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同时，通过测算，该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橱柜及配套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197.51	0.32%	-	-

上述关联交易为因日照城海自身业务需要而向公司进行的主动采购，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与日照城海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⑤有住信息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有住信息销售橱柜、家具产品。

有住信息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家装业务（硬装业务），并开设门店，客户在选择家装的同时，如果有橱柜、定制家具的需要，有住信息从公司子公司海尔全屋和有屋科技下单采购。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有住信息的橱柜类产品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与公司经销模式综合毛利率无较大差异，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61	0.03%	67.27	0.02%	203.14	0.06%

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的变化趋势主要基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求。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预计仍可能根据双方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进行。

⑥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海尔集团厨电产业在 2018 年实施大厨电战略，斥资在零售终端市场大规模建店，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展台、橱柜，海尔集团为了保持“海尔（Haier）”品牌风格的一致性，决定使用公司“海尔（Haier）”品牌的系列产品。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展柜产品基于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当，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56.02	0.02%

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的变化趋势主要基于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的需求，建店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因此后期业务较小。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预计未来仍可能根据双方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发生关联交易。

⑦重庆新日日顺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新日日顺销售橱柜、家具等产品及工程项目。

2012 年，海尔全屋与重庆新日日顺签署销售合同，由重庆新日日顺经销海尔全屋的橱柜产品。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海尔全屋，因此，形成关联交易。2019 年，该业务终止。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公司与重庆新日日顺签订的合同，公司向重庆新日日顺销售产品的价格为在重庆新日日顺当期销售店铺实际销售价格扣除重庆新日日顺销售团队的人工成本、运营费用和公司派驻人员发生的办公租赁费、水电费、住宿费等费用后的价格，费用比率合计为 6%。该费率能够覆盖重庆新日日顺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且为双方在满足各自利益

上经过商业谈判而定，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1.33	0.00%	-	-

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的变化趋势主要基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求。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公司与重庆新日日顺未来预计不再发生该类交易。

⑧博家用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家用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业务交割形成。

公司现子公司科宝博洛尼（包含其子公司）原为博家用子公司，其业务主要面对大宗客户。201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有屋咨询收购博洛尼 51%股权，科宝博洛尼与博家用的业务进行切割；对于交割至科宝博洛尼、但已以博家用为主体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于客户拒绝更改签约主体，因此，由博家用继续负责该部分合同或订单的后续履行，并向科宝博洛尼采购橱柜等产品。2019 年 1 月，科宝博洛尼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此形成对博家用的关联销售。

博青岛（包含其子公司）的业务于 2017 年由博家用重组而来，重组交割时，部分家居产品相关合同的客户拒绝更改签约主体，因此，由博家用继续负责该部分合同或订单的后续履行，并向公司采购橱柜等产品。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由于业务交割形成的关联销售，按照博家用与原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定价执行，为市场公允价格。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1,768.34	0.54%

公司与博家用的关联交易金额变化趋势与相关业务交割时点及原合同的后续履行进度一致。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公司与博家用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系业务交割及过渡期所致，随着原合同的履行完毕，未来预计将不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⑨博家装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博家装发生的关联销售包括向其销售橱柜及配套产品和提供设计、安装服务。

2019 年，为提供博洛尼品牌橱柜等产品的推荐服务，博家装北京门店需展示博洛尼品牌的橱柜等产品，因此，博家装向公司购买相关产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博家装签订《经销合同》，自 2020 年 9 月起，博家装成为公司博洛尼品牌产品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博家装成为经销商后与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623.79	3,282.05	-

注：博家装于 2020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上表仅列示发行人对博家装的经销收入

由于博家装无设计师和安装人员，因此对于其所经销产品的设计服务，由公司向其提供；对于其所经销产品的安装服务，由公司委托北京吉明装饰向其提供，公司一并向博家装收取设计费和安装费。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a.展品销售

公司向博家装销售展品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略低于公司的直营业务毛利率，主

要出于博家装的门店同时为公司博洛尼品牌的形象展示及产品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考虑，因此，定价具备一定的公允性。

b.经销模式下销售橱柜及配套产品

公司与博家装之间关于经销产品的价格的约定与其他经销商无差异，具备公允性。

c.提供设计和安装服务

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服务费和安装费在博家装与终端客户签署的《产品订购合同》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一定费率收取。

服务费的费率是公司根据子公司博洛尼北京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和设计师的工资奖金等费率基础上加一定的毛利率，并参照行业经验费率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23.12	5.20%	4,383.43	1.18%	692.10	0.21%

2019 年，公司向博家装销售门店展品，销售金额较小；自 2020 年 9 月起，博家装变更为公司的经销商，同时，公司向其提供涉及和安装服务，进而收取设计费和安装费，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向博家装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大。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博家装成为公司的经销商，未来将根据双方各自的业务开展情况预计持续发生交易。

⑩青岛海尚海

A.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其地产项目销售海尔/有屋系列的橱柜及配套产品，属于大宗业务模式。青岛海尚海为海尔集团地产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君一控股的子公司，因其地产项目的装修需求，向公司采购橱柜等相关产品。

B.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海尚海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司大宗业务的整体定价原则，公司海尔/有屋系列的大宗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17.29%，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为 18.44%，

略高于大宗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各项目因橱柜及配套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C.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3.97	0.73%	-	-	-	-

报告期中，公司仅在 2021 年度公司与海尚海发生销售，主要和地产项目的履行主体和履行期间的差异所致。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若青岛海尚海相关地产项目持续对公司产品有需求，预计将和公司持续发生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512.97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房产	586.58	464.38	-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产	83.58	83.58	50.32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158.35	140.48
有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51.52	-	-
合计		**721.68**	**706.31**	**703.78**

A.关联租赁的商业背景

a.公司向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青岛市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由于该厂房面积较小，不足以安置公司生产全屋定制产品所需的全套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因此公司将该闲置房产出租给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生产经营使用，以减少公司的运营成本。

该厂房配套设施完善，且位于海尔工业园内，便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海尔集团内部产业协同，同时向集团关联方租赁厂房可以减少潜在的外部纠纷，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该厂房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为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生产效率，提前储备生产能力，以应对生物医疗低温存储领域未来市场需求，在 2019 年末将生产场所搬迁至新建自有厂房。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将生产线搬迁后，由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继续租入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b.公司向苏州博可居出租房产情况

苏州博可居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其主营业务是为柜体和门板等提供喷粉服务。公司租赁吴江工业园的厂房作为生产全屋定制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并将厂房中一部分闲置场地出租给苏州博可居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柜体和门板等产品直接送至处于同一厂房内的苏州博可居生产线，由其提供喷粉服务，可以避免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耗，有效节约运输成本和存货流转时间，保证供货及时性，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具备商业合理性。

c.公司向海骊住居出租机器设备情况

海骊住居因生产需求向公司租赁钻孔机等通用加工设备。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而出租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d.公司向有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有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黄河大道 77 号，原租赁方到期后，公司将该闲置厂房出租给有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其生产经营使用，以减少公司的运营成本。合同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有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续租。

B.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与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向其他承租方进行租赁的价格，同时结合租赁的面积、楼层确定，向关联方出租部分生产场地的交易价格参照具有类似功能、面积和地段的厂房的现行市场租金执行，向关联方出租设备价格系根据折

旧及销售毛利率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定价原则可比、定价水平公允。

C.关联租赁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出租房屋的交易额及占当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租交易额（万元）	占当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出租交易额（万元）	占当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出租交易额（万元）	占当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721.68	7.72%	706.31	6.06%	703.78	9.58%

上述出租房屋的交易额在 2019 年增长较多，随后保持稳定，主要由于 2019 年开始公司将吴江工厂部分场地出租给苏州博可居以及将生产设备出租给海骊住居所致。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根据双方自身业务的需求，预计未来仍可能持续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273.38	485.46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260.92	256.01	81.44
青岛海永新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	-	917.50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64.47	81.67	-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113.57	-	-
合计		**838.96**	**611.07**	**1,484.40**

A.关联租赁的商业背景

a.公司向博家用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博青岛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博青岛与博家用、北京吉明装饰、西藏博洛尼 3 家资产转让方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资产转让方将其下属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博洛尼天津、博洛尼北京、博洛尼武汉、博洛尼苏州）的股权，以及与产品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博青岛。

由于博青岛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北京及周边地区，而报告期内公司深州工厂处于陆续建设、陆续投产状态，短期内尚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在公司深州工厂达产之前，为满足“博洛尼（Boloni）”品牌产品的订单需求，在过渡期内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继续沿用博家用原有的生产人员，并租赁其厂房，由其向公司提供生产等服务。

b.公司向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胶州有住智能产业园现为有屋智能及其子公司海尔全屋、有屋科技的办公地，园区位于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示范区内，交通便利，园区内建有办公、休闲娱乐、餐饮住宿、运动设施等配套，并配有班车，满足有屋智能及其子公司对办公场地的需求，且人员相对集中有利于办公便利性及员工统一管理，具备租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经过双方协商，公司以公允的价格租赁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有住智能家居产业园的部分房产作为办公用地至今。

c.公司向青岛海永新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该租赁房产为公司原黄岛工厂的租住地，工厂建设时有针对性的设计规划了符合黄岛工厂生产需要的规模、布局，在日方管理时就持续租赁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海创全屋相关股权转出，自此公司不再承租该房产。

d.公司向北京阿为租赁房产情况

该房产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甜园路 5 号园区内，面积为 48,779 平方米，主要包括培训楼、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和车间。公司原租用博家用位于大兴区的房产用于生产和销售。2020 年博家用将其工厂出售后，公司与北京阿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房产用于仓储和办公，租赁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北京阿为进行续租，租赁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公司向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海尔全屋向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入房产计划用于开设店面，该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干杨树甲 16 号院 8 号楼底商，租赁面积为 484.84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但综合考虑运营成本等因素，海尔全屋将该底商转租给经销商创邸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经销商以该底商作为门店开展经营活动。

B.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与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及员工住宿，厂房租赁单价主要参考周边同类市场价格，办公区域及员工住宿租赁单价主要参考关联方向其他承租方进行租赁的价格，同时结合租赁的面积、楼层确定，并依照租赁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C.关联租赁增减变化的趋势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交易额及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租赁房屋的交易额（万元）	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租赁房屋的交易额（万元）	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租赁房屋的交易额（万元）	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比例
838.96	0.21%	611.07	0.18%	1,484.40	0.48%

D.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根据双方自身业务的需求，预计未来仍可能持续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4）金融服务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相关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科宝博洛尼 2019 年 7 月认购的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发行的[2019]HB1-10 海保一期 10 号资产。持有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益金额为 4.8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0.18	1.05	10.33
手续费支出	-	0.09	0.20
本期支付的贴现息	-	-	786.81
债权投资	-	-	100.00
投资收益	-	4.85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资金存放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已全部注销。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0.10	576.17	369.78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子公司海尔全屋提供担保。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还清款项，该笔担保已解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5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子公司海尔全屋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已解除。

（2）股权交易

①2016 年 3 月，公司与有住信息、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宝博洛尼共同设立了青岛小有快帮家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有快帮”）。小有快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科宝博洛尼认缴 100.00 万元。小有快帮设立后公司及科宝博洛尼均未实际缴纳出资额，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和科宝博洛尼将上述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和科宝博洛尼不再享受小有快帮股东的权利亦不再履行股东义务。

②2016 年 3 月，科宝博洛尼与国信华凯、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骊住居、有住信息、青岛克路德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青岛少海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海汇”）。少海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科宝博洛尼认缴 1.50 万元。少海汇设立后科宝博洛尼未实际缴纳出资额，2020 年 7 月 17 日，科宝博洛尼将上述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科宝博洛尼不再享受少海汇股东的权利亦不再履行股东义务。

③2018 年 12 月，有屋智能有限与青岛行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行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屋咨询 20%合伙份额转让给有屋智能有

限，转让价款为 15,00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其他交易

①2018 年 6 月，子公司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骊住建签署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与橱柜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 137.89 万元、存货 1,457.07 万元、应付账款 2,385.17 万元；与海骊住居签署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与橱柜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 12,860.23 万元、应付账款 13,468.83 万元。

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有屋科技与海骊住建就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签署补充协议，海骊住建向有屋科技补充交割橱柜业务相关的存货 277.40 万元。

②公司于 2019 年度向博家用采购了部分与橱柜、家具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	-	-	163.00

③2019 年，子公司济南虫洞向海骊住居购买固定资产，交易额 221.35 万元。

④根据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公司以 14,151.00 万元对价取得海骊住居控制的与木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价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额 12,862.89 万元冲减了资本公积。

⑤2020 年，子公司博洛尼咸宁与湖北科宝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双方根据武汉华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华评 2020 字第 0827004 号评估报告作价 9,332.00 万元购买湖北科宝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的 21 幢厂房（含附属设备及装修）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⑥2021 年，子公司海尔全屋与青岛有住云科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转让合同，购买青岛有住云科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房产 2 套，房屋转让价格 11,096,472.00 元。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

（1）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博青岛及其子公司博洛尼北京、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博洛尼衡水 5 家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之员工、前员工或亲属等设立了多个小微公司，该类小微公司只与上述 5 家主体发生交易、开具发票并获取资金，而后将收取的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及经营所需后作为薪酬支付给发行人部分员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员（博家用、北京吉明装饰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人员）。

由于上述小微公司为发行人之员工、前员工或亲属等设立的企业，且仅与上述五家主体发生交易，本部分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小微公司设立的背景，设立小微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人员，收入来源

设立小微公司的原因为天津市、兰州市永登县、上海市等地注册该类公司享有一定的税收节税空间，通过小微公司领薪可为员工节省个税税负，因此自 2018 年起，公司员工、前员工或亲属在上述城市相继设立 18 家小微公司，上述小微公司注册地点、设立时间、主要人员及其身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人员性质
上海傲志企业咨询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2019/9/6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雷某为博家用公司前员工
上海茶珉营销策划服务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2019/11/14	上海市	
上海本永创意设计服务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2019/9/4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陈某为博洛尼衡水公司前员工
上海旋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9/9/25	上海市	
上海瑛飒视觉艺术设计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2019/11/8	上海市	
上海九闰创意设计服务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2019/9/6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李某为博家用公司前员工
上海唛博营销策划服务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2019/11/12	上海市	
上海晟坤广告设计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2019/11/18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查某为博青岛公司前员工
上海涛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9/9/25	上海市	
上海复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2019/9/4	上海市	
永登县城关东硕科技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2018/8/23	兰州市永登县	法定代表人张某为博青岛公司员工
永登县城关东祥品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2018/7/9	兰州市永登县	
永登县城关荣锦泰祥图文设计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2018/7/9	兰州市永登县	
永登县城关弘运华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2018/8/23	兰州市永登县	法定代表人李某为博青岛公司前员工
永登县城关悦信尚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2018/7/9	兰州市永登县	
永登县城关至阳佳尚图文设计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2018/7/9	兰州市永登县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主要人员性质
天津市宝坻区悦信尚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2018/1/2	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王某为博青岛公司员工
天津市宝坻区至阳佳尚图文设计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2018/1/2	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王某为博青岛员工亲属

小微公司的收入即发放的薪酬对应员工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劳务的实质，均为员工的应发薪酬，结合小微公司账户流水核查，其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所有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手续费等支出后，全部用于发放薪酬，因此小微公司不存在其他收入来源。

2）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傲志企业咨询中心	-	36.00	436.20	-
上海本永创意设计服务中心	-	-	482.73	-
上海茶珉营销策划服务中心	-	49.43	435.23	-
上海复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472.54	-
上海九闰创意设计服务工作室	-	84.80	217.26	-
上海唛博营销策划服务中心	-	277.87	204.01	-
上海晟坤广告设计工作室	-	326.02	156.53	-
上海涛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33	459.40	-
上海旋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480.33	-
上海瑛飒视觉艺术设计工作室	-	325.56	139.72	-
永登县城关东硕科技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	486.12
永登县城关东祥品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	421.59
永登县城关弘运华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	475.96
永登县城关荣锦泰祥图文设计服务中心	-	-	-	457.84
永登县城关悦信尚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	421.42
永登县城关至阳佳尚图文设计服务中心	-	-	-	398.89
天津市宝坻区悦信尚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	37.52
天津市宝坻区至阳佳尚图文设计服务中心	-	-	-	3.80
合计	-	**1,120.02**	**3,483.96**	**2,703.13**

3）小微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第二条“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小微公司发薪实质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不满足上述要素，故不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8 家小微公司中包括 8 家个体工商户、8 家个人独资企业和 2 家有限合伙企业，但上述公司均不符合合并及控制的要求，不能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①关于 8 家个体工商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第二章 自然人”之“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中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定义，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了自然人的管理范畴，且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发行人为公司制法人，并未承担 8 家个体工商户的债务，并非个体工商户法律界定的控制人。

②关于 8 家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该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资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发行人为公司制法人，未拥有个人独资企业资产，未对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并非个人独资企业法律界定的控制人。

③关于 2 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海涛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旋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分别为自然人查鸣、自然人陈媛，均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拥有合伙份额，未参与合伙协议的订立，不能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具有法律界定的合伙企业控制权。

综上所述，18 家小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该等自然人承担小微公司无限责任，发行人与小微公司仅为合作关系，主要目的是体外发放薪酬为员工节

税。公司既没有向小微公司出资也没有派出管理人员，也未签订其他可以证明控制权的协议等，发行人不能控制小微公司自然人所有者的决策，也未承担小微公司的债务，未通过参与小微公司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不具备运用对小微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因此，发行人未取得小微公司控制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的条件，不能将小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鉴于公司存在通过小微公司体外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公司已将体外薪酬按照实际员工薪酬所得还原至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科目，虽然从法律形式上未将小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质上已将通过小微公司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体现。

4）通过小微公司发放职工薪酬的流程，报告期内涉及人员数量、范围，发放薪酬的会计处理方式

①通过小微公司发放职工薪酬的流程

通过小微公司发放薪酬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因涉及的小微公司、薪酬发放方式等均存在差异，该事项可分为 3 个阶段，各时间段及涉及的小微公司情况如下：

时间段	涉及公司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天津 2 家及永登 6 家小微公司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上海 10 家公司筹建期间，代发人员领款
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	上海 10 家小微公司

A：第一阶段：通过天津 2 家及兰州市永登县 6 家小微公司发放薪酬，资金流向为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小微公司，小微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代发人员，代发人员集中取现后发放给领薪人员。

B：第二阶段：天津及永登公司已经陆续注销，上海 10 家公司还未设立，此阶段的薪酬发放直接由代发人员向公司以借款的名义借出，再由代发人员集中取现，以现金的形式发放给最终领薪人员。

C：第三阶段：薪酬发放通过上海 10 家小微公司完成，该阶段的资金流向分为两种情形，即正常薪酬发放流程和偿还上海 10 家筹建期间的借款流程。正常薪酬发放流程为，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上海 10 家公司，上海 10 家公司转账至其法定代表人账户，法定代表人转账至代发人员，最终代发人员通过直接给领薪人员批量转账的方式发

放薪酬；偿还筹建期借款流程为，上海 10 家公司设立后，补开了筹建期间发放薪酬的发票，公司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至上海 10 家公司，上海 10 家公司通过银行转账至其法定代表人账户，法定代表人将款项转账至筹建期代发人员（借款人），代发人员通过银行转账返还至公司账户，偿还之前的借款。

②报告期内涉及的人员数量、范围、发放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通过小微公司发放薪酬共涉及人员 2,061 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和博家用、吉明装饰待转入人员。

博青岛和博家用、北京吉明装饰、西藏博洛尼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资产转让方将其下属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博洛尼天津、博洛尼北京、博洛尼武汉、博洛尼苏州）的股权，以及与产品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博青岛。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后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关键人员需转入公司子公司博青岛，但相关人员非一次性转入公司体系，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份陆续转让完成，小微公司发放薪酬涉及的时段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此阶段部分领薪人员正在陆续转入，因此报告期内各期领薪人员中，已转入的人员属于公司员工，部分待转入人员仍属于博家用、北京吉明装饰，为非公司员工，但实际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通过小微公司发放的薪酬总额共计 7,307.11 万元，各年度发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放薪酬金额	1,120.02	3,483.96	2,703.13

③发放薪酬的会计处理方式

通过小微公司发放的职工薪酬已经按照领薪人员真实岗位及金额进行了还原，根据员工岗位和工作内容的不同，将生产、安装等相关岗位的员工薪酬列报于营业成本，将营销、服务、推广等相关岗位薪酬列报于销售费用，将行政、企划等相关岗位薪酬列报于管理费用，将研发相关岗位薪酬列报于研发费用。

5）体外发放薪酬的标准、制度体系及内控措施，与领薪人员收入及职位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小微公司代垫发行人其他费用情形。

①体外发放薪酬的标准、制度体系及内控措施，与领薪人员收入及职位的匹配关系

通过体外发放薪酬有较为明确的人员参与及费用确定标准，为了满足降低员工税负

的目的，领薪人员主要为薪酬处于中、高水平的员工，根据员工意愿本着自愿的原则参与。同时，为保障员工的利益，经与员工充分沟通，在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亦制定了明确的费用分拆标准。

薪酬发放过程中，公司留存了小微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的重要账户流水，收集了代发人员取现凭证，签署了员工现金领用签字表等凭证资料，具备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及内控措施。

体外薪酬发放事项具备明确的人员确定及费用分拆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内控措施，所发薪酬与领薪人员的职级和岗位具有匹配对应关系。

②是否存在通过小微公司代垫发行人其他费用情形

根据小微公司至领薪人员的资金流水穿透结果及领薪人员应发、实发薪酬对比结果等依据，小微公司的收入均来源于公司，所有收入在扣除必要的税费、手续费等相关支出后，全部通过前述的薪酬发放流程支付给最终领薪人员，从公司到最终领薪人员的资金流向可以形成闭环，无其他资金流向，通过小微公司发放薪酬与公司入账薪酬的金额相符，因此，薪酬发放流程中的主体及人员均不存在帮助公司处理费用或代垫费用等情形。

6）需要补缴税款的金额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是否取得税务机关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需要补缴税款的金额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领薪人员通过小微公司领取薪酬享受了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体外领取的薪酬存在未合并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纳税的情形。

公司将领薪人员全部体外薪酬还原至各年进行了测算，共需补缴个税金额约 859 万元，公司为能够协调的截至 2020 年 8 月底（补税测算基准日）仍在体系内任职的员工涉及的薪酬补缴了相关税款，剩余员工因离职等原因无法协调缴纳，补缴税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所有人员全部薪酬还原至各年测算需补缴税款	859

项目	金额
可协调员工部分的薪酬实际补缴税款	900

公司实际为可协调员工补缴个税金额共计约 900 万元，剩余人员虽无法协调补缴，但实际补税金额已足额覆盖所有薪酬还原后计算得出的个税缺口，未造成国家税源流失。

为了降低公司因涉嫌税收违法违规被处罚风险造成的损失、未来可能因个税等导致的潜在纠纷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有屋家居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以向员工、前员工或亲属担任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等单位采购服务的方式为员工发放薪酬，而被员工起诉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单位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赔偿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员工、前员工或亲属担任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并为员工发放薪酬的部分单位已注销，上述单位在注销前经营合法、合规。若注销后被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处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处罚而遭受的任何罚款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与领薪人员已作充分沟通，公司承担了全部应缴个税，且已补缴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因补税原因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是否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是否取得税务机关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通过向上述小微公司进行采购交易的方式为部分员工发放多份薪酬，主要目的是为了利用小微公司注册地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员工节省个税税负，但上述薪酬实质上均为员工的应发薪酬，对应领薪人员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劳务的实质。

报告期内，涉及薪酬发放并取得小微公司发票的公司主体包括博青岛、博洛尼北京、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博洛尼衡水 5 家公司，截至目前，上述 5 家主体已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专项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

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采取此类业务模式的主要目的系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税负压力，此类业务模式未故意骗取国家税款及严重扰乱增值税发票管理秩序，也未造成任何国家税源流失的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可此类业务实质且

未造成税款流失，且公司已合规缴纳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上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处罚的风险较低。

（2）除以上公司外，存在以下由公司员工（含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设立的或公司董事蔡明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河间市馨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
居酷（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禾木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为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衡水必达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北京赫本之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供应商及直营客户
钛马赫（北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租赁其房产
北京博洛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为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济南海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经销商
青岛爱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及公司客户
杭州豪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经销商
沈阳澹泊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经销商
霍尔果斯优创天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
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经销商
嘉联家居（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经销商
东莞市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经销商
北京居分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
北京居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与公司董事蔡明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北京美学共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供应商
霍尔果斯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及直营客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深圳前海定智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与公司董事蔡明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北京装倍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直营客户
一生家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博洛尼钛马赫（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董事蔡明对其具有重要影响	-
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经销商
北京科宝优耐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为公司提供安装运输服务
北京花不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直营客户

注 1：北京居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蔡明能够实施较为重要影响的公司，且存在蔡明与居分期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因此将居分期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2：蔡明将部分资金转账至居分期，居分期又转账至后手方深圳前海定智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投资款或借款，因此将此后手方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②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禾木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461.98	230.57	55.93
衡水必达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费	397.33	276.28	79.76
河间市馨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	20.49	-
北京赫本之选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家具	-	-	29.72
北京博洛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893.35	362.88	-
青岛爱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8.67	84.56	101.19
北京美学共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家具	422.96	229.20	273.29
一生家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3.05	112.55
北京装倍酷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7.70
北京科宝优耐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费	96.42	25.00	
济南海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安装费	0.83	-	-
合计		**2,281.54**	**1,272.03**	**670.14**

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1,484.12	1,784.33	1,510.69
东莞市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463.39	238.95	-
嘉联家居（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	50.59	435.09
济南海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定制家具	112.90	449.46	-
北京赫本之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定制家具	0.08	0.09	1.43
青岛爱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	-	0.44	1.43
一生家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50.16	303.54	14.95
北京装倍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19.60	51.25	78.27
杭州豪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定制家具	1,354.79	1,073.96	-
沈阳澹泊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85.95	289.46	-
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橱柜、定制家具、内门	1,340.72	-	-
北京科宝优耐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销售定制家具	4.42	-	-
北京花不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定制家具、内门	0.97	-	-
合计		**4,917.12**	**4,242.06**	**2,041.88**

上表的关联方中，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嘉联家居（东莞）有限公司、济南海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一生家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豪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澹泊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符合资质的经销商，与发行人每年均签订经销合同，该合同条款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的合同一致，并未对价格、经销产品、激励政策等内容作出特殊约定，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成为公司的经销商，经授权经营博洛尼系列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授权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公司的主要员工主要为博青岛原国际部员工。由于海外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集中优势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国内市场，博青岛取消了国际部。原国际部员工根据自身的需求和职业规划，加入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利用原专业优势负责代理经销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的海外经销业务。

公司向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供货的价格按照依据市场指导价折扣的方

式来确定。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毛利率约为 22.41%，与 2018 年至 2020 年境外销售业务利润扣除国际部的相关费用后的平均毛利率相当，因此境外业务模式变更前后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 2021 年的交易具备公允性。

租赁的金额：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钛马赫（北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79.19	78.40	77.63
合计		**79.19**	**78.40**	**77.63**

该处房产原属于北京蓝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租赁给北京先明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北京先明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地上 398 平方米，地下 300 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钛马赫（北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拟用于办公、施工工艺、技术和材料的展示等，2017 年 7 月，钛马赫（北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自身业务调整，向北京先明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以原价格将其租赁的 698 平米房屋转租给博洛尼北京用作办公场地。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房产	1.38	-	-
合计		**1.38**	-	-

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洛尼国际”）于 2021 年 1 月成为公司的经销商，经授权经营博洛尼系列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授权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博青岛取消了国际部，原国际部员工根据自身的需求和职业规划可选择加入博洛尼国际，利用原专业优势负责代理经销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的海外经销业务。公司将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田园路 5 号的办公室出租给博洛尼国际作为办公场地，该办公室的总面积为 54.3 平方米。租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不再续租。

③往来余额情况：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453.04	967.33	978.95
济南海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70.57	-
东莞市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220.57	210.00	-
嘉联家居（东莞）有限公司	-	-	267.81
合计	**673.61**	**1,247.89**	**1,246.7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爱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78.81
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3.01	-	-
北京科宝优耐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	-	0.001
合计	**43.01**	**-**	**78.81**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美学共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44.62	19.03
合计	**-**	**144.62**	**19.0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6.00	3.00	3.90
博洛尼钛马赫（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0.54
东莞市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	6.00	-
嘉联家居（东莞）有限公司	-	-	6.00
北京美学共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5	5.00	-
北京居分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2	-	-
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9.55	-	-
合计	**20.62**	**14.00**	**10.43**

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赫本之选科技有限公司	-	-	0.19
济南海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0.07	-	10.96
东莞市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	-	1.30
青岛爱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26	-	0.30
北京装倍酷科技有限公司	1.29	-	-
杭州豪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9.57	-	-
博洛尼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38.08	-	-
合计	**429.27**	**-**	**12.7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美学共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48	-	-
合计	**171.48**	**-**	**-**

5、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5.46	8,130.31	-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54.61	-	141.88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0.60	-	-
青岛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1	-	-
青岛海尚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	-
合计	**3,862.69**	**8,130.31**	**141.88**

注：上表中的应收票据为期末余额中取得自关联方的票据。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6.00	0.06	11,398.44	113.98	7,281.71	72.82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3.75	7.44	2,353.38	108.45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3.61	0.44	1,300.18	13.00	2,027.83	20.28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51.24	20.46	274.21	2.74	854.44	8.54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3.67	471.62	6,853.60	137.62	11,413.35	292.17
青岛柘仓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26.44	217.12	226.44	108.41	216.63	10.83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73	4.92	158.05	3.60	109.37	1.09
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64.58	3.23	64.58	0.65	98.98	0.99
上海海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94.39	1.94	164.27	1.64	69.95	0.70
太原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7	0.29	133.55	6.68	194.24	1.94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45.09	45.09	-	-	45.09	2.25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	-	27.23	0.27	-	-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0.10	0.00	24.44	1.22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184.93	68.29	2,999.20	30.66	539.62	5.40
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	-	0.37	0.00	-	-
青岛威尔工程有限公司	9.63	0.48	14.34	0.31	4.35	0.04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	1.51	1.51	0.76	3.51	0.18
青岛泰地置业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青岛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7	0.19	693.01	6.93	318.99	3.19
青岛德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67	29.84	59.67	2.98	226.45	2.26
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	153.25	76.63	153.25	7.66	151.52	1.5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	-	98.70	0.99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8	0.16	-	-	25.80	0.26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1.36	1.36	1.36	0.68	21.37	0.21
山西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86	0.36	564.02	5.64	15.45	0.15
沃棣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	-	14.55	0.15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青岛海城创置业有限公司	126.00	1.26	18.69	0.19	76.20	0.76
合肥海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24.77	0.28	0.87	0.01	-	-
济南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9	27.34	54.69	2.73	-	-
青岛海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	0.04	0.48	0.00	-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青岛海尚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0.25	15.30	82.78	0.83	-	-
青岛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	0.19	22.82	0.23	-	-
青岛原乡墅置业有限公司	0.76	0.04	0.76	0.01	-	-
深圳海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0.01	0.00	-	-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13	20.61	526.15	5.26	-	-
青岛海纳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5.39	0.15	255.29	2.55	-	-
日照市城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40	1.12	23.99	0.24	-	-
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397.43	4.90	23.09	0.23	-	-
青岛海骊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0.66	0.01	-	-	-	-
青岛海智建置业有限公司	7.31	0.37	-	-	-	-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94.57	0.95	-	-	-	-
有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25	0.45	-	-	-	-
合计	**18,087.25**	**1,022.87**	**26,306.65**	**469.84**	**26,191.81**	**542.28**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大额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海创全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海创全屋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通过公司的集采平台向其销售原材料形成，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给予海创全屋相应的信用周期，若海创全屋逾期支付，则需承担每日 0.3%的逾期利息。

②博家用

公司应收博家用的款项系 2019 年与博家用重组业务交割所形成，随着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持续履行，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下降。

③海骊住居及海骊住建

公司应收海骊住居及海骊住建的款项主要系 2018 年 6 月因受让海骊住居橱柜及定制家具产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而承接海骊住居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所形成，终端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随着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持续履行和地产项目的陆续竣工验收，应收账款金额在报告期各期末产生变动。

④青岛海尚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其地产项目销售海尔/有屋系列的橱柜及配套产品，属于大宗业务模式。青岛海尚海为海尔集团地产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君一控股的子公司，因其地产项目的装修需求，向公司采购橱柜等相关产品，因此公司产生对其的应收款项。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	1.44	9.48
青岛有住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	21.38	10.02
青岛云裳羽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7.26	68.06
海骊建筑装饰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	18.69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48.93	2,995.14	39.23
际壹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	1.00	4.17
青岛有住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	-	0.00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0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	13.25	29.28
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	-	23.21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	-	14.00
青岛摩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3.03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0.63
青岛蓝鲸科技有限公司	-	-	9.18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3.26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0.19
青岛海美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0.05
青岛大隈智能住建设施有限公司	-	-	341.81
爱图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	15.69	51.61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19.66	16.31	-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	8.25	-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192.38	-	-
合计	**2,260.97**	**3,089.72**	**845.90**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大额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重庆新日日顺及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向重庆新日日顺及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电器产品用于橱柜配套销售。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采购的电器发货前，需向重庆新日日顺预付100%货款，因此形成对重庆新日日顺及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②大隈智能

公司预付大隈智能的款项为预付的木门采购款，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导致的追溯调整所致，实质为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向大隈智能预付的木门采购款。

2020 年 6 月 29 日，海骊住居将其控制的与木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由于公司与海骊住居合并前后均受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	44,042.40	1,553.76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	-	-	-	964.83	9.65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	-	676.81	33.84
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	-	-	605.90	6.06
海骊建筑装饰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	-	-	246.00	123.00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1.00	156.56	1.57	218.47	2.18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100.00	1.00
湖北科宝木业有限公司	-	-	-	-	12.62	11.54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00	2.50	5.00	2.50	5.00	0.25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	-	44.51	0.45	-	-
合计	**225.00**	**13.50**	**206.07**	**4.51**	**46,872.02**	**1,741.29**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大额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①博家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对博家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业务重组交割及交割后老业务结算、资金拆借及日常业务往来形成的余额所构成。

A.业务重组交割时形成的余额以及交割后原有业务结算形成的余额

博青岛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针对设立之前部分直营业务首次交款的客户，该类款项主要由博家用收取，后续交款时博家用及博青岛根据产品进度协调各方的收款，由此形成博青岛应收博家用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博家用的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清还完毕。

B.日常业务往来形成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博家用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服务，形成日常业务往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博家用的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清还完毕。

C.资金拆借形成的余额

博家用为了满足业务发展，于 2018 年 6 月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共计 7,000.00 万元。公司与博家用发生的该笔拆借系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排的情况下，偶发性的对外拆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该笔资金拆借公司按照 5%的利率向其收取利息。博家用已于 2020 年 3 月将该笔资金清偿完毕。

②博家装

报告期内，博青岛部分直营业务由博家装推荐，终端客户将产品款先行支付给博家装，由博家装转付至博青岛，但销售合同签订主体并未修改，仍然为博家装与博青岛分别与客户签署。由此形成博青岛应收博家装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博家装的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清还完毕。

③科宝博洛尼

公司应收科宝博洛尼的款项主要系通过科宝博洛尼预付湖北科宝木业有限公司的土地收购款。2019 年 1 月，科宝博洛尼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④海骊住居

2020 年末，公司对海骊住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通过海骊住居向终端客户支付的保函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3.90	139.37	773.54	38.35	-	-
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	-	6.72	0.07	-	-
合计	**363.90**	**139.37**	**780.27**	**38.42**	**-**	**-**

报告期内，因科宝博洛尼交割，部分大宗业务由博家用继续履行并向后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科宝博洛尼采购橱柜等产品。对于该部分大宗客户尚未收回的质保金，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其计入合同资产。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	40.84	-
合计	**-**	**40.84**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科宝木业有限公司	-	-	3,35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94.34	-
合计	**188.68**	**94.34**	**3,35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预付湖北科宝木业有限公司的土地款和预付给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上市辅导费用。

有屋咨询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1,037.30	8,061.80	-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549.37	2,121.77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37.30**	**8,611.17**	**2,121.77**

注：上表中的应付票据为期末余额中开立具给关联方的票据。

（9）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664.05	664.05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971.44	2,326.49	5,752.11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130.32	5,614.12	2,794.91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71	295.34	563.19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62.35	-	42.63
青岛海尔卫浴设施有限公司	-	1,197.38	1,197.38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668.61	668.61	668.97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7.35	191.27	-
青岛海永新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	91.7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	-	6.70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5	138.54	249.92
青岛日日顺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394.05	288.34	181.68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39	49.39	36.33
青岛有住万得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15.38	134.93	388.28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9.91	-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1.53	11.53	35.04
青岛柘仓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6.00
青岛海瑞洁净电子有限公司	5.60	4.20	-
青岛亮佳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556.46	116.02	8.49
青岛摩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87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122.31	451.16	-
上海海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0.66	0.66	-
湖北科宝木业有限公司	-	1,482.00	-
青岛大隈智能住建设施有限公司	36.80	110.68	1,389.51
爱图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6.31	6.31	6.31
青岛海骊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	2.56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3.48	117.33	-
青岛蓝鲸科技有限公司	-	11.67	-
青岛沃棣家居有限公司	1.82	1.82	-
厦门市佳力卫厨有限公司	203.38	26.32	-
青岛浩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青岛有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0	-	-
合计	**6,162.50**	**14,044.66**	**14,099.10**

（10）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90.56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9	1.14	12.02
日照市城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1,330.78
太原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97.04
青岛原乡墅置业有限公司	-	-	0.16
青岛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66	-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	48.02	-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	1.77	-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3,990.15	3,808.40	-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6	0.39	-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601.85	-	-
济南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4	-	-
青岛海骊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1.41	-	-
青岛海智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95	-	-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71.09	122.20	-
合计	**4,827.13**	**4,012.59**	**2,030.57**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大额关联方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①日照城海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照城海的预收款为其收取的橱柜产品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对日照城海的预收账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预收账款转入收入。

②博家装

自 2020 年 9 月起，博家装变更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通常采取“先收款后下单”的收款方式，因此形成对博家装的预收款项。

（11）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	50.51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93	-	3,523.59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2.40	480.59	480.14
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47.46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7.24	17.24	17.24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5.00	-
青岛有住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	-	0.06
青岛摩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0.85
青岛有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08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14.87	723.91	-
上海海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	0.23
爱图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0.15	0.15	0.15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9.00	0.02	-
青岛丰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5.02	5.02	-
厦门市佳力卫厨有限公司	13.37	13.37	-
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	5.10	-
斐雪派克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青岛美兰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59.14	-	-
有嘉（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	-
合计	**398.16**	**1,251.44**	**4,121.35**

（12）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况。

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说明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1/6	-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7,671,232.87 元
	-		4,000.00	2020/3/18	
	-		3,000.00	2020/3/19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9/9/29	100.00	2020/6/5	
青岛有住万得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30.00	2019/1/29	30.00	2019/12/20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2017/11/16	-		
	370.00	2017/11/24	-		
	500.00	2017/12/28	-		
	-		170.00	2018/4/25	
	-		100.00	2018/5/18	
	-		600.00	2018/6/7	
	-		200.00	2018/6/26	
	-		467.77	2018/6/27	
	-		62.23	2018/6/29	
	-		101.49	2018/6/29	
	-		155.25	2018/6/29	
	-		81.03	2018/6/29	
	-		32.23	2018/6/29	
	-		500.00	2018/6/29	
	-		200.00	2018/7/2	
	-		100.00	2018/7/6	
	10,000.00	2019/3/18	-		
	-		10,000.00	2019/3/27	
海骊建筑装饰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46.00	2017/1/23	-		
	50.00	2017/5/15	-		
	30.00	2017/9/30	-		
	60.00	2017/10/16	-		
	60.00	2017/11/16	-		
	-		46.00	2020/6/30	
	-		50.00	2020/6/30	
	-		30.00	2020/6/30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说明
	-		60.00	2020/6/30	
	-		60.00	2020/6/30	
青岛大隈智能住建设施有限公司	100.00	2019/11/11	-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3,515.12元
	-		100.00	2019/11/28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019/4/2	-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132,075.45元
	-		350.00	2019/12/2	
广州合创力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2020/1/20	100.00	2020/7/22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40,000.00元
济南海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2.00	2020/3/19	12.00	2020/6/29	
青岛爱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00	2019/5/6	17.00	2019/5/15	
	6.00	2019/11/15	6.00	2020/12/31	
	5.00	2019/11/15	5.00	2019/11/20	
	55.00	2019/12/2	85.00	2020/12/31	
	30.00	2020/1/16			

报告期内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A.向博家用拆出

博家用为了满足业务发展，于 2018 年 6 月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共计 7,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借款利息共计 767.12 万元并已支付。博家用于 2020 年 3 月偿还该笔借款。

B.向海骊住居拆出

2017 年，海骊住居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已清偿完毕。

（13）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3	5.22

注 1：报告期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活期年利率为 0.3%。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资金存放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已全部注销。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逐步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贷行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屋家居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屋家居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有屋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单位与有屋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屋智能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有屋智能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有屋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有屋智能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有屋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本企业控制的主要企业。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有屋智能在 2018 年度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有屋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有屋智能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有屋智能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屋智能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有屋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有屋智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公司在申报期前期存在部分财务不规范事项，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应交增值税账面金额与纳税申报表存在差异、收取不合规发票、网络刷单、通过小微公司体外发放职工薪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之“（12）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第三方回款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6）第三方回款情况”。

（三）应交增值税账面金额与纳税申报表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曾存在应交增值税账面金额与纳税申报表有差异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末未缴增值税		
	账面金额	纳税申报表金额	差异
博青岛	3,096.20	304.26	2,791.94
博洛尼北京	1,111.87	278.25	833.62
博洛尼衡水	1,187.89	203.17	984.71
合计	**5,395.96**	**785.68**	**4,610.28**

2019 年，公司子公司产生上述应交增值税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与财务会计制度存在不同理解所致，由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开具发票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为了简化核算和报税流程，日常按照不低于开票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税，导致应交增值税账面金额与纳税申报表存在差异。2020 年至今公司已经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的金额将报告期内应申报增值税全部缴纳。

公司已通过主动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且已就该事项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该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将由其补偿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取不合规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因取得上海绪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楠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品德上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共计 19 份不合规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做出咸税稽处[2021] 3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993.6 元，2019 年企业所得税 243,126.45 元并征收万分之五/日的滞纳金。

公司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因取得上海垚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优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殿昌商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共计 18 份不合规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做出咸税一稽处[2021]4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52,516.35 元，2019 年企业所得税 345,980.55 元并征收万分之五/日的滞纳金。

公司已补缴上述税款与滞纳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发票收取不规范的事项，但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毕，公司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网络刷单情形

公司存在网络刷单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线上‘刷单’情况”。

（六）通过小微公司体外发放职工薪酬

公司存在通过小微公司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

上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前期，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通过上市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将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并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措施，公司的财务内控在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能够得到健全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根

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280 号>，认为有屋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内控设计及执行健全有效。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3,354,837.67	671,433,770.54	436,899,68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5,561.66	611,606,136.98	1,000,000.00
应收票据	159,793,563.10	639,583,390.28	448,365,936.20
应收账款	912,546,985.10	966,649,242.63	914,606,141.17
应收款项融资	20,636,437.25	4,936,647.24	993,285.11
预付款项	98,596,199.38	131,726,902.34	91,339,359.58
其他应收款	78,316,294.37	59,439,108.58	517,795,321.24
存货	1,096,787,432.26	874,359,613.04	818,847,371.06
合同资产	86,865,602.51	77,674,447.94	-
其他流动资产	61,043,388.74	20,705,613.43	28,208,766.62
流动资产合计	**4,038,416,302.04**	**4,058,114,873.00**	**3,258,055,867.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80,402.74	6,887,511.53	11,871,867.37
投资性房地产	4,601,586.15	4,718,475.03	4,835,363.89
固定资产	763,631,887.82	381,803,978.42	178,627,370.09
在建工程	58,304,951.21	96,040,904.96	11,501,755.34
使用权资产	58,676,199.57	-	-
无形资产	98,281,454.69	47,385,987.58	51,479,075.91
商誉	632,864,643.94	632,864,643.94	632,864,643.94
长期待摊费用	61,416,855.94	32,026,463.47	47,958,800.7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01,842.27	39,677,121.13	33,237,63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23,213.15	25,342,515.89	86,732,95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3,083,037.48**	**1,266,747,601.95**	**1,059,109,461.25**
资产总计	**5,811,499,339.52**	**5,324,862,474.95**	**4,317,165,32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13,936.01	80,671,097.00	123,874,401.25
应付票据	600,729,574.51	977,893,335.78	658,057,599.69
应付账款	1,133,229,390.18	1,121,425,172.07	850,126,511.64
预收款项	1,710,855.99	1,222,040.00	637,747,779.94
合同负债	1,000,446,521.82	698,013,909.71	-
应付职工薪酬	83,837,376.56	70,506,030.59	45,985,153.50
应交税费	22,918,656.14	58,934,506.23	108,250,914.34
其他应付款	136,559,085.96	133,659,169.68	152,445,76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24,764.39	-	-
其他流动负债	552,270,345.71	109,328,685.77	18,468,208.59
流动负债合计	**3,600,140,507.27**	**3,251,653,946.83**	**2,594,956,331.4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6,532,246.75	-	-
递延收益	6,916,325.07	2,295,05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5,807.48	401,534.2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44,379.30**	**2,696,584.25**	**2,000,000.00**
负债合计	**3,649,784,886.57**	**3,254,350,531.08**	**2,596,956,33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83,452,125.00	383,452,125.00	262,500,000.00
资本公积	1,481,785,188.82	1,481,785,188.82	1,210,699,066.65
盈余公积	2,860,479.47	2,860,479.47	-
未分配利润	293,616,659.66	202,414,150.58	16,322,79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1,714,452.95**	**2,070,511,943.87**	**1,489,521,860.28**
少数股东权益	-	-	**230,687,136.94**
股东权益合计	**2,161,714,452.95**	**2,070,511,943.87**	**1,720,208,997.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11,499,339.52**	**5,324,862,474.95**	**4,317,165,328.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2,659,087.08**	**3,706,681,737.39**	**3,294,096,835.89**
其中：营业收入	4,292,659,087.08	3,706,681,737.39	3,294,096,835.89
二、营业总成本	**3,951,984,700.64**	**3,466,310,537.18**	**3,104,550,838.51**
其中：营业成本	3,075,859,679.25	2,722,393,613.38	2,218,769,116.06
税金及附加	31,938,516.08	26,451,132.43	23,650,906.19
销售费用	549,300,298.27	442,064,776.48	583,464,600.05
管理费用	139,038,964.97	153,597,703.48	148,843,810.88
研发费用	143,281,136.12	116,326,744.75	109,241,791.30
财务费用	12,566,105.95	5,476,566.66	20,580,614.03
其中：利息费用	262,845.91	1,905,958.16	-
利息收入	10,567,596.53	6,765,300.19	10,322,560.85
加：其他收益	19,338,578.04	5,579,985.12	1,476,28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6,631.96	645,185.14	31,492,72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0,751.30	-5,327,501.58	-3,089,225.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561.66	1,606,136.9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598,218.69	-11,530,263.52	-25,134,04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1,925.25	-10,717,900.17	-779,9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021.24	-706,404.46	327,326.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46,992.92**	**225,247,939.30**	**196,928,394.12**
加：营业外收入	7,480,685.45	4,200,974.54	3,502,620.97
减：营业外支出	2,784,810.71	11,759,740.60	2,474,93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42,867.66**	**217,689,173.24**	**197,956,077.79**
减：所得税费用	-9,359,641.42	26,876,226.60	30,811,76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02,509.08**	**190,812,946.64**	**167,144,311.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02,509.08	190,812,946.64	167,144,311.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02,509.08	199,918,694.46	116,078,334.99
2.少数股东损益	-	-9,105,747.82	51,065,97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202,509.08	**190,812,946.64**	**167,144,311.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02,509.08	199,918,694.46	116,078,334.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105,747.82	51,065,976.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78	0.5709	0.45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78	0.5709	0.45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3,855,971.83	3,777,427,388.12	2,755,576,72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33,272.01	4,026,617.66	647,72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3,421.37	447,981,092.01	176,366,99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9,632,665.21**	**4,229,435,097.79**	**2,932,591,43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5,023,534.99	2,512,088,951.82	1,904,851,026.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671,737.15	468,913,492.12	558,334,85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38,903.89	283,970,293.97	223,804,9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54,239.43	383,117,816.53	491,305,9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588,415.46**	**3,648,090,554.44**	**3,178,296,8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44,249.75**	**581,344,543.35**	**-245,705,40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283,520.24	237,089,451.29	134,661,955.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959.88	15,414,812.19	669,42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7,964,444.57	16,866,066.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99,00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977,480.12**	**260,468,708.05**	**160,096,45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987,291.26	179,606,063.19	116,496,81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0	839,800,000.00	120,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2,007,021.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994,313.02**	**1,019,406,063.19**	**237,076,81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167.10**	**-758,937,355.14**	**-76,980,36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000,000.00	9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698,504.16	97,857,251.03	185,265,954.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98,504.16**	**398,857,251.03**	**284,265,954.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949,429.8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119.48	1,840,684.5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9,701.52	2,315,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77,250.83**	**4,155,684.59**	**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253.33**	**394,701,566.44**	**283,865,95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378.24**	**-268,078.34**	**-311,86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556,291.94**	**216,840,676.31**	**-39,131,67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898,455.31	301,057,779.00	340,189,45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454,747.25**	**517,898,455.31**	**301,057,779.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06,193,104.07	477,860,032.38	158,677,25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5,561.66	611,606,136.98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38,913,287.56	1,447,977,927.35	485,149,552.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3,877,261.37	28,539,401.24	13,716,064.69
其他应收款	478,707,031.70	260,731,979.20	20,200,000.00
其中：应收股利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
存货	-	-	10,407,197.69
其他流动资产	14,628,439.99	-	5,148,295.61
流动资产合计	**3,222,794,686.35**	**2,826,715,477.15**	**693,298,370.10**
长期股权投资	2,178,252,468.51	2,028,320,395.43	1,257,411,158.06
投资性房地产	4,601,586.15	4,718,475.03	4,835,363.89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52,078.23	708,512.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1,526.44	2,223,456.64	4,306,58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0,278.37	3,637,761.72	1,801,66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6,607,937.70	**2,039,608,600.83**	**1,268,354,777.88**
资产总计	5,419,402,624.05	**4,866,324,077.98**	**1,961,653,147.98**
短期借款	-	39,352,185.38	-
应付票据	426,383,022.83	907,597,638.09	423,674,821.32
应付账款	330,411,688.97	274,252,487.32	87,191,493.61
预收款项	1,710,855.99	1,222,04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766,232.73	2,779,632.58	1,510,000.00
应交税费	491,869.25	14,738,750.63	134,726.78
其他应付款	1,849,557,048.57	1,216,236,498.45	184,113,071.28
其他流动负债	405,438,975.71	-	-
流动负债合计	3,016,759,694.05	**2,456,179,232.45**	**696,624,11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890.42	401,534.25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90.42	**401,534.25**	-
负债合计	3,016,878,584.47	**2,456,580,766.70**	**696,624,112.99**
股本	383,452,125.00	383,452,125.00	262,500,000.00
资本公积	2,008,653,249.58	2,008,653,249.58	1,197,098,516.54
盈余公积	2,860,479.47	2,860,479.47	-
未分配利润	7,558,185.53	14,777,457.23	-194,569,481.55
股东权益合计	2,402,524,039.58	**2,409,743,311.28**	**1,265,029,034.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19,402,624.05	**4,866,324,077.98**	**1,961,653,147.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3,706,649.07**	**1,626,794,370.05**	**479,313,400.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77,840,857.07	1,622,150,618.06	474,183,685.92
其他业务收入	5,865,792.00	4,643,751.99	5,129,714.29
减：营业成本	1,639,544,701.85	1,589,709,060.53	465,978,077.5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39,427,812.97	1,589,592,171.67	465,861,188.73
其他业务成本	116,888.88	116,888.86	116,888.86
税金及附加	2,997,341.36	3,906,415.37	888,867.33
销售费用	2,354,607.47	1,013,641.81	585,598.60
管理费用	21,444,838.78	17,114,307.70	7,186,617.6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740,572.76	-1,601,555.40	-431,021.89
其中：利息费用	262,845.91	1,905,958.16	-
利息收入	7,908,291.29	3,719,424.08	473,692.09
其他收益	3,806,876.73	41,956.13	32,95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03,338.25	211,392,013.36	-802,44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926.92	-131,762.63	-802,449.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561.66	1,606,136.98	-
信用减值损失	-49,860,038.79	-882,437.29	-76,133.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8,868,529.78	**228,810,169.22**	**4,259,632.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15,216.29	820,698.48	101,127.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0	10,248.54	-
三、利润总额	**-9,003,313.49**	**229,620,619.16**	**4,360,759.90**
减：所得税费用	-1,784,041.79	6,446,342.87	1,310,126.50
四、净利润	**-7,219,271.70**	**223,174,276.29**	**3,050,633.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19,271.70**	**223,174,276.29**	**3,050,633.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274,680.33	863,167,571.69	54,893,53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431,668.82	1,007,908,665.75	160,403,25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706,349.15**	**1,871,076,237.44**	**215,296,79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3,549,992.94	1,156,985,840.22	86,048,25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6,084.24	10,708,680.69	4,105,44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06,322.44	13,203,845.69	1,682,703.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77,033.63	6,620,862.75	169,823,75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439,433.25**	**1,187,519,229.35**	**261,660,15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66,915.90	683,557,008.09	-46,363,35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5,277,402.15	229,523,775.9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277,402.15**	**229,523,775.9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9,236.79	652,769.53	1,329,96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982,501,0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59,236.79**	**983,153,769.53**	**68,329,96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18,165.36**	**-753,629,993.54**	**-68,329,96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9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286,911.81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9,286,911.81**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86,911.8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119.48	1,840,684.59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2,000.00	2,31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87,031.29	**4,155,684.5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7,031.29	**335,131,227.22**	**9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9.75**	**13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998,049.97**	**265,058,162.02**	**-15,693,18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03,010.69	138,444,848.67	154,138,03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501,060.66**	**403,503,010.69**	**138,444,848.6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692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有屋智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和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和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有屋智能主要生产并销售橱柜及配套、定制家具及配套内门墙板等产品。有屋智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4,096,835.89 元、3,706,681,737.39 元、4,292,659,087.08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有屋智能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有屋智能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屋智能在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由于营业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营业收入为有屋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有屋智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访谈管理层及重要客户，了解有屋智能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获取有屋智能年度销售清单，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对本年记录的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⑤对主要客户及交易实施函证程序，并对重要客户背景进行了解，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录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屋智能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 870,680,864.97 元，减值准备为 237,816,221.03 元，账面价值为 632,864,643.94 元。管理层需要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因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因此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③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利用评估专家工作，了解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方法和参数，复核外部评估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适

当性；

④将前期预测数据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了解差异原因；

⑤测算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以及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⑥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和评价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3、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有屋智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4,606,141.17 元、966,649,242.63 元、912,546,985.10 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448,365,936.20 元、639,583,390.28 元、159,793,563.10 元。

由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可收回性受市场环境及相关客户信用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值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②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值计提政策，与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分析，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③获取并复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④分析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⑤针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通过获取诉讼资料、查看判决书的执行情况等判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后可收回性；

⑥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⑦检查重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的充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会计师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税前利润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0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	青岛有屋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3	青岛智高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4	青岛有屋虫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5	成都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6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7	青岛全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8	青岛博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9	青岛博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0	青岛博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1	青岛汇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3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4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5	博洛尼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6	博洛尼家居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7	博洛尼科创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8	博洛尼智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9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0	青岛汉德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63%	74.63%
21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2	青岛有屋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3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4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5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6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00%	70.00%
27	博洛尼智能科技（衡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8	青岛有屋虫洞家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1.00%	81.00%
29	博洛尼智能家居（湖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30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岛有屋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注1	150,00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9-1-9	完成交割，公司实际控制财务、生产经营等政策	575,452,164.89	32,709,543.40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292,007,52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21-7-26	完成交割，公司实际控制财务、生产经营等政策	4,842,744.00	-1,523,750.73

注 1：青岛有屋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于购买日控制的子公司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和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也同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青岛有屋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92,007,520.00	652,000,000.00	446,125,000.00	15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292,007,520.00**	**652,000,000.00**	**446,125,000.00**	**1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4,033,354.51	155,414,564.55	208,308,778.97	13,720,791.51
商誉	**-2,025,834.51（注）**	**496,585,435.45**	**237,816,221.03**	**136,279,208.49**

注：公司子公司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购买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100%	2020-6-29	55,525,960.45	3,698,540.50	120,544,629.76	9,456,422.46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购买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木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制的与木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办妥资产交割手续。由于发行人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后均受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系海尔集团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故该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

（3）合并成本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公司以 141,510,000.00 元对价取得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与木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价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额 128,628,915.93 元冲减了资本公积。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青岛智高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	博洛尼智能科技（衡水）有限公司	设立	100%
3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博洛尼智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70%

（3）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博洛尼智能家居（湖州）有限公司	设立	100%

（4）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①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34,000,000.00	80%	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完成股权交割，丧失对企业的控制权	34,000,000.00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0.00	100%	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4 日	完成股权交割，丧失对企业的控制权	-616,764.57

②因子公司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1	青岛有屋虫洞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
2	青岛有屋虫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3	成都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4	青岛汉德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5	青岛智高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6	博洛尼科创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2、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开发支出。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3、本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细内容参见发行人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692 号）。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具体会计政策参见发行人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692 号）。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具体会计政策参见发行人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692 号）。

（八）金融工具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	合同资产（%）
1年以内	1.00	1.00	1.00	1.00
1至2年	5.00	5.00	5.00	5.00
2至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抵销、金融资产减值、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的其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发行人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692 号）。

（九）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公司结合票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及对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组合基础上，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十）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房屋建筑物 1	15	3.00%	6.47%
房屋建筑物 2	20	5.00%	4.75%

（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专利权	10-2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商标权	10-5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著作权	10-5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	2-10	按合同受益期确认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租赁费	按租赁期限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
样品	3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商品销售收入系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业务、直营业务、大宗业务和出口销售四种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经销业务：经销业务模式是指通过经销商接收客户订单进行销售，经销商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传递至公司业务部门，并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即

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或由经销商自提，经客户签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2）直营业务：通过公司设立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直营店在收取全款后，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并由公司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大宗业务销售：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用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配套整体家居产品的业务。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出口销售：公司在已完成报关手续，货物离岸后确认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系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商品销售收入。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业务、直营业务、大宗业务和出口销售四种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经销业务：经销业务模式是指通过经销商接收客户订单进行销售，经销商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传递至公司业务部门，并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或由经销商自提，经客户签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②直营业务：通过公司设立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直营店在收取全款后，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并由公司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大宗业务销售：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用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配套整体家居产品的业务。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出口销售：公司在已完成报关手续，货物离岸后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服务收入等。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材料销售收入：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由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租金收入：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收取经销商加盟费、营销及其他服务收入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同时经销商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加盟费：当拟加盟经销商经过公司审核，符合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要求，正式签订经销协议后即按照合同收取加盟费，加盟费只是在经销商首次与公司合作时一次性收取且金额较低，公司不会因收取加盟费而新增其他后续履约义务，因此加盟费收取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营销服务：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促销活动协议，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促销及推广活动，活动结束时确认收入。

其他服务：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服务协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培训及其他服务义务，且不存在其他后续合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702,407.86	24,702,407.86	-22,000,000.00
应收票据	399,247,865.62	398,637,865.62	-6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10,000.00	610,000.00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 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2020 年度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应收账款	947,657,145.71	889,882,272.10	-57,774,873.61
其他应收款	541,192,905.87	535,701,162.18	-5,491,743.69
合同资产		63,266,617.30	63,266,617.30
预收款项	637,747,779.94		-637,747,779.94
合同负债		564,378,566.32	564,378,566.32
其他流动负债	18,468,208.59	91,837,422.21	73,369,213.6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根据合同条款将不符合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款项 63,266,617.30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收账款 637,747,779.94 元不含税交易价款 564,378,566.3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73,369,213.62 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3）2021 年度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

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使用权资产		31,795,454.47	31,795,454.47
其他流动资产	20,705,613.43	18,411,639.04	-2,293,974.39
租赁负债		21,674,530.60	21,674,53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2,876.34	13,572,876.34
其他流动负债	109,328,685.77	103,582,758.91	-5,745,926.86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系因新准则和披露政策变化所致，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和信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信专字（2022）第 000282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90	-1,224.74	3,30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3.86	558.00	14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31.05	433.24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2.5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69.85	945.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5.29	819.56	58.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10**	**336.55**	**234.0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769.60**	**990.27**	**5,120.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04.31	177.02	991.8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12.51	80.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65.28	800.73	4,04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0.25	19,991.87	11,60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4.97	19,191.14	7,559.48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等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 10%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注 1
	除租赁外的现代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生活服务、金融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等	6%	
	人力资源外包、房屋出租等	9%、5%或 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研发、设计等）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子公司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1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5%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获取证书号：GR20173710105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获取证书号：GR20203710108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获取证书号：GR20193710115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局、湖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获取证书号：GR20194200231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①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②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政策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1.25	1.26
速动比率（倍）	0.82	0.98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80%	61.12%	6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7%	50.48%	35.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71%	0.71%	0.97%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4	5.40	5.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7	3.77	4.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1	3.20	3.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91.66	28,616.33	26,247.34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20.25	19,991.87	11,607.83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54.97	19,191.14	7,559.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37	115.2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75	1.52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1	0.57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口径总负债/合并口径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合并口径净资产

6、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10、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2019 年利息支出为 0，因此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前总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前总股本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4.31%	0.2378	0.2378
	2020 年	10.78%	0.5709	0.5709
	2019 年	8.33%	0.4508	0.4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2.86%	0.1579	0.1579
	2020 年	10.41%	0.5481	0.5481
	2019 年	5.44%	0.2936	0.293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一）财务因素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趋势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体现，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065.78 万元、359,008.02 万元及 419,918.60 万元，目前，公司在定制家居领域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优势，公司借助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市场、服务投入，报告期内规模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15%、26.81%及 28.49%，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一系列资产的整合，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快速提升，但整合资产所生产产品的结构不同，导致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受疫情及博家装业务模式更改、武汉直营店转出影响，毛利率较高的直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降低，因此毛利率低于 2019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03,554.24 万元、96,233.47 万元及 119,641.15 万元，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毛利金额略有降低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在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将稳中有升，并将保持较高毛利率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3、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是公司主要费用支出项，销售费用率是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71%、11.93%及 12.80%，受收购资产业务模式不同及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 2020 年有所下降。预计未来在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销售费用率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非财务因素

1、行业政策

伴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2001 年至 2021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从 4,216.68 亿元增至 111,173.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7%，2021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达到 111,173.00 亿元，同比增长 6.44%。2017 年以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引导房地产市场回归“房住不炒”定位，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居民住房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对于精品家装的需求亦将持续释放。

2、研发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研发，并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被评为山东省瞪羚企业。从科研立项、科技经费申请、研发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使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拥有资深的设计师队伍和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研发和设计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前列。公司设计、开发团队开发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矩阵，为整体家居产品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产品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目前，公司已积累大量研发技术、研发人才，为未来公司产品保持竞争力、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29,265.91	370,668.17	329,409.68
营业成本	307,585.97	272,239.36	221,876.91
销售费用	54,930.03	44,206.48	58,346.46
管理费用	13,903.90	15,359.77	14,884.38
研发费用	14,328.11	11,632.67	10,924.18
财务费用	1,256.61	547.66	2,058.06
营业利润	7,714.70	22,524.79	19,692.84
利润总额	8,184.29	21,768.92	19,795.61
净利润	9,120.25	19,081.29	16,7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0.25	19,991.87	11,607.83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产品线齐全、技术研发、营销及品牌、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深耕定制家居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409.68 万元、370,668.17 万元及 429,265.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07.83 万元、19,991.87 万元及 9,120.25 万元，2021 年受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谨慎判断信用风险有所增加，公司通过计算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导致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9,918.60	97.82	359,008.02	96.85	322,065.78	97.77
其他业务收入	9,347.31	2.18	11,660.15	3.15	7,343.90	2.23
合计	**429,265.91**	**100.00**	**370,668.17**	**100.00**	**329,40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家居产品生产与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065.78 万元、359,008.02 万元及 419,91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7%、96.85%及 97.82%。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有利行情，进行了一系列资产的整合，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快速提升。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6,942.24 万元，增幅为 11.47%，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与百强战略客户的成功拓展合作，公司大宗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有屋科技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3,327.10 万元，科宝博洛尼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6,672.1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9,918.60 万元，同比增幅为 16.97%，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经营，2021 年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拥有“有屋（EOROOM）”、“博洛尼（Boloni）”、“海尔（Haier）”等定制品牌，覆盖从高端用户、中产用户到刚需用户的各层次客群，基于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的口碑，预计未来公司直营业务将逐步恢复，在无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预计未来收入稳步增长，收入增幅不会大幅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橱柜及配套产品	221,852.76	52.83	202,210.10	56.32	176,656.98	54.85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143,086.89	34.07	114,177.87	31.80	106,590.96	33.10
内门墙板	51,559.57	12.28	38,455.97	10.71	35,192.01	10.93
其他	3,419.38	0.81	4,164.08	1.16	3,625.82	1.13
合计	**419,918.60**	**100.00**	**359,008.02**	**100.00**	**322,065.78**	**100.00**

报告期内，从产品类别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其中，报告期内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5%、56.32%及 52.83%，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3.10%、31.80%及 34.07%，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橱柜及配套产品与定制家具及配套产

品，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从产品细分类别来看，由于公司每种类别产品都存在几十种颜色和不同材质供客户进行个性化选择，每个客户根据其户型和喜好选择不同尺寸的厨柜、台面等进行产品配比，因此不存在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部分细分产品的情形。在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以及内门墙板产品领域，公司主要以“有屋（EOROOM）”、“博洛尼（Boloni）”、“海尔（Haier）”品牌面向中、高端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中品牌系列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橱柜及配套产品	**221,852.76**	**9.71**	**202,210.10**	**14.46**	**176,656.98**
博洛尼系列	131,304.55	23.56	106,270.96	10.86	95,859.97
海尔/有屋系列	90,548.22	-5.62	95,939.14	18.74	80,797.01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143,086.89**	**25.32**	**114,177.87**	**7.12**	**106,590.96**
博洛尼系列	111,875.17	29.23	86,569.28	2.54	84,425.32
海尔/有屋系列	31,211.72	13.05	27,608.59	24.56	22,165.64
内门墙板	**51,559.57**	**34.07**	**38,455.97**	**9.27**	**35,192.01**
博洛尼系列	30,088.24	50.17	20,036.59	-10.54	22,397.99
海尔/有屋系列	21,471.33	16.57	18,419.39	43.97	12,794.02
其他	**3,419.38**	**-17.88**	**4,164.08**	**14.85**	**3,625.82**
合计	**419,918.60**	**16.97**	**359,008.02**	**11.47**	**322,065.78**

橱柜及配套产品主要为橱柜、配套电器、台面等。2020 年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5,553.12 万元，增幅 14.46%，其中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增加 10,410.99 万元，增幅 10.86%，海尔/有屋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增加 15,142.13 万元，增幅 18.74%，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与百强战略客户的成功拓展合作，公司大宗业务稳定增长，且大宗客户多采购橱柜及配套产品，因此 2020 年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有所增长。2021 年公司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为 221,852.76 万元，其中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为 131,304.55 万元，增幅 23.56%，海尔/有屋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为 90,548.22 万元，跌幅 5.62%，主要系 2021 年海尔/有屋系列产品销售过程中个别大宗客户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对此给予高度重视，通过降低资信情况欠佳客户的订单量等措施防控经营风险，由此导致收入略有下降。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主要为衣柜、餐边柜、鞋柜、榻榻米等。2020 年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7,586.91 万元，增幅 7.12%，其中博洛尼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增加 2,143.96 万元，增幅 2.54%，海尔/有屋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增加 5,442.95 万元，增幅 24.56%。2020 年博洛尼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增幅较小，主要系博洛尼存在直营模式，受疫情影响，2020 年博洛尼直营零售模式下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减少 10,015.29 万元，拉低博洛尼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整体增幅。2021 年公司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为 143,086.89 万元，其中博洛尼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为 111,875.17 万元，海尔/有屋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为 31,211.72 万元。随着公司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及疫情影响消除，公司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内门墙板产品主要为内门、墙板等。2020 年内门墙板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263.96 万元，增幅 9.27%，其中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业务收入减少 2,361.40 万元，跌幅 10.54%，有屋系列内门墙板业务收入增加 5,625.37 万元，增幅 43.97%。如上所述，2020 年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疫情期间直营零售客户需求降低所致，有屋系列内门墙板业务收入不断增加，2020 年 6 月，有屋科技收购海骊住居木门相关业务，收购的木门业务由 2017 年开始孵化，逐渐形成规模化经营，相关收入不断增加。2021 年公司内门墙板产品收入为 51,559.57 万元，其中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产品收入为 30,088.24 万元，有屋系列内门墙板产品收入为 21,471.33 万元。随着公司市场扩张及疫情有效防控，公司内门墙板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其他收入主要为集采平台销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及零星家居配套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橱柜及配套产品	221,852.76	9.71	202,210.10	14.46	176,656.98
其中：销量	577,437.00	13.16	510,281.00	24.35	410,371.00
单价	3,842.03	-3.05	3,962.72	-7.95	4,304.81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143,086.89	25.32	114,177.87	7.12	106,590.96
其中：销量	276,464.00	28.15	215,736.00	8.55	198,745.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单价	5,175.61	-2.21	5,292.48	-1.32	5,363.20
内门墙板	51,559.57	34.07	38,455.97	9.27	35,192.01
其中：销量	82,990.00	24.65	66,579.00	14.00	58,401.00
单价	6,212.74	7.56	5,775.99	-4.15	6,025.93

注：对于橱柜及配套产品，一套厨房产品（包含配套五金、台面等）为一套，对于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以单独柜体（例如书桌柜、玄关柜）为一套，对于内门墙板，以一户产品（包含踢脚线、护墙板等）为一套，下表单位定义与上表相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单价差异较大，使得销量和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橱柜及配套产品	131,304.55	23.56	106,270.96	10.86	95,859.97
其中：销量	239,393.00	22.49	195,431.00	43.47	136,215.00
单价	5,484.89	0.87	5,437.77	-22.73	7,037.40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111,875.17	29.23	86,569.28	2.54	84,425.32
其中：销量	178,741.00	32.65	134,742.00	29.67	103,913.00
单价	6,259.07	-2.58	6,424.82	-20.92	8,124.62
内门墙板	30,088.24	50.17	20,036.59	-10.54	22,397.99
其中：销量	43,559.00	54.84	28,132.00	1.21	27,795.00
单价	6,907.47	-3.02	7,122.35	-11.61	8,058.28

2020 年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单价较 2019 年下跌 1,599.63 元/套，跌幅 22.73%，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0 年博洛尼平均单价较低的大宗业务快速发展，大宗业务模式下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占博洛尼橱柜及配套产品总收入比重由 44.23%提升至 53.81%；二是受疫情影响，客单值较高的直营零售客户需求有所降低，直营业务模式下橱柜及配套产品收入占博洛尼橱柜及配套产品总收入比重由 24.16%跌至 12.43%；三是部分终端客户为团购或房地产开发商的经销商 2020 年受不同项目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采购较多平均单值较低的单一品类产品，其平均单价由 4,308.32 元/套降至 1,954.12 元/套，且

其占博洛尼橱柜及配套产品总收入的比重由 4.88%增至 7.43%，由此拉低博洛尼橱柜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价。

2021 年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47.12 元/套，涨幅 0.87%，2021 年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各业务模式销售稳定增长，单价较 2020 年相对平稳。

2020 年博洛尼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单价较 2019 年下跌 1,699.80 元/套，跌幅 20.92%，一是因为大宗业务模式下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占博洛尼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总收入比例由 13.53%增长至 19.95%，拉低平均单价；二是疫情期间客单值较高的直营零售客户需求有所降低，直营业务模式下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占博洛尼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收入比重由 32.83%跌至 20.45%；三是对于部分终端客户为团购或房地产开发商的经销商，2020 年受不同项目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采购较多平均单值较低的单一品类定制家具产品，其平均单价由 4,444.36 元/套降至 2,479.68 元/套，且其占博洛尼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总收入的比重由 1.39%增至 3.74%，由此拉低博洛尼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价。

2021 年博洛尼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单价较 2020 年下跌 165.75 元/套，跌幅 2.58%，较为平稳。

2020 年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产品单价较 2019 年下跌 935.93 元/套，跌幅 11.61%，2021 年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产品单价较 2020 年下跌 214.88 元/套，跌幅 3.02%。内门墙板产品单价波动主要系因为直营及经销业务内门墙板收入占比变动所致，经销业务模式下单价相对较低，且经销业务内门墙板收入占比不断提高，2019 年至 2021 年博洛尼经销业务模式下内门墙板收入占博洛尼内门墙板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3.29%、79.27%及 85.94%，由此拉低平均单价，此外，直营及经销零售业务客户所购买整套产品中各类细分产品配比取决于其个性化需求及不同户型，由此导致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产品单价存在波动。

剔除大宗业务后，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橱柜及配套产品	67,108.56	36.71	49,086.92	-8.19	53,463.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其中：销量	78,419.00	18.92	65,941.00	53.40	42,987.00
单价	8,557.69	14.96	7,444.07	-40.15	12,437.09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85,698.77	23.67	69,295.51	-5.08	73,000.85
其中：销量	117,014.00	24.12	94,274.00	21.80	77,402.00
单价	7,323.80	-0.36	7,350.44	-22.06	9,431.39
内门墙板	29,685.08	48.58	19,979.02	-9.62	22,106.07
其中：销量	42,747.00	52.60	28,013.00	2.99	27,201.00
单价	6,944.36	-2.63	7,132.05	-12.24	8,126.93

剔除大宗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博洛尼系列各类产品单价较剔除大宗业务之前有明显提高。2020 年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单价下跌，一是受疫情影响，客单值较高的直营零售客户需求有所降低，二是部分终端客户为团购或房地产开发商的经销商2020年采购较多低客单值单一品类产品，由此拉低2020年各类产品平均单价。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所售博洛尼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中终端客户为团购或房地产开发商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5.77%及 3.97%，因其多采购平均单值较低的单一品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导致 2020 年平均单价下降。2021 年该类业务占比有所降低，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价有所回升；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单价略有下滑，主要受直营业务模式占比降低所致。剔除经销批量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单价分别为 15,182.52 元/套、16,135.11 元/套及 15,496.55 元/套，整体波动较为平稳，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单价分别为 9,607.35 元/套、8,133.63 元/套及 7,833.87 元/套，2020 年受疫情及武汉地区直营门店转出影响，单价略有下滑，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减弱，经销零售业务相对直营业务占比提升，导致平均单价略有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模式下内门墙板业务量较小，剔除大宗业务后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单价较之前变化较小。内门墙板产品单价波动主要系直营及经销业务内门墙板收入占比变动所致，经销业务模式下单价相对较低，且经销业务内门墙板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由此拉低平均单价，此外，直营及经销零售业务客户所购买整套产品中各类细分产品配比取决于其个性化需求及不同户型，由此导致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产品单价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海尔/有屋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橱柜及配套产品	90,548.22	-5.62	95,939.14	18.74	80,797.01
其中：销量	338,044.00	7.37	314,850.00	14.84	274,156.00
单价	2,678.59	-12.09	3,047.14	3.39	2,947.12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31,211.72	13.05	27,608.59	24.56	22,165.64
其中：销量	97,723.00	20.65	80,994.00	-14.59	94,832.00
单价	3,193.90	-6.30	3,408.72	45.84	2,337.36
内门墙板	21,471.33	16.57	18,419.39	43.97	12,794.02
其中：销量	39,431.00	2.56	38,447.00	25.62	30,606.00
单价	5,445.29	13.66	4,790.85	14.61	4,180.23

2020 年海尔/有屋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单价较 2019 年增加 100.02 元/套，增幅 3.39%，2021 年海尔/有屋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单价较 2020 年减少 368.55 元/套，主要系 2021 年受大宗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客户更多选择橱柜产品基础配置，高端产品、附加配套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跌。

2020 年海尔/有屋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单价较 2019 年增加 1,071.36 元/套，增幅 45.84%，主要原因为公司注重提升产品品质，烤漆等复杂工艺类产品销售量占比提高，海尔/有屋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中高品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8.88%提升至 31.28%，拉高平均单价，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为公司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议价空间提升打下了良好基础。2021 年海尔/有屋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单价较 2020 年下跌 214.82 元/套，跌幅 6.30%，主要系受大宗项目不同需求所致，2020 年交付项目中公司根据大宗客户需求销售较多高端品质产品，单价较高，2021 年单价有所回落。

2020 年有屋系列内门墙板产品单价较 2019 年增加 610.62 元/套，增幅 14.61%，主要原因为公司高客单值内门的销售占比增加，2019 年至 2020 年内门墙板销售收入中高客单值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29.03%，此类产品单价较高，从而拉高有屋系列内门墙板平均单价。2021 年有屋系列内门墙板产品单价较 2020 年增加 654.44 元/套，增幅 13.66%，主要系公司对有屋系列内门墙板生产工艺进行整体优化升级，从而合作项目增多且单价有所提升。此外，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及不同户型影响，内门墙板平均单价有所波动。

剔除大宗业务后，海尔/有屋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橱柜及配套产品	19,206.29	0.18	19,171.77	-10.48	21,416.43
其中：销量	36,958.00	25.37	29,479.00	-15.20	34,764.00
单价	5,196.79	-20.09	6,503.53	5.57	6,160.52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17,066.54	34.56	12,682.80	7.42	11,807.00
其中：销量	47,972.00	27.40	37,655.00	-6.13	40,114.00
单价	3,557.60	5.62	3,368.16	14.43	2,943.36

注：公司有屋系列内门墙板主要集中于大宗业务模式，剔除大宗业务后无内门墙板产品。

剔除大宗业务后，报告期各期海尔/有屋系列各类产品单价较剔除大宗业务前有明显提高。海尔/有屋系列各类产品单价报告期内略有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海尔/有屋系列产品主视觉颜色更新、门型款式升级、添加高端材质选项等方式不断进行品类拓展，例如产品添加肤感漆选项、玻璃门内隔板由传统双饰面材质更换为玻璃材质等，由于整套产品中客户可选择空间范围扩大，优化产品配比，因此单价有所上涨。2021 年橱柜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跌，主要系 2020 年个别经销商经营高端产品批量地产项目，项目结束后，2021 年经销批量业务平均单价由 4,000.35 元/套降至 2,639.82 元/套，导致橱柜及配套产品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剔除经销批量及大宗业务后，2020 年及 2021 年橱柜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0,594.16 元/套及 11,688.11 元/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3,826.89 元/套及 3,839.52 元/套，整体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品销量逐年增长，部分品牌产品受资产整合、业务模式占比及产品配比变化影响，平均单价有所波动。整体来看，公司各类品牌产品收入保持不断增长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17,510.82	27.98	77,447.41	21.57	93,575.12	29.05
华东	118,573.81	28.24	116,776.93	32.53	82,278.80	25.55
华南	53,258.44	12.68	57,422.81	15.99	47,339.82	14.70
西南	39,159.44	9.33	35,503.96	9.89	32,046.57	9.95
华中	38,861.85	9.25	31,516.45	8.78	26,419.85	8.20
西北	14,017.92	3.34	14,882.80	4.15	19,367.67	6.01
东北	38,189.88	9.09	23,684.80	6.60	18,089.62	5.62
境外	346.43	0.08	1,772.85	0.49	2,948.33	0.92
合计	**419,918.60**	**100.00**	**359,008.02**	**100.00**	**322,065.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得益于公司销售网络在全国的全面布局，公司在各地区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除东北、西北及境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外，公司对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与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相匹配，华北、华东地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量最大，华北、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且显著高于其他地区，合计占比保持在 50%以上，公司在华北、华东地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降低公司产品在华北、华东地区的物流成本，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南地区、华北地区收入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华北地区	117,510.82	51.73	77,447.41	-17.24	93,575.12
其中：直营业务	33,622.54	1.35	33,174.71	-40.73	55,973.42
经销业务	51,848.79	126.75	22,866.13	6.28	21,514.14
大宗业务	31,566.13	49.46	21,120.63	33.77	15,788.68
其他业务	473.35	65.54	285.94	-4.33	298.87
华南地区	53,258.44	-7.25	57,422.81	21.30	47,339.82
其中：直营业务	-	-	28.69	-42.20	49.64
经销业务	12,854.95	4.68	12,280.39	3.10	11,910.66
大宗业务	40,402.81	-10.44	45,113.73	27.51	35,379.39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其他业务	0.69	-	-	-	0.12

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收入金额分别为 47,339.82 万元、57,422.81 万元及 53,258.44 万元，2020 年华南地区收入增长，主要受大宗业务不断发展，部分大宗客户在华南地区项目验收所致。2019 至 2021 年，华北地区收入金额分别为 93,575.12 万元、77,447.41 万元及 117,510.82 万元，2020 年华北地区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直营店集中于北京地区，受疫情影响，2020 年北京地区直营业务需求有所下滑，导致华北地区直营业务收入下降。2021 年华北地区经销收入增加主要系受博家装业务模式更改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布局全国的经销网络，并在全国各地设有区域中心，高效服务当地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业务发展不存在地域限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营门店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因此华北地区直营业务收入居多。

整体来看，公司不同地区收入增幅略有差异主要系受资产整合及疫情影响，整体收入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地区收入分布与生产基地布局及当地经济发展相匹配。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业务	34,459.56	8.21	34,920.66	9.73	58,788.55	18.25
其中：博洛尼系列	34,459.56	8.21	34,920.66	9.73	58,788.55	18.25
海尔/有屋系列	-	-	-	-	-	-
经销业务	184,977.21	44.05	136,353.78	37.98	123,409.86	38.32
其中：博洛尼系列	147,884.75	35.22	102,977.39	28.68	89,482.70	27.78
海尔/有屋系列	37,092.46	8.83	33,376.40	9.30	33,927.16	10.53
大宗业务	199,867.22	47.60	187,134.22	52.13	139,490.44	43.31
其中：博洛尼系列	90,775.55	21.62	74,516.00	20.76	54,113.04	16.80
海尔/有屋系列	109,091.67	25.98	112,618.22	31.37	85,377.40	26.51
其他业务	614.60	0.15	599.36	0.17	376.93	0.12
其中：博洛尼系列	438.61	0.10	463.40	0.13	299.00	0.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尔/有屋系列	176.00	0.04	135.96	0.04	77.94	0.02
合计	**419,918.60**	**100.00**	**359,008.02**	**100.00**	**322,065.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为直营、经销、大宗、其他业务四类，公司客户结构与销售模式相匹配，直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为公司零售客户，经销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为公司经销商，大宗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装饰装修公司等大宗客户，其他业务模式主要为非经销类合作单位采购等偶发性业务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直营业务模式

直营业务模式是指通过公司直接设立的门店进行的销售行为，一般主要针对零售消费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4 家直营店，均位于北京核心商圈，且平均面积较大，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一般情况下，直营店在收取全款后，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并由公司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020 年公司直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3,867.89 万元，跌幅 40.60%，一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博家装变更为博青岛的经销商，2020 年博家装带动直营收入有所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零售客户消费需求有所滞后，且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均分布于北京及武汉，受疫情影响较大，因此直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2020 年下半年开始直营业务需求已逐步恢复。2021 年公司实现直营业务收入 34,459.56 万元，2020 年底公司由于战略调整转出武汉地区直营门店，同时受博家装合作模式变更影响，2021 年公司直营收入未有大幅反弹，保持稳定发展水平。

（2）经销业务模式

经销业务模式是指通过经销商接收客户订单进行销售，经销商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传递至公司业务部门，并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或由经销商自提，经客户签收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经销商营销服务网络， 2020 年经销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2,943.92 万元，增幅 10.49%，2021 年经销收入实现 184,977.21 万元，同

比增幅 35.66%。2021 年经销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务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销售收入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销业务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公司整体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经销商体系仍在不断扩大，经销收入将持续增长。

（3）大宗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主要是指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用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配套整体家居产品的业务，公司通过与全国知名房地产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房地产项目精装修配套橱柜、定制家具及内门墙板为主开展业务，抢占精装房工程市场。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积极拓展大宗用户市场，先后整合了一系列大宗业务相关资产，大宗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20 年大宗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7,643.78 万元，增加 34.16%，主要原因是：一是得益于各地政府精装修政策的推行，精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向三四线市场下沉，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更加紧密，市场规模扩大，公司与百强战略客户的成功拓展合作，也为 2020 年的业绩奠定了基础；二是新冠疫情爆发以后，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协调全国紧急项目，争取了湖北基地 3 月 11 日顺利复工，为全国各项目顺利交付提供了保障。2021 年公司大宗业务收入为 199,867.22 万元，公司不断扩大战略客户市场份额，凭借产品质量及区域服务优势，实现大宗业绩快速增长。

（4）其他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模式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非经销类合作单位采购等偶发性业务交易。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1,437.79	21.78	57,119.76	15.91	55,673.81	17.2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季度	101,907.28	24.27	76,625.81	21.34	70,424.42	21.87
第三季度	105,779.19	25.19	85,513.02	23.82	94,550.76	29.36
第四季度	120,794.32	28.77	139,749.43	38.93	101,416.79	31.49
合计	**419,918.60**	**100.00**	**359,008.02**	**100.00**	**322,065.78**	**100.00**

整体来看，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这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商品房的交付时间以及居民旧房二次装修需求有关，由于气候差异对装修效果的影响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定制家居产品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

6、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产量和销量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套、万元

橱柜及配套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订单完成量	577,437.00	510,281.00	410,371.00
产量	298,144.00	297,044.00	357,350.00
外购成品数量	177,256.00	186,451.00	167,963.00
小计	475,400.00	483,495.00	525,313.00
销量	577,437.00	510,281.00	410,371.00
销售收入	221,852.76	202,210.10	176,656.98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订单完成量	276,464.00	215,736.00	198,745.00
产量	240,584.00	174,997.00	165,214.00
外购成品数量	42,570.00	59,662.00	60,859.00
小计	283,154.00	234,659.00	226,073.00
销量	276,464.00	215,736.00	198,745.00
销售收入	143,086.89	114,177.87	106,590.96
内门墙板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订单完成量	82,990.00	66,579.00	58,401.00
产量	43,273.00	27,983.00	28,121.00

外购成品数量	39,354.00	38,257.00	36,268.00
小计	82,627.00	66,240.00	64,389.00
销量	82,990.00	66,579.00	58,401.00
销售收入	51,559.57	38,455.97	35,192.01

公司产品主要以定制化家居产品为主，以“量身定制”为核心，生产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企业销售部门接受订单以后，订单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提交的订单进行审核，生产部门通过专业软件、信息手段或手工方式将订单拆分为各种组件，并逐一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及外购成品数量大于销量，主要系公司大宗业务存在较多发出商品所致。经核对，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是一致的。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回款的情形，其中现金销售回款主要系个人客户在发行人直营门店现金支付交易款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金交易的个人客户非公司关联方，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售业务现金收款	631.27	214.78	277.96
小计	**631.27**	**214.78**	**277.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06%**	**0.08%**

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少量现金交易情形系个人客户在发行人门店现金支付交易款形成，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现金交易的个人客户不是关联方，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

8、线上“刷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上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天猫、京东、抖音带货、明星带货、总裁带货等网络渠道仅为线上引流渠道，产品销售最终在线下门店实现。

公司存在线上“刷单”情况，具体运作方式及会计处理方式为：①公司将资金借予刷单人员并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②刷单人员将该资金在京东、天猫平台下单；③

京东、天猫平台根据网店收入收取平台服务费，并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网店平台账户，而后转给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确认收到平台账户的款项及服务费发票后，收到平台账户的款项冲减“其他应收款”科目，将平台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网店刷单借款分别为 1,620.00 万元、2,400.00 万元，共计 4,020.00 万元，刷单人员下单次数合计 163 次，上述刷单行为发生在“618”或“双 11”活动期间，涉及平台服务费 94.06 万元，除平台服务费外的 3,925.94 万元均已回流至公司。公司网店刷单行为主要系为提升公司品牌在京东、天猫平台的排名，上述刷单行为除导致 94.06 万元的销售费用外，未产生收入，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其他影响。

公司针对“刷单”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严禁发生网店刷单行为。公司针对“刷单”制定实施的内控制度主要如下：①通过各层级会议和培训等方式，将严禁刷单的理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②如发生“刷单”情形，营销负责人、电商渠道管理负责人对刷单行为负直接责任；③财务部负责核查借款、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的流向，确保资金支出不作刷单用途。如发现刷单行为，财务部将立即追回资金，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向公司管理层反映存在的刷单行为及可能的刷单数据；④严禁员工以支取备用金的方式，从公司支取资金并将资金转账给个人、亲戚朋友账户，以进行刷单。业务体系员工申请备用金时，需详细说明用途并由业务负责人进行批准。对于金额较大的备用金支取，应当由主管总经理书面审批；⑤法务部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追究有刷单行为员工的相关责任；⑥内审部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京东及天猫等第三方平台针对在其平台开设的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等违规行为，可能会被平台处罚，平台视“刷单”行为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扣减分数、罚款、关店等不同层级的市场管理措施，公司因上述“刷单”行为已被平台处以警告措施，平台对违规商品销量及评价进行了删除，并对所涉及的商品进行了短期搜索降权处理（搜索降权即调整商品在搜索结果中的排序，使其显示位置靠后），处分措施不涉及罚款和扣减店铺积分，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内控制度，后续因刷单而被平台实施罚款等处罚措施风险较低。针对公司因刷单可能会被处罚的风险及相关责任，控股股东有屋家居已出具相关承诺：“若有屋智能或其子公司因存在刷单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平台给予处罚，则有屋智能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

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保证有屋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有屋智能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有屋智能或子公司支付后的十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有屋智能或其子公司。”

9、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6）第三方回款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0,277.45	97.62	262,774.55	96.52	218,511.54	98.48
其他业务成本	7,308.52	2.38	9,464.81	3.48	3,365.37	1.52
合计	**307,585.97**	**100.00**	**272,239.36**	**100.00**	**221,87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8,511.54 万元、262,774.55 万元及 300,277.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48%、96.52%及 97.6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橱柜及配套产品	161,253.53	53.70	151,125.78	57.51	124,521.22	56.99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100,459.35	33.46	80,731.68	30.72	67,981.61	31.11
内门墙板	36,079.18	12.02	27,524.03	10.47	22,907.80	10.48
其他	2,485.38	0.83	3,393.07	1.29	3,100.91	1.42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0,277.45**	**100.00**	**262,774.55**	**100.00**	**218,511.5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等产品成本构成，各产品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资产的整合，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快速提升，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2,435.61	60.76	153,325.42	58.35	130,767.11	59.84
直接人工	13,323.90	4.44	11,476.86	4.37	20,425.83	9.35
制造费用	12,414.71	4.13	10,394.18	3.96	16,908.69	7.74
OEM	54,381.59	18.11	48,335.03	18.39	25,598.70	11.72
运输费、安装费	37,721.63	12.56	39,243.06	14.93	24,811.21	11.35
合计	**300,277.45**	**100.00**	**262,774.55**	**100.00**	**218,51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购 OEM 产品及运输费、安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30,767.11 万元、153,325.42 万元及 182,43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9.84%、58.35%及 60.76%，公司产品以自产为主，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直接材料金额有所升高，主要系直接材料中半成品、软成品、配套电器及成品家具采购总金额有所上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海创全屋相关股权，自产比例降低，采购半成品增多；同时，因疫情影响，公司咸宁工厂和大兴工厂均存在停工的情形，停工期间公司增加了对软成品、成品家具的销售，由此导致 2020 年直接材料金额增加。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金额进一步升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原材料及半成品采购均有所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0,425.83 万元、11,476.86 万元及 13,323.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5%、4.37%及 4.44%，2020 年直接人工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公司工厂转出及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影响。2020 年公司工厂搬迁后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且受公司业务订单验收周期影响，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与 2020 年

水平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6,908.69 万元、10,394.18 万元及 12,414.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74%、3.96%及 4.13%，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折旧摊销费、间接人工费、委托加工费等。2020 年制造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工厂转出、搬迁及疫情影响所致。2021 年随着新建生产基地运转，公司委托加工费有所减少，车间管理能力提升，且受公司业务订单验收周期影响，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与 2020 年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 OEM 产品金额分别为 25,598.70 万元、48,335.03 万元及 54,381.59 万元，外购 OEM 产品金额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先后将胶州工厂和黄岛工厂转出，并逐步新建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济阳工厂，更替过程中外购产品较多，随着济阳工厂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外购产品的数量会有一定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大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外购 OEM 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宗业务，外购 OEM 产品金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安装费金额分别为 24,811.21 万元、39,243.06 万元及 37,721.63 万元。随着大宗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运输费、安装费金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增幅	平均单位成本	增幅	平均单位成本
橱柜及配套产品	2,792.57	-5.71	2,961.62	-2.40	3,034.36
其中：博洛尼系列	3,669.25	-1.51	3,725.60	-15.74	4,421.52
海尔/有屋系列	2,171.74	-12.69	2,487.41	6.07	2,345.14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3,633.72	-2.90	3,742.15	9.40	3,420.54
其中：博洛尼系列	4,163.47	-2.19	4,256.50	-11.35	4,801.52
海尔/有屋系列	2,664.79	-7.68	2,886.47	51.34	1,907.33
内门墙板	4,347.41	5.16	4,134.04	5.39	3,922.50
其中：博洛尼系列	4,116.17	-1.62	4,183.90	-4.71	4,390.60
海尔/有屋系列	4,602.87	12.33	4,097.56	17.16	3,49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品种较多，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程度波动。

橱柜及配套产品方面，2020 年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大宗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因疫情影响，相对较高成本的直营零售业务发展缓慢，此外，个别经销商为工程项目批量采购低客单值产品，因此平均单位成本有所降低。2020 年海尔/有屋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平均成本较 2019 年波动较小，较为平稳。2021 年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平均成本较上年相对平稳，海尔/有屋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平均成本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受大宗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客户更多选择橱柜产品基础配置，高端产品、附加配套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跌。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方面，2020 年博洛尼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与博洛尼系列橱柜及配套产品波动情况及原因一致。2021 年公司博洛尼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相对平稳。2020 年海尔/有屋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涨，主要系各渠道销售产品中烤漆等复杂工艺高客单值产品增加所致。2021 年海尔/有屋系列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大宗项目不同需求所致，2020 年交付项目中公司根据大宗客户需求销售较多高端品质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21 年平均单位成本略有回落。

内门墙板方面，2020 年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直营业务中，北京地区零售客户选择高端内门及墙板的比例较高，该类产品成本也较高，但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直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博洛尼系列内门墙板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相对平稳。2020 年有屋系列内门墙板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涨，主要系销售的产品中油漆类高客单值内门占比逐渐增加，该类产品成本较高，由此拉高平均单位成本。2021 年有屋系列内门墙板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对有屋系列内门墙板生产工艺进行整体优化升级，从而合作项目增多且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提升。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9,641.15	98.32	96,233.47	97.77	103,554.24	96.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毛利	2,038.79	1.68	2,195.34	2.23	3,978.53	3.70
合计	**121,679.94**	**100.00**	**98,428.81**	**100.00**	**107,53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3,554.24 万元、96,233.47 万元及 119,641.15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0%、97.77%及 98.32%，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 年公司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高毛利的直营收入减少，因此毛利金额略有下降。公司为了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家居体验，为消费者提供性价比高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定位、市场竞争、市场销售的基础上，不断迭代产品，优化管理，保持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橱柜及配套产品	60,599.23	50.65	51,084.32	53.08	52,135.76	50.35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42,627.54	35.63	33,446.20	34.76	38,609.35	37.28
内门墙板	15,480.38	12.94	10,931.95	11.36	12,284.21	11.86
其他产品	933.99	0.78	771.01	0.80	524.92	0.51
合计	**119,641.15**	**100.00**	**96,233.47**	**100.00**	**103,55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随之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两类产品合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7.63%、87.84%及 86.28%。2020 年毛利金额减少主要因为受疫情影响，高毛利的直营收入减少，相对较低毛利的大宗业务快速发展，因此毛利金额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9	26.81	32.15
其他业务毛利率	21.81	18.83	54.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35**	**26.55**	**32.6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4%、26.55%及 28.3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15%、26.81%及 28.49%。受报告期内一系列资产整合及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稳定经营，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1）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橱柜及配套产品	27.32	25.26	29.51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	29.79	29.29	36.22
内门墙板	30.02	28.43	34.91
其他产品	27.31	18.52	14.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9**	**26.81**	**32.15**

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布局定制家居市场，整合了一系列资产，由于所整合资产所面向的主要客户、销售模式等不同，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公司深州工厂搬迁完毕、新建工厂逐步运营，经销业务占比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其中，对于橱柜及配套产品，2020 年橱柜及配套产品毛利率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高毛利率的零售业务减少，且大宗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所致。2021 年公司大宗业务稳步扩张，直营及经销业务稳定发展，橱柜及配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主要以零售客户为主，整体毛利率高于橱柜及配套产品，2020 年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9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高毛利率的零售业务减少，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相对稳定。

对于内门墙板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中端品牌内门墙板的延伸布局，且受大宗业务发展及疫情影响，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因素逐渐消除，经销零售端业务量提高，内门墙板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其他产品所产生的收入主要为集采平台销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及零星家居配套产

品收入。

（2）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营业务	**53.09**	**51.63**	**57.14**
其中：博洛尼系列	53.09	51.63	57.14
海尔/有屋系列	-	-	-
经销业务	**33.83**	**31.80**	**35.89**
其中：博洛尼系列	37.32	36.01	40.70
海尔/有屋系列	19.90	18.82	23.18
大宗业务	**19.22**	**18.56**	**18.35**
其中：博洛尼系列	21.54	21.12	18.99
海尔/有屋系列	17.29	16.87	17.95
其他业务	**56.86**	**17.67**	**21.50**
其中：博洛尼系列	74.48	19.60	24.16
海尔/有屋系列	12.94	11.09	11.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9**	**26.81**	**32.15**

报告期内仅博洛尼品牌存在直营门店，直营业务模式是指通过公司直接设立的门店进行的销售行为，一般主要针对零售消费者，单位价格较高，毛利率也明显高于其他业务模式。2020 年直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输费、安装费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直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上年较为平稳。

经销模式下，博洛尼品牌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工厂停工、搬迁导致生产效率降低，外采成品、半成品增多，成本有所增加，从而降低毛利率。2021 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毛利率略有回升。2020 年海尔/有屋品牌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1 年公司经销业务模式下海尔/有屋品牌毛利率较上年相对平稳。由于博洛尼品牌定位较为高端，经销模式下单价较高，因此博洛尼品牌毛利率略高于海尔/有屋品牌毛利率。

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面向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整体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博洛尼品牌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随着大宗业务的扩张，销量不断增加，平均制造成本有所下降，此外，湖北地区工厂疫情期间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博洛尼品牌大宗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相对平稳。海尔/有屋品牌 2020 年及 2021 年海尔/有屋品牌毛利率波动相对较为平稳。

（3）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类似的九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0749.SZ	顶固集创	32.33	34.17	37.98
	603801.SH	志邦家居	37.34	38.92	39.23
	603326.SH	我乐家居	41.26	42.38	43.89
	603180.SH	金牌厨柜	29.23	31.88	34.99
	603833.SH	欧派家居	31.37	34.70	35.82
	002853.SZ	皮阿诺	33.74	34.13	36.03
	300616.SZ	尚品宅配	32.41	32.71	41.41
	603898.SH	好莱客	34.52	37.65	40.77
	002572.SZ	索菲亚	33.07	36.50	37.17
	平均		**33.92**	**35.89**	**38.59**
	有屋智能		**28.49**	**26.81**	**32.15**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所示：

1）公司 2019 年收购大宗业务并持续快速发展，大宗业务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占比为 43.31%，大宗业务毛利率低于零售业务，由此拉低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宗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大宗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大宗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顶固集创	29.08	0.83	70.08	-	-	-	-	-	-
志邦家居	33.95	6.63	58.18	31.89	6.30	60.54	22.21	6.33	67.70
我乐家居	18.98	18.40	62.62	24.69	13.53	61.77	18.16	11.86	69.98
金牌厨柜	33.86	5.69	55.55	34.28	7.32	54.11	24.10	11.31	61.95
欧派家居	18.23	2.92	77.84	18.49	2.75	77.09	16.18	2.60	78.98
皮阿诺	49.10	-	50.90	48.59	-	51.41	45.01	-	54.95
尚品宅配	-	26.41	52.61	-	-	-	-	-	-
好莱客	22.52	2.50	74.85	5.78	3.10	90.93	0.53	4.04	92.90
索菲亚	15.51	3.31	80.83	18.08	3.01	78.54	-	-	-
平均值	**27.65**	**8.33**	**64.83**	**25.97**	**6.00**	**67.77**	**21.03**	**7.23**	**71.08**
有屋智能	**47.60**	**8.21**	**44.05**	**52.13**	**9.73**	**37.98**	**43.31**	**18.25**	**38.3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等公开数据，其中尚品宅配、顶固集创未具体披露 2019 年及 2020 年各模式收入数据，索菲亚亦未披露 2019 年各模式收入数据；由于各公司计算比例方式存在差异，此表统一以各模式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计算比例。

2019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大宗业务模式占比分别为 21.03%、25.97%及 27.65%，公司报告期各期大宗业务模式占比分别为 43.31%、52.13%及 47.6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大宗业务模式占比明显较高，由此拉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工厂搬迁导致生产效率略有降低，博洛尼零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经销零售及直营模式下，2020 年博洛尼品牌产品生产工厂停工、搬迁导致生产效率降低，外采成品、半成品增多，成本有所增加，从而降低毛利率。经销及直营零售业务博洛尼品牌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经销零售产品	5,056.92	0.31	5,041.26	6.45	4,735.79
直营零售产品	9,161.62	-0.03	9,164.73	5.91	8,653.42

2020 年由于生产工厂停工、搬迁导致生产效率降低，外采成品、半成品增多，平均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3）2020 年公司多次组织产品促销活动，以相对较低毛利销售公司产品

受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为降低疫情对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影响，2020 年公司多次组织产品促销，以相对较低毛利销售公司产品，并加大外购产品的销售比例，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受大宗业务资产整合、工厂搬迁及疫情期间产品促销影响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公司零售端业务恢复正常经营，且大宗业务稳定发展，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回升。随着公司新工厂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降本提效，且多渠道业务共同发展，公司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毛利率趋于稳定。

（4）自主生产产品与 OEM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产品与自主生产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主生产产品	31.86%	29.86%	34.88%
外购 OEM 产品	17.14%	18.15%	18.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9%	26.81%	32.15%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 OEM 产品毛利率低于自主生产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外购 OEM 模式较多应用于大宗业务模式，大宗业务模式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8.35%、18.56%及 19.22%，大宗业务模式下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9%、18.96%及 21.20%，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大宗业务模式下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外购 OEM 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2021 年公司大宗业务自产模式下博洛尼品牌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高，由于博洛尼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1 年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高于外购 OEM 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8.10	1,144.37	1,086.44
教育费附加	1,107.38	845.61	799.26
房产税	94.06	168.13	50.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45.22	76.50	36.32
印花税	365.01	358.86	348.42
水利建设基金	0.01	51.61	44.31
其他	4.07	0.04	0.08
合计	**3,193.85**	**2,645.11**	**2,365.0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不断增加。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4,930.03	12.80	44,206.48	11.93	58,346.46	17.71
管理费用	13,903.90	3.24	15,359.77	4.14	14,884.38	4.52
研发费用	14,328.11	3.34	11,632.67	3.14	10,924.18	3.32
财务费用	1,256.61	0.29	547.66	0.15	2,058.06	0.62
合计	**84,418.65**	**19.67**	**71,746.58**	**19.36**	**86,213.08**	**26.1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 86,213.08 万元、71,746.58 万元及 84,41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7%、19.36%及 19.67%。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有所降低，主要系疫情期间各项费用降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342.91	53.42	21,792.61	49.30	24,739.45	42.40
销售推广费	10,808.91	19.68	9,966.96	22.55	13,843.92	23.73
租赁及水电费	6,164.78	11.22	5,904.34	13.36	7,641.24	13.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安装费	-	-	-	-	4,768.90	8.17
折旧与摊销费用	2,397.13	4.36	1,729.46	3.91	2,133.08	3.66
办公费	2,192.42	3.99	1,510.04	3.42	1,610.99	2.76
差旅费及交通费	2,334.72	4.25	2,000.99	4.53	2,889.26	4.95
业务招待费	1,666.09	3.03	1,277.56	2.89	676.60	1.16
其他	23.07	0.04	24.53	0.06	43.02	0.07
合计	**54,930.03**	**100.00**	**44,206.48**	**100.00**	**58,346.46**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0**	**-**	**11.93**	**-**	**17.71**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346.46 万元、44,206.48 万元及 54,93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11.93%及 12.8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推广费、租赁及水电费以及运输安装费构成，上述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40%、85.20%和 84.3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4,739.45 万元、21,792.61 万元及 29,342.9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40%、49.30%及 53.42%。2020 年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零售业绩有所下滑，绩效奖金未全额发放，此外，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影响，2020 年薪酬总额有所减少。2021 年公司职工薪酬金额随着业务量的提升而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5.88%及 6.84%，2020 年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宗业务发展，大宗业务所需销售人员少于零售业务，且受 2020 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影响，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2021 年职工薪酬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各项销售业绩指标完成度较高，发放较多绩效奖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推广费主要为博家装服务费用、O2O 推广费、广告费等，分别为 13,843.92 万元、9,966.96 万元及 10,808.91 万元，其中博家装服务费用分别为 5,460.70 万元、2,428.33 万元及 195.48 万元，为销售推广费主要构成，博家装服务费用是指根据博家装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向博青岛推荐的零售业务而支付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销售推广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2.69%及 2.52%，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73%、22.55%及 19.68%。2020 年销售推广费有所减少，一是 2020 年 9 月，博家装变更为博青岛的经销商，2020 年博家装服务费大幅降低，二是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公司主打网络宣传，终端市场的推广减少，销售推广费进一步降低。2021 年受博家装合作模式变更影响，销售推广费占比有所减少。

博家装推荐业务所提供服务的具体流程为：博家装的客户经理、店长等销售人员及家装设计师通过店面或其它渠道等接触到客源后，通过了解后得知有装修需求的客户同时有购买橱柜产品的需求时，与博青岛相关销售人员共同向客户介绍，后续共同到客户家量尺，博家装的家装设计师和博青岛的橱柜产品设计师分别向客户出具家装和产品的效果方案，设计师在公司系统完成传图后由公司进行橱柜产品生产并完成验收。根据博家装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客户与公司签订产品合同，公司收到合同款项，设计师在公司系统完成传图后，计算相关推荐服务费用，公司于设计师完成传图后确认相关销售费用。

确认费用时博家装推荐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已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最终安装主要基于终端客户的要求，不影响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博家装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时确认销售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为简化实务操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推荐服务费用属于合同增量成本，摊销时间不超过 1 年，因此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租赁及水电费主要为公司直营模式下店面租赁、水电费用支出，报告期内，租赁水电支出分别为 7,641.24 万元、5,904.34 万元及 6,164.78 万元，报告期内，租赁及水电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1.59%及 1.44%，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10%、13.36%及 11.22%。2020 年受疫情影响，北京部分店铺租赁享受减免政策，公司租赁支出减少，此外，根据公司战略部署规划，公司转让位于武汉的 4 家直营门店，引入当地具备相应实力的经销商对武汉门店进行管理，因此水电费进一步减少。2021 年，受武汉门店转出影响，租赁及水电费占比略有降低。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报告期内运输安装费未有明显上涨，主要系 2019 年开始减少中转仓库，部分运费由经销商承担。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安装费与运输费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中无运输费与安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交通费分别为 2,889.26 万元、2,000.99 万元及 2,334.72 万

元，2020 年差旅费及交通费有所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经销业务在各地组织活动有所减少，主要负责经销业务开展的公司主体海尔全屋和博青岛 2020 年差旅交通费较 2019 年合计减少 1,037.94 万元，负责大宗业务开展的公司主体有屋科技和科宝博洛尼 2020 年差旅交通费则随着大宗业务的快速扩张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76.60 万元、1,277.56 万元及 1,666.09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业务招待费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大宗用户市场过程，加大了业务拓展和市场投入，业务招待费上涨与公司业绩规模发展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749.SZ	顶固集创	12.47	15.51	13.64
603801.SH	志邦家居	14.66	14.93	15.62
603326.SH	我乐家居	22.29	18.07	22.22
603180.SH	金牌厨柜	11.76	11.78	15.91
603833.SH	欧派家居	6.78	7.78	9.68
002853.SZ	皮阿诺	9.92	8.59	14.16
300616.SZ	尚品宅配	24.13	24.28	27.16
603898.SH	好莱客	9.47	10.89	13.52
002572.SZ	索菲亚	9.70	9.17	9.96
平均		**13.46**	**13.44**	**15.76**
有屋智能		**12.80**	**11.93**	**17.71**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博家装服务费用增加了销售费用总金额，博家装服务费用是指根据博家装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向博青岛推荐的零售业务而支付的服务费用。2019 年发行人应向博家装支付服务费用为 5,460.70 万元，若扣除该服务费用，则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16.05%。

②发行人零售业务采取的是直营加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于北京及武汉核心商圈开设多家博洛尼品牌直营店，直营模式下，相关的门店费用、宣传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等均由公司承担。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尤其是上半年各项销售费用均有所减少；二是受与博家装业务模式转变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博家装服务费大幅降低；三是得益于公司大宗业务占比较高，疫情期间，零售业务大幅减少，但大宗业务不降反升，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增长。

（3）销售人员变动与人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1,658	-1.72%	1,687	-5.96%	1,794
销售人员薪酬	29,342.91	34.65%	21,792.61	-11.91%	24,739.45
平均薪酬	17.70	37.00%	12.92	-6.31%	13.79

注：每年平均人数=（每月平均人数合计数）/12,每月平均人数=（当月月初人数+当月月末人数）/2；销售人员平均数量计算口径包含博家用为公司服务而未转入公司的相关人员。

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及平均薪酬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零售业绩有所下滑，绩效奖金未全额发放，此外，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影响，销售人员社保减免 1,519.69 万元，2020 年薪酬总额有所减少。2021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各项销售及回款业绩指标完成度较高，发放绩效奖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749.SZ	顶固集创	17.36	15.84	16.17
603801.SH	志邦家居	23.06	19.40	16.73
603326.SH	我乐家居	25.80	22.48	25.89
603180.SH	金牌厨柜	14.01	13.24	14.29
603833.SH	欧派家居	20.88	26.24	32.41
002853.SZ	皮阿诺	17.29	14.64	19.21
300616.SZ	尚品宅配	14.03	12.60	13.09
603898.SH	好莱客	17.54	13.16	13.86
002572.SZ	索菲亚	19.79	16.03	17.38
平均		**18.86**	**17.07**	**18.78**
有屋智能		**17.70**	**12.92**	**13.79**

公司销售人员 2019 至 2020 年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平均值，与尚品宅配、好莱客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相近。公司相对同行业公司直营业务及大宗业务占比较高，销售人员中包括较多的导购员及现场维护人员等，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且公司二三线城市人员占比较高，故整体人均薪酬被拉低。

（4）直营店面租赁数量、租赁门店面积与租赁及水电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店面租赁数量、租赁门店面积、租赁费及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营店数量（家）	24	26	32
租赁门店面积（㎡）	9,735.00	13,760.31	14,742.37
租赁费（万元）	3,164.71	3,218.27	4,343.36
水电费（万元）	100.57	105.71	150.75
租赁费（万元/㎡）	0.3251	0.2339	0.2946
水电费（万元/㎡）	0.0103	0.0077	0.0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店数量分别为 32 家、26 家及 24 家，2020 年直营店数量减少主要系基于公司战略部署规划及店面经营业绩，公司关闭部分店面，租赁门店面积相应有所减少。2021 年直营店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因部分北京直营门店位置欠佳导致客流量较少，且暂无其他较好位置可供选择，因此临时撤店，直营门店数量有所减少。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租赁费有所减免，且停工期间无水电费支出，同时 2020 年租赁门店面积有所减少，因此租赁费及水电费均有大幅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因素逐渐消除，公司单位租赁费及水电费较 2020 年均有所上涨。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店平均租金水平、北京及武汉地区商铺的平均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日/平方米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市商铺平均租金	8.17	8.88	9.06
公司北京地区直营店平均租金	8.54	7.39	9.02
武汉市商铺平均租金	4.07	3.85	4.13
公司武汉地区直营店平均租金	-	2.07	3.03

注：北京及武汉市商铺平均租金数据来源为 WIND 经济数据库-百城城市商铺租金数据。

2019 年公司北京地区直营店平均租金与北京市商铺平均租金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武汉地区直营店平均租金略低于武汉市商铺平均租金水平，主要系四家门店中，光谷居然店从 2017 年底开始租期两年，租赁初期存在租金减免，且其位于顶楼靠边位置，租金较低，此外，红星美凯龙店于 2018 年下半年开业，至 2019 年 3 月停业，租赁期较短，由此拉低平均租金。2020 年受疫情影响，北京及武汉门店存在租金减免，导致租金较低。2021 年公司仅在北京地区存在直营店，北京地区直营店平均租金与北京市商铺平均租金水平基本一致。综合来看，公司直营店平均租金与北京及武汉地区平均租金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整体变动具有合理性。

（5）运输费金额及与销量、收入的匹配关系

1）运输费金额及与销量、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及与销量、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	4,571.54	3,446.25	5,096.95
销量	936,891.00	792,596.00	667,517.00
主营业务收入	419,918.60	359,008.02	322,065.78
运费与销量配比	0.49%	0.43%	0.76%
运费占收入比值	1.09%	0.96%	1.58%

注：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均已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所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单位产品中种类、材质及其配比有所不同，由此导致运费与销量和收入的比值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2020 年运费与销量和收入的比值降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逐步减少中转库；二是博洛尼改变了部分货物运输模式，将大单运输调整为零散拼车运输，节约了运输成本；三是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12 月将福汇家和海创全屋转出，工厂转出后，合同约定产品由工厂负责运输。2021 年运费与销量和收入的比值略有回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全国各地拓展大宗项目，东北、西北等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的地区业务量增长，运输里程相应有所增加，从而导致运费上涨。

2）各业务模式下关于运费承担方的约定及变化情况

直营业务模式下，相关产品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直接送达安装现场。

经销业务模式下，海尔/有屋系列产品运费原由公司承担，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12 月将福汇家和海创全屋工厂转出后，合同约定产品由福汇家和海创全屋工厂负责运输，公司不再承担相关运费，但公司自产产品仍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博洛尼在全国各地曾建立产品中转库，公司工厂发至中转库的运费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前往中转库提货及之后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随着公司调整运输模式，中转库数量不断减少，改由经销商自提，相关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自有工厂所生产产品由公司承担费用，OEM 工厂所生产产品由工厂承担运费，直接送达安装现场。

3）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运输费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运输费对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准则成本列示	旧准则费用列示
运输费	3,446.25	3,446.25
主营业务收入	359,008.02	359,008.02
主营业务成本	262,774.55	259,328.30
主营业务毛利	96,233.47	99,679.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1%	27.77%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运输费对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准则成本列示	旧准则费用列示
运输费	4,571.54	4,571.54
主营业务收入	419,918.60	419,918.60
主营业务成本	300,277.45	295,705.91
主营业务毛利	119,641.15	124,212.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9%	29.58%

新准则实施后，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运输费用调整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0.96%，2021 年运输费用调整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1.09%，影响相对较小。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40.64	56.39	8,297.46	54.02	8,297.12	55.7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02.91	8.65	929.95	6.05	911.59	6.12
办公费	972.78	7.00	702.48	4.57	965.43	6.49
业务招待费	931.00	6.70	576.06	3.75	564.61	3.79
差旅费及交通费	546.76	3.93	458.62	2.99	653.84	4.39
租赁及水电费	1,123.83	8.08	1,436.86	9.35	1,617.51	10.87
中介咨询费	865.43	6.22	1,133.44	7.38	1,641.62	11.03
修理费	353.18	2.54	319.00	2.08	144.25	0.97
停工损失	-	-	879.04	5.72	-	-
搬迁费	37.75	0.27	586.79	3.82	-	-
其他	29.61	0.21	40.06	0.26	88.42	0.59
合计	**13,903.90**	**100.00**	**15,359.77**	**100.00**	**14,884.3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4.14**		**4.5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84.38 万元、15,359.77 万元及 13,90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14%及 3.2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办公费、租赁及水电费、中介咨询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2021 年职工薪酬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精简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水电费主要为北京办公室、湖北及苏州厂区办公室、青岛办公楼等租赁费以及办公区域产生的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主要为投资顾问费、审计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停工损失主要为 2020 年 2 月份新冠疫情期间衡水工厂停工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薪酬福利费 674.76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62.29 万元等。

2020 年及 2021 年搬迁费主要是公司工厂搬迁期间所产生的损失。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749.SZ	顶固集创	8.46	9.72	10.71
603801.SH	志邦家居	4.50	5.36	5.67
603326.SH	我乐家居	5.62	4.07	4.29
603180.SH	金牌厨柜	4.65	5.10	3.87
603833.SH	欧派家居	5.54	6.52	6.94
002853.SZ	皮阿诺	3.16	3.73	3.47
300616.SZ	尚品宅配	5.07	5.09	4.62
603898.SH	好莱客	5.49	6.20	4.55
002572.SZ	索菲亚	7.01	7.32	7.69
平均		**5.50**	**5.90**	**5.76**
有屋智能		**3.24**	**4.14**	**4.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于皮阿诺。公司管理费用率不断降低，主要系公司逐渐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的同时有效控制管理费用支出，不断加强人员管理效率，建立成熟、完善、精简的管理机构，且随着公司大宗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大宗业务管理人员薪酬受区域工资水平差异、业务性质及疫情影响并未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期间费用的管理和会计处理，相关费用的计提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3）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473.00	524.00	472.0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7,840.64	8,297.46	8,297.1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6.57	15.85	17.57

注：每年平均人数=（每月平均人数合计数）/12,每月平均人数=（当月月初人数+当月月末人数）/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472 人、524 人及 473 人，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57 万元、15.85 万元及 16.57 万元，2020 年管理人员薪酬降低主

要原因为：大宗业务管理人员多分布于青岛及咸宁，经销及零售业务管理人员多分布于北京及青岛，受区域工资水平差异及业务性质不同影响，大宗业务的平均工资较经销及零售的工资水平低，2020 年大宗业务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由 181 人上涨至 268 人，拉低了平均工资，因疫情社保减免也导致了平均薪酬下降。2021 年社保减免因素消除，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恢复至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顶固集创	16.72	12.25	13.74
志邦家居	6.98	8.97	12.74
我乐家居	46.97	25.10	23.90
金牌厨柜	26.85	22.84	20.79
欧派家居	30.84	19.38	17.48
皮阿诺	21.56	17.04	7.18
尚品宅配	12.70	11.91	12.42
好莱客	11.01	9.41	9.59
索菲亚	30.89	20.99	18.59
同行业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	**22.72**	**16.43**	**15.16**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	**16.57**	**15.85**	**17.57**

注 1：为方便计算，公司管理人员中包含采购人员及财务人员。

注 2：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3：志邦家居 2021 年年报新增其余人员，为方便统计，一并计入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及偏上水平，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平均值，2020 年及 2021 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2019 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是 2019 年管理人员中北京地区管理人员占比较高，而北京地区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地区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是基层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加，职务及地区分布更加多元化；二是大宗业务对应的员工人数持续上涨，但大宗业务对应人员的平均工资较经销及零售的薪酬水平低；三是受疫情社保减免影响，导致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低；四是受区域工资水平差异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多集中于青岛市胶州市等地，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一线城市管理人数占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2.94%、64.69%及 74.74%，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低。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65.98	45.13	4,886.15	42.00	4,727.42	43.27
物料消耗	6,425.12	44.84	5,537.25	47.60	5,496.55	50.32
折旧与摊销费用	271.00	1.89	256.70	2.21	219.21	2.01
设计开发费	411.82	2.87	374.39	3.22	81.43	0.75
办公、租赁及水电费	315.75	2.20	268.63	2.31	238.16	2.18
其他	438.45	3.06	309.56	2.66	161.40	1.48
合计	**14,328.11**	**100.00**	**11,632.67**	**100.00**	**10,924.1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	**3.14**	**-**	**3.32**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24.18 万元、11,632.67 万元及 14,328.11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研发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			项目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带有缓冲功能的推拉式室内门的设计	670.00	79.46	575.51		已完成
2	基于语音控制的智能化橱柜	520.00	41.58	258.15		已完成
3	具有可拆卸连接功能的组合家具的设计	1,600.00	83.69	1,610.84		已完成
4	智能恒温恒湿衣柜的设计	940.00	77.87	790.84		已完成
5	智能一体化厨房橱柜控制系统的设计	1,025.00	216.09	531.21		已完成
6	抽拉式转动型智能化橱柜的设计	730.00	91.14	813.49		已完成
7	企业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与构建	515.00	1.57	450.12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			项目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8	智能厨卫产品研发项目	900.00		911.33		已完成
9	家具标准化模块研发项目	400.00		356.31		已完成
10	家居现代款式研发项目	450.00		465.10		已完成
11	木作产品研发项目	650.00		627.62		已完成
12	多元化衣帽间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	191.00		0.02	2.60	已完成
13	关于固定镜柜挂件的研发应用	170.00	14.65	144.67	102.19	已完成
14	适老型镜柜的研发设计	145.00		19.34	134.03	已完成
15	镜柜在老人公寓中的研发应用	260.00	17.89	219.08	135.58	已完成
16	适老型浴室柜的应用设计	175.00		24.62	143.50	已完成
17	镜柜不锈钢金属框架的研发设计	460.00		188.55	265.74	已完成
18	不锈钢金属包边亚克力饰面门板的研发应用	285.00		97.15	193.72	已完成
19	复合门板结构的研发应用设计	345.00		78.21	251.68	已完成
20	灯带一体镜门的研发设计	295.00	16.24	151.11	217.40	已完成
21	关于板材固定结构的研究设计	16.00		1.90		已完成
22	冷藏镜柜的研发设计	325.00		38.09	292.95	已完成
23	关于 PVC 吸附门板造型的功能性设计	85.00		92.69		已完成
24	实木贴皮在橱柜门板中的应用设计	250.00		271.29		已完成
25	门板造型中板材与玻璃的结合设计	170.00	102.08	52.74		已完成
26	厨房空调设施的研发设计	250.00	141.31	179.71		已完成
27	橱柜的功能布局及整体外观设计	260.00	180.08	199.13		已完成
28	铝框镜柜防溢胶功能的研发应用	250.00	197.22	206.25		已完成
29	关于浴室柜固定角码的研发设计	210.00	174.24	161.53		已完成
30	智能中央净水机系统的研发应用	250.00	12.17	418.69		已完成
31	客厅电视背景墙一体化设计	370.00	369.38	44.25		已完成
32	客厅与步入式玄关的融合性设计	320.00	364.31	50.23		已完成
33	不锈钢与双饰面刨花板的结合设计	280.00	279.84	20.39		已完成
34	浴室柜马桶伴侣结构设计	350.00	177.54	117.45		已完成
35	海尔全屋 H 系列项目设计	700.00		646.39		已完成
36	喜复 H 系列项目设计	50.00		39.43		已完成
37	有屋云+项目设计	100.00		67.37		已完成
38	有屋 D 系列项目设计	600.00		555.38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			项目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9	智能化 D 系列项目设计	200.00		156.48		已完成
40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开发与构建	540.00			500.94	已完成
41	基于多功能理念的智能储物柜的设计	1,200.00			1,150.80	已完成
42	现代智能储物家具的设计	1,160.00			1,108.50	已完成
43	防变形环保室内门的设计	660.00			643.71	已完成
44	具有升降功能的厨房收纳空间的设计	1,010.00			966.51	已完成
45	新中式装饰的家居设计研究与应用	1,160.00			1,115.95	已完成
46	高端饰面板材料研发项目	150.00			15.57	已完成
47	智能魔镜研发项目	360.00			224.24	已完成
48	高端智能橱柜研发项目	500.00			450.23	已完成
49	多样化家具研发	880.00			969.06	已完成
50	智能衣柜系统的研发设计	161.50			0.83	已完成
51	变形智能客厅沙发模块的研究设计	50.00			3.25	已完成
52	关于入口玄关柜的功能研发设计	160.00			0.65	已完成
53	关于带金属包边门板的研发设计	130.00			129.09	已完成
54	有屋虫洞智能家居（橱柜的结构系统）应用研究	370.00			90.07	已完成
55	关于隔板安装结构的研究设计	130.00			7.06	已完成
56	关于取物台阶式自动抽屉的研究设计	75.00			2.38	已完成
57	关于集成吊柜的设计应用研究	320.00			162.97	已完成
58	L 型衣柜在实际生活中的设计应用	120.00			12.21	已完成
59	关于三聚氰胺板与金属框架的结合设计	203.00			201.94	已完成
60	无印项目设计	300.00			209.83	已完成
61	酷家乐系统项目设计	300.00			296.19	已完成
62	海尔厨衣柜项目设计	300.00			224.88	已完成
63	整装项目设计	300.00			280.83	已完成
64	海尔全屋项目设计	500.00			417.09	已完成
65	一种岩板门板及可移动岛台在橱柜中的应用设计	230.00	305.25			进行中
66	一种 PET 门板及具有收纳功能的踏步在橱柜中的应用设计	180.00	250.84			进行中
67	一种可伸缩式铝合金踢脚板项目	85.00	109.75			已完成
68	一款皮革门及悬挂式墙板和衣柜的设计	220.00	307.13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			项目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69	网电合一板板材设计项目	230.00	306.56			已完成
70	智能消杀产品在衣柜中的应用设计	180.00	262.73			进行中
71	杀菌柜在橱柜中的研发设计	160.00	199.12			进行中
72	多功能插接式控制衣柜的研发应用	210.00	246.97			进行中
73	双层抽屉结构的研发设计	110.00	171.92			进行中
74	可视镜与超高门板的结合设计	150.00	116.87			进行中
75	隐藏储物门的研发设计	140.00	146.68			进行中
76	板式家具饰面粘贴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300.00	428.56			进行中
77	磁吸导向结构件与智能推拉门的研究与应用	820.00	840.38			进行中
78	儿童整体卧房智能家居的研究与应用	605.00	545.87			已完成
79	家具配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与构建	395.00	324.98			已完成
80	具有家庭智能药箱功能的储物柜的研究与应用	495.00	295.11			进行中
81	具有监控报警功能的智能床的研究与应用	590.00	511.08			进行中
82	具有升降旋转功能的智能橱柜的研究与应用	1,155.00	942.74			进行中
83	智能减震效果的室内门的研究与应用	685.00	670.98			进行中
84	智能健康测量玄关柜的研究与应用	540.00	484.47			进行中
85	智能联动推拉功能橱柜的研究与应用	915.00	894.61			进行中
86	整体橱柜智能化研究	550.00	491.83			已完成
87	技术工艺创新研究	658.00	701.03			已完成
88	浴室柜多功能研究	540.00	541.58			已完成
89	产品款式创新研究	600.00	530.89			已完成
90	定制家具多功能研究	400.00	332.59			已完成
91	浴室柜智能化研究	380.00	224.30			已完成
92	不等边拼接玻璃门板的研发设计	95.00	148.66			进行中
93	金属框架与板材柜体的结合设计	280.00	137.98			进行中
94	户内门的外观造型设计	160.00	140.86			进行中
95	分区收纳柜的智能化研究	130.00	77.43			进行中
合计		**38,989.50**	**14,328.11**	**11,632.67**	**10,924.18**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749.SZ	顶固集创	3.60	4.68	4.04
603801.SH	志邦家居	5.46	5.88	4.54
603326.SH	我乐家居	3.62	2.78	3.09
603180.SH	金牌厨柜	5.13	5.08	4.89
603833.SH	欧派家居	4.44	4.74	4.74
002853.SZ	皮阿诺	2.83	3.07	2.54
300616.SZ	尚品宅配	2.54	2.40	1.87
603898.SH	好莱客	4.87	4.73	3.92
002572.SZ	索菲亚	2.79	2.48	2.41
平均		**3.92**	**3.98**	**3.56**
有屋智能		**3.34**	**3.14**	**3.3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2%、3.14%及 3.34%，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呈增加趋势，体现了公司对研发体系的重视。

（3）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495.00	426.00	377.00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6,465.98	4,886.15	4,727.4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3.05	11.46	12.54

注：每年平均人数=（每月平均人数合计数）/12,每月平均人数=（当月月初人数+当月月末人数）/2。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持续增长。2020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社保减免 342.22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回升，趋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前期调研、设计开发实施、设计开发验证、项目规划与统筹及研发试制等工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稳定性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研发人员	500	397	310
新增研发人员	74	179	121
离职研发人员	79	76	34
期末研发人员	495	500	397
研发人员离职率	15.88%	16.95%	9.6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研发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9.62%、16.95%及 15.88%，属于正常人才流动，且离职人员多为新入职员工或者基础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仍保持相对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6.28	190.60	-
减：利息收入	1,056.76	676.53	1,032.26
汇兑损益	102.87	90.02	76.11
票据贴现息	398.52	403.41	2,459.55
手续费	1,785.69	540.16	554.66
合计	**1,256.61**	**547.66**	**2,058.0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2,058.06万元、547.66万元及1,256.61万元。

公司票据贴现息主要为公司将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所导致的利息支出。2020 年票据贴现息减少，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开始公司统一调配资金，使资金得到了有效利用与调配，减少了对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因此票据贴现息有所下降。

2021 年手续费增多主要系随着大宗业务的持续扩张，保理费用相应有所上涨所致。

（七）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5	4.22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2.71	553.78	147.63
合计	**1,933.86**	**558.00**	**147.63**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7.63 万元、558.00 万元及 1,933.86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7%、2.79%及 21.20%，2019 年及 2020 年占比较小，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计提较多信用减值损失，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70.70	-	-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	69.00	-	-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55.15	44.11	14.77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19	-	21.9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25.3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	74.84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小微创业补贴	-	3.60	-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	-	-	2.5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高新产业区补贴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千帆企业奖励	-	-	16.8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	64.22	34.86	与收益相关
新增纳统服务业企业奖励	-	2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9.59	-	-	与收益相关
国际业务出口奖励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86.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特色载体双创升级项目奖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	89.76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9.90	3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	3.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56	8.95	1.77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84.97	-	-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50.82	-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	5.79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助奖励金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77.54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资金	43.00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46.50	-	-	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励	4.22	4.2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19.63	-	-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奖励	3.58	-	-	与资产相关
产业链高端化改造奖励	3.73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33.86**	**558.00**	**147.63**	**-**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371.29	-93.62	-77.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11.91	-978.17	-
合计	**-1,283.19**	**-1,071.79**	**-77.99**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29%	-0.02%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7.99 万元、-1,071.79 万元及-1,283.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29%及-0.30%。

2019 年起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513.40 万元、-1,153.03 万元及-28,25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33.55	-2,601.08	-88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39	1,703.61	-1,579.0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381.89	-255.56	-53.38
合计	**-28,259.82**	**-1,153.03**	**-2,513.40**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6.58%	-0.31%	-0.76%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将恒大债权转让给金胶州，债权转让损失率为 41%，同时公司综合评估华夏幸福等其他房地产开发客户经营现状及回款能力，对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作单项认定并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4、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32.73 万元、-70.64 万元及-63.80 万元，主要系公司零星处理固定资产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3.80	-70.64	32.73
合计	**-63.80**	**-70.64**	**32.73**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2%	0.01%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08	-532.75	-308.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1.68	3,4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367.74	658.95	58.20
合计	**1,272.66**	**64.52**	**3,149.27**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02%	0.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149.27 万元、64.52 万元及 1,272.66 万元，2019 年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之子公司海尔全屋 2019 年将海创全屋转让于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赔偿款	389.36	205.13	320.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2.58	-	-
其他	156.13	214.97	29.84
合计	**748.07**	**420.10**	**350.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0.26 万元、420.10 万元及 748.07 万元，占比较小，主要为罚款、赔偿款，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8.00	23.60	43.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10	1,092.42	131.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赔偿款支出	133.14	40.64	67.60
其他	23.25	19.32	5.59
合计	**278.48**	**1,175.97**	**247.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7.49 万元、1,175.97 万元及 278.4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罚款、赔偿款支出。

2020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工厂搬迁所产生的报废设备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赔偿款支出主要系公司对职工、客户等对象的赔偿款及罚款、滞纳金。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八）主要税项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应交增值税：			
1.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710.17	-1,570.60	-1,280.50
2.销项税额	100,881.25	91,998.37	74,094.64
出口退税	69.94	234.97	54.92
进项税额转出	684.85	886.77	466.61
转出多交增值税	-	-	-
3.进项税额	82,972.68	74,867.16	59,584.28
已交税金	-	-	-
减免税款	5.98	0.19	0.19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转出未交增值税	19,875.62	17,392.34	15,321.81
4.收购子公司转入	-516.18	-	-
5.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6.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2,444.59	-710.17	-1,570.60
二、未交增值税：			
1.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3,063.19	6,574.08	7,544.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收购子公司转入	-	-	443.63
3.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9,875.62	17,392.34	15,321.81
4.本期已交数	22,125.04	20,903.23	16,735.71
5.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6.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813.77	3,063.19	6,574.08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期初未交数	1,595.66	2,446.27	1,505.45
2、本期应交数	2,487.50	3,303.51	4,080.79
3、已交税金	3,064.56	4,154.13	3,252.47
4、收购子公司转入	-	-	112.49
5、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6、本期批复减免数	-	-	-
7、期末未交数	1,018.60	1,595.66	2,446.2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7.50	3,303.51	4,080.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3.46	-615.89	-999.62
合计	**-935.96**	**2,687.62**	**3,081.18**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81.18 万元、2,687.62 万元及-935.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在定制家居领域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增长态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公司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结合行业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3,841.63	69.49	405,811.49	76.21	325,805.59	75.47
非流动资产	177,308.30	30.51	126,674.76	23.79	105,910.95	24.53
资产总额	**581,149.93**	**100.00**	**532,486.25**	**100.00**	**431,716.5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1,716.53 万元、532,486.25 万元和 581,149.9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末累计增加 149,433.40 万元，增长 34.61%，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一系列资产整合及经营成果累积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335.48	34.01	67,143.38	16.55	43,689.97	1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56	3.73	61,160.61	15.07	100.00	0.03
应收票据	15,979.36	3.96	63,958.34	15.76	44,836.59	13.76
应收账款	91,254.70	22.60	96,664.92	23.82	91,460.61	28.07
应收款项融资	2,063.64	0.51	493.66	0.12	99.33	0.03
预付款项	9,859.62	2.44	13,172.69	3.25	9,133.94	2.80
其他应收款	7,831.63	1.94	5,943.91	1.46	51,779.53	15.89
存货	109,678.74	27.16	87,435.96	21.55	81,884.74	25.13
合同资产	8,686.56	2.15	7,767.44	1.91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4.34	1.51	2,070.56	0.51	2,820.88	0.87
流动资产合计	**403,841.63**	**100.00**	**405,811.49**	**100.00**	**325,80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1	0.000080	0.27	0.00041	9.81	0.022
银行存款	120,883.24	88.02	51,561.93	76.79	29,745.37	68.08
其他货币资金	16,452.14	11.98	15,581.18	23.21	13,934.78	31.89
合计	**137,335.48**	**100.00**	**67,143.38**	**100.00**	**43,689.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689.97 万元、67,143.38 万元及

137,33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1%、16.55%及 3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29,745.37 万元、51,561.93 万元及 120,883.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08%、76.79%和 88.02%。2020 年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期末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94.70	74.73	12,980.49	83.31	12,909.62	92.64
保函保证金	3,109.58	18.90	2,373.04	15.23	674.57	4.84
冻结资金	885.73	5.38	-	-	-	-
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159.15	0.97	224.68	1.44	350.59	2.52
其他	2.97	0.02	2.96	0.02	-	-
合计	**16,452.14**	**100.00**	**15,581.18**	**100.00**	**13,934.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函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674.57 万元、2,373.04 万元和 3,109.58 万元，占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分别为 4.84%、15.23%及 18.90%，公司保函保证金主要涉及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和预付款保函，上述保函主要产生于大宗业务，随着公司大宗业务量的增长，公司保函保证金逐年增长。

2021 年末，公司被冻结资金 885.73 万元，主要系杭州泓德贸易有限公司基于经销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博青岛向其支付 885.73 万元，目前双方已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法院已出具调解书，资金已解除冻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47.56	61,160.61	100.00
其中：债权投资	-	-	100.00
理财产品	15,047.56	61,160.61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047.56**	**61,160.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61,160.61 万元和 15,047.56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认购的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发行的[2019]HB1-10 海保一期 10 号资产，持有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益金额为 4.85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系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其中成本分别为 61,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60.61 万元和 47.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认购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商业银行	南南“汇益达”汇率挂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1.10.15-2022.01.18	5,000.00
			2021.12.10-2022.03.10	10,000.00
	合计			**15,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37 期	2020.11.06-2021.02.04	11,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南南“汇益达”汇率挂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12.04-2021.01.04	20,000.0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0.12.04-2021.02.03	30,000.00
	合计			**61,000.00**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目前均已收回。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均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安排和流动性安全。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147.20	7.18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4,832.16	92.82	63,958.34	100.00	44,836.59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979.36**	**100.00**	**63,958.34**	**100.00**	**44,836.59**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部分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1]，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收到的大宗业务客户开具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4,836.59 万元、63,958.34 万元及 15,979.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76%、15.76%及 3.96%。2020 年，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不断增加主要系大宗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系为减少恒大应收票据逾期无法兑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已将恒大债权转让给金胶州公司，转让的恒大债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5,344.71 万元，同时由于本期华夏幸福资金周转困难导致 1,739.8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公司已将其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5,721.39	595.00	6,924.10	-	14,666.75	-
商业承兑汇票	-	5,554.74	-	5,400.50	-	14,107.05
合计	**5,721.39**	**6,149.74**	**6,924.10**	**5,400.50**	**14,666.75**	**14,107.05**
期后兑付金额	**2,179.79**	**2,468.90**	**6,924.10**	**5,199.66**	**14,666.75**	**14,107.05**
期后兑付比例	**38.10%**	**40.15%**	**100.00%**	**96.28%**	**100.00%**	**100.00%**

注 1：自 2019 年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后，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此处一并列示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所有票据；
注 2：期后兑付金额及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数据；
注 3：公司 2020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中，其中出票人为恒大的 3,396.00 万元通过转让给金胶州收回金额 2,003.6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未能支付的情况，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

[1] 2019 年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后，公司将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公司 2019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均能实现正常兑付，未曾出现因相关票据持有人无法履行收款权利而产生票据纠纷的情形；公司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中，部分票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到期但未兑付，上述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所属集团	2021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020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华夏幸福	-	200.84
融创	2,444.68	-
中南建设	96.19	-
合计	**2,540.87**	**200.84**

2021 年以来，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因资金周转困难导致部分票据逾期未兑付，公司已通过专人催款、发送律师函、协商以房抵债等方式积极催收。其中 2020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84 万元出票人为华夏幸福旗下子公司廊坊京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转为应收账款且作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出票人为融创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的 2,444.6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鉴于融创出现流动性紧张情形，目前直接兑付存在困难，公司已与其洽谈以房抵债事宜，目前已就其中 2,428.24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签署以房抵债协议，余下 16.4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前手背书人为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起诉前手背书人及出票方；针对出票人为中南建设的 96.19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起诉对方，目前已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一致，根据调解安排对方将于 2022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兑付；同时，中南建设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简称“华融资产”）、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支持中南建设转型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有关协议，华融资产等公司将针对中南建设在建工程复工复产、优质项目并购、社会与资本合作项目盘活等开展业务，上述事项有助于中南建设经营状态和对公司的回款逐步恢复正常。

针对上述已背书的票据，公司均已向后手背书人支付相应金额；针对上述已贴现的票据，公司已向银行支付相应款项。

（3）因出票人未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承兑汇票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2021 年，公司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所属集团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996.23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40.80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123.05
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120.00
来安县兴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70.00
江门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389.77
合计		**1,739.85**

（4）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5）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	0.07	12.00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0.89	99.93	491.54	2.98	15,979.36	1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60.00	7.04	12.80	1.10	1,147.20	7.18
商业承兑汇票	15,310.89	92.89	478.74	3.13	14,832.16	92.82
合计	**16,482.89**	**100.00**	**503.54**	**3.05**	**15,979.36**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71.23	100.00	712.89	1.10	63,958.34	1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4,671.23	100.00	712.89	1.10	63,958.34	100.00
合计	**64,671.23**	**100.00**	**712.89**	**1.10**	**63,958.34**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93.93	100.00	457.34	1.01	44,836.59	1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5,293.93	100.00	457.34	1.01	44,836.59	100.00
合计	**45,293.93**	**100.00**	**457.34**	**1.01**	**44,836.59**	**100.00**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票据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2）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2020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2021 年末，因华夏幸福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来安县兴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其作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来安县兴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0**	**12.00**	**100.00**	

3）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以账龄作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票据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持有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均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部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超过 1 年主要系公司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将所持有的恒大债权转让给金胶州

1）债权转让背景

因恒大近期遭遇流动性危机，公司所持的出票人为恒大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形，同时还存在部分恒大应收账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恒大应收票据兑付和应收款项收回风险，曾尝试采取多种措施以求减少恒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逾期无法兑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如下三种方案：

①直接偿还：公司与恒大积极沟通洽谈偿还计划，要求兑付逾期票据，并偿还应收账款，但恒大面临短期现金周转困难的现状，该方案目前可执行性较低；

②以资抵债：公司积极寻找其他替代方案保障恒大债权价值，曾考虑要求恒大抵偿等额土地或房产等资产方式，但鉴于恒大流动性风险波及范围较广，经发行人多轮沟通，所谈判资产权属变更存在较大困难，因而该方案短期内可执行性较差。

③债权转让：在前述方案可操作性较低的背景下，公司考虑将恒大债权直接对外出售，经多轮磋商，公司最终决定与金胶州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金胶州系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全资子公司，是胶州市政府为了保障社会稳定、化解经济风险、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增值所设立的资产经营公司，由于恒大在胶州市有较大规模的资产项目，在胶州市政府的支持下，金胶州未来与恒大洽谈债务清偿时拥有更强话语权和谈判筹码，收回债权的可能性较大。

2）债权转让进程

经多次商业谈判，公司与金胶州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关于转让恒大债权的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恒大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胶州，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5,344.71 万元，应收账款 5,672.14 万元，上述债权转让价格为 30,100.00 万元，折扣率为 41%，且一次性买断，无追索权，相关债权未来回款收益或不能足额回款的损失由金胶州完全承担，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债权对应的风险。

金胶州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支付款项 5,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了剩余全部款项。

3）债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

上述债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从公司角度出发，在恒大直接现金偿还或以资产抵债方式通过实践证明可行性均较

低的情况下，公司拥有的恒大债权面临一定的损失风险，且公开市场缺乏统一的公允价格标准，市场中债权人与恒大的谈判，多基于持有恒大债权规模、在执行恒大项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等因素进行筹划。总体方式选择上，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债权等待恒大恢复偿付能力，也可以选择对外折价转让获取确定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9,409.68 万元、370,668.17 万元、429,265.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14.43 万元、19,081.29 万元、9,120.25 万元，若剔除恒大债权影响，公司业绩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为了推进公司摆脱偶发性因素的牵绊，将主要精力回归到主业发展的道路上，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直接对外出售债权系可操作性较高且风险相对可控的应对方案，该方案可锁定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可能损失，减少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愿意以一定的折扣直接对外出售恒大债权。

从金胶州角度出发，金胶州作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全资子公司，在胶州市政府支持下，与恒大洽谈债务清偿时拥有更强话语权和谈判筹码，因此，若金胶州以一定的折扣承接恒大债权，未来收回债权的可能性较大。

经查阅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双方谈判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无相似规模的恒大债权转让事件，因而无转让价格可参考，双方主要依据各自可承受的损失和风险收益匹配的角度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多次商业化谈判，最终确定转让债权价格折扣率为 41%。根据上市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来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持有恒大应收票据金额 35,485.6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5,013.64 万元，债权规模合计 50,499.28 万元，与公司所持的恒大债权规模接近。其管理层根据恒大债权收回概率估计信用损失率为 38.75%，与公司的恒大债权转让损失率 41%相接近。

4）债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就恒大债权转让事项，公司已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其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拥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权及应收账款的议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金胶州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的恒大债权对应款项无法全部收回，公司整体按照 41%债权处置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恒大债权作单项认定并计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合计 20,026.15 万元，上述事项减少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15,731.75 万元。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091.43	101,935.34	94,765.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36.73	5,270.42	3,305.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1,254.70**	**96,664.92**	**91,46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460.61 万元、96,664.92 万元及 91,254.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7%、23.82%及 22.60%。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货款计入合同资产，为保持数据可比，此处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并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091.43	101,935.34	94,765.71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1,089.00	9,257.98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115,180.43	111,193.32	94,765.7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增长率	3.59%	17.33%	-
大宗业务收入增长率	6.80%	34.1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大宗业务模式下应收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装饰及其他安装工程类客户的款项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主要系大宗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所致，具体情况为：公司 2020 年大宗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4.16%，带动公司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7.33%；公司 2021 年大宗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80%，带动公司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59%。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2）信用政策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结合定制家居行业惯例，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采取如

下主要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主要信用政策
直营业务模式	针对直销业务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公司全额收取客户产品款后，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针对极少数个别采购量较大的非个人直营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其资金实力、商业信誉与业务合作量等因素，酌情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经销业务模式	公司对经销模式下的货款结算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全额结算的方式。公司要求经销商在公司账户存有一定额度的资金，当下单金额大于所存资金时，则需预先补足所存资金；特殊情况下，公司给予个别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主要包括信用等级较高的零售经销商、批量业务经销商和境外经销商。
大宗业务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背景、经营情况、合作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于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分别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范围为 0-12 个月。

基于以上信用政策，公司除少部分因给予个别经销商和非个人直营客户临时信用额度产生的应收账款外，主要在开展大宗业务时产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大宗业务	110,928.64	96.31	99,373.70	89.37	83,930.17	88.57
经销业务	4,173.88	3.62	11,416.62	10.27	10,013.45	10.57
直营业务	77.91	0.07	403.00	0.36	822.09	0.87
合计	**115,180.43**	**100.00**	**111,193.32**	**100.00**	**94,765.71**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此处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并分析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大宗业务模式下产生，其次为经销业务模式下产生，极少数为直营业务产生，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3）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5,577.43	72.61	87,688.39	86.02	75,985.99	80.18
1 年至 2 年	19,836.80	19.06	8,332.88	8.17	16,302.38	17.20
2 年至 3 年	4,551.42	4.37	4,308.04	4.23	1,494.44	1.58
3 年以上	4,125.78	3.96	1,606.03	1.58	982.90	1.04
合计	**104,091.43**	**100.00**	**101,935.34**	**100.00**	**94,76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0.18%、86.02%及 72.61%。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大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大宗业务通常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同时，“三条红线”等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出台，导致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

2）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04,091.43	101,935.34	94,765.71
逾期应收账款②	11,677.77	5,353.42	1,888.97
其中：逾期一年以上③	3,359.07	1,079.28	1,010.51
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④=③/①	3.23%	1.06%	1.07%

①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大多由于客户资金临时紧张无法及时付款所致，受近年来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在短期内，房地开发企业的融资环境有所收紧，开发周期及自身销售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其回款速度有所放缓。2021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显增加主要系华夏幸福因遭遇流动性危机导致其应收账款逾期 4,464.3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对逾期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 9,121.46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78.11%，计提坏账后账面价值为 2,556.31 万元，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针对性采取了如下措施：按照客户的信用评级情况，分别采取了不同频次的电话或邮件催收、发送律师函催收、诉讼等方式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与管控。

②报告期内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10.51 万元、1,079.28 万元和 3,359.0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1.06%和 3.23%。

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账龄	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已回款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53	26.60	1-2 年	诉讼中	否	否，按账龄全额计提
	2	Boloni Home Deco Australia Pty Ltd	884.03	26.32	1-2 年	否	否	否，按账龄全额计提
	3	沈阳展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7.10	12.71	1-2 年	诉讼中	否	是,已全额计提
	4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353.39	10.52	1-2 年	否	是，期后回款 3.33 万元	否，按账龄已计提 176.69 万元，计提比例 50%
	5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51	6.53	1-2 年	诉讼中	否	是，已全额计提
	合计		**2,777.56**	**82.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295.99	27.42	1-2 年	已诉讼并已结案	是	否
	2	青岛东木西金贸易有限公司	292.73	27.12	其中 279.76 万元逾期 2-3 年；12.97 万元逾期 1-2 年	正常	是	否
	3	南京鼎辰昱建材有限公司	186.54	17.28	1-2 年	正常	是	否
	4	青岛柘仓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4.80	7.86	1-2 年	正常	是	否
	5	万科链家（北京）装饰有限公司	62.51	5.79	2-3 年	正常	是	否
	合计		**922.57**	**85.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东木西金贸易有限公司	529.76	52.42	1-2 年	正常	是	否
	2	烟台银和怡海衡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13	24.16	2-3 年	正常	是	否
	3	万科链家（北京）装饰有限公司	155.82	15.42	1-2 年	正常	是	否
	4	常州星河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7	2.96	1-2 年	正常	是，期后回款 2 万元	否，按账龄已全额计提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账龄	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已回款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	上海爱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2	2.05	3 年以上	正常	否	否，按账龄已全额计提
	合计		**980.30**	**97.01**				

注：上表中回款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针对暂未收回的逾期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积极通过诉讼、协商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正陆续收回。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6.19	5.93	6,176.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15.24	94.07	6,660.54	6.80	91,254.70
	合计	**104,091.43**	**100.00**	**12,836.73**	**12.33**	**91,254.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5	0.29	300.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634.79	99.71	4,969.87	4.89	96,664.92
	合计	**101,935.34**	**100.00**	**5,270.42**	**5.17**	**96,664.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65.71	100.00	3,305.10	3.49	91,460.61
	合计	**94,765.71**	**100.00**	**3,305.10**	**3.49**	**91,460.61**

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1,413.00	1,413.00	100.00
	固安县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901.10	901.10	100.00
	廊坊京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391.68	391.68	100.00

时间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311.75	311.75	100.0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271.51	271.51	100.00
	南京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181.65	181.65	100.00
	和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169.62	169.62	100.00
	来安县兴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84.61	84.61	100.00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47.52	47.52	100.00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34.88	34.88	100.00
	固安县新都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6.61	6.61	100.00
	启东欢华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	209.27	209.27	100.00
	上海丰涛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	121.44	121.44	100.00
	太原市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3.85	3.85	100.00
	山西兰花康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3.24	3.24	100.00
	晋中恒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2.81	2.81	100.00
	淄博高新正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2.26	2.26	100.00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恒大	1.56	1.56	100.00
	重庆同景共好置地有限公司	恒大	1.36	1.36	100.00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	1.11	1.11	100.00
	广州南沙区恒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	1.11	1.11	100.00
	哈尔滨市坤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0.69	0.69	100.00
	大同俊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0.44	0.44	100.00
	哈尔滨市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0.30	0.30	100.00
	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	0.26	0.26	100.00
	包头市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	0.01	0.01	100.00
	呼和浩特盛乐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	0.01	0.01	100.00
	巴彦淖尔市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恒大	0.01	0.01	100.00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荣盛	294.27	294.27	100.00
	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禾	243.62	243.62	100.00
	国科绿地健康小镇（青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地	9.82	9.82	100.00
	浙江奥誉置业有限公司	奥园	0.07	0.07	100.00
	沈阳展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27.10	427.10	100.00
	武汉市汉阳区麒力橱柜经营部	/	285.89	285.89	100.00

时间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辽宁东戴河新区当代置业有限公司	/	254.91	254.91	100.00
	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8.67	248.67	100.00
	成都崇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46.88	246.88	100.00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0.46	0.46	100.00
	广州乔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0.30	0.30	100.00
	深圳景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0.23	0.23	100.00
	广州市穗盈建材有限公司	/	0.18	0.18	100.00
	广东和合建设有限公司	/	0.10	0.10	100.00
	广州市乾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0.05	0.05	100.00
	总计		6,176.19	6,176.19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武汉市汉阳区麒力橱柜经营部	/	300.55	300.55	100.00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华夏幸福、恒大等公司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应收其账款收回存在一定损失，对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4,434.73	744.35	1.00	87,687.08	876.87	1.00	75,985.99	759.86	1.00
1至2年	17,102.44	855.12	5.00	8,186.39	409.32	5.00	16,302.38	815.12	5.00
2至3年	2,634.01	1,317.01	50.00	4,155.30	2,077.65	50.00	1,494.44	747.22	50.00
3年以上	3,744.07	3,744.07	100.00	1,606.03	1,606.03	100.00	982.90	982.90	100.00
合计	**97,915.24**	**6,660.54**	**6.80**	**101,634.79**	**4,969.87**	**4.89**	**94,765.71**	**3,305.10**	**3.49**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顶固集创	3.00%	10.00%	40.00%	80.00%	100.00%	100.00%
志邦家居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我乐家居	4.61%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金牌厨柜[注1]	5.00%	20.00%	40.00%	60.00%	-	100.00%
欧派家居[注2]	-	-	-	-	-	-
皮阿诺	1.00%	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尚品宅配[注3]	-	-	-	-	-	-
好莱客[注4]	-	-	-	-	-	-
索菲亚	1.00%	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27%**	**11.67%**	**41.67%**	**75.00%**	**90.00%**	**100.00%**
有屋智能	**1.00%**	**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根据金牌厨柜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不存在 4-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未披露其 4-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注 2：根据欧派家居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工程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48%，对加盟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21%，对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6.82%；

注 3：根据尚品宅配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工程单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21 %，1-2 年 55.70%，2-3 年 100%；对加盟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3.72 %，1-2 年 58.12%，2-3 年 100%；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9.41%，1 年以上 100%；

注 4：根据好莱客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工程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30.00%,4 年以上 100%（无 3-4 年账龄工程客户的应收账款）；对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3.40%，1-2 年 15.30%，2-3 年 35.97%，3-4 年 83.00%；对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4.73%，1-2 年 19.33%，2-3 年 47.73%，4 年以上 100%（无 3-4 年账龄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

注 5：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皮阿诺和索菲亚完全相同，因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因素存在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顶固集创、志邦家居等公司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公司 2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宗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大宗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大宗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顶固集创	29.08	0.83	70.08	-	-	-	-	-	-
志邦家居	33.95	6.63	58.18	31.89	6.30	60.54	22.21	6.33	67.70
我乐家居	18.98	18.40	62.62	24.69	13.53	61.77	18.16	11.86	69.98
金牌厨柜	33.86	5.69	55.55	34.28	7.32	54.11	24.10	11.31	61.95
欧派家居	18.23	2.92	77.84	18.49	2.75	77.09	16.18	2.60	78.98
皮阿诺	49.10	-	50.90	48.59	-	51.41	45.01	-	54.95
尚品宅配	-	26.41	52.61	-	-	-	-	-	-
好莱客	22.52	2.50	74.85	5.78	3.10	90.93	0.53	4.04	92.90
索菲亚	15.51	3.31	80.83	18.08	3.01	78.54	-	-	-
平均值	**27.65**	**8.33**	**64.83**	**25.97**	**6.00**	**67.77**	**21.03**	**7.23**	**71.08**
有屋智能	**47.60**	**8.21**	**44.05**	**52.13**	**9.73**	**37.98**	**43.31**	**18.25**	**38.32**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等公开数据，其中部分公司、部分年份未具体披露各模式收入数据；由于各公司计算比例方式存在差异，此表统一以各模式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计算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宗业务模式占比分别为 43.31%、52.13%及 47.6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大宗业务模式占比较高，与皮阿诺较为接近，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与其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对未来经济状况及信用损失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类型以及账龄长短确定相应的计提比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并充分反映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因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剔除已转让金胶州的恒大债权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期后回款金额②	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2021 年末	104,091.43	104,091.43	32,136.34	30.87%
2020 年末	101,935.34	101,118.98	79,790.84	78.91%

年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剔除已转让金胶州的恒大债权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期后回款金额②	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2019 年末	94,765.71	94,573.26	86,978.12	91.97%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更新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公司将持有的部分恒大债权转让给金胶州，金胶州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了全部恒大债权转让价款。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已转让金胶州的恒大债权后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86,978.12 万元、79,790.84 万元和 32,136.34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1.97%、78.91%和 30.87%，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大多应收账款按照信用政策持续回款中，针对已逾期应收账款，公司正通过诉讼等程序催收与管控。公司对于存在回款障碍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依据谨慎性原则目前已单独计提坏账，其他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所致，公司已按照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5）以房抵债情况

近年来，受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控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逐步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风险，综合考虑目前房地产市场行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等因素后，接受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其所欠公司款项，并与其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公司对以房抵债部分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阶段	会计处理
网签或取得房产控制权之前	实现销售前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以房抵债对应的应收账款仍在原科目核算，不冲减相应的应收款项
	实现销售后	在取得房屋销售款时，根据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金额冲减对应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并将与抵偿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网签或取得房产控制权之后	实现销售前	根据以房抵债房屋市场价格及未来的持有目的（出售或办公自用），将相关房产确认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并根据相关房产抵偿对应应收款项 同时，持有期间如果市场公允价值高于取得时账面价值则不做账务处理；如果房价下跌导致市场公允价值低于取得时账面价值则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实现销售后	根据相关房产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其他业务收入或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计入非经常损益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在执行的以房抵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房产位置	类型	数量	抵债金额
2021 年	青岛卓越东郡置业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品烁置业有限公司和青岛卓越金海岸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南昌路 127 号卓越坊	住宅	2	664.49
2022 年	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立信大道宝汇城	公寓	6	468.37
	湖南湘银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旭辉会山家园	公寓	3	165.12
	融创旗下的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融创玖玺臺	住宅	2	994.16
			商铺	2	988.21
	融创旗下的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融创元浩置业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滦河路 9 号融创时代公馆	住宅	16	1,717.37
			车位	32	
	上海集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半山悦二期一栋 401	商业	1	2,415.60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横山路弼教段 2 号	住宅	1	153.59
合计					**7,566.9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房产暂未实际控制并占有使用，亦未对外实现销售，以房抵债对应的应收账款仍在原科目核算，未冲减相应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完毕的以房抵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外出售	-	144.83	-
计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20.00	180.14	803.80
合计	**20.00**	**324.97**	**803.80**

公司依据抵债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客户签订以房抵债协议，相应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涵盖对应应收款项金额，公司以房抵债涉及的债权债务情况真实，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以房抵债行为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同时，抵债房产作价公允，与当地房地产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4）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顶固集创	5.63	5.51	6.90
志邦家居	32.40	15.06	11.18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我乐家居	5.77	7.43	8.34
金牌厨柜	45.05	54.63	61.68
欧派家居	22.66	24.70	31.68
皮阿诺	4.52	6.37	6.83
尚品宅配	49.22	79.15	178.77
好莱客	14.53	21.15	77.19
索菲亚	8.90	10.41	13.32
平均值	**20.96**	**24.93**	**43.99**
平均值（剔除尚品宅配、好莱客和金牌厨柜）	**13.31**	**11.58**	**13.04**
有屋智能	**4.17**	**3.77**	**4.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2 次/年、3.77 次/年和 4.17 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其中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大宗业务通常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随着公司大宗业务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应收恒大款项的权利转让给了金胶州，同时鉴于房地产市场信用有所分化，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催款力度，回款及时性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欧派家居、金牌橱柜、好莱客等公司主要业务为以经销和直营模式为主的零售业务，遵循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而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受大宗业务信用政策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以直营和经销业务为主的博青岛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4 次/年、13.23 次/年及 25.70 次/年，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而以大宗业务为主的科宝博洛尼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 次/年、2.60 次/年及 3.47 次/年，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综上，受公司大宗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较高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5）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3.67	8.73	471.62
	2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184.93	4.98	68.29
	3	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033.19	4.84	50.33
	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4.99	2.97	32.30
	5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07.09	2.02	21.07
	合计		**24,503.87**	**23.54**	**643.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11,398.44	11.18	113.98
	2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92.59	7.55	76.93
	3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3.60	6.72	137.62
	4	温州诚裕置业有限公司	3,422.83	3.36	34.23
	5	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099.77	3.04	31.00
	合计		**32,467.23**	**31.85**	**393.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3.35	12.04	292.17
	2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7,281.71	7.68	72.82
	3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6,939.85	7.32	147.85
	4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4,717.41	4.98	47.17
	5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3,800.01	4.01	49.84
	合计		**34,152.32**	**36.03**	**60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6.03%、31.85%和 23.54%，占比逐渐降低。

2021 年以来，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导致部分债务逾期未偿还，为减少恒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逾期无法兑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已将恒大债权转让给金胶州公司，转让的恒大债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5,344.71 万元，应收账款 5,672.14 万元，转让价格为 30,100.00 万元，折扣率为 41%，且一次性买断，无追索权，相关债权未来回款收益或不能足额回款的损失由金胶州完全承担，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债权对应的风险。

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融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子公司）系融创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033.19

万元，应收票据 6,468.39 万元，公司另持有融创子公司应收账款 1,627.60 万元，应收票据 1,578.68 万元，2022 年以来，融创出现信用评级下调、债务展期及美元债违约情形，公司高度重视融创债务风险，已通过专人催款、发送律师函等方式积极催收款项，同时公司积极与融创协商以房抵债方案，以减少坏账损失，对方配合较为积极，且已就融创及天津融誉的商业承兑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 3,699.74 万元万元签署以房抵债协议，其他抵债房产目前正在协商中。融创出现流动性紧张情形后，积极开展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出售房产项目等自救行为，为推动“20 融创 01”和“21 融创 03”境内公开债展期，其董事会主席孙宏斌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融创的一系列自救行为表明其在积极解决流动性危机，未来有望逐步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其他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过博家装回款金额	1,180.27	14,304.28	31,967.43
保理回款	22,358.31	9,238.42	7,318.65
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回款	4,490.71	44,588.37	28,262.90
剔除上述后第三方回款金额	1,548.64	2,214.11	19,517.39
剔除上述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60%	5.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业务模式下通过博家装回款金额分别为 31,967.43 万元、14,304.28 万元及 1,180.27 万元，大宗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保理回款金额分别为 7,318.65 万元、9,238.42 万元及 22,358.31 万元，经销业务模式下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回款金额分别为 28,262.90 万元、44,588.37 万元及 4,490.71 万元。剔除上述情况后，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经销商董监高、股东、员工等相关主体回款及同一集团内部代客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19,517.39 万元、2,214.11 万元及 1,54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2%、0.60%及 0.36%。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不断下降。

1）通过博家装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博家装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过博家装回款金额	1,180.27	14,304.28	31,967.43
博家装推荐收入金额	1,294.95	17,699.16	35,173.23
博家装回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0.27	3.86	9.70
博家装推荐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	0.30	4.77	10.68

报告期各期，直营业务模式下通过博家装回款金额分别为 31,967.43 万元、14,304.28 万元及 1,180.2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0%、3.86%及 0.27%；博家装推荐收入金额分别为 35,173.23 万元、17,699.16 万元及 1,294.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8%、4.77%及 0.30%，比例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博青岛部分直营业务由博家装推荐，具体模式为：博家装通过其自身店面等渠道获得装修类客户后，将该客户定制家具类业务推荐给博青岛，博青岛的相关设计人员后续与客户进行接洽，博青岛组织定制家具设计方案、生产及安装运输等工作。在该业务模式下，终端客户部分款项先行支付给博家装，后续博家装将款项转付给博青岛，导致客观上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货款通过博家装收回的情形。上述第三方回款是由“博家装推荐业务”的商业模式导致，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彻底解决该模式下的第三方回款问题，博家装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博青岛签订经销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变更为博青岛的经销商，与一般经销商的业务模式统一，博家装推荐业务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逐渐消除，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博家装已变更为经销商的情况下依然存在通过博家装回款主要系部分终端客户在博家装变更为经销商之前即已在博家装预付了款项或确定了购买意向，上述客户后续购买公司产品时依然按照博家装推荐业务模式下的付款安排来支付款项。

2）大宗业务保理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存在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理回款金额①	22,358.31	9,238.42	7,318.65
大宗业务收入②	199,867.22	187,134.22	139,490.44
营业收入③	429,265.91	370,668.17	329,409.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理回款金额占大宗业务收入比例④=①/②	11.19%	4.94%	5.25%
保理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①/③	5.21%	2.49%	2.22%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系为加快大宗业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回款金额分别为 7,318.65 万元、9,238.42 万元及 22,358.31 万元，占大宗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4.94%及 11.1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49%及 5.21%。报告期内，随着大宗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随之增长。2021 年度保理回款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客户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期较多款项通过保理方式回款。

3）经销业务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回款①	4,490.71	44,588.37	28,262.90
经销商股东、董监高、员工等回款②	1,341.14	2,214.11	19,517.39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总金额③=①+②	5,831.84	46,802.48	47,780.29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④	4,901.86	40,655.40	41,553.12
经销业务收入⑤	184,977.21	136,353.78	123,409.86
营业收入⑥	429,265.91	370,668.17	329,409.68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经销业务收入比例⑦=④/⑤	2.65%	29.82%	33.67%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⑧=④/⑥	1.14%	10.97%	12.61%
剔除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⑨=②/⑥	0.31%	0.60%	5.92%

注：如某回款主体既是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又是经销商股东、董监高、员工等，则将该主体所回款的金额仅列示于“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7,780.29 万元、46,802.48 万元及 5,831.84 万元，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7%、29.82%及 2.65%，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1%、10.97%及 1.14%，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了内控制度，要求经销商减少

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形，因而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

根据经销模式信用政策，经销商通常在公司账户存有一定额度的资金，当下单金额大于所存资金时，则需预先补足所存资金，部分经销商为加快下单速度，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等资金较为充足、汇款便利的其他账户补足预缴资金，客观上导致第三方回款情形，因而公司经销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在部分签订合同时即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主要为部分经销商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方便回款约定由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如发生合同约定的第三方代经销商回款，则无需单独签署委托付款说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的第三方回款，公司要求经销商及第三方针对每一笔第三方回款均需签署委托付款说明文件，以避免因第三方回款产生货款归属纠纷，同时保证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可对应。

报告期内，经销商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由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员工、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代付。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按回款方与实际交易对手的关系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经销商法定代表人	4,404.37	75.52	44,359.02	94.78	26,873.58	56.24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配偶	86.34	1.48	229.35	0.49	1,389.32	2.91
经销商股东	174.24	2.99	64.17	0.14	2,201.28	4.61
经销商董事/监事/高管	148.64	2.55	367.36	0.78	1,881.48	3.94
经销商员工	417.03	7.15	686.51	1.47	7,616.83	15.94
经销商客户	136.34	2.34	238.58	0.51	499.70	1.05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	271.53	4.66	112.05	0.24	1,349.89	2.83
经销商合作单位	193.36	3.32	745.44	1.59	5,868.20	12.28
经销商贷款单位	-	-	-	-	100.00	0.21
总计	**5,831.84**	**100.00**	**46,802.48**	**100.00**	**47,780.29**	**100.00**

注：经销商合作单位主要包括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监高担任股东或董监高的其他单位等主体。2020 年公司加强了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上述情形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合作单位回款的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单位或个人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

节账龄的情形。

公司原则上不允许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同时为特殊情况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主要如下：

①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代理关系后，需及时对经销商结算账户备案登记，确保经销商账户明确可查，一一对应。以备后期查询，公司财务人员在收款时应严格核实回款账号是否为已备案账号，并对回款金额、回款时间、订单信息、回款对象做好登记；

②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回款，且均需签署委托付款说明书等书面说明文件，并列明第三方户名及银行账号等重要信息；

③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对账时将当期订单信息、销售回款信息、回款方式与经销商进行确认并留存相关资料。

公司针对经销业务第三方回款情形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公司经销业务下的第三方回款占经销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1 年 6 月，江门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孔雀城”）因资金紧张，导致其无法如期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在公司的积极催收下并经双方协商，由武汉鼎志达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代江门孔雀城兑付逾期商业承兑汇票，涉及金额 207.51 万元，江门孔雀城与武汉鼎志达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述代付行为具有合理性。

联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5、应收款项融资

自 2019 年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后，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99.33 万元、493.66 万元及 2,063.64 万元。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814.17	99.54	12,921.67	98.09	8,930.39	97.77
1 至 2 年	24.60	0.25	181.16	1.38	108.33	1.19
2 至 3 年	-	-	17.39	0.13	89.74	0.98
3 年以上	20.85	0.21	52.46	0.40	5.48	0.06
合计	**9,859.62**	**100.00**	**13,172.69**	**100.00**	**9,133.9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133.94 万元、13,172.69 万元及 9,859.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3.25%及 2.44%。2020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电器供应商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和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约定的结算政策为款到发货，由于采购的部分电器 2020 年末尚未到货，形成较多的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核算的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而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779.53 万元、5,943.91 万元及 7,831.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9%、1.46%及 1.9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715.33	2,133.56	1,906.13
往来款、备用金	2,574.54	3,342.11	50,513.16
股权转让款	-	900.00	1,700.00
合计	**8,289.88**	**6,375.68**	**54,119.29**

2019 年末，公司往来款及备用金金额较大，合计 50,513.16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

博家用往来款余额为 44,042.40 万元，其他应收博家装往来款余额 964.83 万元。博青岛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针对交割之前部分直营业务首次交款的客户，该类款项主要由博家用收取，后续交款时博家用及博青岛根据产品进度确定各方实际最终应收款项，由此形成博青岛应收博家用往来款；同时，报告期内，博青岛部分直营业务由博家装推荐，该模式下终端客户部分款项需先行支付给博家装，后续再根据实际结算价格划转博青岛，但销售合同由博家装与博青岛分别与客户签署，由此形成博青岛应收博家装往来款。截至 2020 年底，应收博家用及博家装款项已全部收回。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拟在湖州市南浔区建厂购买土地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缴纳保证金 2,400.00 万元。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970.68	84.09	4,785.83	75.06	23,802.43	43.98
1 至 2 年	931.63	11.24	1,126.46	17.67	29,094.84	53.76
2 至 3 年	91.22	1.10	271.61	4.26	1,150.05	2.13
3 年以上	296.35	3.57	191.78	3.01	71.97	0.13
合计	**8,289.88**	**100.00**	**6,375.68**	**100.00**	**54,11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802.43 万元、4,785.83 万元和 6,970.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98%、75.06%及 84.09%。2020 年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保证金	2,400.00	1 年以内	28.95	筹备新建工厂土地保证金
	2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9.11	1 年以内	7.72	家居卖场代收货款及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0.95	1 年以内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20.05	1 至 2 年		
				10.15	3 年以上		
	3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3.53	1 年以内	6.56	家居卖场代收货款及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19.97	3 年以上		
	4	当代置业（西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	1 年以内	4.83	投标保证金
	5	北京金隅兴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81.41	1 年以内	3.39	公司在北京大兴的新办公室房租及装修押金
	合计		**-**	**4,265.16**		**51.4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00.00	1 至 2 年	14.12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5.68	1 年以内	11.07	家居卖场代收货款
	3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5.73	1 年以内	10.44	家居卖场代收货款及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19.97	3 年以上		
	4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3.15	1 年以内	3.50	家居卖场代收货款
	5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6.56	1 年以内	2.46	木门业务交割前海骊住居中标业务，海骊住居代付履约保证金
	合计		**-**	**2,651.09**	**-**	**41.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08.88	1 年以内	81.38	业务交割及过渡期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形成
				27,833.52	1 至 2 年		
	2	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700.00	1 年以内	3.14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4.83	1 年以内	1.78	老客户应收应付业务往来款
	4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6.81	1 至 2 年	1.25	业务交割时，海骊住建收取的保证金，先由有屋科技进行偿还后海骊住建再付给有屋科技
	5	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5.90	1 年以内	1.12	业务交割转入
	合计			**47,989.93**		**8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其他往来款主要因业务交割时转入款项、资

金拆借、股权转让、家居卖场代收货款等原因形成，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对于其中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况，公司已经积极整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情形。

8、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7,043.53	15.47	14,716.74	16.75	13,338.98	16.23
在产品	5,889.76	5.35	4,852.38	5.52	3,972.13	4.83
库存商品	10,114.39	9.18	9,316.18	10.61	15,786.59	19.21
合同履约成本	76,234.50	69.20	58,716.53	66.85	-	-
发出商品	-	-	-	-	48,972.44	59.58
委托加工物资	882.56	0.80	236.63	0.27	123.49	0.15
合计	**110,164.74**	**100.00**	**87,838.46**	**100.00**	**82,193.6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或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其中公司对于已出库尚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尚未验收的产品成本，新收入准则实施前计入发出商品，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2,193.62 万元、87,838.46 万元及 110,164.74 万元，随着公司一系列资产整合，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材类、台面类、厨电类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3,338.98 万元、14,716.74 万元及 17,043.5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3%、16.75%及 15.47%，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原材料金额占存货的比例整体比较稳定。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橱柜、衣柜等产品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3,972.13 万元、4,852.38 万元及 5,889.7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5.52%及 5.35%，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在产品金额占存货的比例整体比较稳定。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整体橱柜、定制家具、内门墙板等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5,786.59 万元、9,316.18 万元及 10,114.3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1%、10.61%及 9.18%，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大小主要与期末发货情况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48,972.44 万元、58,716.53 万元和 76,234.5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8%、66.85%及 69.20%。大宗业务模式下，安装和验收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合同履约进度的重要标志。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订单明显增长，部分商品发出后尚未验收，导致发出商品或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形。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顶固集创	4.50	3.55	3.80
志邦家居	8.87	8.43	9.39
我乐家居	9.62	9.02	7.97
金牌厨柜	6.16	6.43	6.51
欧派家居	12.31	11.58	11.65
皮阿诺	4.71	3.77	4.78
尚品宅配	5.34	4.95	6.15
好莱客	7.06	3.60	12.60
索菲亚	10.77	12.44	14.66
平均值	**7.25**	**7.08**	**8.61**
有屋智能	**3.11**	**3.20**	**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2 次/年、3.20 次/年及 3.11 次/年，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大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订单明显增长，大宗业务从发货到客户验收具有一定周期，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或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增加，并带动存货总额整体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受大宗业务占比较高影响，公司发出商品或合同履约成本较高带动存货余额较高，

导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低。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6.36	214.40	203.80
库存商品	143.45	188.10	105.09
发出商品或合同履约成本	66.18	-	-
合计	**485.99**	**402.50**	**30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8.89 万元、402.50 万元及 485.99 万元，公司主要结合库龄、周转速度、预期销售情况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包括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46%及 0.4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679.94	86.13%	1,615.30	9.48%	706.67	4.15%	41.61	0.24%
	在产品	5,889.76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9,431.50	93.25%	322.39	3.19%	254.44	2.52%	106.07	1.05%
	合同履约成本	70,924.20	93.03%	5,168.22	6.78%	124.28	0.16%	17.79	0.02%
	委托加工物资	882.56	100.00%	-	-	-	-	-	-
	合计	**101,807.96**	**92.41%**	**7,105.92**	**6.45%**	**1,085.39**	**0.99%**	**165.47**	**0.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115.32	89.12%	1,333.42	9.06%	53.23	0.36%	214.77	1.46%
	在产品	4,852.38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8,606.75	92.38%	516.94	5.55%	192.48	2.07%	0.01	0.01%
	合同履约成本	53,951.53	91.88%	4,291.63	7.31%	402.21	0.69%	71.16	0.12%
	委托加工物资	236.63	100.00%	-	-	-	-	-	-

时间	类别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0,762.62**	**91.94%**	**6,141.99**	**6.99%**	**647.93**	**0.74%**	**285.93**	**0.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670.62	94.99%	449.19	3.37%	15.37	0.12%	203.80	1.53%
	在产品	3,972.13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14,798.58	93.74%	791.86	5.02%	196.15	1.24%	-	-
	发出商品	46,612.43	95.18%	2,261.30	4.62%	81.71	0.17%	16.99	0.03%
	委托加工物资	123.49	100.00%	-	-	-	-	-	-
	合计	**78,177.24**	**95.11%**	**3,502.36**	**4.26%**	**293.23**	**0.36%**	**220.79**	**0.27%**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个性化较强，因此日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期末库存订单支持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68.36 万元、1,601.42 万元及 2,363.58 万元，占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10.88%及 13.87%，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系公司采购的电器、五金件、板材等，除少量呆滞原材料外，其他基本不影响正常销售和使用，各期末已经根据上述原材料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988.01 万元、709.43 万元及 682.90 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7.62%及 6.76%，其中部分呆滞产品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合同履约成本或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360.00 万元、4,765.00 万元及 5,310.29 万元，占合同履约成本或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8.12%及 6.96%，主要为已出库尚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尚未验收的产品，部分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库龄较长主要系部分项目分期开发，交房前统一验收，因此从产品发出到最终验收并确认收入持续时间较长。

公司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均有订单支持，公司已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并将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相比较，经测试，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各期末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末，由于华夏幸福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子公司威宁搬迁扶贫有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穗盈建材有限公司等客户经营情况不善，

其合同履约成本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发出商品外，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包括少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对部分预计无法使用的呆滞库存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标准如下：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时长

报告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时长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1.04%和 90.96%，且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确认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后确认收入时长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月以内	28,816.67	49.08	17,517.23	35.77
3-6 个月	14,866.20	25.32	14,964.88	30.56
6-9 个月	6,049.41	10.30	4,636.96	9.47
9-12 个月	3,673.94	6.26	2,567.07	5.24
12 个月以上	2,011.55	3.43	9,162.36	18.71
尚未确认收入	3,298.75	5.62	123.94	0.25
合计	**58,716.53**	**100.00**	**48,972.44**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发出商品分别有 123.94 万元和 3,298.75 万元尚未完成安装验收手续，故暂未确认收入。

2）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前五大客户明细、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1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21.37	21.93
2	长春华润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2.78	3.51
3	哈尔滨润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1.80	3.35
4	大连润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196.44	2.88
5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1,744.06	2.29
合计		**25,886.45**	**33.96**

上述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尚未确认收入主要系未完成安装验收程序，待安装并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9、合同资产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货款计入合同资产，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257.98 万元和 11,089.00 万元，系大宗业务模式下所产生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及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4.39	134.39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954.61	2,268.05	20.70	9,257.98	1,490.53	16.10
其中：1 年以内	4,349.35	43.49	1.00	3,846.57	38.47	1.00
1-2 年	3,463.07	173.15	5.00	2,973.84	148.69	5.00
2-3 年	2,181.56	1,090.78	50.00	2,268.38	1,134.19	50.00
3 年以上	960.62	960.62	100.00	169.18	169.18	100.00
合计	**11,089.00**	**2,402.44**	**21.67**	**9,257.98**	**1,490.53**	**16.10**

2021 年以来，因华夏幸福和恒大经营困难，公司对其合同资产进行了单项认定并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纳雍扶贫有限公司	恒大	2.44	2.44	100.00
大方扶贫有限公司	恒大	0.49	0.49	100.00
金沙扶贫有限公司	恒大	2.46	2.46	100.00
威宁搬迁扶贫有限公司	恒大	6.77	6.77	100.00
来安县兴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19.91	19.91	100.00
廊坊京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43.77	43.77	100.0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39.16	39.16	100.00
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	19.39	19.39	100.00
合计		**134.39**	**134.39**	**100.00**

（2）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比重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92.89	15.27	28.58
	2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3.90	3.28	139.37
	3	成都信新置业有限公司	263.86	2.38	131.93
	4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260.06	2.35	10.76
	5	上海东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9.07	2.16	71.67
	合计		**2,819.78**	**25.43**	**382.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73.54	8.36	38.35
	2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1.35	3.15	2.91
	3	成都信新置业有限公司	263.86	2.85	13.19
	4	上海东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9.07	2.58	7.70
	5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73	2.34	5.37
合计			**1,784.55**	**19.28**	**67.53**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1,683.81	416.49	829.0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693.13	1,445.11	1,988.60
预缴税金	1,727.40	208.96	3.23
合计	**6,104.34**	**2,070.56**	**2,82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摊费用主要系店铺租金、上市费用、宣传期为 1 年及以上的广告费，其中 2021 年末公司待摊费用主要系博青岛办公室租金等。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68.04	0.32	688.75	0.54	1,187.19	1.12
投资性房地产	460.16	0.26	471.85	0.37	483.54	0.46
固定资产	76,363.19	43.07	38,180.40	30.14	17,862.74	16.87
在建工程	5,830.50	3.29	9,604.09	7.58	1,150.18	1.09
使用权资产	5,867.62	3.31	-	-	-	-
无形资产	9,828.15	5.54	4,738.60	3.74	5,147.91	4.86
商誉	63,286.46	35.69	63,286.46	49.96	63,286.46	59.75
长期待摊费用	6,141.69	3.46	3,202.65	2.53	4,795.88	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0.18	4.15	3,967.71	3.13	3,323.76	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2.32	0.91	2,534.25	2.00	8,673.30	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308.30**	**100.00**	**126,674.76**	**100.00**	**105,91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910.95 万元、126,674.76 万元及 177,308.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3%、23.79%及 30.5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资产整合，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提升。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51	168.94	342.31
小计	**104.51**	**168.94**	**342.31**
二、联营企业	**-**		
青岛有住万得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186.34	193.14	206.31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123.10	48.11	198.25
上海海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65.91	191.97	352.51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8.17	86.59	87.81
小计	**463.53**	**519.81**	**844.88**
合计	**568.04**	**688.75**	**1,18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7.19 万元、688.75 万元及 568.04 万元，公司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62.42	35.30	166.03	35.19	169.64	35.08
土地使用权	297.74	64.70	305.82	64.81	313.89	64.92
合计	**460.16**	**100.00**	**471.85**	**100.00**	**483.54**	**100.0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坐落在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前港湾路 236 号海尔工业园 K 座的房产土地，建筑面积 24,440.80 平方米。报告期内，该房产土地的出租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分别为 17,862.74 万元、38,180.40 万元及 76,363.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7%、30.14%及 43.07%。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2,662.44	3,119.47	-	59,542.97	77.97%
机器设备	22,781.44	6,612.49	620.13	15,548.82	20.36%
运输工具	80.27	65.14	-	15.13	0.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73.99	1,317.72	-	1,256.27	1.65%
合计	**88,098.14**	**11,114.82**	**620.13**	**76,363.19**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273.07	822.21	-	23,450.86	61.42%
机器设备	19,180.40	4,745.20	620.60	13,814.61	36.18%
运输工具	113.65	88.70	-	24.95	0.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50.80	1,060.82	-	889.98	2.33%
合计	**45,517.92**	**6,716.93**	**620.60**	**38,180.40**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45.92	10.05	-	835.87	4.68%
机器设备	21,198.69	4,387.39	620.60	16,190.70	90.64%
运输工具	113.65	79.38	-	34.27	0.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7.19	905.30	-	801.89	4.49%
合计	**23,865.45**	**5,382.11**	**620.60**	**17,862.7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上涨，主要系购买博洛尼深州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和基础设施所致，该部分厂房为已建设完工厂房，于 2020 年 5 月交割验收后入账，入账金额为 16,665.4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对万园实业的收购，上述企业合并转入固定资产 23,464.75 万元，同时公司深州厂区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及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亦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陈旧闲置设备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620.60 万元、620.60 万元及 620.13 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顶固集创	20	3-10	-	5	3-5	3-5
志邦家居	20-35	8-10	3-5	5-8	-	3-5
我乐家居	20	5-10	3-5	5	-	-
金牌厨柜	30	10	5	5	5	-
欧派家居	20	10	-	5	-	5
皮阿诺	20	10	5	4	3	5
尚品宅配	30	10	-	5-10	3-5	3-5
好莱客	10-30	5-10	-	4-8	3-5	3-5
索菲亚	20	10	3-5	5	-	-
公司	**10-40**	**5-10**	**3-5**	**3-5**	**3-5**	**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①	19,180.40	21,198.69	20,462.16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②	22,781.44	19,180.40	21,198.69
产能（套）③	590,000.00	560,000.00	551,332.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④	419,918.60	359,008.02	322,065.78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套/万元）⑤=③*2/（①+②）	28.12	27.74	26.47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⑥=④*2/（①+②）	20.01	17.78	15.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产能和收入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对生产基地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公司先后处置或关停了胶州工厂、黄岛工厂、北京大兴工厂等生产基地，并新增湖北咸宁、山东济南、河北深州等生产基地。

公司与可比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顶固集创	7.22	5.07	6.08
志邦家居	5.58	6.18	6.59
我乐家居	5.69	5.94	5.95
金牌厨柜	7.48	7.21	7.22
欧派家居	5.78	5.02	5.76
皮阿诺	8.07	7.98	9.50
尚品宅配	6.98	7.60	11.09
好莱客	4.16	3.81	5.74
索菲亚	5.09	4.44	4.65
平均值	**6.23**	**5.92**	**6.95**
有屋智能	**20.01**	**17.78**	**15.46**

注：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收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2/（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收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部分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居及配套产品采用 OEM 模式生产，且将柜体、门板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OEM 模式生产和委外加工提升了公司的产销率和收入水平。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150.18 万元、9,604.09 万元及 5,830.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7.58%及 3.29%，主要系公司自建的深州厂区部分未完工配套设施及木门生产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洛尼深州厂区一期工程	914.51	9,604.09	1,150.18
博洛尼深州厂区二期工程	2,215.88	-	-
木门生产线	1,660.72	-	-
待安装设备	1,039.39	-	-
合计	**5,830.50**	**9,604.09**	**1,150.18**

2021 年，深州厂区一期工程动力机电厂房等部分设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因而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减少，一期工程较少的剩余部分设施目前正在组织调试验收工作，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博洛尼深州厂区二期工程已启动并开始建设，木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相匹配，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使用权资产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08.69	1,541.07	-	5,867.62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552.72	263.02	-	8,289.70	84.35%
软件及著作权	3,990.93	2,550.95	-	1,439.98	14.65%
商标权	21.71	16.48	-	5.23	0.05%
专利权	184.27	91.04	-	93.23	0.95%
合计	**12,749.64**	**2,921.50**	**-**	**9,828.15**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318.17	59.15	-	3,259.02	68.78%
软件及著作权	3,346.63	1,998.25	-	1,348.38	28.46%
商标权	21.71	14.71	-	7.01	0.15%
专利权	184.27	60.08	-	124.19	2.62%
合计	**6,870.79**	**2,132.19**	**-**	**4,738.60**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535.79	58.22	-	3,477.58	67.55%

软件及著作权	2,920.33	1,405.46	-	1,514.87	29.43%
商标权	21.71	9.94	-	11.78	0.23%
专利权	184.27	40.60	-	143.68	2.79%
合计	**6,662.11**	**1,514.21**	**-**	**5,14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7.91 万元、4,738.60 万元及 9,828.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3.74%及 5.5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著作权，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深州厂区、咸宁厂区和济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公司 2020 年末土地使用权减少主要系 2020 年 3 月博青岛转让了博天津 100%股权，博天津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公司 2021 年末土地使用权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了对万园实业的收购，济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入，增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025.93 万元。

公司软件及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四）作品著作权”。

7、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形成日期	形成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781.62	23,781.62	23,781.6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658.54	49,658.54	49,658.54
青岛有屋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627.92	13,627.92	13,627.92
合计	**-**	**-**	**87,068.09**	**87,068.09**	**87,068.09**
商誉减值	**-**	**-**	**23,781.62**	**23,781.62**	**23,781.62**
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	**-**	**63,286.46**	**63,286.46**	**63,28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分别为 63,286.46 万元、63,286.46 万元及 63,286.46 万元。截至 2021 年，公司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8%。

（1）商誉形成具体情况

1）海尔全屋商誉

2017 年 12 月 22 日，骊住株式会社将持有的海尔全屋 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898.182 万元），以人民币 44,6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上述股权

变动后，有屋智能有限持股比例为 100%。

该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主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3,781.62 万元计入商誉。

2）博青岛商誉

博青岛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博青岛与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博洛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 3 家资产转让方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资产转让方将其下属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博洛尼天津、博洛尼北京、博洛尼武汉、博洛尼苏州）的股权，以及与产品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博青岛。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双方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123,116.81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重组资产的交易价值为 12 亿元，其中，交易对价 6.52 亿元（占重组资产价值的 54.33%）由博青岛以现金方式向资产转让方支付；重组资产价值的 45.67%转为日照睿诚博信、日照嘉泽永鑫、日照智瀚鼎泰、日照博创兄弟、北京中盈信达、北京阿为科技（简称“六家投资机构”）对博青岛的投资，占博青岛股权比例的 45.67%。

根据博青岛各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青岛博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青岛博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汇屋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合计出资 6.52 亿元，占博青岛注册资本的 54.33%，其中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189,621.20 元，出资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方约定，新增资的 6.52 亿元全部用于支付上述《资产重组协议》中的交易对价 6.52 亿元。

上述资产重组合并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从有屋智能角度看，资产重组实质为有屋智能以 6.52 亿元购买了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博洛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 3 家资产转让方转让予博青岛的资产或业务 54.33%的份额，交易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9,658.54 万元确认为商誉。

3）有屋咨询商誉

有屋咨询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时合伙人共两个，普通合伙人为国信华凯，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合伙份额为 20%，为有屋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

青岛一道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合伙份额为 80%，2016 年 1 月青岛一道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有屋投资，有屋投资对其 80%的合伙份额一直未实际缴纳。

2015 年 12 月，有屋咨询取得科宝博洛尼 51%的股权，科宝博洛尼是有屋咨询唯一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国信华凯将其持有的 20%份额以 0 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其子公司行远智能，同时将有屋投资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 月，行远智能将其持有的 20%份额以 1.5 亿元的价格转让于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有屋咨询 100%的份额，有屋投资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屋投资对其 80%的合伙份额一直没有实际缴纳，1.5 亿元转让价款即为有屋咨询的全部合伙份额的价值，有屋智能实际以 1.5 亿元对价收购了科宝博洛尼 51%股权。

该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主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3,627.92 万元计入商誉。

（2）商誉减值具体情况

1）博青岛及有屋咨询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165 号评估报告，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13.12%，预测期增长率为 9.06%，永续期无增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52,400.00 万元；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164 号评估报告，有屋咨询之子公司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 12.90%，预测期增长率为 4.91%，永续期无增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0,900.00 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对应商誉，未出现商誉减值情形。

2）海尔全屋商誉减值情况

①收购海尔全屋背景

本次收购前，公司和日本骊住株式会社分别持有海尔全屋 49%和 51%股权，海尔全屋生产经营受骊住株式会社控制，骊住株式会社在海尔全屋的生产经营中贯彻了日企对于制造以及研发领域的先进理念，大力拓展在中国的全屋定制业务，但在后续的运营过程中，骊住株式会社未能很好地应对中国家居市场的变化，且不能有效地运用海尔体

系的销售渠道优势，导致海尔全屋业绩持续下滑。同时，公司从未来布局及战略高度出发，决定大力发展全屋定制业务，鉴于海尔全屋具有生产基地和销售渠道，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快速切入全屋定制市场，提升海尔全屋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经与骊住株式会社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受让海尔全屋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44,612.50 万元，公司按照购买日公司合并成本与取得海尔全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 23,781.62 万元。

②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骊住株式会社对海尔全屋资本投入及一定收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从公司角度看，虽然收购价款较海尔全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高 23,781.62 万元，但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看重的海尔全屋销售渠道和品牌价值未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里体现，收购前海尔全屋具有较好的销售渠道体系，具有 299 个经销商，351 个门店，公司通过收购海尔全屋可快速扩充销售渠道；从骊住株式会社角度看，骊住株式会社取得海尔全屋 51%股权时的历史成本共计 43,000.30 万元，股权退出时转让价格较取得成本高 1,612.20 万元。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骊住株式会社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款仅为收购海尔全屋所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次交易经公司当时唯一股东海尔家居决议，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商誉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主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3,781.62 万元计入商誉。收购时交易标的未经外部第三方评估，按照股权转让价格测算海尔全屋收购时估值 87,475.49 万元，但鉴于海尔全屋收购前历史经营业绩不佳，公司 2017 年末谨慎判断其未来盈利和现金流无法支撑 87,475.49 万元估值，对应商誉已发生全额减值，故公司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086 号），对海尔全屋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1,069.32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41,267.04 万元，最终以市场法评估值

41,267.04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与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确认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9,304.59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海尔全屋资产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都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确认和计量合理，相关评估可靠，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展厅装修	14.34	26.64	38.93
样品	880.76	858.38	1,341.57
装修费	3,965.26	2,178.33	3,314.42
租赁费	51.32	139.29	100.96
其他	1,230.00	-	-
合计	**6,141.69**	**3,202.65**	**4,79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795.88 万元、3,202.65 万元及 6,141.69 万元，其中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样品费用系公司自有直营门店及自有展厅领用的用于展示促销的样品，自领用起按 3 年摊销，2021 年末装修费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因博衡水宿舍楼装修导致本期新增 1,898.91 万元改良装修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博青岛 2021 年为鼓励经销商自建门店，给予经销商的建店补贴费用 1,191.56 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2,435.77	1,261.89	1,193.01
资产减值准备	504.77	327.00	77.22
可抵扣亏损	3,315.73	651.55	330.55
政府补助	120.3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18.71	331.58	246.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76.34	1,175.97	1,266.20
经营租赁税会差异	448.06	143.65	88.73
投资性房地产	30.43	76.08	121.73
合计	**7,350.18**	**3,967.71**	**3,32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323.76 万元、3,967.71 万元及 7,350.18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多导致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增加，同时因纳税调整的暂时性差异导致可抵扣亏损增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618.91	368.69	1,128.64
预付房产款	164.45	1,900.00	6,497.48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	-	1,000.00
预付上市费用	828.96	265.57	47.17
合计	**1,612.32**	**2,534.25**	**8,67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673.30 万元、2,534.25 万元及 1,612.32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预付房产款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咸宁和深州厂区房产款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负债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0,014.05	98.64	325,165.39	99.92	259,495.63	99.92
非流动负债	4,964.44	1.36	269.66	0.08	200.00	0.08
合计	**364,978.49**	**100.00**	**325,435.05**	**100.00**	**259,695.63**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整体规模有所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41.39	1.26	8,067.11	2.48	12,387.44	4.77
应付票据	60,072.96	16.69	97,789.33	30.07	65,805.76	25.36
应付账款	113,322.94	31.48	112,142.52	34.49	85,012.65	32.76
预收款项	171.09	0.05	122.20	0.04	63,774.78	24.58
合同负债	100,044.65	27.79	69,801.39	21.47	-	-
应付职工薪酬	8,383.74	2.33	7,050.60	2.17	4,598.52	1.77
应交税费	2,291.87	0.64	5,893.45	1.81	10,825.09	4.17
其他应付款	13,655.91	3.79	13,365.92	4.11	15,244.58	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2.48	0.6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5,227.03	15.34	10,932.87	3.36	1,846.82	0.71
流动负债合计	**360,014.05**	**100.00**	**325,165.39**	**100.00**	**259,495.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59,495.63 万元、325,165.39 万元及 360,014.0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流动负债各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3,928.69	-
质押借款	4,541.39	4,131.89	12,387.44
借款利息调整		6.53	-
合计	**4,541.39**	**8,067.11**	**12,387.4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387.44 万元、8,067.11 万元及 4,541.39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为银行短期借款，质押借款为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部分应收票据。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信用，不存在逾期未及时清偿债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多次增资扩股，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同时公司积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公司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逐渐减少，质押借款金额随之减少。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2,497.16	72,326.10	39,213.45
银行承兑汇票	37,575.80	25,463.24	26,592.31
合计	**60,072.96**	**97,789.33**	**65,805.7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5,805.76 万元、97,789.33 万元及 60,072.96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83.5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推动实施“集中采购”模式，出于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与集中采购供应商结算，随着公司集中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随之逐期增长。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现金和应付账款保理方式付款较多，减少了承兑汇票付款规模。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款	95,470.29	84.25	95,876.58	85.50	82,733.77	97.3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852.65	15.75	16,265.94	14.50	2,278.88	2.69
合计	**113,322.94**	**100.00**	**112,142.52**	**100.00**	**85,012.6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012.65 万元、112,142.52 万元及 113,322.94 万元。2020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底增加 27,129.87 万元，增长 31.91%，主要系向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地及厂房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3,565.4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550.67	14.60	否
2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130.32	1.88	是
3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1,605.47	1.42	否
4	长沙市石之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58.03	1.11	否
5	杭州友居科技有限公司	1,163.74	1.03	否
合计		**22,708.23**	**20.04**	**-**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22,708.23 万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0.04%，其中应付深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购买工业用地及厂房款；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	63,774.78
房租	171.09	122.20	-
合计	**171.09**	**122.20**	**63,774.7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774.78 万元、122.20 万元及 171.09 万元，其中预收货款主要为直销及经销业务预收定制家具和配套家居产品的货款和服务款项，大宗业务在签订合同后亦会预收部分款项。公司直销及经销业务模式下，由于产品均为个性化设计、定制化生产，通常采取“先收款后生产和发货”的收款方式，预收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预先支付的款项形成预收账款；对于大宗业务客户，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2020 年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原计入预收款项（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0,044.65	69,801.39
合计	**100,044.65**	**69,801.39**

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9,801.39 万元和 100,044.65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43.33%，主要系中海、华润等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公司一般对其预收部分款项，上述客户本期合作规模扩大，导致本期末预收了中海、华润等客户较多预收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102.15	7,005.00	4,389.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58	45.60	208.95
合计	**8,383.74**	**7,050.60**	**4,598.5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98.52 万元、7,050.60 万元及 8,383.74 万元，随着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增长，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随之增长。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13.77	3,063.19	6,574.08
企业所得税	1,018.60	1,595.66	2,446.27
个人所得税	186.76	615.03	87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8	216.39	485.28
教育费附加	40.07	154.80	362.88
房产税	57.47	116.22	-
土地使用税	77.49	49.74	6.21
印花税	39.23	69.59	57.37
其他	4.19	12.83	22.27
合计	**2,291.87**	**5,893.45**	**10,825.09**

（8）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和保证金	12,301.71	10,069.51	9,109.37
往来款	1,340.19	3,164.36	2,464.88
木门业务结算款	-	-	3,523.59
其他	14.01	132.05	146.73
合计	**13,655.91**	**13,365.92**	**15,244.58**

其他应付款-押金和保证金主要为收取劳务服务供应商、材料供应商的质保金、押金、投标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押金和保证金余额逐年增加。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主要为部分欠付费用及代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木门业务结算款系木门业务交割前，海骊住居和海骊住建代付的与木门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款、职工薪酬、税费等款项。

其他应付款-其他主要为计提的部分费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302.48 万元，主要为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	604.59	354.92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557.74	1,199.24	1,491.90
待转销项税额	13,125.40	9,129.04	-
应付保理款项	40,543.90	-	-
合计	**55,227.03**	**10,932.87**	**1,846.82**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9,129.04 万元和 13,125.40 万元，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收账

款不含税交易价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应付保理款项金额 40,543.90 万元系公司通过农业银行云信、中信银行航信、建设银行 E 信通等供应链保理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租金系新租赁准则实施前公司按照直线法摊销金额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租金之间的差额，2021 年新租赁准则实施后不再有相应的差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653.22	73.59	-	-	-	-
递延收益	691.63	13.93	229.51	85.11	2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58	12.48	40.15	14.89	-	-
合计	**4,964.44**	**100.00**	**269.66**	**100.00**	**200.00**	**100.00**

（1）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3,65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210.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7.73
合计	**3,653.22**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00 万元、229.51 万元及 691.63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州项目政府奖励款	200.00	200.00	200.00
技改奖励	25.29	29.51	-
产业链高端化改造奖励	186.97	-	-
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奖励	142.00	-	-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50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补助	137.38	-	-
合计	**691.63**	**229.51**	**200.00**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0.15 万元和 619.58 万元，主要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暂时性差异及因济南虫洞收购万园实业导致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评估增值所形成，其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变动	11.89	40.1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评估增值	607.69	-
合计	**619.58**	**40.15**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及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经营规模的提高以及整体资本金规模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底/ 2020 年度	2019 年底/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1.25	1.26
速动比率（倍）	0.82	0.98	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67	50.48	35.51
合并资产负债率（%）	62.80	61.12	60.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91.66	28,616.33	26,24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25 倍及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0.98 倍及 0.82 倍，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51%、50.48%和 55.67%，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5%、61.12%及 62.80%，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247.34 万元、

28,616.33 万元及 17,391.66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末	2020 年底	2019 年底
流动比率（倍）	顶固集创	1.12	1.40	2.02
	志邦家居	1.15	1.37	1.61
	我乐家居	0.92	1.43	1.45
	金牌厨柜	1.23	1.19	1.39
	欧派家居	1.36	1.39	1.97
	皮阿诺	1.51	2.48	2.13
	尚品宅配	1.06	1.36	1.47
	好莱客	1.36	1.36	3.17
	索菲亚	1.05	1.49	1.69
	平均值	**1.19**	**1.50**	**1.88**
	有屋智能	**1.12**	**1.25**	**1.26**
速动比率（倍）	顶固集创	0.87	1.12	1.63
	志邦家居	0.99	1.19	1.42
	我乐家居	0.82	1.30	1.24
	金牌厨柜	0.99	1.00	1.17
	欧派家居	1.18	1.26	1.71
	皮阿诺	1.34	2.20	1.79
	尚品宅配	0.81	0.99	1.15
	好莱客	0.94	0.99	2.94
	索菲亚	0.91	1.37	1.55
	平均值	**0.98**	**1.27**	**1.62**
	有屋智能	**0.82**	**0.98**	**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顶固集创	52.82	42.13	32.07
	志邦家居	54.10	46.11	38.61
	我乐家居	41.34	27.85	32.76
	金牌厨柜	50.59	50.57	53.31
	欧派家居	52.95	47.40	46.90
	皮阿诺	50.18	28.98	34.61
	尚品宅配	46.61	30.77	27.15

公司简称		2021 年末	2020 年底	2019 年底
	好莱客	40.85	32.57	30.98
	索菲亚	53.26	41.32	32.22
	平均值	**49.19**	**38.63**	**36.51**
	有屋智能	**55.67**	**50.48**	**3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处于扩张阶段，资本投入、原材料采购等增量资金需求较大，而同期公司股权融资受限，主要通过债权融资和内生发展的方式来获取资金，导致公司负债率偏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欧派、索菲亚等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经营处于较为稳定状态，且整体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较高，股权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好。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因客观原因导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4.42	58,134.45	-24,57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2	-75,893.74	-7,69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3	39,470.16	28,386.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	-26.81	-3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55.63**	**21,684.07**	**-3,913.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45.47**	**51,789.85**	**30,105.7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385.60	377,742.74	275,557.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3.33	402.66	64.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34	44,798.11	17,636.70
现金流入小计	**509,963.27**	**422,943.51**	**293,25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502.35	251,208.90	190,48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67.17	46,891.35	55,83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3.89	28,397.03	22,38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5.42	38,311.78	49,130.60
现金流出小计	**442,758.84**	**364,809.06**	**317,8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4.42**	**58,134.45**	**-24,570.54**
商业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金额	**26,669.85**	**5,857.03**	**18,526.60**
考虑商业汇票贴现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874.28**	**63,991.48**	**-6,043.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5,557.67 万元、377,742.74 万元及 495,385.60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多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其次，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对外背书转让和贴现较少，到期兑付较多；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

2020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该期间内收回关联方博家用款项 34,715.95 万元；2020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主要系本期付现销售费用较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70.54 万元、58,134.45 万元及 67,204.42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大宗业务客户转让的承兑汇票不能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同时该期间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亦大幅增加。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长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120.25	19,081.29	16,71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29,543.01	2,224.82	2,59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09.82	3,506.41	3,035.99
无形资产摊销	740.47	688.92	57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0.80	2,461.49	2,83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0	70.64	-32.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10	1,092.42	13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6	-160.6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0.35	591.70	2,13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66	-64.52	-3,14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2.47	-643.95	-99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9	40.1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14.07	-6,776.32	-35,91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7.60	-16,515.58	-59,98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84.56	52,537.59	47,484.96
其他	-202.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4.42**	**58,134.45**	**-24,570.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8,084.17**	**39,053.16**	**-41,284.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41,284.97 万元、39,053.16 万元及 58,084.17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受公司大宗业务客户商票回款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大于净利润，主要系本期对外背书转让和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而到期兑付较多、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等原因所致，同时本期收回了博家用往来款。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大于净利润，主要系本期针对恒大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8,528.35	23,708.95	13,466.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0	1,541.48	66.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00	796.44	1,686.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9.90
现金流入小计	**129,497.75**	**26,046.87**	**16,00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98.73	17,960.61	11,649.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1,000.00	83,980.00	12,05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200.7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28,099.43**	**101,940.61**	**23,70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2**	**-75,893.74**	**-7,698.0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98.04 万元、-75,893.74 万元及 1,398.32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等。

2019 年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对外投资支付 750.00 万元，累计购买理财 11,308.00 万元；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收到的本金及收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为海尔全屋本期收到处置海创全屋股权款 1,70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博深州、济南虫洞、博苏州购建固定资产和博洛尼北京下属门店店面装修所所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累计购买理财 83,950.00 万元，另海尔全屋增资久米装饰 30.00 万元，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23,708.95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末尚有 61,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未到期赎回。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是向海创全屋销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系海

尔全屋本期收到处置海创全屋 800.00 万元股权款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收购咸宁厂区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累计购买理财 81,000.00 万元，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收到的本金及收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系海尔全屋本期收到处置海创全屋 900.00 万元股权款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收购咸宁厂区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系济南虫洞收购万园实业所付款项减去取得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100.00	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69.85	9,785.73	18,526.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6,669.85**	**39,885.73**	**28,426.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494.9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81	184.07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97	231.50	40.00
现金流出小计	**26,007.73**	**415.57**	**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3**	**39,470.16**	**28,386.6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86.60 万元、39,470.16 万元及 662.1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 18,526.6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取得短期银行贷款 3,928.69 万元，商业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 5,857.0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商业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 26,669.85 万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偿还短期银行贷款 3,928.69 万元及偿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项 19,566.25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上市费用 597.20 万元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882.77 万元。

（四）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天津融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033.19 万元，应收票据 6,468.39 万元，另持有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627.60 万元，应收票据 1,578.68 万元。鉴于融创出现流动性紧张情形，公司为减少风险敞口，控制应收债权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意与融创及天津融誉持续推进以房抵债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融创及天津融誉洽谈的抵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楼盘名称	房产位置	类型	债权抵偿金额	抵债房产金额	目前状态
融创玖玺臺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小路 36 号	2 套住宅	994.16	994.16	其中 1 套已对外出售，销售金额为 412.34 万元，与抵债金额一致，另外一套拟用于员工宿舍
		2 套商铺	988.21	988.21	拟用于新建门店
融创时代公馆	青岛市胶州市滦河路 9 号	71 套住宅及配套车位	9,194.70	9,209.03	已对外销售，销售金额 9,209.03 万元，与抵债金额一致
合计			11,177.07	11,191.40	

注：关于融创时代公馆抵债房产金额与债权金额之差 14.33 万元，公司后续将通过剩余债权抵偿或直接以款项支付。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融创玖玺臺商铺拟用于新建门店，住宅拟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房产已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不存在减值情形；剩余抵债房产已全部实现对外销售，融创时代公馆和融创玖玺臺的房产销售总金额为9,621.37万元，上述金额与抵债房产金额一致，未发生减值情形。

关于融创时代公馆抵债房产，公司已将其对外出售给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胶州城发”），并实现销售回款9,209.03万元。胶州城发系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81MA3R3BXL5Y		
法定代表人	王党辉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扬州支路308号澄韵大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规划、设计、施工，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及材料质量检测鉴定、房屋安全质量鉴定、道路工程检测、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管道测量;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房地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专题地图编制，土地登记代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设计、土地规划业务，大地测量数据处理，测绘摄影，互联网地图服务，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对外投资，资本运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工商信息更新至2022年8月5日。

近年来，胶州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为吸引人才、解决人才对住房问题的后顾之忧。2018年以来，胶州政府每年都建设和筹备部分人才公寓，根据《胶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场运作是人才公寓建设的模式之一，可以通过购买商品住房以及租赁、改建存量住房的方式，增加人才公寓建设数量。胶州城发及其下属的青岛胶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具有筹备人才公寓的职能，因此一直在关注人才公寓购买机会。鉴于融创时代公馆位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

位置较好，且楼盘完工程度较高，属于准现房，满足胶州城发关于人才公寓的具体需求，经公司与胶州城发友好协商，公司将融创时代公馆所抵房产出售给胶州城发，胶州城发将其用作人才公寓。

公司对外出售抵债房产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抵债房产作价公允，与当地房地产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以房抵债系公司在债权无法正常收回的背景下财产保全方式之一，公司通过以房抵债形式从房地产开发商处取得房产及后续对外处置房产系收回债权对应款项的方式，公司未主动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融创的应收债权尚剩余 1,385.44 万元，除 52.2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外，其余应收债权均未逾期。公司和融创正积极协商后续应收债权的回款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及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的业绩以及同比变动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以及与上年年末或同期比较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81,149.93	532,486.25	9.14%
负债总额	364,978.49	325,435.05	12.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171.45	207,051.19	4.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171.45	207,051.19	4.4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 2021 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

所增长。

公司针对 2021 年末各资产科目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5%且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资产科目、各负债科目余额超过负债总额 5%且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负债科目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7,335.48	67,143.38	104.54%	期末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赎回较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56	61,160.61	-75.40%	2020 年末较多理财产品于 2021 年赎回
应收票据	15,979.36	63,958.34	-75.02%	2021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恒大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权转让给金胶州所致
固定资产	76,363.19	38,180.40	100.01%	公司完成对万园实业的收购，上述企业合并转入固定资产 23,464.75 万元，同时深州厂区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及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60,072.96	97,789.33	-38.57%	公司本期采用银行转账和应付账款保理方式付款较多，减少了承兑汇票付款规模
合同负债	100,044.65	69,801.39	43.33%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末预收中海、华润、中铁等客户较多预收款
其他流动负债	55,227.03	10,932.87	405.15%	公司通过农业银行云信、中信银行航信、建设银行 E 信通等供应链保理融资业务形成债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9,265.91	370,668.17	15.81%
利润总额	8,184.29	21,768.92	-62.40%
净利润	9,120.25	19,081.29	-5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0.25	19,991.87	-5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4.97	19,191.14	-68.45%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稳定增长，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受部

分房地产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谨慎判断信用风险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为控制恒大流动性危机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持有的恒大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胶州，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5,344.71 万元，应收账款 5,672.14 万元，上述债权转让价格为 30,100.00 万元，折扣率为 41%，上述事项减少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15,731.75 万元，同时公司综合评估华夏幸福等其他房地产开发客户经营现状及回款能力，对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作单项认定并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总体来看，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呈现稳定发展态势。

公司针对 2021 年度发生额占利润总额 10%且变动达到 30%以上的合并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9,265.91	370,668.17	15.81%	销售规模扩大，业绩随之增长
营业成本	307,585.97	272,239.36	12.98%	销售规模扩大，成本随之增长
财务费用	1,256.61	547.66	129.45%	随着大宗业务的持续扩张，保理费用相应有所上涨
其他收益	1,933.86	558.00	246.57%	政府补助有所上涨
投资收益	1,272.66	64.52	1,872.56%	2021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同时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8,259.82	-1,153.03	-	受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谨慎判断信用风险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营业利润	7,714.70	22,524.79	-65.75%	受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谨慎判断信用风险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利润减少
利润总额	8,184.29	21,768.92	-62.40%	受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谨慎判断信用风险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利润减少
净利润	9,120.25	19,081.29	-52.20%	受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谨慎判断信用风险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利润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4.42	58,134.45	1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2	-75,893.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3	39,470.16	-9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55.63	21,684.07	219.3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长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 83,950.00 万元，2020 年末尚有 61,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未到期赎回，且收购咸宁厂区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收到 30,100.00 万元股东增资款，2021 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零，由此产生较大差异。

公司针对 2021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中较去年同期变动达到 30%以上的项目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385.60	377,742.74	31.14%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34	44,798.11	-71.35%	2020 年公司收回关联方博家用款项 34,715.9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4.42	58,134.45	15.60%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28.35	23,708.95	442.11%	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收到的本金及收益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200.70	-	-	济南虫洞收购万园实业所付款项减去取得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2	-75,893.74	-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年底尚未到期赎回，因此金额为负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00.00	-	2020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69.85	9,785.73	172.54%	2021 年主要是商业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94.94	-	-	偿还短期银行贷款 3,928.69 万元及偿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项 19,566.25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3	39,470.16	-98.32%	2020 年收到 30,100.00 万元股东增资款，2021 年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零，由此导致大幅下降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90	-1,224.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3.86	558.00	24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31.05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2.5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69.8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5.29	819.56	72.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10	336.55	7.29%
小计	3,769.60	990.27	280.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04.31	177.02	297.8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12.5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5.28	800.73	282.81%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065.2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82.81%，主要系公司收到较多政府补助，且理财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较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原因合理，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以及与上年年末或同期比较情况

和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423 号），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45,015.91	581,149.93	-6.22%
负债总额	323,235.91	364,978.49	-11.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1,780.00	216,171.45	2.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780.00	216,171.45	2.5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5,015.91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134.03 万元，减少 6.22%，负债总额为 323,235.91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742.58 万元，减少 11.44%，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支付货款导致货币资金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1,780.00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08.55 万元，增长 2.59%。

公司针对 2022 年一季度末各资产科目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5%且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资产科目、各负债科目余额超过负债总额 5%且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负债科目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8,771.25	137,335.48	-42.64%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货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16.49	15,047.56	193.18%	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购入了新的理财产品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635.77	92,565.34	1.16%
营业成本	63,952.50	70,451.17	-9.22%
利润总额	6,801.77	5,014.28	35.65%
净利润	5,608.55	4,313.03	3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8.55	4,313.03	3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0.97	3,959.32	22.77%

由于 2021 年个别大宗客户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对此给予高度重视，通过降低

资信情况欠佳客户的订单量等措施防控经营风险，因此收入增幅较小；同时，2022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零售业务占比提升，带动净利润整体上升。

公司针对 2022 年度一季度发生额占利润总额 10%且变动达到 30%以上的合并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3,635.77	92,565.34	1.16%	营业收入增幅较小，主要系个别大宗客户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对此给予高度重视，通过降低资信情况欠佳客户的订单量等措施防控经营风险
营业成本	63,952.50	70,451.17	-9.22%	2022 年公司降低部分资信欠佳、低毛利大宗客户的订单量以防控整体经营风险，因此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	12,984.20	9,295.96	39.68%	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经销业务新建店补贴增加，销售费用随着业务量扩大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	-821.96	-167.61	-	受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谨慎判断信用风险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净利润	5,608.55	4,313.03	30.04%	零售业务占比提高，利润有所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57	-6,297.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8.69	-12,385.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9	-3,455.1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47.74	-22,138.27	-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一季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个别大宗客户针对 2020 年已验收项目回款较多，导致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2 年第一季度较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较多且尚未赎回所致。

公司针对 2022 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变动达到 30%以上的主要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6.99	10,365.52	-60.38%	2021 年转让恒大票据产生损失形成未弥补亏损，因此缴纳的所得税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1.72	8,619.22	52.82%	2022 年一季度根据项目进度退回或支付保证金较多，且经销业务新建店补贴增加，推广费用随着业务量扩大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4.57	-6,297.38	-	2021 年一季度个别大客户回款相对较多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56.04	28,228.28	-30.37%	2022 年购买理财增多且尚未赎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8.69	-12,385.41	-	2022 年一季度购买理财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8.81	3,433.78	-56.35%	2022 年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9	-3,455.15	-	2021 偿还农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	1.99	3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18	25.74	2,05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53	462.59	-4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9	55.48	54.62%
小计	915.17	545.80	67.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7.58	192.08	-12.75%
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47.58	353.72	111.3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较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原因合理，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除本招股说明书在“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中提及的新冠疫情外，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服务的提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22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423 号）。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的业绩以及同比变动情况”。

（三）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财务数据核算结果，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885.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减少 **3.64%**；公司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51.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剔除恒大债权转让事件影响后的净利润 7,176.95 万元增长 23.33%；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18.66 万**

元，较去年同期剔除恒大债权转让事件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63.76 万元增长 21.98%。

为控制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公司综合研判房地产市场最新变化，主动调整了大宗业务经营规模，精选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房地产开发商与之合作，控制压缩了与部分信用情况较差的客户的合作规模，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略微下降。同时，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博洛尼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收入结构的优化拉高了整体毛利水平。

前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及拟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7,817,37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8 万套定制家具项目	22,909.32	22,909.32
2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45,026.11	45,026.11
3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 16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	14,314.65	14,314.65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4,738.64	14,738.64
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1,142.70	11,142.7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8,131.42**	**128,131.42**

注：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总投资 45,026.11 万元，其中 29,200.75 万元用于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三）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并以现有竞争优势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8 万套定制家具项目	本项目实施完毕并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增产8万套全屋定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未来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和不同客户对定制化、差异化的多种要求。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9万套整体橱柜产品、5万套全屋定制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和不同客户对定制化、差异化的多种要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 16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完毕并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8 万套整体橱柜产品、3 万套浴柜产品、5 万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引进先进设备，提升相关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与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交货期，提升市场反应速度，有助于提高公司大宗业务发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扩大产品布局、挖掘营销渠道，加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布局能力，通过覆盖线上、线下等多种市场推广销售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通过引进高端专业人才、规划建设先进的研发中心展厅及研发中心实验室、购置配套的先进硬软件方式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优势。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深化公司的设计研发水平，提高智能家居产品的个性化程度，为公司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有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且公司已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准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募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主要涉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及投资、营销网络布局和品牌形象强化以及研发中心建设，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与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布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8 万套定制家具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 5 条定制家具生产线，并配套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五金库、办公楼以及周边道路及环境优化，同时引入国内外一流的智能制造设备，以整体提升公司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定制家具产品的柔性化、定制化、批量化、智能化生产。本项目实施完毕并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增产 8 万套全屋定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未来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和不同客户对定制化、差异化的多种要求。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品牌及渠道领先战略将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在取得工业化、自动化、规模化优势的基础上，通过

对原材料的把控、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过程的管理，在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能力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在巩固品牌领先战略的基础上扩大销售规模。与此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开展“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扩大并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扩大门店覆盖范围，推动品牌生态店建设，从而持续打造产业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快速打开市场。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艺技术、产品开发等多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具备对本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2）严格的全过程把控措施建设，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对产品生产线建设工作建有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同时也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全过程实行质量管理的标准规范，严格定义、执行项目建设的各阶段进度及工作成果，从而确保项目建设主要流程按照规范实施，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标准把控措施将保证每个项目流程的有序开展；在生产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来不断技术投入和持续的工艺改进，将为产品的加工精度和品质提供有效保障；在环保方面，公司从原料选择到胶黏剂到生产线进行全流程把控，确保从源头到生产、施工的每个环节，都实现严格的环保质量把控。因此，公司严格的全过程把控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优质的品牌效应和渠道布局能力，将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最终形成品牌和业务互相推动、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仅能够强化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还将为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广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专业的人才队伍与科学的人才管理体系，将保障项目的高效实施

公司一直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注重设计、研发、市场、管理等核心队伍的培养与储备，凭借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训体系和薪酬制度培养和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在人力资源储备与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积累、历练和培养的过程，公司在人才储备及管理方面的优势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将投资 22,909.32 万元用于本次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不足，由企业自筹解决。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筑工程投资	10,108.6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709.77
3	基本预备费	1,090.92
4	项目总投资	22,909.32

4、项目实施与进度安排

（1）建设工期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建设，根据厂房建设内容、工程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 2 年。

（2）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各期间工作安排可交叉进行。

项目进度安排表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1、2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第二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京津科技孵化园。博洛尼深州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20）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5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位于深州市大广高速连接线南、纵三大街西侧，土地

面积为 33,333.00 平方米。

（二）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济南虫洞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取得项目涉及土地、所用厂房及配套公寓的产权，并新增全屋线 3 条，门板吸附线 2 条，门板饰面线 1 条，门板烤漆线 1 条，共计 7 条生产线，通过购置自动包装线、RGV 自动上料、自动化门板造型镂花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与生产、辅助等相关软件，对生产工艺、加工工序、产品检测等流程进行全面优化，打造智能化和自动化生产模式，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柔性制造能力。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9 万套整体橱柜产品、5 万套全屋定制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和不同客户对定制化、差异化的多种要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引并符合国家对产业的发展要求，通过引进国内外一流品牌自动化设备与信息化生产软件可满足定制类产品的多样化生产，提高公司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效率与产量，顺应了未来市场对定制化家具产品的增速需求。

（2）公司优秀的品牌荣誉，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在家居行业发展多年，始终秉承“健康生活，智慧家居”与“服务至上，追求不凡”的服务理念，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其发展的道路上，获得了不少殊荣。优秀的品牌荣誉赢得了客户广泛的信任与认可，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地保障。

（3）公司优质的产品服务与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可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线下营销体系以经销商销售方式为主，经销商遍布国内大中小城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海尔全屋”定制品牌共计门店 569 家，并计划在未来两年新增各级店面 400 家以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优质的产品服务与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对未来抢占新增市场份额起到了良好的铺垫，也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将投资 45,026.11 万元用于本次济南虫洞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 29,200.75 万元用于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项目投资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不足，由企业自筹解决。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收购股权
1	建筑工程投资	33,510.01	29,200.7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372.00	-
3	基本预备费	2,144.10	-
4	项目总投资	45,026.11	-

注：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前期承建单位，拥有本项目所用土地，并已初步建设完成该项目所用厂房及配套公寓，公司本次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本项目投资的一部分。

4、项目实施与进度安排

（1）建设工期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建设，根据厂房建设内容、工程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 2 年。

（2）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步骤的衔接紧密，尽可能实现项目建设的低耗、高质、高效。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各期间工作安排可交叉进行。

项目进度安排表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厂房建设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1、2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第二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77 号，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76,075.00 平方米。公司在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将通过租赁其生产车间进行项目建设。

6、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本次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济南虫洞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济南虫洞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前期承建单位为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所用土地为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所用厂房及配套公寓已由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初步建设完成，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推进济南虫洞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9,200.75 万元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MQR710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君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黄河大街 77 号二号楼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园区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工业厂房的出租、出售；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园区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物清洁服务；钢结构门窗的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8 年 3 月 7 日，山东万海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工业项目土地获取及开发建设。同日，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25MA3MQR7104 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前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万海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733 号审计报告，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638.24	29,541.74
负债总额	22,656.21	0.00
净资产	8,982.04	29,541.7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24.89	-137.52
净利润	-294.68	-103.55

2020 年 6 月 29 日，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万海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其投入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合计 206,632,540.72 元所形成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事项完成，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 0，净资产为 29,541.74 万元。

（4）收购原因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需要对全屋定制产品的生产效率、生产规模与生产技术进行提升，进而优先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公司在全屋定制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因此，公司有意建设济南虫洞智能家居生产基地。

通过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能够拥有济南虫洞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土地、所用厂房及配套公寓的产权，为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创造便利条件，同时整体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对济南虫洞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进具有重要意义。

（5）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2020 年 8 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29,541.74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31,395.68 万元，增值额为 1,853.94 万元，增值率为 6.28%；总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29,541.7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395.68 万元，增值额为 1,853.94 万元，增值率为 6.28%。

山东万园实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9,456.31	31,310.25	1,853.94	6.29
非流动资产	85.44	85.44	0.00	0.00
资产总计	**29,541.74**	**31,395.68**	**1,853.94**	**6.28**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541.74**	**31,395.68**	**1,853.94**	**6.28**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即存货中房屋、土地等资产的增值。

（6）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山东万海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意济南虫洞智

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与山东万海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与山东万海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标的股权、现金对价、交割安排、人员、债权债务安排、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做了约定。

2021 年 7 月，济南虫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与山东万海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和股权交割。

（7）收购后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 16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 16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拟投资新建定制家具生产线（包括橱柜/卫浴柜生产线 4 条，家具生产线 2 条，吸塑生产线 2 条，UV 烤漆线 2 条，内门生产线 2 条），并配套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五金库、办公楼以及周边道路及环境优化等，项目建设期两年。本项目实施完毕并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6 万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政策导向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市场环境

我国全装修住宅政策、标准规范以及制造业创新发展指导政策的不断出台，将有力推动成品住宅比例迅速提升以及家具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及市场环境。

（2）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在丰富的项目经验，将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在遍布全国的项目经验，将为公司在住宅批量定制业务的订单获取方面提供坚实的保障，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3）专业的人才队伍建设将保障项目的高效实施

公司已培养和引进了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涵盖了建筑、装饰、设计、经济、管理等多个专业，建立了一支由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创新能力强的设计人员、业务技术优异的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稳定团队，并针对住宅全装修业务形成了包括内隔墙系统开发、整体厨房等产品体系、功能性技术解决方案、工厂化生产施工体系、适老技术等一系列技术产品体系，为行业发展起到一定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因此，专业的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了公司在项目周期管控和成本质量管控等方面有较强优势，有利于项目效率提高及成本降低。

3、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将投资14,314.65万元用于本次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16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不足，由企业自筹解决。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筑工程投资	7,5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133.00
3	基本预备费	681.65
4	项目总投资	14,314.65

4、项目实施与进度安排

（1）建设工期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建设，根据厂房建设内容、工程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2年。

（2）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步骤的衔接紧密，尽可能实现项目建设的低耗、高质、高效。项目建设总

工期 24 个月，各期间工作安排可交叉进行。

项目进度安排表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1、2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第二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旗鼓大道 38 号，2021 年 4 月 25 日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0986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40,591.81 平方米。

（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扩大产品布局、挖掘营销渠道，加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布局能力，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市场推广销售通路，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项目建设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公司拟对旗下“海尔”、“博洛尼”等定制家居品牌在全国范围内新建 778 个营销网点，重点覆盖华东、东北、华南、华北、西南、西北等多个地区。其中“海尔”定制家居品牌新增营销网点 400 个，“博洛尼”定制家居品牌新增营销网点 378 个。通过在区域市场内挑选优质经销商，加大对重点区域市场的辐射渗透力度，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程度及市场竞争力。

（2）品牌推广及建设

公司拟对旗下“海尔”、“博洛尼”“有屋”品牌进行推广及建设，引入媒体公关及搜索引擎、导航网站等线上品牌推广渠道，利用户外、交通类等广告投放及影视类广

告植入等多种方式进行线下精准投放，实现公司线上、线下融合发力，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天猫、京东等电商渠道以及抖音、快手等新兴内容营销推广，以娱乐化、亲民化的形式与消费者建立密切沟通的关系，增强公司产品销售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项目可行性

（1）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划，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影响下，定制家具的市场需求迅速扩大，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厨柜、定制家具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符合相关政策与规划，对行业的持续发展、满足消费者需求起到积极作用。

（2）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经验为项目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定制家具因个性化、便捷化及空间利用性能等优势受到了广大年轻消费群体的青睐。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整体厨房、全屋定制等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一直秉承着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住居生活解决方案的理念，凭借“海尔”、“博洛尼”、“有屋”等品牌定制产品，在行业内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作为国内领先的定制家具企业之一，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及知名度为本项目扩大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保障。

（3）稳定的客户基础与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专注定制家具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在经销商及战略客户销售模式中，公司都具备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产品能力，保持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大对重点区域的辐射力度，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3、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经深入分析现有业务发展现状，计划在华北、东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全国范围内六大区域的城市新建 778 个营销网点，其中“海尔”定制家居品牌新增营销网点 400 个，“博洛尼”定制家居品牌新增营销网点 378 个。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738.64 万元。投资内容主要包括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品牌推广及建设、营销网络人工成本投入等。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7,733.64	52.47%
2	品牌推广及建设	5,850.00	39.69%
3	营销网络人工成本	1,155.00	7.84%
4	总投资金额	14,738.64	100.00%

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4,738.64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4,481.89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5,073.43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5,183.32 万元。

项目进度安排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线下营销体系建设												
人员的招聘及培训工作												
品牌营销及推广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 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五）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为应对家具制造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强化公司在家具制造产业的科技自主创新，公司拟建设研发中心，主要围绕网电合一核心技术平台，依托传感器、新材料的研发、应用，打造面向未来的柜体场景化、柜体智能化、板材功能化领先的智慧全屋定制体系。项目实施后，公司拟招聘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对定制家具信息化、智能化等领域展开研究，同时配套建设研发中心展厅、研发中心实验室，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研发试验设备及仪器，整合研发相关资源，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定制家具制造方面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资源支撑。

本项目建设后能够提高公司自主创新水平，通过加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能力，以提升公司在生产工艺与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从而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有着丰富的行业及技术经验，对未来市场的需求走势有着较好的把握，良好的科学研发能力与优秀的职业素养可快速有效地将未来市场发展需求转化为现实产品，将各类新兴科技与自身产品相互融合，并研发推出了智能橱柜、智能衣柜等智能化家居产品，抓住客户需求，有效解决了客户生活中各类痛点，走在时代的前沿，引领市场潮流，优先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丰富的技术研发与完善的人才储备将会为项目的实施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2）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家居类市场多年，2011 年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完美厨房解决方案供应商”；2014 年被誉为“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2017 年荣获“质量品牌 5A 示范企业”。海尔全屋家居专注高端全屋定制服务，2020 年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的产品体验与优秀的客户服务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效地市场保障。

（3）逐年增加的研发投入为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研发，始终将研发创新能力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备齐配套设施，广招科研人才，已具备新建研发中心的各项软硬件条件。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与创新，为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为 11,142.7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及检测场所建设、研发人员工资、软硬件购置及安装、项目研发实施费用，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研发中心建设投入	864.00	7.75%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450.00	21.99%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3	基本预备费	165.70	1.49%
4	技术开发费	4,013.00	36.01%
5	研发实施费用	3,650.00	32.76%
6	**合计**	**11,142.70**	**100.00%**

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1,142.7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3,123.04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3,540.16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4,479.50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场所建设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77 号，土地使用情况详见募投项目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所用土地。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保障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并积极促进业务的创新和产品的迭代，以推动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不断推进，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运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

（1）测算方法

发行人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相同。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营运资金缺口=未来三年预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额。

（2）主要测算假设

A、假设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管理保持稳定，项目预测期业务收入增长参考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按 30%计算；

B、依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即不改变目前经营政策的前提下，预测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量；

C、不考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预测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

（3）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和假设计算，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七）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年增产8万套定制家具项目	已备案，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131182-89-02-250586	已取得环评批复，深州市行政审批局：深审环表[2021]01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2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已备案，济南市济阳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70125-21-03-065307	已取得环评批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济阳环报告表[2020]58 号
3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 16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	已备案，咸宁市高新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225-21-03-039620	已取得环评批复，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阳分局：咸环高审[2020]14 号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保审批
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已备案，济南市济阳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70125-41-03-065752	已取得环评批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济阳环报告表[2020]59 号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用户最佳体验”为宗旨，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将传统家居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打造智能家居生态场景，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经过多年打造，目前已经形成了“有屋”、“博洛尼”、“海尔”等知名品牌。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念升级，个性化定制将成为家居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定制家居及智能化产品的投入，实现从传统家居到智能家居的转型升级；公司深耕渠道拓展，在持续布局一二线网络的基础上加大对三四线城市经销商的开拓，同时完善自有、垂直、O2O 三类线上渠道建设；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智能工厂，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扩充产能，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2、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品牌运营能力，利用现有的业务和技术优势，不断优化产能和产品线，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将建设全国性销售网络，全方位拓宽销售渠道，在持续挖掘线下渠道的同时不断提高线上销售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推进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在研发及技术领域的合作，提升智能化、定制化家具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优秀的产品设计和研发、全面的销售渠道拓展、现代化的智能生产，将为公司实现

长远战略目标奠定扎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销售网络建设

公司与国内知名地产商中海、恒大、万科和绿地达成涵盖橱柜、定制家具在内的全面战略合作。

在零售渠道方面，在线上，公司各品牌已在天猫设有博洛尼旗舰店、海尔全屋家居旗舰店，通过线上渠道的引流以及线下的直营销售和经销销售，已经打造了覆盖零售端、工程端的销售网络。在线下，目前公司主要拥有“有屋（EOROOM）”、“博洛尼（Boloni）”、“海尔（Haier）”三大定制家居品牌，销售渠道遍布全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发展了经销商 838 个，门店 1,202 家及 24 家直营门店。

2、推动产能扩充

公司共拥有江苏吴江、湖北咸宁、山东济南、河北深州四大生产基地，总产能达到 59.00 万套/年。公司销售规模处于增长时期，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状态，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推动济阳工厂、深州扩产项目建设，并对咸宁工厂进行升级改造，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以满足消费者对定制产品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

3、重视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加强“有屋”、“海尔”、“博洛尼”三大品牌建设，聚焦中高端用户个性化需求，为精英贵族、小资群体、新锐中产、高知人士和成功金领等不同人群量身定制理想生活方式。公司将着力打造“有屋”品牌的智能化属性，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强线上、线下联动的立体化品牌宣传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方法和途径如下：

1、产品发展计划

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定制家居行业将拥有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公司的订单量将快速增加，为有效提升供应能

力，公司拟建设两个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打造更加符合客户需求、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拟进一步深化智能产品与定制家居产品的融合，通过物联网实现智能互联，提升用户在各类场景的体验满意度，增强核心竞争力。

2、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建设计划

定制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及专业安装与服务的需求，决定了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核心。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用户群体的多样化发展，公司将持续推进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未来销售渠道还将继续覆盖一、二线城市，并逐渐向三、四线城市下沉，不断增加地区营销网点，为客户提供更快、更有效的服务，更好地满足市场与客户的本地化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市场基础。同时，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发展，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成为销售网络建设的重要环节，未来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媒体、电视、网络等渠道的品牌推广，依托互联网发展的契机提升“有屋”、“海尔”、“博洛尼”三大定制品牌的市场知名度，推动品牌价值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信息化及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作为定制家居行业的知名企业，对信息化和自动化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套作为指挥中枢的生产信息系统，可以实现终端客户下单与工厂排产的无缝衔接。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生产信息系统的运作水平，持续提升采购、制造、质控、物流等方面的综合管控能力和沟通效率。同时，公司将适时引进和更新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系统，旨在构建更加科学、更加高效的运营体系。

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和日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研发水平，以实现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即是为提高公司研发水平而设计的投资项目。未来，公司将通过此研发中心及时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人才，从而改善现有的研发水平。公司将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在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持续发力，使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员工的培养，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和人力资源需求，不

断引进和提拔新人才，同时完善薪酬机制和员工激励机制，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自身技能。

（1）人才引进规划

公司将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引进中高端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打造一支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技术团队，同时注重技术团队的持续培养，打造一批具有前瞻视角、经验丰富的顶尖人才，实现人才培养与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2）员工培训规划

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员工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多元化方式，根据企业发展、部门特点和员工个人发展意愿进行专业化培训，在公司实现发展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使公司的人才储备更加完善，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3）业绩考核规划

根据企业发展持续完善现有的考核机制，对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不断优化，及时获取在员工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改进，对关键岗位采取多级考核、多次反馈。

5、融资计划

本次成功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效益和市场发展情况，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选择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多元化方式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各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促进使用资金的良性循环。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岗位，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客观原则，平等对待全体

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无。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和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等约定，完善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

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采购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富力建材有限公司	石英石	基础供货合同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固特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	基本供货合同	2019 年 6 月	履行完毕
3	北京九州鸿骏商贸有限公司	饰面板、密度纤维板	基础供货合同	2019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JuliusBlumGmbH	五金	合作协议书	2019 年 7 月	在执行
5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基础供货合同	2019 年 8 月	履行完毕
6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家电产品	2019 年度西门子家电产品销售合同	2019 年 9 月	履行完毕
7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柜体	基本供货合同	2019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8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成品柜体	基本供货合同	2019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9	蓝图木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饰面板、密度纤维板	基础供货合同	2020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0	博西家用电器	家电	西门子家电销售合同	2020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1	优客空间家具（深州）有限公司	板材	业务合作合同	2020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2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厨电及海尔品牌其他电器	柜电一体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3	盐城库博家居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软装类沙发、茶几、餐桌	《基本供货合同》	2021 年 3 月 10 日	在执行
14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厨电及海尔品牌其他电器	柜电一体战略合作协议（2020 版）	2021 年 1 月 4 日	在执行
15	佛山其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吸塑门板、铝框玻璃门	《供货合作确认书》	2021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6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柜体	《基本供货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7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家电产品	2021 年度博世西门子家电销售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8	北京九州鸿骏商贸有限公司	饰面板、密度纤维板	《基本供货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9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基本供货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室内木作收纳	室内木作收纳供货及安装集中采购（2018-2020 年度）	2019 年 1 月	在执行
2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橱柜、浴室镜柜	2019 年度橱柜、浴室镜柜购销合同	2019 年 1 月	履行完毕
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纳	收纳工程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9 年 3 月	在执行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橱柜收纳	2019-2021 年度万科集团橱柜收纳供货安装工程集中采购协议	2019 年 6 月	在执行
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橱柜、收纳柜	采购安装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9 月	在执行
6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橱柜、镜柜、洁柜等木制品	时代中国 T1-、T1、T2-标准橱柜、镜柜、洁柜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9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7	深圳前海润泓供应链有限公司	整体厨房	工程统装订单	2019 年 11 月	在执行
8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橱柜	橱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在执行
9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橱柜、浴室镜柜	2020 年度橱柜、浴室镜柜购销合同	2020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0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橱柜、固定柜	橱柜、固定柜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文件	2020 年 3 月	在执行
11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橱柜	年度橱柜购销合同	2020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2	成都成铁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橱柜、浴室柜、玄关柜	采购及安装合同	2020 年 5 月	在执行
13	温州诚裕置业有限公司	收纳系统	采购及安装合同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4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室内木作收纳	室内木作收纳（博洛尼）集中采购协议	2020 年 9 月	在执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5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中高档橱柜	橱柜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2020 年 11 月	在执行
1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纳系统	2018-2020 年招商蛇口全国范围收纳系统 B 标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18 年 12 月	在执行
17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橱柜	2020-2022 年度橱柜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0 年 9 月	在执行
18	联泓（广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奥园集团）	橱柜浴室镜柜玄关柜	奥园集团 2020-2021 年度橱柜浴室镜柜玄关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7 月	在执行
19	深圳开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橱柜（含洁柜）	2019-2021 年度橱柜(含洁柜)供货及安装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19 年 9 月	在执行
20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橱柜及收纳	2019-2021 旭辉集团橱柜及收纳工程战略采购框架协议	2019 年 5 月	在执行
21	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东原地产集团)	油漆门、免漆门	2019-2020 年度东原地产集团收纳系统集中采购协议	2020 年 2 月 19 日	在执行
22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橱柜、收纳	融创集团 CD 档橱柜、收纳（浴室柜、玄关柜、衣柜等）（有屋）2021 至 2023 年集中采购协议	2021 年 9 月 1 日	在执行
23	华润置地（宁波）有限公司	橱柜、浴室柜、收纳柜	2021-2023 年华润置地华东大区宁波公司橱柜、收纳柜供应及安装工程集中采购合同书	2021 年 6 月 18 日	在执行
24	杭州兆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建发房产）	橱柜	建发房产东南区域 2021-2023 年度橱柜（B 档）集中采购协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在执行
25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纳系统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收纳系统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	在执行
26	深圳新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地集团）	橱柜	金地集团中高端收纳系统（橱柜标段）战略合作（2021 至 2023 年度）协议文件	2021 年 6 月 1 日	在执行
27	俊发集团有限公司	橱柜、浴室柜、家具	俊发集团 2020-2022 年度橱柜收纳集中供货安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 年 9 月 1 日	在执行
28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室内木作收纳	《室内木作收纳集中采购 2021-2023 年度（博洛尼）合同文件》	2021 年 7 月 31 日	在执行
29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战略）	室内木作收纳	室内木作收纳（博洛尼）集中采购（2021-2023 年度）合	2021 年 8 月 1 日	在执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同文件		
30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博洛尼品牌产品	经销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1	必竞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博洛尼品牌产品	经销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橱柜	橱柜供应及安装工程战略采购补充协议	2020 年 6 月 1 日	在执行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200000458）	有屋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8.69	2020 年 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重大担保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全部担保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64024 号）	发行人	海尔全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020.8.5-2021.8.4	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4100520200000072）	海尔全屋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5-2023.1.14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4100520200000073）	海尔全屋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2021.12.1	二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光银李沧高保字第 2020003 号）	海尔全屋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2-2021.9.1	二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901202000000023）	发行人	有屋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27-2021.5.26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
1	博青岛	沈阳展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建国	原告基于借款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返还拖欠借款 4,010,485.29 元、利息 31,159.41 元以及违约金 808,347.68 元。	4,849,992.38 元	一审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法院判决已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2	有屋科技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基于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工程款 11,891,794.96 元以及违约金 16,231,208.18 元。	28,123,003.14 元	一审审理中，目前已与其达成阶段性调解方案。
3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崇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基于承揽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合同款 10,670,167.0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390,437.73 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6,189,084.2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本次执行已终结。
4	有屋科技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基于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271,159.24 元	3,271,159.24 元	一审审理中
5	海尔全屋	启东崇和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基于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5,320,569.23 元	5,320,569.23 元	2022 年 2 月 8 日首次开庭，一审审理中
6	田月舟	博洛尼北京、北京吉明	原告基于销售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双方间的销售合同，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返还工程款 1,067,939 元并承担违约金、支付服务费用三倍赔偿金 3,203,817 元、拆除费用 16,600 元、仓储费用 50,000 元、房屋租金损失 301,000 元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4,681,840 元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原告已申请再审，再审申请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
			共计 4,681,840 元。		
7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恒大系相关公司	被告均为恒大系相关公司。恒大集团出现流动危机后，有屋智能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大系相关子公司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约定，有屋智能及其相关子公司需要协助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追偿债权，故向恒大系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目前已立案的票据金额为 31,915.91 万元		前述诉讼均已在法院立案

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张的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	进展
1	田月舟	博洛尼北京、北京吉明	原告基于销售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双方间的销售合同，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返还工程款 1,067,939 元并承担违约金、支付服务费用三倍赔偿金 3,203,817 元、拆除费用 16,600 元、仓储费用 50,000 元、房屋租金损失 301,000 元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 4,681,840 元。	二审法院未支持原告关于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主张，驳回原告的全部上诉。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原告已申请再审，再审申请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台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和裁判文书网、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品牌运营、产品推广过程中因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有明确证据证明的因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行为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监事蔡兴国曾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立案侦查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做出京大检刑不诉[2021]9 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认为蔡兴国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处罚，决定对其不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违法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刘斥　廉景进

柴罡　蔡明　解居志

杨刘　周燕　杨凯

高蔚卿　戴国良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雯瑶　宋建鹏　蔡兴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廉景进　李云玲

王怀高　孟庆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刘 斥	廉景进
柴 罡	蔡 明	解居志
杨 刘	周 燕	杨 凯
高蔚卿	戴国良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雯瑶	宋建鹏	蔡兴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廉景进	李云玲
王怀高	孟庆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刘 斥	廉景进
柴 罡	蔡 明	解居志
杨 刘	周 燕	杨 凯
高蔚卿	戴国良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雯瑶	宋建鹏	蔡兴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廉景进	李云玲
王怀高	孟庆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刘 斥	廉景进
柴 罡	蔡 明	解居志
杨 刘	周 燕	杨 凯
高蔚卿	戴国良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雯瑶	宋建鹏	蔡兴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廉景进	李云玲
王怀高	孟庆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刘 斥	廉景进
柴 罡	蔡 明	解居志
杨 刘	周 燕	杨 凯
高蔚卿	戴国良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雯瑶	宋建鹏	蔡兴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廉景进	李云玲
王怀高	孟庆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刘 斥	廉景进
柴 罡	蔡 明	解居志
杨 刘	周 燕	杨 凯
高蔚卿	戴国良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雯瑶	宋建鹏	蔡兴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廉景进	李云玲
王怀高	孟庆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刘 斥	廉景进
柴 罡	蔡 明	解居志
杨 刘	周 燕	杨 凯
高蔚卿	戴国良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雯瑶	宋建鹏	蔡兴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廉景进	李云玲
王怀高	孟庆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刘 斥	廉景进
柴 罡	蔡 明	解居志
杨 刘	周 燕	杨 凯
高蔚卿	戴国良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雯瑶	宋建鹏	蔡兴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廉景进	李云玲
王怀高	孟庆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刘 斥	廉景进
柴 罡	蔡 明	解居志
杨 刘	周 燕	杨 凯
高蔚卿	戴国良	

全体监事签名：

黄雯瑶	宋建鹏	蔡兴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廉景进	李云玲
王怀高	孟庆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昌龙

实际控制人： 海尔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2022 年 8 月 8 日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彦丽

保荐代表人：
孙 涛 王 静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王 丹　　杨钧皓

项目协办人：

王 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郭恩颖 丁伟

郭恩颖

丁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2年 8月 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晖

杨 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彭跃龙 王喜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357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5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陈 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8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晖 杨 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8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晖 杨 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有住楼 3 楼
电话：	0532-58621617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531-68889839

四、具体承诺事项

（一）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

所控制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海创合、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的日照嘉泽、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阿为和北京中盈承诺

海创合、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的日照嘉泽、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阿为和北京中盈承诺如下：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最近一年入股的新股东广千和顺、乐通华资、日升月恒、益昌顺和与国信华凯承诺

最近一年入股的新股东广千和顺、乐通华资、日升月恒、益昌顺和与国信华凯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最近一年入股的老股东江苏聿泉承诺

最近一年入股的老股东江苏聿泉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

二、本单位所持发行人 17,062,500 股股份中，3,937,500 股系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刘斥、廉景进，监事宋建鹏、蔡兴国，高级管理人员李云玲、王怀高、孟庆贺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刘斥、廉景进，监事宋建鹏、蔡兴国，高级管理人员李云玲、王怀高、孟庆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四、若公司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六、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蔡明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蔡明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四、若公司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六、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

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的日照嘉泽、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阿为和北京中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的日照嘉泽、日照睿诚、日照博创、日照智瀚、北京阿为和北京中盈承诺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

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该预案执行，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预警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一）公司回购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当年度不得继续实施公司回购；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完成股份回购后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估价措施条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连续 12 个月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

分红金额的 50%，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股份增持后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估价措施条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连续 12 个月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回购股份的预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回购方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

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等）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披露，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60 日内实施完毕。

3、触发增持的启动条件之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果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最近一年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据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

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五、本预案的生效及调整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二、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二、本单位将无条件遵守《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二、本单位将无条件遵守《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5、公司董事（除独董外）承诺

公司董事（除独董外）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二、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遵守《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整体橱柜、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等定制化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高生产效益。公司将在各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并力求杜绝浪费现象，控制费用增长幅度。

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其职务消费及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法的投资、消费活动等行为进行约束，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逐渐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

3、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公司将加大对已有客户的开拓力度，满足其新增需求：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拓展国内新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获取更多订单份额。通过以上业务拓展措施，不断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而全面的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稳步扩充营销人才、产品设计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2、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

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有屋智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有屋智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有屋智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单位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有屋智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有屋智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使用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赞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

三、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将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及时监督其不再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亦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使用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单位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三、本单位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促使相关企业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督促相关企业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

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有屋家居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损失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认定为准），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董事（除独董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除独董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

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九）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具体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和“（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签署日，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5.13%股权，而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为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即全资孙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有屋智能 1.71%股权。除此以外，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作为审计机构与验资复核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屋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有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鉴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1-09-01	19,408.20	19,408.2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 551 号	全屋定制产品（橱柜、卫浴柜、定制家具等）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公司持股 100%
2	青岛博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7-09-06	65,200.00	65,200.00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持股平台	公司持股 100%
3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8	6,000.00	6,000.00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汾河路以南	整体厨房设备、家具、浴室柜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公司持股 100%
4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2018-06-21	1,000.00	1,000.00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黄河大街 77 号	整体厨房设备、家具、浴室柜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公司持股 100%
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10-27	15,218.96	15,218.96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全屋定制产品（橱柜、卫浴柜、内门、定制家具、软成品等）的研发、设计、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公司持股 99.22%；青岛汇屋持股 0.26%；青岛博居持股 0.26%；青岛博汇持股 0.26%。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6	青岛有屋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20	1,000.00	-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汾河路以南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持股平台	公司持有 20%财产份额；有屋投资持有 80%财产份额。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
7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07-06-29	3,000.00	1,506.10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京开路西科宝公司院内	整体厨房、家具、浴室柜、内门墙板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公司持股 49%；有屋咨询持股 51%。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8	青岛全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7	1,000.00	-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海尔全屋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9	青岛博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14	21,601.33	21,601.33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持股平台	博屋家居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10	青岛博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7-09-15	21,601.33	21,601.33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持股平台	博屋家居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11	青岛汇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4	21,997.35	21,997.35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持股平台	博屋家居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12	博洛尼智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2020-01-13	1,000.00	-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无实际业务	博青岛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13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2017-05-23	100.00	100.00	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 4 号院 1 号楼 5 层 4 单元 514	北京地区全屋定制产品（橱柜、卫浴、内门墙板、定制家具、软成品等）设计、销售、安装零售业务及产品出口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博青岛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14	博洛尼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09-27	100.00	-	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北路 3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及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等销售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博洛尼北京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15	博洛尼智能科技（衡水）有限公司	2019-02-02	1,000.00	-	河北省衡水市深州经济开发区纵三大街西侧恒信路南侧	全屋定制产品（橱柜、卫浴柜、内门、定制家具、软成品等）的材料采购及生产；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博青岛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
16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	2019-04-19	10,000.00	-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纵三大街西侧恒信路南侧	无实际经营业务	博洛尼衡水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17	博洛尼家居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2016-07-13	10,000.00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68 号	定制家具的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博青岛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18	青岛有屋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18	200.00	200.00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汾河路以南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持股平台	有屋科技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19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4-09-05	5,000.00	5,000.00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1 栋	整体厨房、家具、浴室柜、内门墙板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科宝博洛尼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20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7	100.00	-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汾河路 6 号有住智能家居产业园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海尔全屋持股 70%，青岛宫里屋里家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21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2018-03-07	10,000.00	10,000.00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黄河大街 77 号二号楼	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济南虫洞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22	博洛尼智能家居（湖州）有限公司	2021-11-09	1,000.00	-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 G 座 15 号	新注册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拟计划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具的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博青岛持股 10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0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2021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59,081.45	42,972.98	-523.01
2	青岛博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2,272.66	65,198.46	-0.78
3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136,700.47	8,180.03	-7,086.83
4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49,387.64	-276.35	375.08
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352,140.77	110,673.04	9,709.64
6	青岛有屋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12.17	305.15	-0.52
7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38,504.00	20,181.47	7,948.60
8	青岛全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2.71	-1.20	-536.86
9	青岛博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946.12	21,601.11	-0.04
10	青岛博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3,946.67	21,601.11	-0.05
11	青岛汇屋科技有限公司	24,380.25	21,996.71	-0.47
12	博洛尼智能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9,411.95	62.36	77.27
13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	39,658.97	-6.88	0.59
14	博洛尼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0.84	-9.46	-3.78
15	博洛尼智能科技（衡水）有限公司	50,028.34	2,027.24	727.26
16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州）有限公司	28,210.96	-448.71	-71.65
17	博洛尼家居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18,061.44	6,673.71	1,938.64
18	青岛有屋投资有限公司	250.57	200.57	-0.28
19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111,002.61	27,190.88	9,910.90
20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	-
21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27,470.19	27.389.70	-152.38
22	博洛尼智能家居（湖州）有限公司	0.70	-0.30	-0.30

注 1：子公司数据经和信会计师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注 2：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注 3：博洛尼智能家居（湖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有住万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有住万得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BXW9N5F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2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ng Shian Kwok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汾河路以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40%；HyRock Furniture,LLC 持股 6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变形家具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重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有住万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9.20
净资产	465.86
净利润	-16.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久米装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久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P0GD449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政郓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99 号海尔时代广场 3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尔全屋持股 40%；徐政郓持股 6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橱柜、全屋定制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安装；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久米装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47.94
净资产	220.44
净利润	3.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创全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MQMFBX1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尔全屋持股 20%；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持股 8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橱柜、全屋定制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海创全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039.04
净资产	-1.86
净利润	338.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海米家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0XGXF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 556 号 5 幢一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尔全屋持股 19%；安徽米方石材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米平方科技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邴江海 1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橱柜、全屋定制及其配套产品销售、安装；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海米家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59.00
净资产	-92.10
净利润	-663.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苏州博可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6K7X37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6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博洛尼苏州持股 50%；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套家具的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苏州博可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67.4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资产	209.01
净利润	-128.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销、转让的子公司

1、注销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注销 6 家子公司，主要系经营计划调整，6 家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有屋虫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有屋虫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投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具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有屋科技持股 100%

有屋虫洞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成都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普兴大道西段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整体厨房及卫浴设备、装饰装修材料、保温材料、塑料制品、建材（不含木材及危险品）；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有屋智能持股 100%

成都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

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青岛汉德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汉德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卫生洁具、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建材、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水电暖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有屋智能持股 74.63%、青岛领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37%

青岛汉德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青岛智高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智高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经营范围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窗框等化学建材品、玄关门等在内的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及高效保温材料、整体厨房及卫浴设备、家具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该等产品的批发、安装、售后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随附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有屋科技持股 100%

青岛智高全屋家居有限公司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青岛有屋虫洞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有屋虫洞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名称	青岛有屋虫洞家居有限公司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智能家居集成系统、电子集成技术、智能家具、智能电器；家居集成设备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音视频集成工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电气设备、厨房设备、陶瓷洁具、灯具、床上用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家具、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花卉苗木、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软装饰品、日用百货，广告设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有屋虫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1%、青岛甲壳虫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

青岛有屋虫洞家居有限公司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博洛尼科创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洛尼科创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武昌区徐东大街 50 号居然之家家具市场 4 楼 DS20-1-4-1011
经营范围	厨房、卫生间、卧室、办公室、家具、门窗设计、装饰及施工；地板、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家具批零兼营、设计、安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博洛尼科创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转让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共转让 3 家子公司控制权，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名称	青岛福汇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时间	2018 年 6 月
转让股权	100%股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装饰装修材料、保温材料、整体厨房及卫浴设备，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建材、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的批发、安装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有屋科技持股 100%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青岛中孚新型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
转让时间	2019 年 12 月
转让股权	80%股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设计、销售：智能家居、电子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家具、智能电器；家居集成设备设计与施工；销售：家居用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建材、体育用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水电暖工程安装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海尔全屋持股 100%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持股 80%，发行人持股 20%

（3）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转让时间	2020 年 3 月
转让股权	100%股权
注册地址	天津宝坻区大口屯镇产业功能区九纬路 1 号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推广、咨询、服务；整体厨房设备、家具、浴室柜、内门墙板的生产、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研发、租赁、销售；

公司名称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粮食、食用油、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自有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博青岛持股 100%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天津东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附件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有屋家居，其直接持有公司 1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3828%。

名称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屋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海尔卡奥斯	832.10	41.61%
2	国信华凯	356.16	17.81%
3	高创少海	130.92	6.55%
4	青岛浩杨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116.32	5.82%
5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4	3.65%
6	青岛新福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3.00	3.65%
7	君一控股	69.91	3.50%
8	少海壹号	69.91	3.50%
9	青岛远琳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61.30	3.07%
10	江苏聿泉	54.05	2.70%
11	刘斥	41.94	2.10%
12	刘昌龙	41.94	2.10%
13	青岛宁毅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32.10	1.61%
14	青岛玉英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15.85	0.79%
15	青岛信中利少海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13.98	0.70%
17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49	0.52%
18	青岛英飞	6.99	0.35%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有屋家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22,753.51
净资产	22,744.71
净利润	-0.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通过海尔卡奥斯间接持有有屋家居 41.61%的股权，通过君一控股控制有屋家居 3.50%股权，同时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将其持有的有屋家居表决权委托给海尔卡奥斯行使。通过上述持股及安排，海尔集团合计控制有屋家居 52.79%股权的表决权，系有屋家居的实际控制人，而有屋家居持有发行人 27.38%股权。同时，海创合与海尔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6.43%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因此，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43.81%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
实收资本	31,11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
成立日期	1980 年 3 月 24 日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2 年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尔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年末
总资产	3,475	3,550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年末
净资产	1,066	991
净利润	71	113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海尔集团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还未公布；

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海尔卡奥斯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事项	协议具体约定内容
委托股份	各方同意，刘斥、刘昌龙及少海壹号自《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别将其持有的有屋家居 4.1944%、3.49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海尔卡奥斯行使。在委托期限内，如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拟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处置股权的行为，需提前征得海尔卡奥斯书面同意。
委托范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海尔卡奥斯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按照有屋家居章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使委托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等）。
权利及义务的保留	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海尔卡奥斯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对委托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委托书的出具配合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海尔卡奥斯可依照其独立判断，对有屋家居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自行或委托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需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或分别出具委托书。
委托股份的调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有屋家居注册资本增加、减少、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委托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
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任一方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或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但无论如何，本次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低于 36 个月。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并赔偿海尔卡奥斯因此形成的损失。 任何情况下，海尔卡奥斯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海尔卡奥斯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整途径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调整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海创合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协议具体约定内容
委托范围	1、海创合将协议签署当日或其后持有的所有有屋智能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海尔集团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屋

主要事项	协议具体约定内容
	智能的公司章程行使的股权所对应的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有屋智能股东大会；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有屋智能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海创合对标的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3、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未经海尔集团书面同意前，海创合不得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有屋智能股权（包括转让、质押等）。
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海尔集团所持的有屋智能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
	2、若出现如下情况的，经海创合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1）海尔集团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有屋智能章程规定的行为； （2）海尔出现严重损害有屋智能或海创合利益的行为。
	3、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表决权委托方式	1、表决权委托是指海创合不可撤销地委托海尔集团就有屋智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代为行使标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
	2、海创合将就有屋智能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海尔集团保持相同意见，该情形下，海创合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为：海创合委托海尔集团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海创合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海尔集团及有屋智能因此形成的损失。如海尔集团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有屋智能或海创合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海尔集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任何情况下，海尔集团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去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由证据证明的由于海尔集团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1、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有屋智能外，公司控股股东有屋家居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尔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海尔集团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03-23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54 号密尔大厦 1410（B）	100.00%
2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8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海尔大道海尔工业园内	100.00%
3	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2006-01-17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100.00%
4	青岛海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5-22	青岛市胶州市郑州东路 39 号	100.00%
5	青岛海润达电器厂	1980-09-09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100.00%
6	青岛海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8-10-15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	100.00%
7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02-27	玉山镇城北环庆路 15 号	100.00%
8	大连保税区海尔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2001-10-24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远东大厦 318 室	90.00%
9	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1996-10-25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西段	86.44%
10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6-03-20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 号	80.00%
11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2-28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75.00%
12	青岛海尔软件投资有限公司	2002-12-24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75.00%
13	青岛海永盛电冰箱销售有限公司	1996-03-06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72.00%
14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1999-03-12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60.00%
15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30	青岛市崂山区金玉山庄 101 号	59.44%
16	莱阳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1997-08-20	山东省莱阳市旌旗西路 135 号	55.00%
17	青岛丰之彩精美快印有限公司	2003-04-29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99 号	55.00%
18	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2000-06-01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	51.99%
19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1988-06-30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51.20%
20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8-18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	49.46%
21	青岛海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02-2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	49.4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海创合（持股 16.43%）

名称	青岛海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创合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	0.50%
2	青岛海创合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7.10	13.97%
3	青岛海创合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55.35	26.99%
4	青岛海创合叁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17.67	12.12%
5	青岛海创合肆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45.63	18.22%
6	青岛海创合伍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34.25	28.20%
合计		-	**48,000.00**	**100.00%**

海创合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F303），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智（登记编号：P10663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创合的普通合伙人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瑞敏	511.00	51.10%
2	谭丽霞	163.00	16.30%
3	梁海山	163.00	16.30%
4	周云杰	163.00	16.30%
合计		**1,000.00**	**100.00%**

2、日照嘉泽（持股 6.60%，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日照嘉泽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5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日照嘉泽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	普通合伙人	43.63	87.26%
2	日照明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7	11.74%
3	吴世嫩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合计		--	**50.00**	**100.00%**

3、日照博创（持股 5.30%，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日照博创兄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6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世嫩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日照博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世嫩	普通合伙人	49.50	99.00%
2	蔡明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4、祺骁投资（持股 5.13%）

名称	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祺骁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96%
2	祺青（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8004%
合计			**50,100.00**	**100.00%**

5、日照智瀚（持股 4.37%，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日照智瀚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先培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日照智瀚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先培	普通合伙人	49.50	99.00%
2	吴世嫩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合计		--	**50.00**	**100.00%**

6、日照睿诚（持股 3.89%，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日照睿诚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先培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日照睿诚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先培	普通合伙人	49.50	99.00%
2	吴世嫩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合计		--	**50.00**	**100.00%**

7、北京阿为（持股 0.41%，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甜园路 5 号 1 幢 1 层 10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明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阿为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剿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8、北京中盈（持股 0.70%，与蔡明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北京中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北里 18 号楼 2 层 208 房间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嫩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中盈的出资人及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	1.13	37.68%
2	姚雪明	0.25	8.36%
3	狄昭伦	0.15	4.92%
4	颜子添	0.15	4.92%
5	周旭东	0.15	4.92%
6	唐伟	0.15	4.92%
7	黄良谊	0.15	4.92%
8	黄锐	0.15	4.92%
9	鲍增良	0.15	4.92%
10	北京博达泓翼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0.15	4.92%
11	杨永成	0.07	2.46%
12	施江汉	0.07	2.46%
13	颜启	0.07	2.46%
14	刘芳	0.07	2.4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孙大力	0.06	1.84%
16	张健	0.05	1.72%
17	胡斌	0.04	1.23%
合计		**3.00**	**100.00%**

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周云杰，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历，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周先生 1988 年 7 月加入海尔集团，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青岛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质量部长、副总经理及总经理；1998 年 8 月起历任海尔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市场官、执行副总裁、轮值总裁及总裁等岗位；2010 年 8 月至今任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2018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刘斥，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青岛海永盛电冰箱销售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电冰箱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海尔集团贵州中心冰箱产品经理、区域经理、贵阳海尔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海尔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海尔集团商流推进本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海骊住居执行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海骊住居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廉景进，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青岛海尔住宅设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区域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海骊住居万科大客户高级销售经理、万科经营体总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海骊住居副总经理，兼任海骊住居

部品产业总负责人；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海骊住居执行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共 9 项，牵头完成的护墙挂件组件项目 2018 年获得首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橱柜与定制家居业）二等奖。

解居志，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经济系物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解先生 1989 年加入海尔集团，曾任海尔集团电热事业部、海尔集团华东区市场部等高级职务；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海尔集团顾客服务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海尔集团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今历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2020 年 7 月至今任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杨刘，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学士学位。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中金公司全资私募投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金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柴罡，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陕西省文物局文物交流中心项目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工业合作协会陕西分会（筹）副主任委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国信华凯（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蔡明，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系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中科院力学研究所温度测控有限公司职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成立北京科宝应用技术研究所并担任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成立北京科宝舒心电器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成立北京科宝博洛尼厨卫家具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成立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2 年起至今，一直作为公司研发设计的核心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累计参与了 106 项关于橱柜、衣柜领域的专利研发及申请。

周燕，女，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教于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凯，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教；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赴英国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国际关系学专业学习；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英国华宝银行（S.G. Warburg）投资银行部伦敦办公室分析员；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部香港办公室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瑞银集团北京代表处历任代表处首席代表，投资银行部副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花旗集团北京代表处历任代表处首席代表，投资银行部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摩根士丹利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摩根士丹利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摩根士丹利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兼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首席执行官；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19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蓝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蔚卿，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山东淄博师范专科学校教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任北京青年报社法律顾问；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从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国良，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及澳大利亚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纽西兰威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商业管理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洲会计师

公会会员、纽西兰会计师公会会员。1982 年 4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主任；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3 月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澳洲）审计经理；1987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经理；1989 年 5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渣打（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董事；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国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博资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主管、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鼎珮证券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黄雯瑶，女，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海尔集团商流推进本部定单管理员、定单部长；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海尔集团市场创新部战略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海尔集团战略运营平台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宋建鹏，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海骊住居大客户部运营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海骊住居万科经营体业务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海骊住居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有屋科技工程渠道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蔡兴国，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博家用库房管理员，负责仓库工作、生产工作、特价销售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博家用产品事业部厨柜产品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博家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同时担任博洛尼科创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京吉明装饰副总裁；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博青岛销售、营销、产品、供应四个平台副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博青岛首席执行官；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廉景进，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云玲，女，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化工学院会

计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发行人财务成本核算专员；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财务专员；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青岛日日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海骊住居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负责有屋科技财务工作；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王怀高，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分校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无锡区域经理、江苏区域经理、上海大区经理、北京大区经理、中国区服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海尔全屋华东区域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海尔全屋中国区工程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尔全屋中国区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有屋科技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孟庆贺，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北京吉明装饰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科宝博洛尼营销管理部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科宝博洛尼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科宝博洛尼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科宝博洛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蔡明、廉景进。

蔡明，简历详见本节之“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廉景进，简历详见本节之“附件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云杰	董事长	宁波珑泰裕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创智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创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创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创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创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彭山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日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万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珑华春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元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海尔集团公司	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	实际控制人
刘斥	副董事长	天津克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刘斥持有 80%股权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山东海叹号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海骊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沃棣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	董事局董事	实际控制人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骊智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廉景进	董事、总经理	青岛智慧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青岛有住万得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解居志	董事	优瑾（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益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冰戟（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福州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沃棣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日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优水家物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	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杨刘	董事	置云（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云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中金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路捷鲲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柴罡	董事	国信华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柴罡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 29%
		国信华凯（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行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上海犇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青岛博元少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四川摩码天宫山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川盛晖天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西安绿建城市基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西安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天津爱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蔡明	董事	北京红尘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蔡明持有 100%股权
		北京宝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蔡明持有 99%股权
		北京先明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蔡明持有 99%股权
		北京莱因和谷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蔡明持有 99%的股权
		苏州天空之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蔡明持有 60%股权
		北京伦祺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蔡明持有 51%的股权
		彩家营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蔡明持有 35%的股权
		艾彼爱斯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名屋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博洛尼天空之城食八灶旅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望小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联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屹娜美浠饮料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四季花园里（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四季花园里（北京）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博洛尼伍十宅房产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剿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苏州博洛尼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博洛尼云梨总部经济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潮牌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飞扬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蓝门新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极客矩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博钛赫厨卫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泽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苏州博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吉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博洛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苏州天空之城二零柒柒动漫影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苏州喵喵城创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许鲜市场（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天空之乡旅游文化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博洛尼松散机车（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深州博洛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天空之城贰零柒柒影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天空之城贰零柒柒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折叠（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喵喵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周燕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蔚卿	独立董事	北京国启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北京知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国知启迪河北雄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启知创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戴国良	独立董事	鼎珮证券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雯瑶	监事会主席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控股股东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工赋（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	战略运营平台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王怀高	副总经理	青岛汇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形。

附件四：员工持股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的概况及具体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合伙人构成及确定标准为：发行人中高层管理团队中的部分核心人员及有意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少海之家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少海之家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有住智能家居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廉景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少海之家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年）	在岗职位
1	廉景进	普通合伙人	99	4.95%	4	有屋智能董事兼总经理
2	刘斥	有限合伙人	200	10.00%	4	副董事长
3	施志程	有限合伙人	90	4.50%	4	博 C 副总经理
4	谢重新	有限合伙人	77	3.85%	4	博 C 财务总监
5	窦敏	有限合伙人	60	3.00%	4	有屋智能订单主管
6	侯雪峰	有限合伙人	50	2.50%	6	海尔全屋销售总监
7	王怀高	有限合伙人	70	3.50%	4	有屋智能副经理
8	汪鹏	有限合伙人	50	2.50%	4	有屋科技质量部长
9	魏兆彦	有限合伙人	50	2.50%	4	海尔全屋制造部长
10	张训华	有限合伙人	40	2.00%	5	海尔全屋渠道负责人
11	杨易	有限合伙人	30	1.50%	4	有屋科技区域负责人
12	施万恩	有限合伙人	40	2.00%	4	有屋科技副总经理
13	宋建鹏	有限合伙人	30	1.50%	4	有屋科技工程渠道总经理
14	张君	有限合伙人	27	1.35%	19	有屋智能供应链管理负责人
15	张江华	有限合伙人	25	1.25%	4	有屋科技设计部负责人
16	陈启滨	有限合伙人	20	1.00%	4	有屋智能人力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年）	在岗职位
17	毕晓红	有限合伙人	20	1.00%	20	有屋智能人力经理
18	崔维明	有限合伙人	20	1.00%	1	有屋科技订单部负责人
19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	1.00%	4	海尔全屋服务副部长
20	黄梅雪	有限合伙人	20	1.00%	4	博 C 平台战略运营
21	王在启	有限合伙人	40	2.00%	19	有屋智能战略负责人
2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20	1.00%	4	有屋科技营销部负责人
23	贾鹏	有限合伙人	20	1.00%	3	海尔全屋战略负责人
24	葛军	有限合伙人	20	1.00%	4	海尔全屋开发经理
25	曹培文	有限合伙人	20	1.00%	3	博湖北总经理
26	王圣朋	有限合伙人	20	1.00%	4	海尔全屋区域负责人
27	宋林奎	有限合伙人	20	1.00%	4	有屋科技区域工程总
28	李云玲	有限合伙人	15	0.75%	3	有屋智能财务总监
29	周密	有限合伙人	15	0.75%	4	有屋科技设计运营主管
30	赵多杰	有限合伙人	15	0.75%	4	海尔全屋 IT 负责人
31	梁红磊	有限合伙人	15	0.75%	4	有屋智能制造部长
32	王新建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	有屋智能制造副部长
33	赵春花	有限合伙人	10	0.50%	2	海尔全屋采购订单员
34	李倩倩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	有屋智能薪酬主管
35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	海尔全屋安装管理部副总监
36	马富强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	海尔全屋城市经理
37	孙喆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	有屋智能运营主管
38	秦可英	有限合伙人	10	0.50%	2	有屋智能用工福利主管
39	王安平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	海尔全屋成本中心负责人
40	李慧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	海尔全屋区域负责人
41	毕晓燕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	有屋科技采购负责人
42	姜佩佩	有限合伙人	10	0.50%	4	有屋智能法务经理
43	青岛有厨壹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2	31.60%	-	-

注：表格中的“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起始时间为任职主体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时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有厨壹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

发行人员工，其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年）	任职岗位
1	廉景进	普通合伙人	1	0.16%	4	有屋智能董事兼总经理
2	安丰慧	有限合伙人	51	8.07%	3	有屋智能财务负责人
3	张红艳	有限合伙人	30	4.75%	5	有屋科技财务负责人
4	曹彦博	有限合伙人	20	3.16%	4	有屋智能资金经理
5	赵猛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工程部片区负责人
6	宋光涛	有限合伙人	30	4.75%	2	有屋科技粤东区负责人
7	赵峰	有限合伙人	30	4.75%	7	有屋科技粤西负责人
8	陈桂升	有限合伙人	20	3.16%	3	有屋科技工程部负责人
9	赵昆	有限合伙人	20	3.16%	3	有屋科技区域副总
10	位晓鹏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有屋科技战略投标部负责人
11	陈启滨	有限合伙人	15	2.37%	4	有屋智能人力负责人
12	王建	有限合伙人	10	1.58%	2	海尔全屋区域负责人
13	王开坤	有限合伙人	15	2.37%	4	海尔全屋区域负责人
14	王在启	有限合伙人	5	0.79%	19	有屋智能战略负责人
15	黄庆亮	有限合伙人	20	3.16%	6	海尔全屋营销主管
16	蒙飞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服务经理
17	刘君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服务经理
18	王玢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运营主管
19	池金良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城市经理
20	江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城市经理
21	张英	有限合伙人	15	2.37%	4	海尔全屋定价主管
22	孟祥智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产品工艺
23	张运福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木门销售负责人
24	孙鹏鹏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施工主管
25	赵玉伟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订单获取主管
26	王爱玲	有限合伙人	10	1.58%	4	海尔全屋财务主管
27	王平	有限合伙人	5	0.79%	4	济南虫洞财务主管
28	张代磐	有限合伙人	3	0.47%	4	海尔全屋寻源主管
29	刘振旭	有限合伙人	3	0.47%	4	有屋智能供应商管理主管
30	侯雪峰	有限合伙人	25	3.96%	6	海尔全屋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年）	任职岗位
31	刘丽梅	有限合伙人	3	0.47%	4	海尔全屋培训负责人
32	于琳	有限合伙人	2	0.32%	4	海尔全屋订单拆图专员
33	李伟东	有限合伙人	2	0.32%	4	博 C 生产计划副总监
34	李康	有限合伙人	2	0.32%	4	海尔全屋制造部长
35	孟庆贺	有限合伙人	60	9.49%	3	博 B 总经理
3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5	0.79%	3	海尔全屋城市经理
37	李秀坤	有限合伙人	30	4.75%	3	博 C 人力资源部总监
38	张玉莲	有限合伙人	30	4.75%	4	博 C 北分审计总监
39	刘强	有限合伙人	30	4.75%	3	北智能人力资源总监
40	陈桂英	有限合伙人	30	4.75%	3	博 C 北分人力资源部总监
合计		-	**632**	**100.00%**		

注：表格中的“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起始时间为任职主体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时间

（2）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人员变动情况

少海之家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企业由 9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8 人。

2020 年 8 月 14 日，少海之家原合伙人廉景进、李云玲、王怀高、宋建鹏、王宁、侯雪峰、施志程、谢重新将所持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 34 名发行人员工和有厨壹号，少海之家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本次转让后，少海之家合伙人由 9 人变更为 44 人。因为本次转让前少海之家还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为 0 元，44 名合伙人于 2020 年 8 月陆续将出资款缴足，入股价格均为 7.62 元/合伙份额，与 2020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保持一致。44 名合伙人均出具了《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获取合伙份额系各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厨壹号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企业由 42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41 人。

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后续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平台名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少海之家	2021 年 9 月 17 日	金宁	王在启	2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扣除其从合伙企业已取得的分红（含税），因为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没有分红，因此转让价格均为入股价格 7.62 元/合伙份额。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邢江海	姜佩佩	10	
			施万恩	10	
			王怀高	20	
		祁恒林	毕晓燕	10	
有厨壹号	2021 年 3 月 16 日	袁超	安丰慧	10	
		陈东		5	
	2021 年 4 月 16 日	杨倚华	陈桂英	30	
			张玉莲	30	
			刘强	30	
			李秀坤	30	
	2021 年 8 月 5 日	陈栋	陈启滨	10	
		黄敬军	侯雪峰	3	
		刘云鸿	王在启	5	
	2021 年 9 月 17 日	葛安全	陈启滨	5	
			王开坤	5	
		刘晶	侯雪峰	22	
	2021 年 11 月 1 日	赵正帅	宋光涛	10	
			赵峰	10	
			赵猛	10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栾鸿祥	张英	5	

上述转让均为各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海之家共有 43 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42 人；有厨壹号共有 40 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39 人，具体合伙人具体名单、持股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3）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合伙份额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合伙份额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人员离职后的合

伙份额处理等内容

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了《青岛少海之家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青岛有厨壹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就上述事项作出约定如下：

1）管理模式

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均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及对外投资事宜。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决策程序

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均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均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3）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合伙份额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合伙协议》，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经营期限均为长期。

根据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合伙协议》，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合伙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人可通过合伙企业解锁其持有的股份，但应履行合伙企业的必要程序且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锁定期满后，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自行按照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根据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合伙协议》，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

比例分配和分担。

4）合伙份额锁定期

根据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合伙协议》及少海之家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5）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合伙协议》均约定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6）人员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

根据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的《合伙协议》，对于人员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针对不同的离职情况约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

离职情况	处理方式
“正常方式”离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因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非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2）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 （3）本人主动提出辞职，经批准后离职的； （4）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实行退伙，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具体分为： （1）于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正常方式”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转让方为公司服务期不足 1 年或有屋智能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已实现合格上市但合伙企业持股锁定期未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扣除其从合伙企业已取得的分红（含税）。 （2）于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正常方式”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转让方为公司服务期已满 1 年且有屋智能实现合格上市且合伙企业持股锁定期已届满，转让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有屋智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以转让申请提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有屋智能股票的均价计算）的 100%，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价格。
“非正常方式”离职是指以下情况： （1）本人主动提出辞职，未获批准擅自离职的； （2）未向公司说明情况而擅自离职的； （3）有泄露公司商业和/或技术秘密行为的； （4）在本职工作以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 （5）因受到刑事处罚无法履行职务的； （6）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个人考核屡未达标而被辞退的； （7）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辞退的； （8）有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实行除名。具体分为： （1）赔偿因其行为给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如此前有限合伙人已有处置、变现财产份额及利润分配所得，需将处置、变现及利润分配所得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相关税费由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或由普通合伙人在前述转让款中扣除。

（4）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少海之家和有厨壹号所有出资均为出资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附件五：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商标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27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小智	47087429	便携式电热风干燥机；空气净化器（家用）；空气净化装置；空气消毒设备；空气除臭装置；电加热装置；空气消毒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干燥装置和设备；空气处理器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2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小智	47075646	碗柜；家具；餐具柜；毛巾架（家具）；衣柜；浴室柜（家具）；书柜；鞋柜；橱柜；厨房碗柜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3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Arlex	26774714	钢化玻璃；厨房用擦件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4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Arlex	26768760	金属大门；床用金属附件；非电动开门器；不发光金属门牌；金属门铃（非电动）；门用铁制品；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门用金属附件；金属门；门廊（金属结构）；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5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Arlex	26763655	节能领域的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木材质量评估；建筑制图；电子数据存储；城市规划；建筑学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6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Arlex	26750471	研磨抛光；铁器加工；纸张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空气净化；艺术品装框；木器制作；木材砍伐和加工；废物处理（变形）；皮革加工；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7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海岩	23728055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汇屋 SOROOMS	21008839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9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汇屋 SOROOMS	21008713	地毯底衬；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地毯；垫席；苇席；枕席；小地毯；地板覆盖物；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10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汇屋 SOROOMS	21008446	床上用覆盖物；装饰织品；蚊帐；床单和枕套；床单（纺织品）；床上用毯；桌布（非纸制）；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11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汇屋 SOROOMS	21008221	非金属砖地板；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12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汇屋 SOROOMS	21008181	办公家具；学校用家具；床；茶几；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具；软垫；枕头；沙发；竹木工艺品；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13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汇屋 SOROOMS	21008116	清洗地毯的机器和装置（电动）；清洁用除尘装置；拼花地板电子打蜡机；家用真空吸尘器；真空吸尘器用喷洒香水和消毒液的附件；自推进式扫路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真空吸尘器袋；吸尘器用刷；废弃食物处理机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14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汇屋 SOROOMS	21007888	金属门；门廊（金属结构）；金属大门；门用铁制品；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非电动开门器；门用金属附件；床用金属附件；金属门铃（非电动）；不发光金属门牌；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5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汇屋 SOROOMS	21007866	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地板蜡；拼花地板蜡；地板防滑蜡；地板防滑液；空气芳香剂；家用除垢剂；浸洗衣服制剂；香料；牙膏；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1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47587846	盥洗台；镜框；家具；金属家具；餐具柜；碗碟橱；非金属家具附件；桌面；家具门；非金属门环；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1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47587449	木材染色剂；染料；漆；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铝涂料；油漆；颜料；银涂料；刷墙粉；涂料（油漆）；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1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47587447	家具；厨柜；桌子；办公室用家具；餐具架；茶几；碗柜；镜子；床；送餐用小车；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1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博洛尼整体厨房+全屋定制	47587059	家具；餐具柜；镜子（玻璃镜）；画框；家具门；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枕头；门用非金属附件；窗用非金属附件；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2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47587052	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非金属房屋；非金属地板；非金属窗框；非金属地板(除橡胶、塑料外)；人造石；瓷质墙地转；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框；非金属窗；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2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47585471	人造石；瓷质墙地转；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框；非金属地板（除橡胶、塑料外）；非金属窗；非金属窗框；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非金属房屋；非金属地板；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2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全屋定制	46909769	人造石；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框；非金属窗；非金属窗框；非金属地板（除橡胶、塑料外）；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非金属房屋；木地板；瓷质墙地砖；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2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全屋定制	46904256	盥洗台；镜框；家具；金属家具；餐具柜；碗碟橱；非金属家具附件；桌面；家具门；门用非金属附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件;		
2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37001781	牙膏；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2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37001778	灯泡；照明用提灯；电热水壶；冰箱；空气过滤设备；供水设备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2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37001775	绘画板；蜡笔；模型用黏土；纸；图画；卫生纸；削铅笔机（电或非电）；保鲜膜；文具；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2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37001774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2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37001773	家具；陈列架；非金属筐；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草工艺品；门用非金属附件；展示板；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2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37001772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茶具（餐具）；盥洗室器具；刷子；厨房容器；清洁用布；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3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37001771	纺织织物；布；无纺布；丝织美术品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3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37001760	铁板；金属建筑物；铝塑板；金属门；钢丝；普通金属艺术品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3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34563901	铁板；金属水管；金属建筑物；铝塑板；金属门；钢丝；五金器具；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钥匙；电子保险柜；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3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34563900	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板；水泥；瓷砖；非金属水管；塑钢门窗；磨砂玻璃；涂层（建筑材料）；游泳池（非金属结构）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3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34563899	软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草工艺品；枕头；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展示板；家具；陈列架；非金属筐		
3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34563898	厨房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盥洗室器具；刷子；牙刷；化妆用具；清洁用布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3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34563897	纺织织物；布；无纺布；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桌布（非纸制）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3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34563896	地毯；浴室防滑垫；垫席；墙纸；小地毯；瑜伽垫；橡胶地垫；人工草皮；枕席；非纺织品制壁挂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3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3456389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会计；人事管理咨询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3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34563894	家具保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钟表修理；照相器材修理；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4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34563893	工程绘图；质量检测；室内装饰设计；化妆品研究；临床试验；气象信息；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4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6性50宅	22594866	水净化装置；电灯；可移动盥洗室；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水管龙头；抽水马桶；厨房用抽油烟机；厨房炉灶（烘箱）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4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	6性50宅	22594561	餐具柜；家具；盥洗台（家具）；金属家具；碗柜；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床垫；沙发；镜子（玻璃镜）；家具门；非金属门把手		
4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6性50宅	22594380	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酒具；盥洗室器具；手动清洁器具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4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6性50宅	22594059	地毯；垫席；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防滑垫；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4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6性50宅	22593956	装饰织品；纺织织物；玻璃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4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宅	22516136	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4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宅	22516056	厨房设备安装；家具保养；建筑信息；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2018．4.21-2028.4.20	继受取得
4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宅	22515970	地毯；垫席；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2018.2.14-2128.2.13	继受取得
4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宅	22515639	酒具；盥洗室器具；手动清洁器具；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2018.2.14-2128.2.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5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 宅	22515538	装饰织品；纺织织物；玻璃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2018.2.14-2128.2.13	继受取得
5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 宅	22515291	非金属门把手；	2019.3.28-2029.3.27	继受取得
5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 宅	22514538	电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厨房炉灶（烘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管龙头；抽水马桶；可移动盥洗室；水净化装置	2018.11.28-2028.11.27	继受取得
5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库尔曼	19056525	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灶具；电炉灶；厨房用抽油烟机；水管龙头；电灯；水净化装置；盥洗室（抽水马桶）；可移动盥洗室	2017.3.7-2027.3.6	继受取得
5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库尔曼	19056524	非金属门；非金属窗；非金属门框；木地板；非金属墙砖；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砖地板；	2017.3.7-2027.3.6	继受取得
5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库尔曼	19056523	家具；浴室柜；非金属家具附件；餐具柜；家具门；碗柜；金属家具；镜子（玻璃镜）；盥洗台；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7.3.7-2027.3.6	继受取得
5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博洛尼 整体厨房+全屋定制	18995288	餐具柜；非金属门把手；家具；家具门；金属家具；镜子（玻璃镜）；盥洗台（家具）；碗柜；沙发；床垫	2017.2.28-2027.2.27	继受取得
5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库曼	18863015	盥洗台（家具）；镜子（玻璃镜）；金属家具；桌子；沙发；家具门；床垫；家具；餐具柜；碗柜；	2017.2.14-2027.2.13	继受取得
5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库曼	18862793	灯；烹调器；冰柜；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装置；卫生设备用水管；浴霸；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	2017.2.14-2027.2.13	继受取得
5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库曼	18862636	计算机；智能手机；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	2017.2.14-2027.2.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摄影）；放映设备；眼镜；电池；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6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五十宅	18810927	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地毯；垫席；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防滑垫；	2017.2.14-2027.2.13	继受取得
6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五十宅	18810884	纺织品毛巾；毡；床罩；被子；纺织品或塑料帘；旗帜；装饰织品；纺织织物；玻璃布；纺织品制壁挂；	2017.2.14-2027.2.13	继受取得
6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五十宅	18810814	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酒具；盥洗室器具；手动清洁器具	2017.2.14-2027.2.13	继受取得
6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五十宅	18810675	水管龙头；抽水马桶；可移动盥洗室；水净化装置；电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厨房炉灶（烘箱）；厨房用抽油烟机；灯罩	2017.2.14-2027.2.13	继受取得
6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万古齐	18506120	家具；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具门；金属家具；镜子（玻璃镜）；桌面；碗柜；盥洗台（家具）；沙发；餐具柜	2017.1.14-2027.1.13	继受取得
6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万古奇	18430965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具门；金属家具；镜子（玻璃镜）；桌面；碗柜；盥洗台（家具）；沙发；家具；餐具柜；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6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博洛尼整体厨房+全屋定制	17553907	家具；餐具柜；镜子（玻璃镜）；画框；家具门；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枕头；门用非金属附件；窗用非金属附件	2016.11.28-2026.11.27	继受取得
6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五十宅	17279269	计算机软件设计；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	2016.8.28-2026.8.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6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五十宅	17279269	餐具柜；非金属门把手；家具；家具门；金属家具；镜子（玻璃镜）；盥洗台（家具）；碗柜；沙发；床垫；	2016.8.28-2026.8.27	继受取得
6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五十宅	17279269	家具保养；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信息；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安装；	2016.8.28-2026.8.27	继受取得
7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15986577	电视播放；新闻社；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	2016.2.28-2026.2.27	继受取得
7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15595409	侦探公司；寻人调查；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知识产权许可；法律研究；私人保镖；	2015.12.14-2025.12.13	继受取得
7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15595409	电视播放；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	2015.12.14-2025.12.13	继受取得
7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	11319393	砚（墨水池）；印章（印）；画笔；	2014.2.7-2024.2.6	继受取得
7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	11319392	家用电动碾磨机和轧碎机；电动开罐器；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食品加工机（电动）；家用豆浆机；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2014.2.7-2024.2.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	11319391	水晶工艺品	2014.2.28-2024.2.27	继受取得
7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商城	10491604	广告设计；广告代理；广告策划；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3.4.21-2023.4.20	继受取得
7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网	10491590	广告设计；广告代理；广告策划；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3.4.21-2023.4.20	继受取得
7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10491581	广告设计；广告代理；广告策划；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3.4.21-2023.4.20	继受取得
7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8656048	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茶叶加工；吹制玻璃器皿；雕刻；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木器制作；水净化；陶瓷烧制；艺术品装框	2021.9.28-2031.9.27	继受取得
8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8656046	安排游览；仓库贮存；车辆租赁；船只出租；货物递送；礼品包装；商品包装；邮购货物的递送；游艇运输；旅行预订	2021.10.28-2031.10.27	继受取得
8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8656045	木材防腐剂；木材染色剂；颜料	2021.10.14-2031.10.13	继受取得
8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Inside	7654383	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拍卖；商业管理	2021.4.14-2031.4.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辅助；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8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Inside	7654381	电视广播；提供因特网聊天室；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信息传送；	202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8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Inside	7654379	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拍卖；商业场所搬迁；商业管理辅助；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2020.12.28-2030.12.27	继受取得
8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Inside	7654377	电视广播；提供因特网聊天室；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信息传送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8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25	保健；宠物饲养；矿泉疗养；理发店；疗养院；美容院；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文身；饮食营养指导	2020.10.21-2030.10.20	继受取得
8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24	餐馆；茶馆；饭店；鸡尾酒会服务；酒吧；咖啡馆；快餐馆；旅游房屋出租；汽车旅馆；自助餐厅；	2020.10.21-2030.10.20	继受取得
8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23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假日野营娱乐服务；健身俱乐部；培训；提供卡拉OK服务；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夜总会；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2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8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21	鼻烟；鼻烟壶；吸烟用打火机；香烟；雪茄烟；雪茄烟盒；雪茄烟烟嘴；烟斗；烟灰缸；烟丝	2020.10.21-2030.10.20	继受取得
9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19	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	2021.11.14-2031.11.13	继受取得
9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	科宝花生	7374718	糕点；面包；巧克力；糖果；	2021.11.14-2031.11.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9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17	精制坚果仁；	2021.4.14-2031.4.13	继受取得
9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16	地板覆盖物；地垫；地毯；垫席；非纺织品壁挂；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墙纸；塑料或橡胶地板砖；小地毯；浴室防滑垫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9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15	花边饰品；假发；钮扣；人造花；绳编工艺品；头发装饰品；绣花饰品；绣金制品；衣服饰边；银线制绣品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9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14	衬衫；裤子；领带；帽子；内衣；皮带（服饰用）；旗袍；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婴儿全套衣	2020.9.21-2030.9.20	继受取得
9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13	茶具；厨房用具；瓷器装饰品；酒具；咖啡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室内水族池；水晶工艺品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9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11	宠物服装；登山杖；家具用皮装饰；旅行包（箱）；马具；钱包；软毛皮（仿皮制品）；伞；手提包；裘皮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9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10	笔架；雕刻印刷品（书画刻印作品）；绘画笔；剪纸；毛笔；墨锭；镶框或未镶框的绘画（图画）；砚（墨水池）；印章（印）；油画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9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09	打击乐器；弹拨乐器；电子乐器；钢琴；号（乐器）；簧（管）乐器；吉他；乐器；弦乐器；筝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10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08	宝石；贵重金属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景泰蓝首饰；首饰盒；铜制纪念品；象牙制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品（首饰）；银制工艺品；玉雕首饰；珠宝（首饰）；		
10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07	爆竹；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器；信号烟火；烟花；烟火产品；焰火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10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06	擦眼镜布；电暖衣服；电熨斗；太阳镜；望远镜；眼镜（光学）；眼镜盒；眼镜架；眼镜链；隐形眼镜；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10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05	餐具（刀、叉和匙）；刀；雕刻工具（手工具）；钓鱼用叉；刮胡刀片；剑；佩刀；银餐具（刀、叉、匙）；园艺工具（手动的）；指甲抛光器（电或非电）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10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03	除尘制剂；蜂蜡；蜡烛；气体燃料；燃料；圣诞树用蜡烛；石蜡；香蜡烛；小蜡烛；棕榈蜡；	2020.9.21-2030.9.20	继受取得
10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7374702	成套化妆用具；宠物用香波；化妆品；减肥用化妆品；口香水；生发油；香波；香精油；香水；香皂；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10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701	除尘制剂；蜂蜡；蜡烛；气体燃料；燃料；圣诞树用蜡烛；石蜡；香蜡烛；小蜡烛；棕榈蜡	2020.9.21-2030.9.20	继受取得
10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700	宠物用香波；动物用化妆品；芳香精油；花精（香料）；化妆品用香料；家具和地板用抛光剂；口香水；香；香精油；香木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10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98	餐馆；茶馆；饭店；鸡尾酒会服务；酒吧；咖啡馆；快餐馆；旅游房屋出租；汽车旅馆；自助餐厅；	2020.10.21-2030.10.20	继受取得
10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97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假日野营娱乐服务；健身俱乐部；培训；提供卡拉OK服务；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夜总会；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202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11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96	鼻烟；鼻烟壶；吸烟用打火机；香烟；雪茄烟；雪茄烟盒；雪茄烟烟嘴；烟斗；烟灰缸；烟丝	2020.10.21-2030.10.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95	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果茶（不含酒精）；姜汁啤酒；矿泉水（饮料）；麦芽啤酒；奶茶（非奶为主）；啤酒；汽水；蔬菜汁饮料；酸梅汤	2020.8.28-2030.8.27	继受取得
11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94	（意大利式）烘馅饼；（意式）面食；冰淇淋；茶饮料；糕点；咖啡；可可；面包；巧克力；糖果	2020.8.28-2030.8.27	继受取得
11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93	果酱；火腿；精制坚果仁；奶酪；肉罐头；食用橄榄油；蔬菜罐头；水产罐头；香肠；鱼子酱；	2020.10.21-2030.10.20	继受取得
11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92	假发；人造花	2021.1.7-2031.1.6	继受取得
11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91	衬衫；裤子；领带；帽子；内衣；旗袍；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婴儿全套衣	2021.1.7-2031.1.6	继受取得
11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90	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纺织品壁挂；丝织、交织图画；手绣、机绣图画；丝织美术品；哈达；旗帜	2021.1.7-2031.1.6	继受取得
11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89	瓷器装饰品；水晶工艺品；	2021.1.7-2031.1.6	继受取得
11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87	登山杖；仿皮；马鞍；马具；牛皮；软毛皮（仿皮制品）；伞；手杖；裘皮；宠物服装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11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86	笔盒；钢笔；画架；绘画笔；毛笔；墨锭；墨汁；图章（印）盒；砚（墨水池）；印章（印）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12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85	打击乐器；弹拨乐器；电子乐器；钢琴；号（乐器）；簧（管）乐器；吉他；乐器；弦乐器；筝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12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84	爆竹；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器；信号烟火；烟花；烟火产品；焰火；	2020.12.7-2030.12.6	继受取得
12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科宝	7374682	婴儿食品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6749970	洗碟机；家用电动碾磨机和轧碎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家用电动搅拌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废弃食物处理机；清洁用吸尘装置；洗衣机	2020.4.14-2030.4.13	继受取得
12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6749267	地毯；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垫席；人工草皮；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块	2020.8.7-2030.8.6	继受取得
12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	4598412	地毯；墙纸；非纺织品壁挂；垫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地垫；橡胶地垫	2018.12.28-2028.12.27	继受取得
12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Boloni	4085093	盥洗盆（卫生设备附件）；水龙头；澡盆；淋浴器；冲水装置；浴室隔板；小便池（卫生设施）；喷射旋涡设备；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电力煮咖啡机；	2016.7.14-2026.7.13	继受取得
12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866369	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地毯；墙纸；非纺织品壁挂；垫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地垫；橡胶地垫	2015.12.21-2025.12.20	继受取得
12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3866368	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地毯；墙纸；非纺织品壁挂；垫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地垫；橡胶地垫；	2015.12.21-2025.12.20	继受取得
12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866367	装饰织品；编织织物；纺织纤维织物；玻璃布；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床罩；被罩；桌布（非纸制）	2017.1.7-2027.1.6	继受取得
13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866366	坐浴浴盆；沐浴用设备；卫生间用手干燥器；坐便器；洗涤槽；蒸汽浴装置；饮水过滤器；消毒碗柜；冰箱；烤箱；	2015.12.28-2025.12.27	继受取得
13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866365	染料；油漆；铝涂料；银涂料；刷墙粉；漆；墙纸清除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木材染色剂；	2015.10.28-2025.10.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颜料；		
13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3866364	油漆；铝涂料；银涂料；刷墙粉；漆；墙纸清除剂；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木材染色剂；颜料；染料	2015.10.28-2025.10.27	继受取得
13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3866363	坐浴浴盆；沐浴用设备；卫生间用手干燥器；坐便器；洗涤槽；蒸汽浴装置；饮水过滤器；消毒碗柜；冰箱；烤箱	2015.10.28-2025.10.27	继受取得
13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3866362	装饰织品；编织织物；纺织纤维织物；玻璃布；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床罩；被罩；桌布（非纸制）	2017.1.7-2027.1.6	继受取得
13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386529	瓷质墙地转；人造石；地板；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框；非金属窗；非金属窗框；非金属地板（除橡胶、塑料外）；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非金属房屋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13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386528	电灯；顶灯；枝形吊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罩；电炊具；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沐浴用设备；水净化装置	2014.10.21-2024.10.20	继受取得
13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386527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框；金属窗；金属窗框；金属屋顶材料；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容器	2014.3.21-2024.3.20	继受取得
13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3386524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盘、碗、盆、壶、杯）；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非贵重金属制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玻璃艺术品；盥洗室器具；非贵重金属酒具（托盘）；非贵重金属咖啡具	2014.10.28-2024.10.27	继受取得
13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	博洛尼	3386523	瓷质墙地转；人造石；地板；非金属门；非金属门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框；非金属窗；非金属窗框；非金属地板（除橡胶、塑料外）；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非金属房屋		
14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3386522	电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电炉灶；厨房用抽油烟机；水管龙头；盥洗室（抽水马桶）；可移动盥洗室；水净化装置；	2014.6.7-2024.6.6	继受取得
14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3386521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框；金属窗；金属窗框；金属屋顶材料；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容器	2014.3.31-2024.3.20	继受取得
14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136106	床；送餐用小车；家具；厨柜；桌子；办公室用家具；餐具架；茶几；碗柜；镜子	2016.6.7-2026.6.6	继受取得
14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136105	电暖器；可移动盥洗室；水净化设备和机器；饮水机；消毒柜；抽油烟机；燃气灶具；烤箱；电炉灶；电热水器；	2013.8.21-2023.8.20	继受取得
14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1929670	盥洗台；镜框；家具；金属家具；餐具柜；碗碟橱；非金属家具附件；桌面；家具门；非金属门装置	2012.8.28-2022.8.27	继受取得
14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钛马赫	48842023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道; 金属门; 五金器具; 家具用金属附件; 金属锁（非电）; 保险箱（金属或非金属）; 金属箱; 普通金属艺术品; 金属标示牌;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4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钛马赫	48851210	木地板; 大理石; 混凝土建筑构件; 瓷砖;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门;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用玻璃;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4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钛马赫	48858156	货物装卸; 货物发运服务; 通过网络预订运输; 货物运输; 商品包装; 运送家具; 运输; 运输预订; 卸货; 货物装箱;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钛马赫	48871779	木材染料; 木材媒染剂; 木材染色剂; 着色剂; 家具修复用补色笔; 家具上光用涂料; 家具制造用油漆; 木器漆; 喷漆; 油漆; 清漆; 防污涂料; 木材涂料（油漆）;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4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o 整体家装+全屋定制	48880606	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广告及广告材料分发（传单、小册子、散页印刷品和样品）;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广告宣传;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市场研究和分析; 广告材料和商业广告的制作;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 商业组织和管理咨询; 为经济或广告目的而策划和举办交易会、展览会和展示;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5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钛马赫	48880619	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 非金属螺丝; 非金属铆钉; 非金属钉; 非金属螺栓; 非金属螺母; 非金属闩; 座椅家具; 竹制家具; 木制家具; 仿古家具; 卧室家具; 曲木家具; 房屋、办公室和花园用家具; 商品陈列用家具; 定制的厨房家具; 办公家具; 家具; 细木工家具; 学校用家具; 装饰用木条;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床用非金属附件; 木制家具隔板; 家具门;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5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整体家装全屋定制	55942898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木器制作;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5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整体家装全屋定制	55947038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5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TELLMACH 整装家居定制	55948192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5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家居整装一体定制	55948875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5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一体家装	55949735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5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家居整装一体定制	55949769	打磨;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材料锯切服务;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5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TELLMACH 一体家装	55950201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5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全屋整装整体定制	55952776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刨平（锯木厂）; 锯木刨削;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5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一体家装	55956215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16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全屋整装整体定制	55959019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6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一体家装	55959075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整体家装全屋定制	55961828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6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整装家居定制	55961840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6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家居整装一体定制	55962036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6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家居整装一体定制	55962041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6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整装家居定制	55966454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TELLMACH 全屋整装整体定制	55966977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6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TELLMACH 整体家装全屋定制	55966986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广告;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6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TELLMACH 家居整装一体定制	55966994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7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整装家居定制	55970566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广告;		
17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56049963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制图; 通过网站提供室内设计信息;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设计和开发; 平面设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7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入住家装	56050165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7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7 姿 16 式	56050816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7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56053298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7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五十宅	56053460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服务;		
17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	56057149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7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五十宅	56057188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7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库尔曼	56060375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制图; 通过网站提供室内设计信息;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设计和开发; 平面设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7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56062174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8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七姿十六式	56062206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赛博格	56062211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8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56066037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制图; 通过网站提供室内设计信息;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设计和开发; 平面设计;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8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CASA	56066349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8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	56066481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8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Tellmach	56068047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7 姿 16 势	56069633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家具定制服务;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8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	56069683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8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6 性 50 宅	56072841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8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库曼	56076572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制图; 通过网站提供室内设计信息;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设计和开发; 平面设计;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9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花生	56077134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9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6 性 50 宅	56077301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9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七姿十六式	56082226	广告;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定向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19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kebao inside	56082635	打磨;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9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科宝入住家装	56083059	材料锯切服务; 碾磨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 打磨; 木器制作; 锯木刨削; 刨平（锯木厂）; 制贴面板用机器和设备出租; 家具定制服务;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95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科宝 KEBAO	33044271	盥洗台（家具）；镜子（玻璃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床用非金属附件；家具；家具门；金属家具；桌面；碗柜；餐具柜（家具）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196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科宝	11319394	电炊具；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2014.2.7-2024.2.6	继受取得
197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科宝	3336427	非金属门家具；家具；家具门；金属家具；镜柜；碗碟柜；桌面；盥洗台（家具）；餐具柜；非金属家具附件；	2014.7.21-2024.7.20	继受取得
198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科 宝	1067492	电暖器；热气沐浴装置；轻便蒸气浴室；淋浴单间；煤气装置用的调节和安全附件	2017.7.28-2027.7.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99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科宝 KEBAO	840852	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不包括厨房用手工用具，食品加工机器）；采暖炉	2016.5.21-2026.5.20	继受取得
200	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科宝 KEBAO	677419	干燥；通风；空调设备；浸入式热水器	2014.2.14-2024.2.13	继受取得
201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虫洞	27012794	棉织品；无纺布；毡；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床单（纺织品）；家庭日用纺织品；门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桌布（非纸制）；纺织品制墙上挂毯	2018.10.21-2028.10.20	继受取得
202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虫洞	26833873	污物粉碎机；中心真空吸尘装置；压缩机（机器）；电动榨水果机；高压洗涤机；洗碗机；洗衣机；清洁用除尘装置；搅拌机；家用非手动研磨机	2018.9.21-2028.9.20	继受取得
203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虫洞	26833872	龙头；微波炉（厨房用具）；水加热器；供暖装置；电暖器；冰箱；冷冻设备和机器；抽水马桶；烹调用装置和设备；沐浴用设备；	2018.9.21-2028.9.20	继受取得
204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虫洞	20472930	家具；非金属箱；容器用非金属盖；画框；非金属扫帚柄；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沙发；服装架；电视机架；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205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虫洞	20472924	木地板；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地板砖；防火水泥涂层；建筑用毡；建筑用纸板；建筑玻璃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206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有屋	20424214	商品包装；搬迁；货物递送；商品打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客车出租；导航；鲜花递送；灌装服务；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207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有屋	20423919	发带；绳编工艺品；发夹；发用蝴蝶结；纽扣；假发；人造植物；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字母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8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有屋	20423650	装订带（装订书用）；文件夹；印章（印）；书写材料；画箱；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建筑模型；纸；海报；宣传画	2017.10.21-2027.10.20	继受取得
209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厨	8355081	非金属登记牌	2012.9.14-2022.9.13	原始取得
210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厨	8355065	非金属登记牌；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门的非金属附件	2012.9.14-2022.9.13	原始取得
21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34701	人力资源管理；商业文档管理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12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32115	建筑物防水；管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建筑物隔热隔音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13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30332	头发用吹风机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14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26682	建筑用玻璃；建筑用装饰玻璃；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1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23434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垃圾桶；洗餐具刷；牙刷；饮水槽；厨房用具；咖啡具（餐具）；矮脚金属架（餐具）；非电加压炊具；茶具（餐具）；酒具；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16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21104	金属窗栏杆；金属窗；金属门铃（非电动）；金属板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隔板；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7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16751	地毯；小方地毯；浴室地毯；嵌入式地毯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18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16726	装饰织物；纱罗织物；毛巾被单；床单；纺织品窗帘；塑料窗帘；枕巾；毛毯；服装针织面料；毛巾布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219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16680	与饮食方面的技术研究有关的技术咨询；建筑木材质量评估；纺织品测试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20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12476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用非金属附件；家具；桌子；柜台（台子）；非金属箱；画框；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家具）；家养宠物栖息箱；枕头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2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太和	41812360	薄刃厨房刀；家用刀；面包刀；匕首；非电动食品切片器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22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95230	餐具（刀、叉和匙）；薄刃厨房刀；家用刀；碎冰锥；茶匙；面包刀；非电动食品切片器；切肉餐刀；玻璃刀；匕首；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23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保险经纪；租金托收；艺术品估价；资本投资；金融信息；贸易清算（金融）；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服务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24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垃圾桶；洗餐具刷；牙刷；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饮水槽；厨房用具；咖啡具（餐具）；矮脚金属架（餐具）；饮水杯；非电加压炊具；茶具（餐具）；酒具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2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木材染色剂；着色剂；家具修复用补色笔；家具上光用涂料；木材防腐用桐油；木材防腐剂；木材涂料（油漆）；油漆；金属防锈制剂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26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地毯；小方地毯；浴室地毯；嵌入式地毯；垫席；枕席；地垫；地板覆盖物；方块地毯背衬；草席；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27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百叶帘；家具；桌子；柜台（台子）；非金属箱；非金属阀（非机器部件）；画框；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家具）；窗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木制艺术品；竹帘；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枕头；家养宠物栖息箱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28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装饰织物；纱罗织物；毛巾被单；床单；纺织品窗帘；塑料窗帘；枕巾；毛毯；服装针织面料；毛巾布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29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灯；电炊具；冰柜；空气调节设备；头发用吹风机；电加热装置；供暖装置；抽水马桶；饮水机；电暖器；舞台灯具；LED灯具；照明灯具；电加压炊具；龙头（管和管道用）；水龙头；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30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五金器具；家具用金属附件；电子保险柜；金属门环；金属水管阀；金属窗栏杆；金属窗；金属门铃（非电动）；金属铰链；金属制地板铰链；橱柜用金属阻挡物；金属闩；金属板条；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隔板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3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为广告宣传目的散发样品；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力资源管理；商业文档管理；市场营销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32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与饮食方面的技术研究有关的技术咨询；建筑木材质量评估；纺织品测试；计算机软件维护；服装设计服务；电子数据存储；土木工程制图；厨房规划和设计；室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33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半加工木材；大理石；石膏（建筑材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玻璃；建筑用装饰玻璃；半成品木材；原木（建筑材料）；木材加工坯料；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框；玻璃钢制天花板；石料；塑钢门窗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34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hoom	36389290	建筑咨询；维修信息；建筑物防水；管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潢；厨房设备安装；家具保养；室内外油漆；木工服务；建筑物隔热隔音；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23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7876	烹饪设备出租	2018.3.28-2028.3.27	继受取得
236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7751	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建筑学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制图；	2018.4.14-2028.4.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37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7417	娱乐服务；电视文娱节目；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体育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游乐园服务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238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7126	电梯安装和修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清洁建筑物（内部）；贴墙纸；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239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6641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240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6424	地毯；垫席；浴室防滑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24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6405	锻炼身体器械；游戏器具；盖房玩具；象棋；射箭用器具；登山套具；塑胶跑道；高尔夫球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游泳池（娱乐用品）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242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6110	浴用织品（服装除外）；纺织品制墙上挂毯；床单和枕套；桌布（非纸制）；台毯；门帘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243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5884	壁炉隔屏（家具）；装饰用木条；窗用非金属附件；不发光非金属门牌；镜子（玻璃镜）；家具；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44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5855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厨房用具；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水晶工艺品；家用除烟器；熨衣板；盥洗室器具；厨房用擦垫；钢化玻璃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24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5773	表；玉雕艺术品；银制工艺品；玉雕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磁疗首饰；钟；景泰蓝工艺品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246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5424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量具；计量仪表；电门铃；	2018.4.14-2028.4.13	继受取得
247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COM 有屋	22495420	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电控拉窗帘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磨光玻璃抛光机；混凝土搅拌机（机器）；气动打钉枪；涂漆机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248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 eoroom	20425101	家具；非金属箱；画框；非金属扫帚柄；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沙发；服装架；电视机架；容器用非金属盖；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249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 eoroom	20425025	木地板；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地板砖；防火水泥涂层；建筑用毡；建筑用纸板；建筑玻璃；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250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 eoroom	20424891	无线电设备；电动调节装置；灯光调节器（电）；电子公告牌；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空气分析仪器；电锁；烟雾探测器；声音警报器；	2017.10.21-2027.10.20	继受取得
25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room	20424569	家具；非金属箱；容器用非金属盖；画框；非金属扫帚柄；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沙发；服装架；电视机架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52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4440	木地板；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地板砖；防火水泥涂层；建筑用毡；建筑用纸板；建筑玻璃；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253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4329	灯光调节器（电）；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数据处理设备；无线电设备；电动调节装置；烟雾探测器；空气分析仪器；声音警报器；电锁；电子公告牌	2017.10.21-2027.10.20	继受取得
254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4134	游戏器具；滑梯（玩具）；转椅；积木（玩具）；玩具小屋；玩具模型；压力器；塑胶跑道；合成材料制圣诞树；全自动麻将桌（机）；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25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3843	洗餐具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扫器	2017.11.7-2027.11.6	继受取得
256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3523	贵重金属合金；首饰盒；玛瑙；手镯（首饰）；小饰物（首饰）；胸针（首饰）；项链（首饰）；银制工艺品；表带；表用礼品盒；	2017.8.14-2027.8.13	继受取得
257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8313	木地板；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地板砖；防火水泥涂层；建筑用毡；建筑用纸板；建筑玻璃	2017.7.7-2027.7.6	继受取得
258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8171	建筑咨询；室内装潢修理；清洁建筑物（外表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维修信息；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厨房设备安装；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修复	2017.7.7-2027.7.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59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	19988024	家具；非金属箱；容器用非金属盖；画框；漆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沙发；门用非金属附件；电视机架；	2017.7.7-2027.7.6	继受取得
260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	19142924	电子公告牌；无线电设备；电动调节装置；空气分析仪器；灯光调节器（电）；电子防盗装置；电锁；烟雾探测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数据处理设备	2017.3.28-2027.3.27	继受取得
261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	18200985	木地板；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地板砖；防火水泥涂层；建筑用毡；建筑用纸板；建筑玻璃	2016.12.7-2026.12.6	继受取得
262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	18200984	家具；非金属箱；容器用非金属盖；画框；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沙发；门用非金属附件；电视机架	2016.12.7-2026.12.6	继受取得
263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	18200983	建筑咨询；安装门窗；锅炉清洁和修理；厨房设备安装；防锈；家具修复；室内装潢修理；清洗；消毒；维修电力线路	2016.12.7-2026.12.6	继受取得
264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	18200982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绘图；质量控制；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6.12.7-2026.12.6	继受取得
265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407516	洗碗机；搅拌机；电动榨果汁机；洗衣机；电动刀；滚筒（机器部件）；离心碾磨机；非手动磨咖啡机；家用电动打蛋器；洗衣用甩干机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66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94514	垫席；地毯；席；浴室防滑垫；门前擦鞋垫；地毯底衬；地垫；织物制浴室防滑垫；墙纸；淋浴用防滑垫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67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89703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物防水；建筑物施工；建筑施工咨询服务；室内装潢；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清洗衣服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68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408049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织物；布；纺织品制壁挂；毡；毛巾；浴巾；家庭日用纺织品；床罩；桌布（非纸制）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69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400121	技术研究；产品测试；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通过网站提供室内设计信息；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70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94852	餐具（刀、叉和匙）；婴儿用匙、餐叉和餐刀；磨具（手工具）；手动的手工具；漂洗工具（手工具）；捣碎工具（手工具）；电熨斗；蒸汽电熨斗；剪刀；美工刀；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71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94467	厨房用具；家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酒具；盥洗室器具；倒梳头发用梳子；化妆用具；牙刷；牙签；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72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93332	非金属栏杆；非金属折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塑像；半成品木材；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73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92922	灯泡；照明设备和装置；灯；冷藏柜；冰柜；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头发用吹风机；龙头（管和管道用）；供暖装置；抽水马桶；沐浴用设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备；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电暖器；		
274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91564	办公家具；毛巾架（家具）；浴室柜（家具）；木制家具；软垫家具；镜子（玻璃镜）；枕头；软垫；窗帘杆；草编织物（草席除外）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75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91443	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板条；金属管；金属绳索；紧线夹头；金属扣钉（钩）；床用金属附件；金属锁（非电）；丁字砧；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76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84793	餐厅；酒店住宿服务；提供临时住宿；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托儿所服务；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饮水机出租；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77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83374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贵金属制盒；首饰用礼品盒；首饰收纳盒；首饰用小饰物；项链（首饰）；钟；手表；金属、皮革或塑料制表带；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278	青岛海和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喜复	4938235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专业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力资源管理；复印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二）专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51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30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1	冰箱边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4293489	外观设计	2020/7/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餐边柜（H1）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4293525	外观设计	2020/7/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3	电视柜（H1）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429353X	外观设计	2020/7/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梳妆柜（H7）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4293544	外观设计	2020/7/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电动升降桌（H7）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4293614	外观设计	2020/7/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电视柜（H7）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4302844	外观设计	2020/7/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电视柜（轻舞）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39986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卡座沙发（一体式）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40076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	餐边柜（摩卡）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40095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	组合书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40108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	组合儿童床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40216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	儿童床用楼梯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40220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	电视柜（西雅图）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43106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	玄关柜（摩卡）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43318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	电视柜（摩卡）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43322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	儿童床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0643337	外观设计	2020/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	厨具收纳装置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200425341	实用新型	2020/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	一种调光平面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217872617	实用新型	2019/10/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	一种调光玻璃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217872636	实用新型	2019/10/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	一种玻璃面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217872706	实用新型	2019/10/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	一种卫浴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217781942	实用新型	2019/10/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	一种折叠桌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212136034	实用新型	2019/7/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	一种茶几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212136119	实用新型	2019/7/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4	门板（水滴拉手）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30410937X	外观设计	2019/7/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5	板材（1）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304109384	外观设计	2019/7/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6	一种样板存储比色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212056523	实用新型	2019/7/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27	门板（蔷薇）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300464683	外观设计	2018/1/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8	门板（极致空间）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300464698	外观设计	2018/1/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9	门板（雨季）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300464700	外观设计	2018/1/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0	门板（极韵）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30046779X	外观设计	2018/1/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	门板（圣托里尼）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300467802	外观设计	2018/1/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	门板（波多黎歌）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300467817	外观设计	2018/1/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	门板（初心）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8300467821	外观设计	2018/1/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	一种暗扣金属拉手及家具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21375185X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	橱柜抽屉拓展台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213752068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	橱柜抽拉休息凳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213760261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	踢脚抽橱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213768899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	一种厨房用隐藏式顶柜下挂架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213771868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	橱柜门板（英格）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304830858	外观设计	2017/10/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	橱柜门板（伊丽莎白）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304830985	外观设计	2017/10/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	橱柜门板（烤漆配嵌式金属拉手-曼妮）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304833790	外观设计	2017/10/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	橱柜门板（尼诺）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304833822	外观设计	2017/10/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	橱柜门板（吸塑配实木拉手-卡米诺）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304834204	外观设计	2017/10/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	橱柜门板（四块拼接式铝合金拉手-莫奈印象）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304834280	外观设计	2017/10/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5	橱柜门板（吸塑一体式铝合金拉手-雅典）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7304836197	外观设计	2017/10/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6	一种面板收纳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6201780132	实用新型	2016/3/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7	柜体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620090025X	实用新型	2016/1/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8	护墙挂件组件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510342930X	发明专利	2015/6/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9	嵌入式 LED 数显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5204261034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0	一种护墙挂件组件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5204262376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51	一种拼接踢脚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5204263896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2	一种具有存物篮的吊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5204264314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3	一种水槽柜置物架及水槽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5204266606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4	一种抑菌橱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5204267312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5	一种易清洁橱柜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208845149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6	一种橱柜拼接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208846230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7	一种橱柜干燥模块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208846438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8	一种玻璃橱柜门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208846442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9	一种橱柜收纳栏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208853431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0	一种水槽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208853484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1	一种多媒体橱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20885354X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2	一种发光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208856853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3	门板（描银实木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306584510	外观设计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4	门板（边角弧形烤漆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306584525	外观设计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5	门板（做旧包覆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306585034	外观设计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6	门板（描金包覆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306585049	外观设计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7	门板（做旧吸附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306585087	外观设计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8	门板（哑光欧式烤漆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306585091	外观设计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9	门板（铝合金封边配小护角）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306585778	外观设计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0	门板（无压边铝框配丝印钢化玻璃）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3306587010	外观设计	2013/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1	板材（2）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307637411	外观设计	2020/12/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2	拉手（回形云纹）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1302827857	外观设计	2021/5/1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3	一种榻榻米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19212138434	实用新型	2019/7/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74	一种拉直器及门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1213049717	实用新型	2021/6/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5	一种旋转储物电视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1217333426	实用新型	2021/7/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6	一种可伸缩踢脚板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1218475458	实用新型	2021/8/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7	门板（挪威）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1306744800	外观设计	2021/10/1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8	一种玄关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0229523291	实用新型	2020/12/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9	板材（回形云纹）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1302825724	外观设计	2021/5/1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0	板材（轱辘金钱纹）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021302827819	外观设计	2021/5/1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1	托盘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4913320	外观设计	2020/8/2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2	门板（一）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4723970	外观设计	2020/8/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3	门板（二）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4725904	外观设计	2020/8/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4	家居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2378919	外观设计	2020/5/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5	家居柜净化模块（有屏幕）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238251X	外观设计	2020/5/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6	家居柜净化模块（无屏幕）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2382524	外观设计	2020/5/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7	框架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2303931	外观设计	2020/5/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8	皮革门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2303984	外观设计	2020/5/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9	镜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7321061	实用新型	2020/5/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0	柜体及家具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6213695	实用新型	2020/4/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1	用于安装功能模块的装置及家具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6213708	实用新型	2020/4/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2	角铁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1185016	外观设计	2020/3/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3	门板（镶嵌金属条）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083545X	外观设计	2020/3/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4	杀菌柜及橱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0995720	实用新型	2020/1/1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95	镜柜连接件和镜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6420472	实用新型	2019/9/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6	镜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6512900	实用新型	2019/9/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7	连接件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304835901	外观设计	2019/9/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8	镜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304835988	外观设计	2019/9/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9	浴室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304841029	外观设计	2019/9/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0	柜门和柜子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3841357	实用新型	2019/8/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1	金属边框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0718416	实用新型	2019/7/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2	吊柜框架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0737224	实用新型	2019/7/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3	复合门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0737239	实用新型	2019/7/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4	门板（1）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302664142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5	门板（2）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302664250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6	镜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302664547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7	衣帽间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301541287	外观设计	2019/4/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8	一种冷藏镜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602244	实用新型	2019/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9	一种智能烟机控制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9258705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0	一种卡接连接装置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0307918	实用新型	2017/8/1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1	用于多个灶头的油烟机排风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6136767	实用新型	2017/5/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2	卫浴水处理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302088168	外观设计	2017/5/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3	一种丝杆锁紧机构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5967119	实用新型	2017/5/2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4	衣帽间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301715932	外观设计	2017/5/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5	衣帽间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301715947	外观设计	2017/5/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6	衣帽间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301716066	外观设计	2017/5/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7	一种抽屉式冷藏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4720509	实用新型	2017/4/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8	旋塞阀转动装置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4736422	实用新型	2017/4/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119	制冷设备导风结构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4741079	实用新型	2017/4/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0	一种柜体式风烟机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453003X	实用新型	2017/4/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1	调节机构及包括该调节机构的抽屉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4160259	实用新型	2017/4/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2	一种可实现人机交互的智能家居语音控制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4068197	实用新型	2017/4/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3	一种柜体连接结构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860333	实用新型	2017/4/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4	挂墙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448875	实用新型	2017/4/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5	连接结构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454842	实用新型	2017/4/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6	一种可调节位置正反两用搁架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329861	实用新型	2017/3/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7	灶具火力控制装置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3205178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8	智能中央净水机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2957187	实用新型	2017/3/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9	一种带有深度水处理系统的浴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653131	实用新型	2017/2/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0	一种基于匀冷保鲜照明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橱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595193	实用新型	2017/2/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1	多功能玄关换鞋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300464354	外观设计	2017/2/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2	一款带有智能控制系统的艺术酒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563099	实用新型	2017/2/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3	匀冷保鲜照明装置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300449301	外观设计	2017/2/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4	一种使酒杯漂移的醒酒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061764	实用新型	2017/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5	无湿作业墙面一体式衣帽间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0875591	实用新型	2017/1/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6	一种 VR 家居智能隐藏控制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0669753	实用新型	2017/1/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7	多功能玄关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30023462X	外观设计	2017/1/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8	智能模块化电视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300236042	外观设计	2017/1/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9	一种多元化衣帽间智能控制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4716929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0	带立体音响环绕和酒柜功能的电视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650162X	外观设计	2016/12/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1	一种切菜机自动清洗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4336510	实用新型	2016/12/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2	一种切菜机的刀片组合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4336525	实用新型	2016/12/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143	衣帽间除尘设备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646778X	外观设计	2016/12/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4	客厅休闲吧台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6237769	外观设计	2016/12/1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5	多功能客厅智能沙发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6210215	外观设计	2016/12/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6	L 型衣帽间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6122002	外观设计	2016/12/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7	一种可自动清理垃圾的餐桌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3224062	实用新型	2016/12/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8	垃圾清理一步到位的餐桌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5877414	外观设计	2016/1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9	一种任意组合式即搜即显书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3019212	实用新型	2016/11/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0	电视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5676006	外观设计	2016/11/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1	可辅助照顾宝宝的变形智能客厅沙发模块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303442	发明专利	2016/11/1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2	化妆品冷藏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5194338	外观设计	2016/10/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3	多格多功能柜子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5145986	外观设计	2016/10/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4	智能冰吧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514600X	外观设计	2016/10/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5	衣物护理机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5150772	外观设计	2016/10/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6	一种炒菜机制冷保鲜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1394711	实用新型	2016/10/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7	照明踢脚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5098932	外观设计	2016/10/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8	一种板材固定结构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1216894	实用新型	2016/10/1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9	一种地面固定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1220103	实用新型	2016/10/1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0	一种照明踢脚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118013X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1	一种隔板安装结构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1185114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2	一种不分开向，定尺组合门框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1069359	实用新型	2016/10/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3	地面无湿作业主龙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4763308	外观设计	2016/9/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4	内嵌式炒菜机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4763346	外观设计	2016/9/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5	金属板挂件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4763350	外观设计	2016/9/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6	墙面无湿作业挂墙系统主龙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4763416	外观设计	2016/9/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167	工字型挂件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4763473	外观设计	2016/9/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8	内置圆弧型轨道挂件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4763488	外观设计	2016/9/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9	一种壁挂式空气净化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0643011	实用新型	2016/9/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0	玻璃板固定件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474812X	外观设计	2016/9/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1	下翻鞋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4752604	外观设计	2016/9/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2	极窄框铝型材玻璃柜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4027412	外观设计	2016/8/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3	密封平趟门柜体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8956624	实用新型	2016/8/1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4	空气净化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3970692	外观设计	2016/8/1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5	一种可调节的柜体挂架装置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8787927	实用新型	2016/8/1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6	可调节柜体挂架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3766883	外观设计	2016/8/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7	智能防撞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8556405	实用新型	2016/8/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8	干身机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807855X	实用新型	2016/7/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9	新风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8015156	实用新型	2016/7/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0	一种感温水盆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7978109	实用新型	2016/7/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1	整体智能客厅功能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7631983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2	投影仪抽屉式安装结构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7643603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3	智能客厅电器集成控制系统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7673967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4	智能橱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3275345	外观设计	2016/7/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5	智能衣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3275364	外观设计	2016/7/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6	智能电视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3275379	外观设计	2016/7/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7	智能电视柜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6303275383	外观设计	2016/7/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8	门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0662027	外观设计	2021/1/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9	门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0368264	外观设计	2021/1/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0	用于安装功能模块的装置及家具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6221668	实用新型	2020/4/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191	木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2881673	外观设计	2021/5/1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2	木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2759953	外观设计	2021/5/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3	门套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2464637	外观设计	2021/4/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4	木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1446171	外观设计	2021/3/1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5	门板（免拉手）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1203023	外观设计	2021/3/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6	门板（玻璃）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1203112	外观设计	2021/3/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7	免拉手门板（镶嵌金属条）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1203273	外观设计	2021/3/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8	木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0862076	外观设计	2021/2/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9	一种门体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210788331	实用新型	2021/5/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0	拼接式玻璃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21253779X	实用新型	2021/6/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	门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5434192	外观设计	2021/8/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	门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6010370	外观设计	2021/9/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3	抽屉及收纳家具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3441675	实用新型	2021/2/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4	门板（玻璃）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5586532	外观设计	2021/8/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5	一种语音识别设备控制方法、语音识别设备和中控服务器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144928	发明专利	2017/4/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6	门板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5220206	外观设计	2021/8/1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7	门套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2061566	外观设计	2021/4/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8	门板（镶嵌金属条）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2021301203324	外观设计	2021/3/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9	具有隐藏式导电接头的智能板式柜体结构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5618262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0	具有隐藏式导电接头的智能铝框架结构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5618597	实用新型	2020/7/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1	吊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10839995	实用新型	2019/7/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2	储物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19209814535	实用新型	2019/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213	吊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9824306	实用新型	2019/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4	一种桌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9410724	实用新型	2019/6/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5	桌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9417742	实用新型	2019/6/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6	隐藏连接桌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9452341	实用新型	2019/6/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7	桌腿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302351913	外观设计	2019/5/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8	一种铰链组件及安装该铰链组件的柜体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5773470	实用新型	2019/4/2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9	桌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5639880	实用新型	2019/4/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0	一种墙板与层板的挂装结构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5470745	实用新型	2019/4/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1	储物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5059334	实用新型	2019/4/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2	置物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5060238	实用新型	2019/4/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3	开放式厨房储物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5119301	实用新型	2019/4/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4	扣手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478203X	实用新型	2019/4/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5	桌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22010150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6	墙板组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16666073	实用新型	2018/10/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7	固定腿以及支撑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1592114X	实用新型	2018/9/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8	活动导电装置及板式结构的家具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18213486420	实用新型	2018/8/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229	柔性支撑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1067914X	实用新型	2018/7/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0	燃气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991250X	实用新型	2018/6/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1	墙面支撑装置及通过墙面支撑的桌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8748137	实用新型	2018/6/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2	墙壁挂装系统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7207054	实用新型	2018/5/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3	吸油烟机用滤油装置及吸油烟机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614930X	实用新型	2018/4/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4	一种层板调平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6096177	实用新型	2018/4/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5	一种门框与门套的安装结构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5091227	实用新型	2018/4/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6	一种踢脚线及其安装结构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4907505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7	一种连接榫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4570690	实用新型	2018/4/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8	一种地板压条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3909607	实用新型	2018/3/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9	一种空心墙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8203747960	实用新型	2018/3/1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40	一种三面抽拉抽屉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14431416	实用新型	2017/11/2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41	可伸缩的桌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13994457	实用新型	2017/10/27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42	带升降柜门的壁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13905311	实用新型	2017/10/26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43	带显示屏的门板系统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13589920	实用新型	2017/10/20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44	带显示屏的桌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17213590044	实用新型	2017/10/20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处受让而来
245	一种用于门扇的眼形拉手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9395956	实用新型	2017/7/31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46	一种用于门扇的波形拉手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9404264	实用新型	2017/7/31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47	一种用于铝边框拼接的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9234333	实用新型	2017/7/27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48	一种鞋架及安装有该鞋架的鞋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8625664	实用新型	2017/7/17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49	一种柜体背板连接组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8627087	实用新型	2017/7/17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50	一种用于背板拼接的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7006972	实用新型	2017/6/16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51	抽屉安装组件、安装该组件的铝材抽屉及铝材抽屉家具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6688245	实用新型	2017/6/9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52	室内隔断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5273396	实用新型	2017/5/12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53	实现快速安装的双向自动闭门的设备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103289055	发明专利	2017/5/11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54	一种下沉式灶具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3860808	实用新型	2017/4/13	继受取得	2019年12月6日，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55	具有烘干去味功能的挂鞋架组件及安装该组件的鞋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203812151	实用新型	2017/4/1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56	装饰线挂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6209193377	实用新型	2016/8/22	继受取得	2017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57	墙板安装组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6208585516	实用新型	2016/8/9	继受取得	2017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58	外飘玻璃门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6208033686	实用新型	2016/7/27	继受取得	2017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59	隐藏式磁吸导向器系统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6105437377	发明专利	2016/7/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60	隐藏式磁吸导向器系统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16207281674	实用新型	2016/7/11	继受取得	2017年重组时，从博家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处受让而来
261	带有升降挡屏的吸油烟机柜体侧板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6204489204	实用新型	2016/5/17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62	壁柜用金属转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620449017X	实用新型	2016/5/17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63	可调式隐藏挂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6203001941	实用新型	2016/4/12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64	可调整压力的支撑杆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6203003260	实用新型	2016/4/12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65	应用于铝框玻璃展示柜的走线系统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6202754811	实用新型	2016/4/5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66	根据墙厚进行调节的新型结构的门套组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209109086	实用新型	2015/11/16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67	新型密封胶条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209110011	实用新型	2015/11/16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268	壁柜门竖框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303654794	外观设计	2015/9/21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69	壁柜门竖框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303660278	外观设计	2015/9/21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70	一种新型屏风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207297610	实用新型	2015/9/18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71	一种基于横拉式门窗的防撞条堵头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207303058	实用新型	2015/9/18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272	一种基于推拉门窗的联动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105279006	发明专利	2015/8/25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273	新型木质结构隐形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203945718	实用新型	2015/6/9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74	一种具有新型固定片的把手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203742183	实用新型	2015/6/3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275	一种带有导线的封边条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203742198	实用新型	2015/6/3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76	一种具有 LED 灯的家具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15203083345	实用新型	2015/5/13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处受让而来
277	可拆装式护墙板系统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5101465848	发明专利	2015/3/31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78	一种新型水槽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208321218	实用新型	2014/12/24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79	多视镜浴室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207483821	实用新型	2014/12/3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0	基于家具侧板与背板连接的搭扣组件及柜体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106018441	发明专利	2014/10/31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1	具有缓冲结构的移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205540069	实用新型	2014/9/24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2	具有密封结构的移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205317564	实用新型	2014/9/16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3	具有密封结构的双开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205098923	实用新型	2014/9/5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4	鞋柜内置隐藏式换鞋凳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204429581	实用新型	2014/8/7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5	一种双面胶带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103795960	发明专利	2014/8/4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6	活动层板及墙板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103798282	发明专利	2014/8/4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7	移动平台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4201732642	实用新型	2014/4/10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8	弧形滑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103888477	发明专利	2013/8/30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89	弯形滑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5383241	实用新型	2013/8/30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90	拼接组装桌面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5258237	实用新型	2013/8/27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91	移门防磨损胶条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4556879	实用新型	2013/7/29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92	新型门套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13204443103	实用新型	2013/7/24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处受让而来
293	具有调整平整度的墙板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4373755	实用新型	2013/7/22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94	隔墙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4376772	实用新型	2013/7/22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95	铝层板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303299685	外观设计	2013/7/15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96	墙板铝边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303307111	外观设计	2013/7/15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97	具有柔性的支撑台面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4170708	实用新型	2013/7/12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98	玻璃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4040028	实用新型	2013/7/8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299	具有换气功能的燃气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831351	实用新型	2013/6/28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00	水槽凸台龙头孔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842125	实用新型	2013/6/28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01	折叠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747031	实用新型	2013/6/27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02	挂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760411	实用新型	2013/6/27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03	移门门套连板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760426	实用新型	2013/6/27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04	组合式抽屉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761151	实用新型	2013/6/27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05	通过 45 度连接件进行门套线连接的门套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102531941	发明专利	2013/6/24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06	顶线角码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102534329	发明专利	2013/6/24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07	LED 结构灯具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628102	实用新型	2013/6/24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08	集成排烟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13203647387	实用新型	2013/6/24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处受让而来
309	刚性校正组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601788	实用新型	2013/6/21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10	LED 层板灯具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604574	实用新型	2013/6/21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11	组合式超窄拉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605755	实用新型	2013/6/21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12	一种装饰木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3203609328	实用新型	2013/6/21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13	一种木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220223627X	实用新型	2012/5/17	继受取得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314	一体化水槽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2037479X	实用新型	2020/9/1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5	一种智能活动床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9556570	实用新型	2020/9/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6	一种智能恒温恒湿酒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9553534	实用新型	2020/9/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7	一种抽拉式橱柜自动弹出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5313584	实用新型	2020/7/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8	一种智能升降橱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5306059	实用新型	2020/7/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9	一种智能会议桌投影位调节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4536994	实用新型	2020/7/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0	一种智能厨房安防报警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32907507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1	一种厨房电器橱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32631785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2	连接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29268739	实用新型	2020/1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3	一种天地锁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29313698	实用新型	2020/1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4	可调长度的桌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20228471586	实用新型	2020/1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325	一种智能橱柜抽屉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9553549	实用新型	2020/9/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6	一种隐藏式升降收纳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9444096	实用新型	2020/9/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7	一种新型折叠式梳妆台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9427029	实用新型	2020/9/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8	一种弹出式收纳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19426793	实用新型	2020/9/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9	隐藏 LED 装饰灯铝线的高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7514671	实用新型	2021/7/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0	隐藏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20261584	实用新型	2021/8/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1	隐藏式门板升降机构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7454416	实用新型	2021/7/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2	一种智能茶几控制电路及茶几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107112	实用新型	2021/7/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3	一种智能排风橱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145078	实用新型	2021/7/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4	一种智能家具移动控制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147745	实用新型	2021/7/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5	一种可旋转升降智能橱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676607	实用新型	2021/7/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6	一种电动升降智能衣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678265	实用新型	2021/7/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7	具有先升降后关闭门板的升降台设备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5183123	实用新型	2021/7/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8	具有 LED 装饰灯铝线的地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7513310	实用新型	2021/7/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9	子母连接件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7453447	实用新型	2021/7/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0	具有 OLED 透明触摸电视屏柜门的柜子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21217453451	实用新型	2021/7/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341	具有减震功能的电机系统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7454420	实用新型	2021/7/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2	一种基于 3D 摄像头的身高及体重测算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3260611X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3	双向平开门智能控制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04690868	实用新型	2021/3/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4	橱柜智能联动推拉控制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04701595	实用新型	2021/3/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5	一种智能化妆品收纳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094682	实用新型	2021/7/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6	一种可推送智能存储鞋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107061	实用新型	2021/7/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7	一种具有移动装置的智能橱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676698	实用新型	2021/7/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8	一种具有温度和角度调节功能的智能椅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677031	实用新型	2021/7/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9	一种空间可变智能橱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677756	实用新型	2021/7/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0	一种智能谷物储存防霉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954960	实用新型	2021/7/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1	一种智能联动推拉橱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95498X	实用新型	2021/7/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2	一种智能餐具管理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954994	实用新型	2021/7/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3	一种智能控制的双向平开门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955889	实用新型	2021/7/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4	一种智能调料存取使用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6956928	实用新型	2021/7/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5	具有移动功能的无线充电台面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4773049	实用新型	2021/6/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6	门套快速安装件及门套安装结构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	202121229041X	实用新型	2021/6/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限公司					
357	隐藏式电陶炉或电磁炉一体式台面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12782240	实用新型	2021/6/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8	一种智能橱柜滑移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32267375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9	一种智能衣物推送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32386035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0	一种智能鞋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32583480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1	一种智能挂衣杆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32606124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2	一种智能防潮防虫谷物存储柜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0232625892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3	智能椅温度和角度调节控制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04690853	实用新型	2021/3/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4	智能餐具管理控制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04709313	实用新型	2021/3/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5	智能衣架电动升降控制装置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1204709722	实用新型	2021/3/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6	一种采光效果好的橱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08347891	实用新型	2020/5/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7	一种金属材质的浴室柜侧边收纳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0834863X	实用新型	2020/5/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8	一种带有止动功能的换鞋凳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08350023	实用新型	2020/5/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9	一种浴室吊柜用装饰框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0835063X	实用新型	2020/5/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0	一种嵌入式装饰线条灯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0835095X	实用新型	2020/5/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1	一种快速拆装嵌入式灯线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08351346	实用新型	2020/5/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2	一种台下伸展桌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	2019213985512	实用新型	2019/8/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司					
373	一种升降台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9213985527	实用新型	2019/8/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4	一种旋转书桌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9213985531	实用新型	2019/8/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5	一种支撑形式可调的裤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9213999587	实用新型	2019/8/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6	一种浴室柜上的儿童踏板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9213999712	实用新型	2019/8/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7	一种储物凳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089778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8	一种抽屉锁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168110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9	一种拉索式吸门器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168125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0	一种可自动定位锁止的滑移式门吊轨门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16813X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1	一种可隐藏的壁面挂钩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168144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2	一种带折叠鞋凳的鞋柜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168159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3	一种位于马桶一侧的浴室柜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24611X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4	一种墙面折叠鞋凳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246266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5	一种具有磁吸定位功能的滑移门吊轨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24629X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6	一种防雾化妆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8210246317	实用新型	2018/6/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7	一种厨房自动开关抽屉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7218578053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8	一种可调节式橱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	2017218578265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司					
389	一种带全自动开关门的衣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721857827X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0	一种带全自动开关节能灯的衣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7218579944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1	一种具有除湿除尘功能的衣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7218585216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2	一种厨房自动消毒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7218585235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3	一种全自动开关橱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7218585428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4	可调节的外挂移门限位装置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7200010657	实用新型	2017/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5	柜体升降体验装置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211890069	实用新型	2016/10/3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6	应用于边框门板的嵌入式扣手组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21132293X	实用新型	2016/10/1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7	墙板连接挂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209184626	实用新型	2016/8/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8	下翻门嵌入式储物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20838456X	实用新型	2016/8/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9	隐藏式合页安装组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206053844	实用新型	2016/6/1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0	双气缸翻门支撑装置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102546122	发明专利	2016/4/2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1	带磁性的柜体连接件及其安装方法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102273553	发明专利	2016/4/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2	带磁性的柜体连接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203037799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3	靠重力平衡的吊柜上翻门装置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6202832261	实用新型	2016/4/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4	一种具有 LED 灯带的墙板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	2015203658304	实用新型	2015/6/1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博旗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司					处受让而来
405	一种螺钉结构的偏心轮合页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520365847X	实用新型	2015/6/1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406	一种免安装的墙板挂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5203674542	实用新型	2015/6/1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407	具有新型封边的门板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4204996820	实用新型	2014/9/1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408	基于门板铰链件的连接装置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4204522913	实用新型	2014/8/12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409	用于柜体的连接装置及柜体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4204090549	实用新型	2014/7/23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410	顶储式结构的排烟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4204100625	实用新型	2014/7/23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411	组合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11101779743	发明专利	2011/6/28	继受取得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412	一种散热柜体用金属通风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27399707	实用新型	2020/11/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3	一种置靴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08348610	实用新型	2020/5/18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4	一种具有升降拉篮的收纳吊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2743440X	实用新型	2020/11/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5	一种隐藏式折叠组合床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27434185	实用新型	2020/11/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6	一种智能卫浴吊柜魔镜门板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227399849	实用新型	2020/11/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7	通风门板（金属材质）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3701095	外观设计	2021/6/1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8	卫浴柜门（铝框）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3676356	外观设计	2021/6/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9	吊柜（油烟机用）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3307741	外观设计	2021/6/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0	一种居家用人体感应紫外消杀照明两用灯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	2020227433799	实用新型	2020/11/2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司					
421	一种折叠式组合桌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0105803793	发明专利	2020/6/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2	一种小移门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22121136	实用新型	2021/9/14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3	一种密室门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22576216	实用新型	2021/9/1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4	按压式翻转机构及具有该翻转机构的升降式挂衣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15082851	实用新型	2021/7/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5	一种浴室台盆支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14055217	实用新型	2021/6/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6	一种折叠移门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18453571	实用新型	2021/8/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7	门板（免拉手造型）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5341304	外观设计	2021/8/1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8	门板（免拉手式）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6036807	外观设计	2021/9/1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9	抽拉式双面穿衣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6175369	外观设计	2021/9/1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0	一种铰链基座及铰链组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0310189X	实用新型	2021/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1	一种卡紧块及抽屉滑轨组件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03128036	实用新型	2021/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2	一种侧拉隐藏门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13322085	实用新型	2021/6/1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3	一种多功能踏板抽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08593814	实用新型	2021/4/2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4	一种抽拉隐藏梯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14055664	实用新型	2021/6/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5	带通风结构的金属踢脚板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14055679	实用新型	2021/6/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6	一种活动铰链及具有该活动铰链的柜门连接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	2021208581573	实用新型	2021/4/2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来源
		司					
437	一种浴室地柜悬挂五金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14058304	实用新型	2021/6/2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8	一种转角门开合结构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212080214	实用新型	2021/6/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9	卫浴镜（印花卫浴镜）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3676341	外观设计	2021/6/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0	折叠门板（卫浴吊柜用）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4160405	外观设计	2021/7/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1	柜格(铝合金)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3676303	外观设计	2021/6/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2	通风门板（木质）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4160903	外观设计	2021/7/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3	金属储物柜（含照明和抽纸功能）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3676055	外观设计	2021/6/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4	镜柜门(不锈钢包边)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021303676040	外观设计	2021/6/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5	家居柜空气净化器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07045279	外观设计	2020/11/2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6	反弹器开关和家具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2241862	实用新型	2020/9/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7	抽屉柜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16669596	实用新型	2020/8/1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8	衣柜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15599399	实用新型	2020/7/3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9	一种柜内用空气净化装置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7900599	实用新型	2020/11/2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50	一种升降衣柜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903751	实用新型	2021/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51	一种伸缩式吧台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31076991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上述技术资产中，有 371 项专利、6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

的方式取得。其余 72 项专利、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依据 2017 年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陆续从博家用及博旗舰处受让取得，8 项专利系 2016 年博湖北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7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1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海尔全屋家居门店管理系统	2019SR0757307	2019-7-22	自主研发
2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海尔全屋家居 CRM 系统	2019SR0757316	2019-7-22	自主研发
3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海尔全屋家居条码拣配系统	2019SR0757322	2019-7-22	自主研发
4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海尔全屋家居包装优化软件	2019SR0757844	2019-7-22	自主研发
5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海尔全屋家居售后管理系统	2019SR0548002	2019-5-30	自主研发
6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海尔全屋家居成品库 WMS 系统	2019SR0531036	2019-5-28	自主研发
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 MIS 系统	2018SR011659	2018-1-4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圆方橱柜设计系统	2018SR005671	2018-1-3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家具体系信息化软件管理系统	2018SR005669	2018-1-3	2017 年重组时，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1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外埠售后索赔管理系统	2018SR005676	2018-1-3	2017 年重组时，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1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客服满意度调查管理信息系统	2018SR005694	2018-1-3	2017 年重组时，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1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运营系统	2018SR005670	2018-1-3	2017 年重组时，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1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版本管理系统	2018SR005673	2018-1-3	2017 年重组时，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1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收银管理信息系统	2018SR005674	2018-1-3	2017 年重组时，从博旗舰处受让而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1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定制宝信息化设计软件 v9.0	2020SR0475974	2020-5-19	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1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3D 神器销售软件 v9.0	2020SR0475979	2020-5-19	从博家用处受让而来
1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家具互联网远程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03671	2020-6-10	自主研发
1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用于办公家具的智能升降系统 v1.0	2020SR0610061	2020-6-11	自主研发
1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家具自动化数据报表中心控制系统	2020SR0610069	2020-6-11	自主研发
2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整体厨房安全与预警控制系统 v1.0	2020SR0610053	2020-6-11	自主研发
2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板式家具柔性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10400	2020-6-11	自主研发
2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v1.0	2020SR0610408	2020-6-11	自主研发
2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家具全流程定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10195	2020-6-11	自主研发
2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家具交互式设计系统 v1.0	2020SR0610203	2020-6-11	自主研发
2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触感式智能橱柜控制系统 v1.0	2020SR0609517	2020-6-11	自主研发
2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家具灯光控制系统 v1.0	2020SR0609509	2020-6-11	自主研发
2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客户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1.0	2020SR1001442	2020-8-28	自主研发
2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0	2020SR1001448	2020-8-28	自主研发
2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产品订单跟踪管理系统 1.0	2020SR1001457	2020-8-28	自主研发
3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1.0	2020SR1001462	2020-8-28	自主研发
3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营销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82863	2020-9-28	自主研发
3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基于 WebService 技术的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81707	2020-9-28	自主研发
3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企业在线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81729	2020-9-28	自主研发
3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181722	2020-9-28	自主研发
3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博洛尼智能（Android 版）v1.0	2020SR1508414	2020-10-12	自主研发
3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90265	2020-12-24	自主研发
3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店面建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90242	2020-12-24	自主研发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3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客户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89991	2020-12-24	自主研发
3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产品售后索赔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90267	2020-12-24	自主研发
4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Boloni 产品售后问题反馈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90266	2020-12-24	自主研发
4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厨具收纳柜消毒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20SR1125891	2020-9-18	自主研发
4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升降式厨房吊柜系统软件	2021SR0039260	2021-2-2	自主研发
4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前后平移隐藏式书架系统软件	2021SR0039206	2021-2-2	自主研发
4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餐柜微环境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38639	2021-3-23	自主研发
4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等离子阳台储物空间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41368	2021-3-24	自主研发
4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照明系统 v1.0	2021SR0441367	2021-3-24	自主研发
4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新型毫米波雷达智能开关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41366	2021-3-24	自主研发
4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衣柜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42581	2021-3-24	自主研发
4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灯光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42580	2021-3-24	自主研发
5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婴儿状态智能感应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05683	2021-4-7	自主研发
5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预警系统软件	2021SR0515342	2021-4-9	自主研发
5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浴室环境调节控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浴室环境调节系统]V1.0	2021SR0614747	2021-4-28	自主研发
5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儿童房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儿童房管理系统]V1.0	2021SR1308616	2021-9-2	自主研发
5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自感应智能台灯控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台灯控制管理系统]V1.0	2021SR1310492	2021-9-2	自主研发
5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生态鱼缸控制系统软件[简称：鱼缸控制系统]V1.0	2021SR1311000	2021-9-2	自主研发
5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卧室灯光控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卧室灯光控制系统]V1.0	2021SR1310514	2021-9-2	自主研发
5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多功能控制器智能化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多功能控制器智能化嵌入式]V1.0	2021SR1980951	2021-12-2	自主研发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5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多功能控制器研发设计一体化管理系统[简称：多功能控制器研发设计一体化]V1.0	2021SR1981131	2021-12-2	自主研发
5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触控功能面板缺陷检查软件[简称：触控功能面板缺陷检查]V1.0	2021SR1981130	2021-12-2	自主研发
6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触控功能面板智能化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触控功能面板智能化嵌入式]V1.0	2021SR1981129	2021-12-2	自主研发
6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施工升降机智能控制器应用软件[简称：施工升降机智能控制器]V1.0	2021SR1981128	2021-12-2	自主研发
6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升降控制器性能测试评估软件[简称：升降控制器性能测试评估]V1.0	2021SR1981127	2021-12-2	自主研发
6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识别的语音盒子设计软件[简称：基于人工智能识别的语音盒子]V1.0	2021SR2007996	2021-12-6	自主研发
6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语音盒子专利申请进度智能可视化管理系统[简称：语音盒子专利申请进度智能可视化]V1.0	2021SR1981126	2021-12-2	自主研发
6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床头柜操控系统软件	2021SR2048559	2021-12-13	自主研发
6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客户行为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2048560	2021-12-13	自主研发
6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家庭智能试衣镜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2048558	2021-12-13	自主研发
6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精装客户数据资源分析系统软件	2021SR2048519	2021-12-13	自主研发
6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家具配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2048578	2021-12-13	自主研发
7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推拉门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2048561	2021-12-13	自主研发
7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柜移动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2048550	2021-12-13	自主研发
7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隐藏式智能投影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2048551	2021-12-13	自主研发
7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能升降吧台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2048552	2021-12-13	自主研发
7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海量订单数据实时监控系统软件	2021SR2048553	2021-12-13	自主研发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75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有屋虫洞智能厨房软件管理系统	2018SR028442	2018-1-12	自主研发
76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EOROOM 有屋（android 版）软件	2020SR0085290	2020-1-16	自主研发
77	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有屋臻选平台 v1.0	2021SR1298481	2021-9-1	自主研发

（四）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Afro 艾非罗》	国作登字-2018-G-00400759	2018-1-3
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Graffiti 格兰斐蒂》	国作登字-2018-G-00400761	2018-1-3
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Opera 欧佩拉》	国作登字-2018-G-00400762	2018-1-3
4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艾非罗—黑橡 Afro-Black Oak》	国作登字-2018-G-00400760	2018-1-3
5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超光速—嫩绿》	国作登字-2018-G-00400758	2018-1-3
6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第三代箱体结构》	国作登字-2018-G-00400756	2018-1-3
7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多功能封边橡胶条》	国作登字-2018-G-00400755	2018-1-3
8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隔板前沿防划手弧形铝边》	国作登字-2018-G-00400757	2018-1-3
9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箱体内角的指形设计》	国作登字-2018-G-00400753	2018-1-3
10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英格—超光速》	国作登字-2018-G-00400754	2018-1-3
11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樱桃心情》	国作登字-2018-G-00400763	2018-1-3
12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高铁广告昆虫系列》	国作登字-2018-F-00586146	2018-7-25

（五）域名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有屋科技	eoroom.com	2023.05.30	鲁 ICP 备 16001893 号-1
2	海尔全屋	haierchufang.cn	2025.02.06	鲁 ICP 备 15012726 号-1
3	海尔全屋	218.58.70.134	长期	鲁 ICP 备 15012726 号-2
4	海尔全屋	218.58.70.140	长期	鲁 ICP 备 15012726 号-3
5	海尔全屋	27.223.70.95	长期	鲁 ICP 备 15012726 号-4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6	海尔全屋	218.58.70.231	长期	鲁 ICP 备 15012726 号-5
7	海尔全屋	haierhome.cn	2024.02.11	鲁 ICP 备 15012726 号-6
8	海尔全屋	haiercfyg.cn	2023.05.19	鲁 ICP 备 15012726 号-7
9	海尔全屋	58.56.128.103 58.56.128.12	长期	鲁 ICP 备 15012726 号-8
10	博洛尼北京	boloniglobal.com	2024.12.31	京 ICP 备 18007128 号-1
11	博洛尼苏州	boloniwj.cn	2022.12.23	苏 ICP 备 2021012135 号-1
12	济南虫洞	haierhome.com.cn	2024.10.23	鲁 ICP 备 2020043079 号-1
13	博青岛分公司	boloni.cn	2027.07.22	京 ICP 备 18003069 号-1
14	博青岛分公司	boloni.net	2026.07.22	京 ICP 备 18003069 号-2
15	博青岛分公司	boloni.com	2027.04.29	京 ICP 备 18003069 号-3
16	博青岛分公司	boloni.com.cn	2027.07.22	京 ICP 备 18003069 号-4